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Corporation Limited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UNIS 紫光

Unisplendour Corporation Limited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排名不分先後)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香港時間[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時間[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本公司同意後，於[編纂][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將刊登公告，並將取消[編纂]且在作出有關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啟動[編纂]（包括刊發補充[編纂]或新[編纂]（倘適用）），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編纂]或[編纂]、質押或轉讓，或向或代任何美國投資者或為其利益[編纂]或[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編纂]。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unis.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在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亦不構成[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本文件不得用於作出向美國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的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0
公司資料.....	109
行業概覽.....	111
監管概覽.....	13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3
業務	167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77
關連交易.....	2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3
主要股東.....	317
股本	322
財務資料.....	32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86
[編纂].....	392
[編纂]的架構	404
如何申請[編纂]	4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目 錄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整本文件。

投資[編纂]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覽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該等解決方案包括ICT基礎設施產品、軟件及雲服務，主要用於人工智能訓練及推理以及大數據處理等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而少於10%的收入來自海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於2024年，我們為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的第三大供應商，市場份額為8.6%。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是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一個細分市場。按收入計，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排名前十。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能夠幫助各行各業的客戶加速其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我們的核心業務為：

- **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廣泛的產品，旨在為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及人工智能應用提供支持，其中包括：
 - 設計、開發及供應ICT基礎設施產品，包括計算、存儲、聯接及安全產品，其可作為獨立產品提供，也可以作為量身定制的總包解決方案提供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此外，我們提供雲與智能軟件平台以及基礎設施產品。該等平台作為管理及運營環境，支持硬件資源的部署、使用及集成。
 - 提供雲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作為基礎設施產品組合的補充，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 **ICT產品分銷：**除自主研發的產品外，我們還向中國客戶分銷購自國內外品牌的ICT產品。

概 要

順應人工智能技術的興起，我們在交付人工智能開發及廣泛採用所必需的基礎設施及技術能力方面積累了專業知識。我們的解決方案是行業客戶的數字化支柱，可加速人工智能落地並支持各行各業的數字化轉型。具體而言，

- 依託我們的ICT基礎設施產品（包括計算、存儲、聯接及安全產品），我們提供的產品幫助AI開發人員及用戶獲得高速算力、帶寬及存儲容量，滿足他們的訓練及運營要求。
- 我們將專有的人工智能技術嵌入到我們的核心硬件產品以及配套的雲與智能平台中。例如，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旨在處理複雜AI工作負載的AI服務器和用於大規模GPU卡之間的高速互連以構建AI計算集群的AI交換機。
- 我們還將自主研發的大模型集成到我們的運營及管理軟件中，實現自動化設備監控、智能診斷及故障數據收集等功能。該等功能可幫助客戶以更高的精度及更少的人工干預來管理複雜的AI環境。

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產品組合包括ICT基礎設施產品（涵蓋計算、存儲、聯接、安全）以及雲服務及系統集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是中國三家提供綜合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

此外，有相當大部分ICT基礎設施產品在各自類別的市場份額中佔據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

- 於2024年在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收入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8.6%；
- 於2024年在中國網絡基礎設施市場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2.8%；
- 於2024年在中國計算基礎設施市場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2%；
- 於2024年在中國存儲基礎設施市場收入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1%。

概 要

多年來，我們參與了多項行業標準的制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參與制定超過600項標準，其中包括6項國際標準、超過100項國家標準、超過400項行業標準、超過80項團體標準以及12項地方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ICT基礎設施產品和服務，結合我們在雲、聯網、安全、計算及存儲方面的整合能力，實現了持續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751.5百萬元、人民幣77,538.4百萬元、人民幣79,024.1百萬元、人民幣37,950.9百萬元及人民幣47,424.8百萬元。其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306.3百萬元、人民幣52,967.0百萬元、人民幣55,735.0百萬元、人民幣26,80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3.2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下列競爭優勢造就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備受認可的綜合數字化解決方案
- 前瞻性研發策略和出色的研發往績記錄
- 廣泛的客戶群與豐富的行業經驗
- 廣泛銷售和營銷網絡與強大技術和服務能力
- 資深的管理團隊及完善的人才激勵制度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 發展技術以鞏固領先地位
- 尋求投資機會以增強競爭力
- 拓展海外佈局以提升全球影響力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通過直銷的客戶群涵蓋了廣泛的行業領域，包括互聯網、通訊、政府、金融、醫療、教育、交通、製造、公用事業、能源及建築。我們亦利用分銷商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建立了由超過7,300家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分銷網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7.0%、8.7%及13.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0%、27.7%、30.1%及42.8%。

在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所需的原材料、組件以及外包生產服務。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利用其技術專長和市場地位。

我們的ICT產品分銷供應商包括ICT產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全球知名ICT產品供應商（如聯想、惠普、戴爾及西部數據）的委託，成為其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我們與其簽訂了分銷協議，明確了ICT產品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與我們作為其授權分銷商的各自權利和義務。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協議條款符合標準商業慣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4%、15.3%、13.6%及18.2%，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8%、37.7%、36.0%及44.2%。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銷售及分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廣泛的國內銷售網絡，在中國設有30多個代表處。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遍及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截至同日，我們已在亞洲、歐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區設立了32家海外子公司。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持續擴大，使我們能夠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我們通過直銷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有效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需求。我們直接銷售給需要定制和及時服務的客戶，並利用分銷商向其他客戶進行銷售以提高效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策略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滿足每個客戶群的獨特需

概 要

求，確保廣泛市場覆蓋並實現銷售業績優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超過7,300家分銷商建立了合作關係。通過積極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能夠有效滲透市場並抓住商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主要銷售渠道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數字化解決方案	46,306,323	62.7	52,966,987	68.4	55,734,952	70.5	26,803,538	70.6	36,373,098	76.7
直銷	22,873,687	31.0	27,795,477	35.8	30,564,954	38.7	15,264,654	40.2	22,833,387	48.1
分銷渠道	23,432,636	31.7	25,171,510	32.6	25,169,998	31.8	11,538,884	30.4	13,539,711	28.6
ICT產品分銷	27,314,565	37.1	24,429,019	31.4	23,152,050	29.3	11,104,366	29.3	10,844,186	22.9
直銷	3,109,254	4.2	1,069,852	1.4	1,249,074	1.6	486,729	1.3	623,736	1.3
分銷渠道	24,205,311	32.9	23,359,167	30.0	21,902,976	27.7	10,617,637	28.0	10,220,450	21.6
其他	130,636	0.2	142,380	0.2	137,076	0.2	42,962	0.1	207,495	0.4
總計	73,751,524	100.0	77,538,386	100.0	79,024,078	100.0	37,950,866	100.0	47,424,77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及銷售若干原材料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採用直銷及分銷模式。直銷貢獻的收入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若干通訊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的合作。該等公司通常直接向我們採購，以更好地了解產品定制需求或獲得及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CT產品分銷業務主要以分銷模式營運，與下游分銷商合作，高效連接上游品牌供應商與本地市場需求。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數據概要。下列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73,751,524	100.0	77,538,386	100.0	79,024,078	100.0	37,950,866	100.0	47,424,779	100.0		
營業成本	(59,147,790)	(80.2)	(63,228,558)	(81.5)	(66,363,582)	(84.0)	(31,190,423)	(82.2)	(40,586,452)	(85.6)		
毛利	14,603,734	19.8	14,309,828	18.5	12,660,496	16.0	6,760,443	17.8	6,838,327	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0,360	2.0	2,176,878	2.8	1,423,434	1.8	669,305	1.8	524,464	1.1		
銷售開支	(4,251,420)	(5.8)	(4,287,079)	(5.5)	(4,144,253)	(5.2)	(2,069,684)	(5.5)	(1,911,008)	(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2,867)	(1.3)	(1,413,572)	(1.8)	(1,047,947)	(1.3)	(476,301)	(1.3)	(519,702)	(1.1)		
研發開支	(5,298,851)	(7.2)	(5,643,445)	(7.3)	(5,101,818)	(6.5)	(2,410,607)	(6.4)	(2,447,546)	(5.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損失淨額	(154,277)	(0.2)	(138,263)	(0.2)	(188,565)	(0.2)	(155,864)	(0.4)	(140,956)	(0.3)		
其他開支	(876,589)	(1.2)	(929,170)	(1.2)	(505,108)	(0.6)	(205,744)	(0.5)	(306,509)	(0.6)		
財務成本	(314,934)	(0.4)	(317,702)	(0.4)	(857,978)	(1.1)	(228,256)	(0.6)	(634,748)	(1.3)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虧損)/利潤	(5,043)	(0.0)	2,738	0.0	(11,307)	(0.0)	(1,206)	(0.0)	(1,272)	(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利潤	4,220,113	5.7	3,760,213	4.9	2,226,954	2.9	1,882,086	4.9	1,401,050	3.0		
所得稅開支	(478,498)	(0.6)	(75,691)	(0.1)	(244,677)	(0.3)	(156,614)	(0.4)	(116,189)	(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利潤	3,741,615	5.1	3,684,522	4.8	1,982,277	2.6	1,725,472	4.5	1,284,861	2.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57,922	2.9	2,103,017	2.7	1,572,434	2.1	1,000,362	2.6	1,040,890	2.2		
非控股權益	1,583,693	2.2	1,581,505	2.1	409,843	0.5	725,110	1.9	243,971	0.5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及ICT產品分銷。

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數字化解決方案.....	46,306,323	62.7	52,966,987	68.4	55,734,952	70.5	26,803,538	70.6	36,373,098	76.7
ICT產品分銷.....	27,314,565	37.1	24,429,019	31.4	23,152,050	29.3	11,104,366	29.3	10,844,186	22.9
其他 ⁽¹⁾	130,636	0.2	142,380	0.2	137,076	0.2	42,962	0.1	207,495	0.4
總計.....	73,751,524	100.0	77,538,386	100.0	79,024,078	100.0	37,950,866	100.0	47,424,779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及銷售若干原材料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數字化解決方案及(ii)ICT產品分銷。具體而言，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廣泛的產品，旨在為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及人工智能應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自主研發的計算、存儲、聯接及安全產品以及雲服務及系統集成。ICT產品分銷方面，我們分銷購自國內外知名品牌的廣泛ICT產品。我們按協商價格自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並加價售予客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751.5百萬元、人民幣77,538.4百萬元、人民幣79,024.1百萬元、人民幣37,950.9百萬元及人民幣47,424.8百萬元。收入的總體增長趨勢受到數字化解決方案（尤其是計算業務）持續增長的影響。計算業務的收入有所增加。該增加部分被ICT產品分銷收入的下降趨勢所抵銷，而ICT產品分銷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及客戶偏好。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67,437,896	91.5	72,692,844	93.7	72,754,490	92.1	35,261,416	92.9	43,989,490	92.8
香港、澳門及 台灣地區.....	3,990,710	5.4	2,149,606	2.8	3,202,563	4.0	1,395,674	3.7	1,456,022	3.1
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2,322,918	3.1	2,695,936	3.5	3,067,025	3.9	1,293,776	3.4	1,979,267	4.1
總計	73,751,524	100.0	77,538,386	100.0	79,024,078	100.0	37,950,866	100.0	47,424,779	100.0

附註：

(1) 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歐洲等地。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化解決方案										
計算	21,390,466	29.0	27,740,958	35.8	31,948,499	40.4	14,350,933	37.8	23,809,470	50.2
存儲	1,280,187	1.7	992,413	1.3	1,318,775	1.7	578,368	1.5	610,840	1.3
連接	17,214,558	23.3	17,048,096	22.0	17,507,220	22.2	9,040,673	23.8	9,743,833	20.5
安全	2,069,768	2.8	2,066,720	2.7	1,847,153	2.3	969,878	2.6	839,836	1.8
雲服務及系統集成	4,351,344	5.9	5,118,800	6.6	3,113,305	3.9	1,863,686	4.9	1,369,119	2.9
小計	46,306,323	62.7	52,966,987	68.4	55,734,952	70.5	26,803,538	70.6	36,373,098	76.7
ICT產品分銷										
計算	7,900,147	10.7	5,531,624	7.1	4,961,921	6.3	2,566,151	6.8	1,736,825	3.7
存儲	5,802,431	7.9	3,790,245	4.9	3,677,292	4.7	1,729,106	4.6	1,511,305	3.2
計算機及配件	7,974,165	10.9	8,344,585	10.7	7,633,449	9.6	3,417,222	8.9	3,683,828	7.8
複印機及配件	1,701,633	2.3	1,534,595	2.0	1,341,333	1.7	640,319	1.7	587,641	1.2
其他ICT產品 ⁽¹⁾	3,936,189	5.3	5,227,970	6.7	5,538,055	7.0	2,751,568	7.3	3,324,587	7.0
小計	27,314,565	37.1	24,429,019	31.4	23,152,050	29.3	11,104,366	29.3	10,844,186	22.9
其他	130,636	0.2	142,380	0.2	137,076	0.2	42,962	0.1	207,495	0.4
總計	73,751,524	100.0	77,538,386	100.0	79,024,078	100.0	37,950,866	100.0	47,424,779	100.0

概 要

附註：

(1) 其他包括顯示器、家用電器及其他。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已售貨品成本、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在絕對金額上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營業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數字化解決方案	12,390,264	26.8	12,655,199	23.9	11,456,306	20.6	6,133,244	22.9	6,298,874	17.3
ICT產品分銷	2,138,947	7.8	1,606,798	6.6	1,124,382	4.9	619,000	5.6	445,664	4.1
其他 ⁽¹⁾	74,523	57.0	47,831	33.6	79,808	58.2	8,199	19.1	93,789	45.2
總計	14,603,734	19.8	14,309,828	18.5	12,660,496	16.0	6,760,443	17.8	6,838,327	14.4

附註：

(1) 其他乃與提供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及銷售若干原材料有關。

概 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數字化解決方案										
計算	1,919,365	9.0	2,863,468	10.3	1,956,208	6.1	1,149,971	8.0	1,463,998	6.1
存儲	475,873	37.2	344,043	34.7	427,561	32.4	233,080	40.3	196,919	32.2
聯接	8,111,851	47.1	7,802,131	45.8	7,942,189	45.4	4,081,435	45.1	4,107,981	42.2
安全	969,467	46.8	840,434	40.7	724,815	39.2	390,788	40.3	328,353	39.1
雲服務及系統集成	913,708	21.0	805,123	15.7	405,533	13.0	277,970	14.9	201,623	14.7
ICT產品分銷										
計算	1,270,817	16.1	896,090	16.2	513,511	10.3	308,902	12.0	176,683	10.2
存儲	487,517	8.4	357,817	9.4	234,032	6.4	113,098	6.5	101,572	6.7
計算機及配件.....	230,193	2.9	164,620	2.0	161,464	2.1	93,455	2.7	73,235	2.0
複印機及配件.....	82,662	4.9	83,439	5.4	75,850	5.7	35,357	5.5	25,953	4.4
其他ICT產品 ⁽¹⁾	67,758	1.7	104,832	2.0	139,525	2.5	68,188	2.5	68,221	2.1
總計	14,603,734	19.8	14,309,828	18.5	12,660,496	16.0	6,760,443	17.8	6,838,327	14.4

附註：

(1) 其他包括顯示器、家用電器及其他。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水平受到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而我們的ICT產品分銷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19.8%下降至2023年的18.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16.0%。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8%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算產品銷售貢獻增加，而該產品的毛利率與存儲、聯接及安全產品相比相對較低。計算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下降。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與若干知名互聯網公司的合作。儘管

概 要

該等公司通常會下大訂單且擁有強大的購買力，但同樣也具有較強的談判能力。因此，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為該等客戶提供有吸引力的價格。因此，此做法給我們的毛利率帶來了一定的壓力。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維持或提高淨利潤率的策略

- **提升技術產品：**通過整合多模態人工智能檢測和認知響應技術，加強綜合ICT基礎設施及數字化解決方案能力，以開發新一代智能基礎設施及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
- **優化新一代計算解決方案：**設計智能計算產品滿足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市場需求，重點關注結合計算、存儲、聯接及安全的產品，以提供多元化能力及標準化聯接。
- **擴大全球市場份額：**強化在亞洲、中東、非洲、拉丁美洲及歐洲的海外佈局，以提升市場份額、多元化收入基礎，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 **提升成本管理及運營效率：**加強精細化管理常規、提高運營及採購效率並深化與生產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強化成本架構並提升競爭力。
- **實施戰略性債務再融資：**以較低利率的新貸款取代原收購貸款，以有效減少未來利息開支並改善財務表現。

請參閱「業務－業務前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ii)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有關，這些政府補助均不存在任何未滿足條件；(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收益，主要與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實現的收益有關；(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購買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和為管理匯率風險所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00.4百萬元、人民幣2,176.9百萬元、人民幣1,423.4百萬元、人民幣669.3百萬元及人民幣524.5百萬元。

概 要

年／期內利潤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年／期內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41.6百萬元、人民幣3,684.5百萬元、人民幣1,982.3百萬元、人民幣1,7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9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利潤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684.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2.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增加了與若干通常具有強大的購買力及談判能力的知名互聯網公司合作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及(ii)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2024年收購新華三有關的銀行貸款利息及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選擇權產生的負債利息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350,800	23,619,075	23,683,573	23,987,112
流動資產總值	50,749,607	63,645,414	65,130,451	73,392,293
流動負債總額	33,359,643	39,330,534	59,015,036	65,712,499
流動資產淨值	17,389,964	24,314,880	6,115,415	7,679,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40,764	47,933,955	29,798,988	31,666,9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12,959	7,891,291	13,684,461	14,488,244
資產淨值	37,827,805	40,042,664	16,114,527	17,178,662
權益				
股本	2,860,080	2,860,080	2,860,080	2,860,080
儲備	28,981,023	31,086,375	10,472,113	11,249,0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841,103	33,946,455	13,332,193	14,109,105
非控股權益	5,986,702	6,096,209	2,782,334	3,069,557
權益總額	37,827,805	40,042,664	16,114,527	17,178,662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6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6,813.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購關鍵原材料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0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927.5百萬元，主要與借款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有關。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14.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80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選擇權產生的負債；(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2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新華三30%的股權；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306.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而採購原材料及組件，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8,3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關鍵原材料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及產成品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互聯網公司的銷售帶動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6,74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增購關鍵原材料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及產成品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通訊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的銷售帶動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增長；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1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潤積累及業務擴張，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7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互聯網公司的銷售增加帶動預付款項增加；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298.6百萬元，主要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的借款有關。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2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42.7百萬元，主要由於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3,689.5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475.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42.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新華三30%股權人民幣25,167.6百萬元。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178.7百萬元，主要由於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1,288.6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14.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018,517	(1,857,230)	2,440,758	(3,219,180)	(2,815,8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8,223	654,504	(358,307)	(123,687)	(383,2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09,292)	5,344,519	(9,286,208)	1,821,108	3,314,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47,448	4,141,793	(7,203,757)	(1,521,759)	115,65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390,136	10,382,654	14,519,405	14,519,405	7,316,51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5,070	(5,042)	864	(3,033)	3,63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382,654	14,519,405	7,316,512	12,994,613	7,435,809

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於各年度產生利潤。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隨著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增長存貨及應收款項增加。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增購金融投資。

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償還借款、派付股息及租賃相關開支。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1.5	1.6	1.1	1.1
速動比率 ⁽²⁾	1.0	1.0	0.5	0.5
資本負債比率 ⁽³⁾ .	15.9%	33.3%	132.0%	150.2%
毛利率 ⁽⁴⁾	19.8%	18.5%	16.0%	14.4%
淨利潤率 ⁽⁵⁾	5.1%	4.8%	2.6%	2.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和租賃負債。
- (4)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各期間的收入計算。
- (5) 淨利潤率按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除以各期間的收入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及1.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減少至1.1，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此乃由於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選擇權產生的負債，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此乃由於增購關鍵原材料及組件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客戶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在1.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均為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下降至0.5，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此乃由於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選擇權產生的負債，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此乃由於增購關鍵原材料及組件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客戶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在0.5。

概 要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9%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3.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至132.0%，主要是由於(i)與2024年收購新華三30%股權有關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及淨權益減少，及(ii)因選擇收購新華三19%股權而導致淨權益減少。截至2025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150.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與2024年收購新華三30%股權有關的借款以及新增借款以撥付營運資金。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9.8%下降至2023年的18.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16.0%。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5.1%下降至2023年的4.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2.6%。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的計算產品銷售貢獻增加；(ii)計算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下降至14.4%，乃由於我們計算產品的銷售貢獻增加，而該產品的毛利率與其他產品類別相比相對較低。請參閱「一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在2.7%。

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均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且存在波動，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新的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使我們的產品不具競爭力且過時。
-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標準或要求，而為滿足該等標準或要求所作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易受任何影響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政策變化的影響。
- 影響我們客戶所在行業及領域的不利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管理的品牌的實力和聲譽，如果我們未能維護和提升這些品牌的知名度和聲譽，則消費者對我們推廣和銷售的產品的認可和信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海外運營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從事一級被制裁活動（即被全面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與本公司有關且訂有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限制該活動的任何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及規例），因為其於被制裁國家並無業務活動，亦無(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業務活動；或(ii)進行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業務活動。因此，無跡象顯示本公司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制裁法律或法規。

本集團其中一家子公司新華三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新華三半導體**」）自2021年11月26日起被BIS列入實體清單，之後自2022年10月21日起被迫加腳註4標註（即適用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出口管制限制措施（「**腳註4標註**」）。未經BIS許可，不得向新華

概 要

三半導體提供受EAR管制的物項。許可申請用推定拒絕原則。該等限制及禁止僅適用於新華三半導體，不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為其他成員公司未被明確列入實體清單。列入實體清單後至腳註4標註前，新華三半導體委託外部實體為其組裝及測試芯片。根據新華三半導體的分類，成品芯片（新華三半導體委託外部實體生產的）不受EAR管制。因此，該等採購及出口（包括國內轉售）並不涉及美國對新華三半導體的出口管制。自腳註4標註以來，新華三半導體未從事任何受EAR管制的物項的進口、採購或獲取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包括被列入實體清單的新華三半導體）在其製造過程中採用若干受EAR管制的物項及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被列入實體清單、BIS未經核實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若干終端客戶（「**相關客戶**」）出售其製造的產品。然而，就我們所深知，就與實體清單上的實體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已計算並遵守相關銷售的最低成分含量閾值，且包含受EAR管制的物項的產品所有相關銷售均未超過EAR規定的適用最低成分含量閾值；就與BIS未經核實清單上的實體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就該等交易獲得必要的最終用戶證書；及就與軍事最終用戶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並未出售任何被列入受軍事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許可要求限制的物項清單（第744部分的第2號補充文件）的物項。除相關客戶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任何其他被制裁目標開展任何銷售、採購或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特別是，本集團確認，本集團並無與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的任何實體開展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了受EAR管制的若干物項。採購受EAR管制的物項並不涉及新華三半導體（自其被列入實體清單以來）。基於該等確認且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採購受EAR管制的物項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美國出口管制。

概 要

進口關稅及貿易限制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從美國及其他國家進口的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主要指存儲芯片）須繳納進口關稅外，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一般毋須繳納進口關稅，亦不受貿易限制，且不存在向我們間接供應原產美國的關鍵材料或組件的情形。我們認為，此關稅的影響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i)該等存儲芯片及其他受影響物項並非我們的關鍵原材料或組件，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進口的須繳納關稅的該等存儲芯片及其他受影響物項價值佔我們收入總額不足0.05%。

我們提供的產品

我們一般以FOB模式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據此，客戶承擔其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進口關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海外地區銷售產生收入，佔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收入不足10%。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進口關稅及貿易限制並未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商務部於2025年10月9日宣佈對稀土及其相關產品／技術實施出口管制後，我們已對我們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不屬於中國稀土或其產品的出口管制範圍。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1999年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3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會使其對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存疑的情況。

概 要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深化本公司的全球戰略，加快海外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提升本公司國際品牌形象。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西藏紫光通信持有約[編纂]%，而西藏紫光通信由北京紫光通信全資擁有。北京紫光通信由新紫光集團全資擁有，而新紫光集團由北京智廣芯全資擁有。北京智廣芯由12名股東擁有，該等股東（單獨或共同）均無權於北京智廣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多數表決權，亦無法控制北京智廣芯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西藏紫光通信、北京紫光通信、新紫光集團及北京智廣芯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及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流通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我們股份的[編纂]乃按(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估計[編纂]；及(ii)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收市價，[2,860,079,874]股已發行A股[編纂]的總和計算。

概 要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載[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載[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使用如下（基於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分配於我們的研發計劃，聚焦高性能計算、雲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等先進技術。我們相信有關投資將增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供應，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利用未來的機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我們尋求與我們的算力×聯接戰略相匹配的潛在投資和收購機會。我們尋覓的目標是與我們在芯片相關、軟件相關或下一代人工智能方面的核心技術互補或具有協同效應的實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分配用於海外擴張及加速我們的全球市場滲透。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分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股息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我們已採納正式的年度股息政策。我們優先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但亦可能以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在某一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年度可分派利潤的10%。這些特殊情況包括：(i)當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為負；(ii)某一年度或未來12個月內的累計投資額或現金支出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以上或者總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計劃重大投資或現金支出；(iii)股東會批准的其他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	286,008	—	400,411	214,50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結算。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費用。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的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自合併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中。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紫光通信」	指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新紫光集團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北京智廣芯」	指	北京智廣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信通院」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	指	《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實體清單」	指	由BIS管理的實體清單，第744部分的第4號補充文件
「1號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號員工持股計劃，由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2015年5月21日及2015年6月25日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
「2號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號員工持股計劃，由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2015年5月21日及2015年6月25日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發出的報告

[編纂]

釋 義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審裁處或仲裁員，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其前身（視情況而定），及倘文義需要，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GSE」 指 Guide Share Europe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新華三」	指	新華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H3C Holdings」	指	H3C Holdings Limited，為新華三的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新華三的19%股權。H3C Holdings Limited由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HPE）全資擁有
「互聯網工程任務組」	指	互聯網工程任務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或「霍金路偉」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法令或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裁決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軍事最終用戶」 指 國家武裝部隊(陸軍、海軍、海軍陸戰隊、空軍或海岸警衛隊)以及國民警衛隊及國家警察、政府情報或偵察組織或任何旨在支持「軍事最終用途」的行為或功能的個人或實體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被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特別指定國民與被隔離人士清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在香港與上海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在香港與深圳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一組於[編纂]完成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的實體及個人，即西藏紫光通信、北京紫光通信、新紫光集團及北京智廣芯。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新紫光集團」或
「紫光集團」 指 新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4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智廣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超以太網聯盟」 指 超以太網聯盟

[編纂]

「紫光雲技術」 指 紫光雲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西藏紫光通信」 指 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西藏紫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紫光通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紫光國際」 指 紫光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投資者」	指	(i)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k)(1)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或(ii) 31 C.F.R. § 850.229 (即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並於2025年1月生效的最終規則) 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實體 (包括任何有關實體的任何外國分支機構) 及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未經核實清單」	指	BIS或代BIS行事的聯邦官員無法通過完成最終用途核查來核實其善意 (即受EAR管制的物項的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的合法性及可靠性) 的人士清單，EAR第744部分的第6號補充文件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西部數據」	指	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 (包括我們的子公司) 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解釋和定義應具有以下涵義。這些術語及其涵義可能並不總是符合這些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術語	解釋
「5G」	指 第5代移動網絡，為繼1G、2G、3G及4G網絡後的新全球無線標準
「訪問控制」	指 訪問控制，指用於管理哪些人或事物可以在計算環境中查看或使用資源的機制和流程
「AD-DC」	指 應用驅動數據中心，即主要為滿足其所支持的應用的特定需求而設計和管理的數據中心，而非僅僅關注硬件、存儲或聯網等傳統基礎設施方面的考量
「AD-WAN」或 「應用驅動廣域網」	指 應用驅動的廣域網，一種著重於構建智能、高效、安全的廣域網絡的解決方案，能夠在優化企業雲體驗的同時有效降低運營成本
「AI」或「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集群」	指 一組相互連接的計算機或節點，其一起工作以執行人工智能任務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指 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創建的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全閃存存儲」	指 一種僅使用閃存（如固態硬盤(SSD)）、不含傳統機械硬盤的數據存儲系統
「自動光學檢測」	指 自動光學檢測，一種應用於製造業和電子產業，能夠自動檢測和分析產品缺陷並進行質量控制的技術

技術詞彙

術語	解釋
「接入點」	指 接入點，一種允許無線設備使用Wi-Fi或相關標準連接到有線網絡的設備
「AWQ」	指 激活感知權重量化，一種旨在更好地保留模型精度的特定量化技術
「背板帶寬」	指 網絡交換機或路由器間所能吞吐的最大數據量
「BGP EVPN」	指 邊界網關協議以太網虛擬專用網，一種基於標準的網絡虛擬化覆蓋(NVO)控制平面，通過IP或IP/MPLS底層網絡提供第2層（橋接）和第3層（路由）連接性
「BOM」	指 物料清單
「BRAS」	指 寬帶遠程訪問服務器，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用於管理和轉發多個用戶的流量的網絡設備
「運營商級骨幹」	指 通訊服務提供商用於在不同數據中心之間傳輸大量數據的中央高容量網絡段，滿足嚴格的行業標準
「運營商級IP網絡」	指 主要通訊提供商為向大量用戶提供商業服務所需的高可靠性、性能和可擴展性標準而構建和運行的基於IP的網絡基礎設施
「CAS」	指 雲自動化系統，一種使用軟件工具自動配置、部署、供應和管理雲計算資源和基礎設施的系統
「機箱核心交換機」	指 模塊化網絡設備，旨在為大型網絡提供靈活性、可擴展性和強大的性能

技術詞彙

術語	解釋
「雲端的」／ 「基於雲的」	指 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向用戶按需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用戶可訪問可配置的共享資源池
「雲原生」	指 可充分發揮雲計算優勢的設計、構建和運行應用程序的方法
「集群架構」	指 一種計算設置，其中多台計算機（稱為節點）協同工作，以作為單個系統執行任務
「集群網絡」	指 一組互連計算機或服務器，作為單一系統協同工作，以提高性能、可用性和可擴展性
「計算集群」	指 一組協同工作的節點，作為一個單一的統一系統，比單台機器更有效地執行計算任務
「計算節點」	指 大型集群或網格計算環境中的單個計算單元
「冷板式液冷」	指 一種定向冷卻方法，採用一塊金屬板，冷卻液流過金屬板，直接從高熱部件吸收並帶走熱量
「容器化服務」	指 一種軟件應用程序或服務，與其所有依賴項、庫及配置文件一起打包到稱為容器的單個單元中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通信技術」	指 通信技術
「計算表達鏈路」	指 一種開放標準互連，專為CPU等設備（如內存和加速器）之間的高速、大容量連接而設計

技術詞彙

術語	解釋
「多樣性動態連接架構」	指 多樣性動態連接架構，強調使用多樣化組件及動態連接以增強彈性和適應性的系統設計
「解耦架構」	指 一種系統設計方法，其中系統的不同組件或層為分離狀態，因此它們獨立運行並通過定義的接口進行交互
「確定性無損連接」	指 網絡能夠提供有保證的數據傳輸，無任何損失和可預測的延遲
「開發運維」	指 一套將軟件開發和信息技術運營相結合的實踐，旨在縮短開發生命週期並以高軟件質量提供持續交付服務
「數據冗餘消除」	指 數據冗餘消除，一種通過識別和消除在網絡上傳輸的重複或冗餘數據的技術
「EBS」	指 Oracle電子商務套件，一套綜合性的財務管理系統，具有各種高效的財務功能，包括總賬、應付賬款、應收賬款、固定資產、現金管理和費用管理
「EFLOPS」	指 每秒百億億次浮點運算，描述超級計算機或高性能計算系統處理速度的度量單位
「全棧液冷」	指 一種針對數據中心或高性能計算的全面熱管理方法，其中液冷技術集成在整個硬件堆棧中，而不僅僅是在獨立的組件中
「邊緣計算」	指 一種分佈式計算範式，將計算和存儲靠近數據源，與雲計算相比，具有諸如更快的響應時間和更高的帶寬利用率等優勢

技術詞彙

術語	解釋
「彈性塑合計算」	指 一種將彈性計算的靈活性與塑合型基礎架構的高效性相結合的計算模型
「邊緣生態系統」	指 支持邊緣計算的技術、平台、合作夥伴、應用程序與利益相關者間的互聯網絡
「數字化解決方案」	指 涵蓋廣泛技術、產品、平台和服務的一系列數字化產品和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能力，以實現效率提升、創新驅動發展和價值創造
「特徵聚合與注意力增強」	指 特徵聚合與注意力增強，一種加速深度學習中注意力機制的算法
「故障管理技術」	指 故障管理技術指一套旨在檢測、隔離、使儲存系統從故障中恢復的機制。
「v8位浮點數」	指 v8位浮點數，是一種用於計算的數值格式，特別是在人工智能和深度學習領域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GPU集群」	指 一組相互連接的計算機，每台計算機均配備一個或多個GPU，它們協同運行來解決大規模的計算問題
「高併發隊列」	指 一種專為高效處理大量同步操作而設計的數據結構
「HPC」	指 高性能計算，一種需要功能強大服務器集群和並行處理來解決複雜或數據密集型問題的計算類型。
「IaaS」或「基礎設施即服務」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
「ICT」或「信息通信技術」	指 信息與通信技術

技術詞彙

術語	解釋
「ICT基礎設施」	指 數據中心、服務器、網絡設備和終端用戶設備等基礎組件的綜合框架，以及虛擬化、雲計算和安全連接等使能技術，支持信息和通信系統
「互聯網工程任務組」	指 互聯網工程任務組，互聯網的主要標準開發組織
「浸沒式液冷」	指 一種先進的冷卻技術，將整個服務器或電子設備浸沒在不導電的電介質液體中，直接從所有部件吸收熱量
「智能終端設備」	指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傳感器或工業控制器等終端硬件，不僅能夠與更泛的網絡聯通，還具備內置計算能力、軟件，有時甚至具備人工智能功能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泛指連接到通信網絡的物理對象，以便通過傳感器、軟件收發數據，通常實現遠程訪問、控制和管理
「集成產品開發」	指 集成產品開發，一種整合多種管理模式以簡化流程、優化研發投入並提供決策支持的系統化產品開發方法
「IOPS」	指 每秒讀寫次數
「物聯網端點」	指 通過網絡連接和通信的設備
「IPv6」	指 互聯網協議版本6
「IT」或「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局域網」	指 局域網，一種局限於小地理區域的網絡

技術詞彙

術語	解釋
「大模型」	指 具有大量參數或權重的機器學習模型或人工智能模型
「MaaS」或「模型即服務」	指 模型即服務
「城域網」	指 城域網，一種覆蓋都市區域的網絡，通常覆蓋一個城市或大型園區
「微分段技術」	指 一種將網絡劃分為較小的隔離分段，並對每個分段採用特定安全控制措施的安全方法
「微服務」	指 軟件開發中的一種體系架構方法，其中將單體應用構建為一套獨立的小型服務單元，每個微服務負責特定的業務功能
「中間件」	指 一種作為操作系統與運行在操作系統上的應用程序之間的橋樑、實現分佈式應用程序的通信和數據管理的軟件
「託管服務提供商」	指 託管服務提供商，即向企業提供一系列信息技術服務的第三方公司
「多架構服務器」	指 一種服務器，旨在支持單個系統中的多種類型的處理器體系結構
「網絡附屬存儲」	指 網絡附屬存儲，一種連接到網絡的文件級存儲系統，可讓多個用戶和設備訪問共享數據
「神經處理單元」	指 神經處理單元，一種專門用於加速AI和機器學習任務的專用微處理器
「非易失性存儲器快架構」	指 高性能、可擴展的主機控制器接口，旨在將SSD連接到計算機的CPU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

技術詞彙

術語	解釋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由絕緣材料（通常是玻璃纖維或複合環氧樹脂）製成的平板，上面有銅片蝕刻的導電通路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指將電子元件組裝到印刷電路板上的過程
「P級核心集群路由器」	指 一種用於核心網絡的高容量路由器，尤其是在需要高性能和可靠性的環境中
「PoE」	指 以太網供電，一種允許網絡線纜傳輸電力的技術，使IP攝像機、無線接入點和VoIP電話等設備能夠通過單根以太網線纜同時接收數據和電力
「PON」	指 無源光網絡，一種利用光纖系統進行高效數據傳輸的通訊技術
「POP」或「接入點」	指 接入點，即不同網絡或通信設備連接和接口的物理位置
「PUE」或 「電源使用效率」	指 電源使用效率，一個數據中心行業的關鍵指標，表示設施總耗電量與計算設備耗電量的比率。較低的電源使用效率表示較高的能效
「機架規格」	指 用於容納和組織數據中心和服務器機房中的計算機服務器、網絡設備、存儲設備和其他電子硬件的機架的標準化尺寸和配置
「RDHX」	指 後門熱交換器，一種用於數據中心的冷卻解決方案，用於管理IT設備產生的熱量
「獨立磁盤冗餘陣列」 或「RAID」	指 一種數據存儲技術，將多個物理磁盤驅動器合併為一個邏輯單元，以提高性能並產生冗餘

技術詞彙

術語	解釋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SAN」或 「存儲區域網絡」	指 存儲區域網絡，一個旨在提供對整合的塊級存儲進行訪問的網絡
「SDN」	指 軟件定義網絡，一種將控制平面和數據平面分離的網絡方法，允許對網絡進行動態和可編程配置
「SM1」	指 一種內置國密標準，用於確保端到端的安全網絡連接，廣泛應用於各種安全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為數據和通信提供強大的保護
「固態硬盤」或「SSD」	指 使用閃存持久存儲數據的存儲設備
「SRv6」或 「IPv6段路由」	指 一種網絡路由選擇方法，以IPv6為基礎，繞過傳統協議，實現分段路由選擇
「超以太網聯盟」	指 超以太網聯盟，一個專注於重新定義以太網以滿足AI和高性能計算需求的組織
「統一信息系統」	指 統一信息系統，一種旨在集成和管理組織內各種信息系統的軟件
「脊葉架構」	指 一種網絡拓撲架構，通常用於數據中心，以提高冗餘度、減少延遲並增強可擴展性。它由兩層組成：骨幹層和葉子層
「利用遙測技術」	指 使用遙測技術從遠程或無法訪問的位置收集、傳輸和分析數據
「vBRAS」	指 BRAS的虛擬化版本，利用網絡功能虛擬化技術
「虛擬桌面基礎架構」	指 虛擬桌面基礎架構，一種在集中式服務器上創建虛擬化桌面環境的技術

技術詞彙

術語	解釋
「VxLAN」或 「虛擬擴展局域網」	指 虛擬擴展局域網，一種將第2層以太網幀封裝在第4層UDP數據包內的網絡虛擬化技術
「廣域網」	指 廣域網，一種延伸到廣大地理區域、連接多個較小網絡的電信網絡
「Wi-Fi 7」	指 最新一代Wi-Fi技術，旨在大幅提高數據傳輸速度、降低延遲並提高網絡效率
「WLAN」或 「無線局域網」	指 無線局域網，一種在局域網中用於連接計算機用戶的無線系統
「X86服務器」	指 一種使用基於x86架構處理器的服務器，該架構是指令集架構系列
「零配置啟動」	指 設備或系統在無IT人員人工干預的情況下自動完成配置並在網絡上運行的能力
「零丟包」	指 從源頭發送的每個數據包均能無損送達目的地的網絡條件
「零接觸配置」	指 零接觸配置，一種配置機制，允許未配置的設備在開機時自動加載部署文件，包括系統軟件、補丁和配置文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及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是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提升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擴張計劃；
-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和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品質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相關者；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是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相關資料均可能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在[編纂]於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以下是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描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都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這些因素是可能發生也可能不發生的意外情況，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意外情況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將不再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且存在波動，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制於我們經營所處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宏觀條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歷來均會出現波動，其中包括由於持續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產品供需波動而導致的週期性衰退。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衰退的特點是產品需求意外下降、平均售價加速下跌、產能利用率降低、存貨水平上升以及存貨估值降低。由於上述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無法根據需求下降調整存貨水平，產品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未來的波動中，我們可能會遇到此類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預測市場變化或適應不可預見的波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於2024年有超過10,000家市場參與者。我們面臨來自國際和國內參與者的競爭，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研發能力、更大的技術人才儲備、更大的規模經濟、更廣泛的產品組合、更牢固的客戶關係及更強的品牌認知度。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更有能力迅速應對市場機會、採用或開發新技術、實施新的行業標準、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適應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因此，我們可能會發現難以在激烈的競爭中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毛利率、淨利潤及淨利潤率下降，以及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期比較」。此外，鑒於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競爭性質及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提高產品及服務價格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因而成本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147.8百萬元、人民幣63,228.6百萬元、人民幣66,36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586.5百萬元。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已售貨品成本、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其中貨品成本佔我們整體成本結構的最大部分。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供應鏈中斷及通貨膨脹，該等貨品的採購成本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產品及服務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各不相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會因交付組件的金額、數量及類型而具有不同的利潤率。若我們未能保持產品或產品組合或毛利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還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進入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為了應對該等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市場營銷及銷售、招聘及留住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的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者如果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的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使我們的產品不具競爭力且過時，且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整合核心技術以支持產品的能力。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保持及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以滿足最新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及行業標準。儘管我們付出了努力，但由於技術的飛速發展，我們的產品仍有可能會變得過時。

我們的研發活動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及不確定性，有可能導致生產的存貨無法再滿足市場需求。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會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實現預期的效益。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98.9百萬元、人民幣5,643.4百萬元、人民幣5,101.8百萬元、人民幣2,4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7.2%、7.3%、6.5%、6.4%及5.2%。儘管我們進行了大量的研發投入，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出符合不斷變化的客戶及行業需求的商業可行解決方案，或我們可能無法將創新應用於最需要該等創新的產品及市場。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不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我們的技術以滿足客戶的不同或額外要求，我們的產品銷量可能會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釐定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商標、軟件及許可證、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75.0百萬元、人民幣3,612.4百萬元、人民幣3,5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472.1百萬元。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在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13,991.8百萬元，乃因2016年收購新華三的51%股權所產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商譽」。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我們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我們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別。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及「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判斷－業務合併及商譽」。

倘我們因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而錄得無形資產及／或商譽減值損失，則可能對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標準或要求，而為滿足該等標準或要求所作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以及客戶制定的標準。該等標準的變化或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不兼容。為識別並符合該等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而且結果可能並不確定。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地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符合新標準，亦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錯過業務機會，並被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對某些業務進行了投資，包括分別於2016年、2024年及2025年收購新華三的約51%、30%及6.99%股權。隨著我們日後業務增長及技術升級，我們可能會收購其他資產或業務。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我們還可能須就收購取得股東批准、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獲得該等批准及許可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收購工作，甚至會終止我們的收購工作。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新資產及新業務與我們自身的整合可能會帶來一系列風險，包括：

- 增加運營開支及資本需求；
- 增發證券造成的股份攤薄；
- 舉債、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以及或有或不可預見的負債；
- 在尋覓此類收購時，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會從現有業務上轉移；
- 在吸收被收購企業的運營、人才、知識產權及產品時發生摩擦；及
- 因此類收購而失去關鍵人員及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將來可能會與多名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給我們帶來一系列風險，包括：

- 披露或盜用專有信息；

風 險 因 素

- 對方違約，包括違反契約、不履約；及
- 與該等第三方或此類戰略聯盟有關的負面宣傳。

如果我們未能解決與我們的收購、戰略聯盟及後續資產及業務整合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收購及戰略聯盟的預期效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任何影響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政策變化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運營。我們曾向美國銷售若干產品，來自美國的收入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不足1.0%。因此，影響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政策調整，以刺激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增長。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均利用了該等有利政策。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成功、持續增長及前景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對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有利的政策。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還會給予我們這樣的優惠政策，亦無法保證目前惠及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政策將繼續有效。因此，如果該等政策將來發生變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增長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客戶所在行業及領域的不利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給若干行業及領域（如互聯網、通訊、政府、金融、醫療、教育、交通、製造業、公用事業、能源和建築）的下游客戶。因此，影響該等下游客戶所在行業及領域的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對該等行業產品的需求下滑、負面看法或宣傳；
- 該等行業的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升；
- 減少或取消對該等行業製造商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經濟激勵措施；
- 可能會限制該等行業的監管限制、貿易爭端、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收；

風 險 因 素

- 主要國家及地區的總體經濟狀況下滑；及
- 有關國家及地區的該等行業競爭程度不斷加劇。

如果我們下游客戶所在行業及領域受到負面影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偏好轉向國產品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整體財務表現。

在我們的ICT產品分銷業務中，我們從國內外知名品牌採購ICT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市場需求變化及供應商基礎不斷變化的驅動，我們來自國產品牌的收入穩步增長。消費者偏好可能會繼續轉向國產品牌，若這一趨勢延續，對國際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擴大供應商基礎並多元化採購，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市場狀況，這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並導致成本增加。這些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致力於保持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並調整產品組合，但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抵銷消費者偏好快速變化的影響。如不能有效應對這些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和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亞洲、歐洲、非洲和拉丁美洲設立32家海外子公司，具備市場開發、項目執行和售後支持的端到端能力。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錯綜複雜，如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了新的挑戰和持續的不確定性。例如，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實施對產品及司法權區產生廣泛影響的高額新關稅，並表示有意繼續制定新的貿易政策。作為回應，若干其他政府宣佈或實施報復性關稅和其他保護主義措施。於2025年5月，中美雙方就大幅降低關稅水平發表聯合聲明。此外，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通知我們的一位主要供應商，出口其若干芯片至中國將需要獲得許可證。於2025年7月，由於相關出口管制限制的撤銷，

風險因素

此類芯片再次獲許可出口至中國。倘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為我們提供足夠的材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以及我們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此外，倘我們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覓得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會給我們的供應鏈帶來額外的壓力，並可能導致短期內材料成本的增加。

這些情況可能會減少國際貿易往來、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這亦可能導致國家之間的政治和經濟關係發生變化、實施制裁、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問題。該等發展形成了一個動態且不可預測的貿易格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出口管制及制裁風險。我們於多個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因此須遵守不同政府及組織（如美國、英國、聯合國及歐盟）頒佈的有關出口管制及制裁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政策及計劃以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頻繁變更，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使這種不確定性加劇。因此，此類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政府或組織日後施加的出口管制、制裁法律、法規及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遵守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方面，我們可能面臨未來執法行動，這會導致罰款及產生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一家子公司新華三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新華三半導體**」）自2021年11月26日起被列入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新華三半導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列入實體清單**」）後，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受出口管制條例（「**EAR**」）約束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物項**」）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受EAR管制的物項包括原產自美國的物項、包含超過最低價值比例的受控美國原產成分的某些非原產自美國的物項，以及屬某些美國原產受控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非原產於美國的物項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為應對列入實體清單後與EAR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出口管制合規措施，包括委聘外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採納合規管理政策及EAR篩選計劃，以及

風 險 因 素

相關培訓課程。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但是，無法保證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措施能夠得到嚴格遵守及執行，或該等出口管制合規措施的執行足以讓我們解決EAR下的問題。

倘若除新華三半導體之外，本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或整個集團成為制裁及／或出口管制限制的目標，這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遭受監管調查以及聲譽受損。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相關，若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影響，例如實施任何新關稅、立法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的法規以及有關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的法規）及／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審查以及執行審查外國投資和收購的國內外法律的約束。在美國及非美國司法權區，該等監管要求可能會根據相關公司的類型及公司內投資者的情況對公司區別對待。由於該等法律，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因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融資及營運；及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會被禁止，這限制了我們參與原本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投資者有利的戰略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亦會定期進行修改及更新。例如，最近頒佈的美國政府法規（如於2025年1月生效的關於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將限制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與中國有特定聯繫且使用特定相關技術的公司。值得一提的是，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提出進一步擴大關注的技術範圍。該等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須依據最終規則進行申報，我們可能被視為受規管的外國人士。然而，由於新華三半導體根據最終規則被列入實體清單，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不得收購本公司尚未公開交易的任何股權，惟符合有效豁免條件，或該等投資已於最終規則生效日前完成則除外。因此，投資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特別是來自美國投資者的資金，且由於該等投資者參與不足，我們公開交易證券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一旦本公司H股開始公開交易，根據31 C.F.R. §850.501，美國人士投資本公司該等公開交易H股即屬獲豁免交易，故不

風險因素

受最終規則禁止。美國及非美國司法權區對外國投資法律及規則的持續修訂可能對我們的戰略舉措、財務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有關該等規則的解釋及執行持續發展且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未來該等規則或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變化，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可能會受到投資或其他方面的額外限制。美國及非美國司法權區的外國投資法律及規則的持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戰略舉措、財務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爭端、關稅、出口管制、制裁、投資限制以及其他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加劇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通脹壓力、外匯波動、金融市場不穩定以及經濟衰退或低迷。任何長期的經濟低迷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進入資本市場或其他融資渠道的能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管理的品牌的實力和聲譽，如果我們未能維護和提升這些品牌的知名度和聲譽，則消費者對我們推廣和銷售的產品的認可和信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所管理品牌的實力及聲譽。我們所管理的品牌的聲譽可能會因產品缺陷、客戶服務不力、產品責任索賠、消費者投訴、知識產權侵權或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等原因而受到損害。任何(i)針對我們管理的品牌的負面索賠(即使毫無根據或不成功)，(ii)針對我們管理的品牌的負面宣傳，或(iii)由於外部各方假冒及仿造我們銷售的產品、惡意的產品價格競爭以及分銷商通過非法分銷渠道銷售產品而造成的負面宣傳等，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日常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運營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建立了海外業務。海外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影響海外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變化、經濟波動及貨幣波動、影響業務運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
- 不熟悉當地法律、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

風 險 因 素

- 海外與中國內地環境保護及其他標準方面的潛在差異；
- 不熟悉當地的運營及市場條件；
- 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情況下的出口管制及制裁風險；
- 當地工會制度及可能更嚴格的勞動保護法規帶來的運營限制；
- 國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訴訟風險；
- 投資生產基地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回報；
- 在處理與外國客戶的關係時可能遇到困難；
- 在當地法律制度下執行協議及收取逾期應收款項方面的困難；
- 人員配備及海外業務管理的困難及成本；
- 社會環境、文化及語言差異帶來的挑戰；
- 處理與當地社區關係的困難以及與當地社區的潛在糾紛；及
-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障礙及風險。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上述風險因國家而異，難以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制定及實施有效解決該等風險的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在拓展海外業務時可能面臨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中，如果我們的專利權遭法院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質疑，則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確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

風 險 因 素

圍。此舉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我們對認定侵權人提出的任何索賠亦可能導致該等當事人對我們提出反訴，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當前及潛在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會投入遠多於我們的資源來實施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竭盡所能，但未必能夠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中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專利以及未來可能根據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而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認定無效、無法執行或詮釋範圍收窄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曾在中國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相關的糾紛、索賠、訴訟或仲裁。

此外，根據知識產權訴訟所要求的披露範圍，我們的一些機密信息可能會因披露而洩露。被告進行反訴指稱無效或無法執行屬屢見不鮮，且可以多個理由作有關宣言。第三方亦可能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或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索賠。此類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法律宣稱無效及不可執行的後果難以預測。

如果被告在法律宣稱無效及／或不可執行的情況下佔上風，我們將至少失去部分，甚至可能失去全部對我們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失去該等專利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責任和罰款，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暫停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屬專利密集型。包括我們在內的業內公司慣常就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9,000項授權專利、超過800項國際註冊專利及超過2,100項重大軟件著作權。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專利組合及廣泛的權利，他們可能會聲稱我們對產品的預期商業使用侵犯他們的專利。具體而言，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聲稱我們產品的某些功能屬於他們的專利保護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產品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這種分析的結論往往不確定。儘管我們打算識別並避免知識產權侵權活動，但(i)如果我們員工有義務根據轉讓協議將其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該等協議，而且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不會自動生效；(ii)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提交現時並非為人所知的專利保護，或聲稱擁有我們通過搜索相關公開記錄仍無從得知的商標權；及(iii)我們可能會僱用曾為競爭對手工作的員工，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員工在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前僱主的專有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此外，即使產品已推出，但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的新專利可能會對其於市場上的持續年期構成威脅。因此，我們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工作不一定總能成功。

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不論有無理據），均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該等索賠及相關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產生巨大的財務成本。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成功提出索賠，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銷售有爭議的相關產品、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該等產品的品牌、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或簽訂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協議。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除現有的知識產權及／或申請（如已獲批專利及／或待批專利申請）外，我們還依靠商業機密（包括未申請專利的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保密信息，這可能是有意或無意行為。如果競爭對手獲得並使用此類信息，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未經授權披露此類信息的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此外，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在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訣竅及發明的權利方面產生糾紛。

保護商業機密存在難度。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信息，或者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盜用。對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進行索賠既昂貴又耗時，而且結果難以預料。如果我們對任何此類索賠的起訴或辯護失敗，我們還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此類索賠，訴訟亦可能導致產生大量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挽留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吸引並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業務的技術性質，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高技能員工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員工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我們的行業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金及工資，並提供更多的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員工或其他關鍵人員。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足夠數量的高技能員工及其他關鍵人員來滿足我們的需求，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仍存在我們無法挽留某些關鍵員工的風險，因此，他們可能加入競爭對手及洩露我們的商業敏感信息（如專有技術），並可能削弱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已經形成的技術優勢。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與客戶的IT系統兼容。

我們的產品設計上能夠與客戶的現有及未來IT系統對接，並採用多種協議標準及其他供應商的產品。我們許多客戶的IT系統包含多代隨著技術的發展及演變而不斷更新的產品。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產品必須與該等系統中現有及未來的組件搭配使用。當出現問題時，如客戶IT系統中的軟件錯誤或硬件缺陷，我們可能需要修改硬件或軟件以修復或克服該等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無法與客戶的IT系統兼容，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者我們的產品訂單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損壞我們的聲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保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議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議的有效性又取決於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議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及解決質量標準方面的偏差。任何未能執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議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適合在其使用壽命內使用，或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彌補這些缺陷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和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在產品銷售給客戶前，我們會安排產品測試。然而，受當前技術條件所限，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及修正的錯誤、缺陷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新版本的升級或發佈時。儘管我們制定了測試程序，但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包含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修正的錯誤、缺陷或軟件問題。我們產品中的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只有在我們的終端客戶對其進行商業化及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補救成本，以及重新設計產品的額外開發成本。此外，由於我們可能需要遵守與客戶簽訂的某些協議中規定的質保及賠償條款，因此我們可能會就與我們產品缺陷相關的經濟損失受到客戶的索賠或索賠威脅。任何此類索賠都將耗費我們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辯護，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客戶的該等索賠及終止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曾在中國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責任索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通過分銷網絡產生很大一部分收入。分銷商銷售額的下降或分銷商的流失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及ICT產品分銷業務而言，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分銷網絡。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及ICT產品分銷業務的分銷渠道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637.9百萬元、人民幣48,530.6百萬元、人民幣47,07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6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4.6%、62.6%、59.5%及50.2%。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取決於我們維護及擴大分銷網絡的能力。分銷網絡的有效管理及擴展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i)以互惠互利的條款與現有分銷商簽訂續約協議，(ii)與更多分銷商發展新的關係，及(iii)快速升級我們的產品並提供質量有保障的產品。因分銷商業務模式變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導致銷量顯著下滑或分銷商流失，而其他分銷商的銷量並未相應增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分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由於分銷商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分銷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以規範他們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時的行為。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或及時發現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規定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違規行為。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分銷商實施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的風險。可能發生未經授權向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做出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分銷過程中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支付形式的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均可能因此對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承擔因分銷商的不當行為而引起的索賠責任。無論索賠是否有依據，任何此類索賠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此類事件引致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提出投訴，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分銷商可能會委聘二級分銷商來幫助他們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對於我們的ICT產品分銷而言，我們未曾與二級分銷商訂立任何協議。我們對未與我們訂立協議的該等二級分銷商並無控制權。對於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我們與多數二級分銷商訂立渠道管理協議，以在他們銷售我們的產品時保持監督並規範其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二級分銷商未與我們訂立協議，被認定為非認證代理，佔各期間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的二級分銷商總數的不足1%。該等二級分銷商主要為系統集成商或工程承包商，其每筆訂單均須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流程後方可執行。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二級分銷商會始終遵守我們的渠道管理協議、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或我們的銷售政策，亦無法確保避免他們相互之間的競爭。二級分銷商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履行對客戶的承諾，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原材料（如CPU、GPU及網絡芯片）的穩定及時供應。該等材料的價格及可用性因全球供需變化、市場波動、貨幣波動、貿易限制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存在顯著波動。

風險因素

如因供應商中斷、產能限制、運輸延誤、監管變化或地緣政治事件導致我們的關鍵原材料出現短缺或成本大幅增加，則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生產產品的能力。這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利潤率下降、生產延遲或無法履行客戶訂單，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息債務使我們面臨與浮動利率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我們的債務水平及高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使我們無法獲取新的銀行信貸融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借款，用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可能繼續加大對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的投資。因此，儘管我們對資金進行流動性管理，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增加。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119億元、人民幣200億元及人民幣242億元。截至同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5.9%、33.3%、132.0%及150.2%。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大量借款可能會(i)使我們更難履行相關債務下的義務，令我們面臨違約風險，進而對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ii)要求我們分配更大比例的經營現金流用於償還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如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公司用途）的現金流；(iii)在不利經濟或行業條件下使我們面臨更大壓力；(iv)限制我們在規劃戰略目標方面的靈活性，或應對業務或所處行業變化的能力；(v)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潛在戰略商機的能力；(vi)限制我們借入更多資金的能力；(vii)增加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的風險；(viii)增加我們面臨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的風險，例如無法籌集足夠現金來支付潛在的產品責任及／或升級生產所需技術或設備的費用；及(ix)限制我們的財務預算。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不久的將來降低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63%至6.20%、2.50%至5.65%、1.50%至5.45%及1.05%至5.8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85%至3.50%、2.15%至3.80%、2.25%至4.53%及2.14%至3.90%。我們面臨因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未償還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該等契約及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籌集更多的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有效地參與競爭或把握新的商業機會。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均可能導致相關債務違約。如果發生違約，相關貸款人可能會要求立即還款。這又可能導致我們的其他債務出現交叉違約或加速支付的情況。如果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債務款項被要求加速支付並立即到期，我們可能沒有資金償還該等債務，亦沒有能力進行再融資。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更多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資本。

為保持競爭力及擴展業務，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來支持我們的運營。我們所需的額外資本數額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研發開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及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增強我們的IT系統；
- 業務及產品線的潛在收購；及
- 總體經濟狀況、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國際衝突及其對下游產業的影響。

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盈利能力；
- 中國融資活動的總體市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總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如果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目前的計劃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早地啟動額外資本的融資活動。此類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件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利用未來的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樹立品牌和聲譽的能力，這可能因負面宣傳而受損。負面宣傳（不論證明屬實與否）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加強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投資於營銷、銷售及分銷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51.4百萬元、人民幣4,287.1百萬元、人民幣4,144.3百萬元、人民幣2,0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0百萬元。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會取得預期的成功或效果。此外，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不論證明屬實與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在維持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及進入新市場時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法律法規以及複雜且不斷發展的ESG規定，這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達致合規，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某些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相關的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此外，企業責任日益受到關注，眾多有關ESG表現的法規及要求給我們帶來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為減少碳足跡及維持環境友好的業務運營的技術及產品是我們的責任。開發新的生產技術及改進現有生產技術以緩解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複雜、成本高昂且充滿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採取策略或進行投資，而該等策略或投資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取得商業成功，甚至根本無法成功。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未必均制定氣候或其他ESG目標及指標，亦未必制定與我們相當的氣候或其他ESG目標及指標，這可能對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聘請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物流和倉儲服務。如果這些第三方未能提供可靠和及時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經營自己的物流及倉儲，我們亦會聘請有實力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該等供應商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如管理不當、設備故障、商業糾紛、勞動力短缺或罷工以及自然災害等。如果該等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不能及時提供可靠的服務，或者此類服務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會中斷，或者我們的物流或倉儲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負經營現金流。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負經營現金流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有關負經營現金流的主要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未來可能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尋求[編纂]H股的額外融資或外部債務等其他來源，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困難或無法在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投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分佔這些投資業績的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0.2%、0.1%、0.2%及0.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零、零及零。

我們的股權投資可能會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i)被投資公司產生超出預期的負債及費用，以及我們在盡職調查中未能發現的相關負面事項；(ii)被投資公司出現虧損；(iii)被投資公司無法達到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條件；或(iv)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具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目標，遭遇財務困難，或不能或不願履行投資合約下的義務。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尤其在當有關各方並無宣派股息，且對該等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的情況下。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大額投資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導致大量現金流出、債務融資增加，或兩種情況同時出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隨時或根本無法從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中產生任何現金流，以不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可能面臨庫存陳舊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9億元、人民幣256億元、人民幣340億元及人民幣408億元，分別佔總資產的25.5%、29.3%、38.3%及41.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購關鍵原材料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及產成品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增加向通訊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的銷售帶動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增長。同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1.3天、128.4天、163.8天及168.4天。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亦可能隨著存貨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外包加工材料及產成品能夠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積累過剩存貨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過剩存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風險。相反，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導致銷售額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政府補助，其中許多屬非經常性質。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73.1百萬元、人民幣1,595.9百萬元、人民幣828.2百萬元、人民幣3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2.1%、1.0%、0.9%及0.7%。此外，我們及我們若干子公司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不再享有此類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或者如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可能會減少及／或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是一次性提供，因此不能保證我們今後會繼續獲得或受益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而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若干金融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40.0百萬元、人民幣550.4百萬元、人民幣50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8.9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非上市公司的非流動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管理外匯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方面的投資。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投資金融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總體經濟及市況、市場利率變化、外匯波動、資本市場穩定性及監管環境）會使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獲得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在未來的金融產品投資中不會出現任何公允價值損失。如果我們出現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會大大低於預期，而且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波動，該等均會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從該等金融產品中獲得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解決任何及所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我們可能只能獲得有限的追索權或根本沒有追索權，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44億元、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157億元，分別佔總資產的17.6%、16.5%、16.1%及16.1%。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59.9天、64.6天、66.4天及57.9天。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

風險因素

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66億元及人民幣68億元。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我們的客戶因其終端客戶延遲付款而無力付款等，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計提減值準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於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之前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億元、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45億元及人民幣159億元，分別佔總資產的11.2%、13.8%、16.3%及16.3%。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由於履約義務的履行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如果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合約負債金額將無法確認為收入，我們可能需要退還客戶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的管控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這需要大量的人力及財力資源。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需：

- 監控及控制我們的開支及投資，以應對業務擴張；
- 改善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 加強我們的行政系統；
- 完善我們的人才管理結構，招聘更多的關鍵人員；
- 與我們的分銷商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應對業務擴張；

風 險 因 素

- 完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內部控制及報告系統；
- 遵守不同或額外的法律法規；及
- 及時應對出現的意外挑戰。

我們當前及計劃中的結構、系統及政策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如果我們不能有效、成功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支出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無法及時應對挑戰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未來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貨膨脹水平、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狀況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大範圍衛生流行病的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精力及資源以在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獲得和維持所需的執照及批准。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例如，根據現行的中國監管計劃，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監管我們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必須獲得並維持在中國及我們運營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所需的執照及批准。請參閱「監管概覽」。部分該等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須經相關部門定期續期及重估，而有關續期及重估的標準日後可能發生變動。雖然我們承諾會在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時申請續期及重估該等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地更新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倘我們在任何時候未能取得必要的續期或未能維持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或批文，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部門將不會撤銷或大幅更改我們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日後不會受到質疑或駁斥。

風 險 因 素

未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至關重要，如果無法提供高質量的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該等關係。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需要能夠繼續大規模地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具有足夠客戶支持服務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家，或無法增強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和響應客戶的請求。因此，儘管我們已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了標準的產品退貨或換貨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請求。由於技術支持及維護協助的複雜性及具體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隨著業務及產品組合的發展而修改此類服務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方式。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及更新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效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雖然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我們制定的相關標準及協議，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監控分銷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如果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及協議，或未能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我們將承擔更高的退換貨成本。法律還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貨、換貨及質保政策。雖然該等政策可以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但亦會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該等成本及費用可能無法被增加的收入所抵銷。如果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意。客戶不滿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獲得新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受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第三方有害行為的影響，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在社交媒體上發佈負面信息，以及公開傳播與我們相關的惡意評論。這些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的客戶流失、收入及市場份額受損。

作為成熟的牌，我們的形象深受公眾對我們整體業務的看法所影響。這不僅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還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企業文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成為第三方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此類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在社交媒體上發佈負面信息以及對我們進行惡意評估。我們可能會因此類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來應對此類第三方行為，而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最終駁斥每項指控。此外，針對我們的指控

風險因素

可能會被任何人傳播，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社交媒體在發佈此類內容時，往往不會核實發佈內容的準確性，亦不會給我們提供糾正或更正的機會。任何針對本公司、董事、員工、發言人或產品的不利行為，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或難以留住或招聘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涵蓋我們的關鍵資產、設施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財產相關的風險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但是，根據我們所投保的險種，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日後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獲得保險賠付，或者保險費用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或者根本無法續保。如果我們遭受意想不到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出保單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遇到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缺陷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靠自己及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來促進員工之間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以及推進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維護期間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如果信息技術系統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修復或更換該等系統時產生巨額成本。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信息技術系統無法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其他要求，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系統安全風險、數據保護漏洞和網絡攻擊可能會危害我們和客戶的專有信息，干擾我們的內部運營，並損害公眾對我們產品的印象。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在網絡上存儲數據，包括知識產權、個人數據、我們的專有業務信息以及我們的員工、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供貨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信息。此外，我們還通過可能由第三方託管的雲服務以及由第三方維護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存儲數據。該等信息的安全維護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戰略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已經並很可能繼續受到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的影響。持續發生的備受關注的數據洩露事件表明，信息安全環境日益惡劣。儘管我們繼續評估潛在威脅，並作出投入以應對及預防該等威脅，包括監控我們的網絡及系統、提升技能、開展員工培訓及制定安全政策，但網絡攻擊中使用的手段經常變化，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難以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預測並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應對漏洞及採取補救措施的成本及運營後果也可能巨大。

未能發現或防止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罰款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在中國發生上述人員進行的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有關不當行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該等人員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亦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串通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的活動，亦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受到政府機關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如果我們無法發現及防止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租賃5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19,173.1平方米的物業用作生產及研發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截至同日，我們租賃27項總面積約為5,129平方米的海外物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就我們租賃的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083.6平方米的物業收到出租人或物業業主提供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或授權證明。此外，租賃物業的租賃備案手續尚未完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提交租賃協議以辦理登記手續並取得房屋租賃備案證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成中國現有及未來租賃協議的所有必要備案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在限期內就未來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手續，若逾期未辦理，我們可能會就各項未登記租賃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若出租人並非物業業主，且出租人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被認定無效或終止。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租賃合約或重續現有租賃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若未能應對該等司法權區監管環境未來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我們經營所處市場針對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能全面涵蓋我們所屬行業內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受未來實施情況的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未來立法發展對我們所屬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情況，亦無法預測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的情況。

此外，在中國，我們需要向法定職工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設立社保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員工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保和住房公積金金額並非基於其實際薪資水平，但欠繳金額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欠

風 險 因 素

繳總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認為與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風險極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因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繳款問題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然而，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我們也可能面臨滯納金處罰或法院強制執行申請。

適用於我們所屬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發生變更，可能會帶來意想不到的新挑戰。先前的執法活動紀錄或無執法活動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的執法行動的依據。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著更多的不確定性和風險。針對我們的任何執法行動，都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訴訟、政府調查或執法程序可能耗時漫長，並可能導致高昂的成本、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負面宣傳以及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商業或合約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捲入各種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的爭議、訴訟及索賠可能需要高昂的辯護或解決費用。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此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會導致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任何索賠、糾紛、質詢、調查及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增加運營成本，分散我們核心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有關的風險

若未能完全適應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踐指南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如果不能完全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在質量安全控制、行業企業監督管理等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所處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不斷發展變化或調整，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成本。如果我們不能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某些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的不同而存在很大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另一部分則採用普通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的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最近頒佈的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對現行法律的修訂或對現行法律的解釋或執行所帶來的影響。

適用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帶來意想不到的新挑戰。先前的執法活動記錄（或執法活動的缺失）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的執法行動的依據。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及風險。針對我們的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执行程序均可能耗時較長，並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我們所處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出台或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一系列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審查及法規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化或在我們所在地區市場實施的新法律法規可能會減緩我們所在行業的增長速度，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外匯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需要提交此類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擁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但是，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一般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或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將限制我們實施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淨虧損人民幣603.1百萬元、人民幣820.3百萬元、人民幣397.7百萬元、人民幣1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的任何大幅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還可能導致產生外匯損失，影響我們發行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按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任何基本變化。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根據所適用的條約或中國法律可享受任何稅務減免外，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中國境外居民H股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中國境外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倘中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文），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

風 險 因 素

[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要求就非中國境內個人轉讓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常規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的所得徵收所得稅。

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所得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對我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執行判決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在中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大多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對於投資者而言，在中國境外向我們以及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可能會較為複雜。在滿足其他規定前提下，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認可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所以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2008年7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訴訟的有效性尚不明確。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

風 險 因 素

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2024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2024年安排(其中包括)對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然而，2024年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2008年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2008年安排。

若未能遵守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註冊要求方面的相關法規，則可能會導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於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倘我們於[編纂]完成後成為H股上市公司，我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H股期權的僱員，將須遵守這些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彼等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實施的H股激勵計劃將符合中國法律項下的相關安排。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任職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就行使其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能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施加的處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編纂]和監管規定的約束。

由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上市，除非可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這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風 險 因 素

A股市場和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市場及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及A股市場的[編纂]、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亦不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然而，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H股[編纂]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通性及[編纂]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且該價格未必反映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倘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編纂]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銷售或預期大量銷售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於公開市場大量銷售，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於公開市場大量銷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的銷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出現上述銷售或發行情況，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以及我們在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若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面臨持股被攤薄的情況。另外，我們可能會根據

風險因素

任何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於H股所附帶者的權利和特權。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在禁售期滿後有任何出售大量股份的意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日後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於市場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出售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權架構造成影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這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對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因其股份而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即便其他股東反對，這些情況仍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或會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者採取或不採取行動，作出或不作出決定，而這些行動或決定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若干成員已以若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授予質押。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倘若干股權的實益權益被轉讓或倘上述任何質押被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不再能夠對本公司施加相同水平的影響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權架構造成影響。

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及[編纂]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以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證券市況）而大幅波動。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以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及投資的波動、定價政策及開支

風險因素

的變動、監管發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獲取或維持經營所需的監管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經歷價格波動及交易量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的[編纂]及[編纂]波動影響，而這些波動可能與香港、中國內地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

我們過去的派息情況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概不保證未來是否或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86.0百萬元、零、人民幣40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均已悉數結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然而，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乃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作出並受該等因素的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已獲利，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上市而發佈的任何信息。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機構所披露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呈列，未必能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務請H股有意[編纂]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如於[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即視為已同意不會倚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涉及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遇、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料」、「有意」、「或許」、「能夠」、「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上述詞語的否定形式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均用以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必然屬於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算，且涉及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結合包含本節所列因素在內的多項重要因素考量該等前瞻性陳述。據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策，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報道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我們的H股及[編纂]的報道所載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來源。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

風險因素

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以相同的準確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一直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及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而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保持緊密聯繫實屬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之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適當，故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香港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設置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的足夠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亦會及時告知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王竑弢先生（執行董事）及陳詩婷女士（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移動電話及／或電郵地址）。此舉可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訪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留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兩者定義均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有關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張蔚女士（「張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陳詩婷女士（「陳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張女士提供協助，自[編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助張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陳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張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陳女士亦將協助張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張女士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陳女士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張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於[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彼亦將就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合規顧問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張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張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豁免自[編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為(a)張女士必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陳女士協助；及(b)倘若及當陳女士不再協助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在最初三年期屆滿前，將重新評估張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仍舊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張女士在過去三年獲得陳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再獲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開展若干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潛在部分獲豁免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于英濤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6號 2號樓1002號	中國

王竑弢先生	中國 北京市通州區 江米店街1號院 5號樓8層834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慧軒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增光路37號 中海馥園1號樓 1單元2102號	中國

邵建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太陽園 6號樓1111號	中國

馬寧輝先生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西山區 書林街134號1幢 1單元10樓4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經長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世紀城遠大園一區 3號樓1單元501號	中國
周紹朋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廠窪西街甲1號 2號樓1單元201號	中國
徐猛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18號 6號樓615號	中國
萬紅女士	香港 九龍衛理徑23號 衛理苑 A座1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排名不分先後)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1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霍金路偉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樓2504-2505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大學紫光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堡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0樓3003-08室

本公司網站

www.thuni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蔚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雙榆樹北里3樓
1003號

陳詩婷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王竑弢先生
中國
北京市通州區
江米店街
1號院5號樓
8層834

陳詩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審計委員會

徐經長先生 (主席)
周紹朋先生
邵建軍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徐猛先生 (主席)

周紹朋先生

王竑弢先生

提名委員會

萬紅女士 (主席)

徐經長先生

馬寧輝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于英濤先生 (主席)

王竑弢先生

徐猛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江寧路168號

上海興業大廈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100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其各自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市場發展

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是指涵蓋了為企業級客戶提供數字和AI能力以實現效率提升、創新發展和價值創造的廣泛技術、產品、平台和服務的一系列數字化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

- 數字基礎設施：數字基礎設施是支持數字化運營和服務的物理設備。產品包括服務器、網絡設備（如路由器、交換機）、數據存儲設備、以及各類終端用戶設備（如為企業提供的智慧大屏等）。這些硬件設施為數字信息的處理、傳輸和存儲提供了必要的物理基礎。
- 雲與智能平台：雲與智能平台涵蓋了虛擬化計算資源、存儲、網絡以及支持應用程序開發、部署和管理的平台和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模型開發支持平台等多種雲服務模式。雲與智能平台以其可擴展性、靈活性和成本效益，成為企業構建和部署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關鍵支撐。
- 場景化應用：場景化應用是指直接面向用戶或特定場景的軟件應用程序和集成化解決方案。該類別涵蓋了廣泛的應用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軟件、場景化的解決方案以及通過各種數字渠道交付的其他軟件應用和服務。這些應用和解決方案旨在解決具體的場景問題，提升運營效率，優化用戶體驗，並創造新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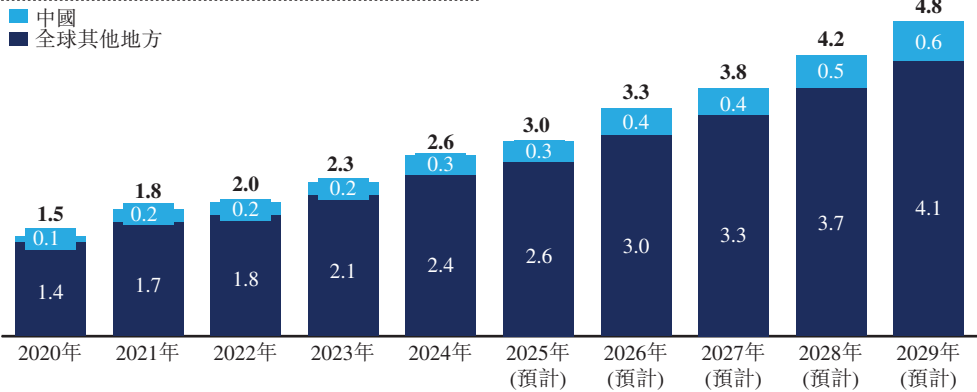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過往五年全球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保持穩定增長，從2020年的1.5萬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6萬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4.1%。這一增長反映了全球數字化進程的加速，尤其是在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普及推動下，企業和政府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數字化轉型已成為企業提升競爭力、實現高效運營和創新發展的核心戰略。隨著全球數字化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尤其是新興技術的不斷創新與應用下，預計全球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在2029年達到4.8萬億美元，2024年到2029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2.7%。

全球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

萬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 (預計)
總計	14.1%	12.7%
中國	18.1%	18.9%
全球其他地方	13.7%	11.9%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中國信通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來，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保持穩定的增長態勢。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8.1%。隨著政府對數字經濟的持續重視和政策支持的不斷深化，以及各行業在AI創新的時代浪潮中對數字化轉型需求的日益增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預期將穩定增長。預計到2029年，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將達人民幣4.4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8.9%。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中，數字基礎設施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0.3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0.6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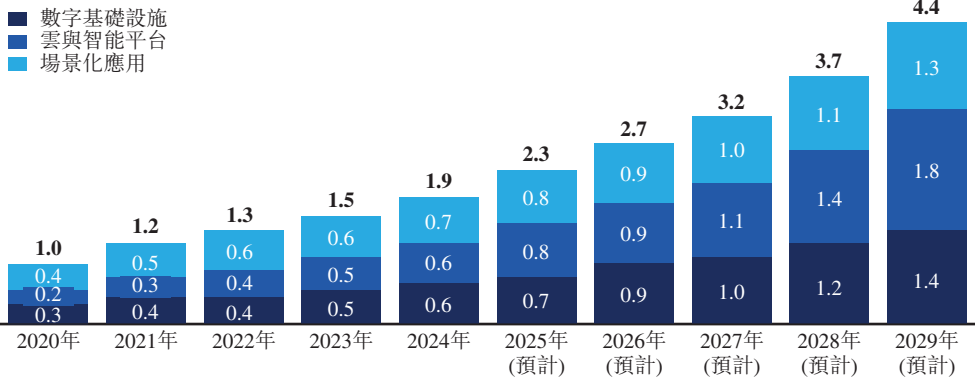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複合增長率為16.0%。此外，雲與智能平台市場展現了更強勁的增長態勢，從2020年的人民幣0.2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0.6萬億元，隨著企業需求的日益增長，預計到2029年增加至人民幣1.8萬億元。場景化應用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0.4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0.7萬億元，並預計到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1.3萬億元。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2024年有超過10,000名市場參與者。

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

人民幣萬億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 (預計)
總計	18.1%	18.9%
數字基礎設施	16.0%	17.7%
雲與智能平台	28.9%	24.7%
場景化應用	13.1%	14.0%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中國信通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 利好的環境和政策因素催生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擁抱，尤其是在中國。在全球範圍內，無論是發達國家還是新興市場，企業正加速擁抱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增強客戶體驗並應對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其中，中國市場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擁抱程度與商業化落地速度展現出更迅速的特點，從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到智慧城市、智慧製造、智慧金融等行業解決方案的推進，再到大模型應用的積極探索等多個方面，中國企業對於新興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展現了極高的應用意願和快速落地能力。企業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快速響應同得益於中國市場特有的「政策牽引和集中推動」的發展特點。近年來政府頒佈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數字中國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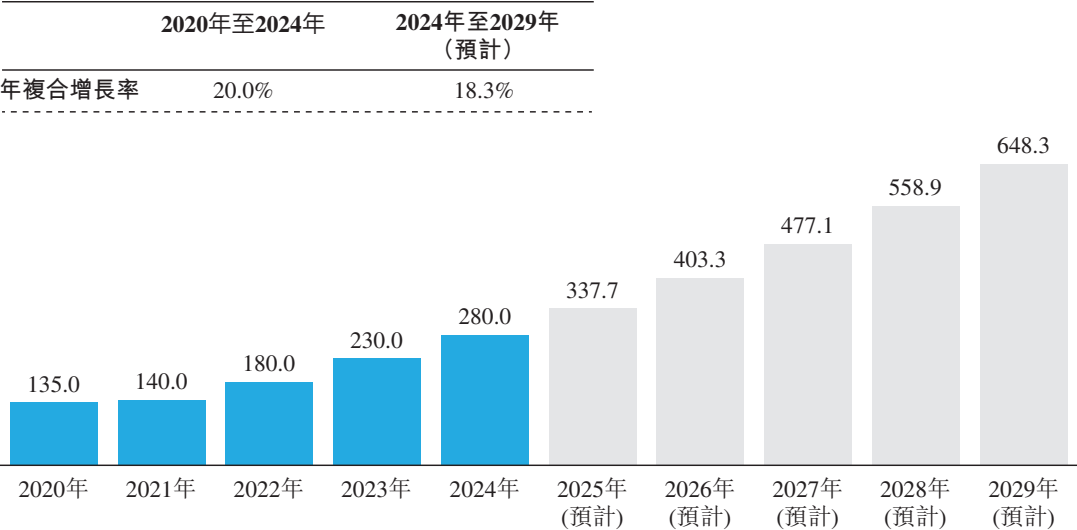
設2025年行動方案》旨在部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提升、數字賦能提升等8個方面的重大行動，刺激市場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中小企業數字化賦能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提出，要宣傳推介人工智能賦能中小企業典型應用場景、解決方案，鼓勵中小企業擴大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應用。該等政策積極鼓勵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發展，通過自上而下的政策指引以及集中式資源調度和規劃能力，推動大型數字化解決方案項目能夠快速地實現商業化落地。

- **企業對數據和AI應用的需求。**近年來，數據已成為企業獲得競爭優勢的關鍵資產之一。依託企業海量數據和AI算法，AI應用正加速融入企業各業務環節，通過實現流程自動化和數據驅動的決策，成為提升效率、優化管理、實現差異化競爭的關鍵手段。隨著企業對高質量數據及AI應用在實際業務中價值的認知不斷深化，共同推動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持續擴張與深化發展。
- **持續技術進步和創新。**以雲計算為代表的基礎設施創新，通過其高擴展性、靈活性和經濟性，為各類數字應用的部署和運行提供了堅實支撐。人工智能技術，尤其是大模型技術的突破性進展，賦予了數字化解決方案更強大的智能化水平，使其能夠在流程自動化、運營決策、個性化服務等場景為企業提供更高的價值。技術的持續進步和創新不僅推動了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升級，也成為引領全球數字化浪潮的重要驅動力。
- **中國強大的數字基礎設施。**中國完善的數字基礎設施為場景化應用提供了重要支撐，保障企業能夠大力發展和應用由新興技術驅動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降低應用瓶頸，從而推動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中國實現了全球領先的網絡基礎建設，截至2024年底已累計建成5G基站425萬個。在算力基礎建設方面，截至2024年底，中國算力總規模為280 EFLOPS，2020年至2024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0.0%，位居全球第二。完善的數字基礎設施建設為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發展的重要優勢和推動力。下圖展示了中國算力規模的增長趨勢：

行業概覽

算力規模

EFLOPS，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中國信通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未來趨勢

- **數據驅動的決策與運營正成為企業核心能力。**如今，數據已成為企業最關鍵的資產之一。全球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正加速向數據驅動的方向發展，企業將更依賴高效的數據分析以及可視化能力來強化運營效率與業務決策流程。在這一趨勢下，企業將對數據管理及底層基礎設施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企業加大在數據管理及底層基礎設施方面加大投入。同時，隨著企業對數據可視化及決策透明化需求的提升，數據可視化將進一步成為企業數字化轉型升級過程中的關鍵要素之一。通過更完善的數據分析及可視化能力，企業能夠實現對關鍵業務與系統的持續分析和監測，並實現提前預測和快速響應，從而提升整體的運營效率。數據驅動的智能化決策與運營正從輔助工具演變為企業發展中的核心能力，引領數字化解決方案不斷向更智能化的水平發展。
- **大模型技術將推動企業對AI的應用。**人工智能已成為數字化轉型的核心驅動力，而其中大模型技術的快速發展和廣泛應用將成為全球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重要發展趨勢。相較於傳統人工智能技術，大模型技術憑藉著參數規模，在多模態的內容生成以及任務自主決策等方面展現出強大的能力，將加速推動企業運營效率的提升。在此趨勢基礎之上，為滿足不同行

行業概覽

業和場景的專業需求，越來越多的大模型將依賴於場景化知識庫或企業專有數據，從而構建出更具備專業能力的企業大模型。大模型技術尤其是基於行業或企業專有知識庫的企業大模型將成為未來重要發展方向之一，進一步推動數字化解決方案朝向更智能、更自主的方向演進。

- **雲原生與混合／多雲架構的深化。**隨著企業數字化轉型的不斷深入，雲原生與混合／多雲架構的融合正成為全球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核心發展趨勢之一。雲原生作為一種面向雲環境優化的應用設計與交付理念，依託微服務架構、容器化部署、自動化運維和持續集成／交付(CI/CD)等技術，正在重塑企業構建和管理IT系統的方式，使數字化解決方案具備更強的靈活性、可擴展性和敏捷性。與此同時，混合雲與多雲策略正在加速普及，成為企業構建數字基礎設施的主流選擇。混合雲通過整合本地與雲端的部署模式，實現敏感數據本地託管與雲端計算能力的互補；多雲策略則允許企業根據業務需求靈活選擇多個雲服務提供商，以優化成本結構、規避供應商鎖定風險，並提升系統彈性與業務連續性。
- **新興技術驅動下，數字基礎設施的戰略價值不斷提升。**隨著數字經濟和以大模型為代表的新興技術快速發展，數字基礎設施的重要性正持續上升，成為技術發展與應用落地的核心支撐。儘管中國已構建起全球領先的數字基礎設施能力，擁有高帶寬、低延遲、廣覆蓋的網絡能力，以及不斷提升的算力資源和存儲能力，為各行業數字化轉型奠定了可靠基礎，但新一輪技術浪潮對基礎設施提出了更高要求。從大模型訓練到大模型應用部署，領先技術提供商在全球範圍內的產品競爭越來越依賴於穩定、高效、可擴展的數字基礎設施。中國將持續推動數字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發展，從而更好地支持高強度的算力、存儲及網絡需求。
- **繁榮且高度整合的數字生態系統驅動創新。**中國市場擁有繁榮的數字生態系統，各類技術提供商和服務商之間形成了高度的互聯互通和協同效應。這種生態系統降低了創新門檻，加速了信息和資源的流動，並促進了不同

行業概覽

參與者之間的合作與競爭。在這種開放且高效的環境下，新的數字化理念和技術能夠快速轉化為實際的應用和服務，推動著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持續創新和快速迭代，並不斷湧現出適應市場需求的各類新型解決方案。

關鍵成功因素和進入壁壘

- **持續的技術創新與快速迭代能力。**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技術迭代節奏加快，新興技術持續湧現，對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技術響應速度與持續創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企業不僅需緊跟人工智能尤其是大模型、大數據、雲原生等最新技術趨勢，更需在底層數字基礎設施層面不斷突破性能瓶頸，以支撐對算力、存儲和網絡資源日益增長的需求。在這一趨勢下，具備數字基礎設施技術創新的廠商，才能在競爭中保持長期優勢，支撐技術快速演進下的解決方案落地與規模化部署。
- **理解本土市場需求和具備行業洞察。**深入理解客戶的痛點、業務流程以及場景化專業知識，是提供有效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前提。能夠準確把握市場需求，並將其轉化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
- **及時響應與高質量的服務能力。**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和市場變化，並提供及時、高效、專業的服務和支持，能夠建立客戶信任，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最終贏得市場。
- **構建用戶友好的開發生態。**在發展迅速的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中，領先企業不僅需要具備紮實的技術實力、深厚的行業洞察和敏捷的市場響應能力，更面臨構建開放協同生態系統的高門檻。領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支持雲原生架構和混合／多雲環境下的靈活部署，在軟硬件層面打通不同廠商之間的鏈接壁壘，實現接口標準化、驅動兼容性與性能可擴展性，以適配不同行業和企業在不同場景下的複雜需求。

行業概覽

威脅與挑戰

- **快速技術迭代。**隨著人工智能、邊緣計算及其他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企業期望其解決方案能夠與未來的創新保持兼容，避免太快過時。這令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更加注重於交付靈活架構及明確技術路線圖，從而實現模組持續整合及長期適應性。
- **注重數字安全。**隨著數字化轉型的深入，企業越來越重視數據安全、隱私保護及監管合規。企業須明確保證其數據安全、透明地儲存、處理及傳輸。此外，與數據相關的要求通常因地區及項目類型而異，使得提供者必須提供靈活的部署模型，例如公有雲、私有雲或混合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的合規期望。

全球及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概覽

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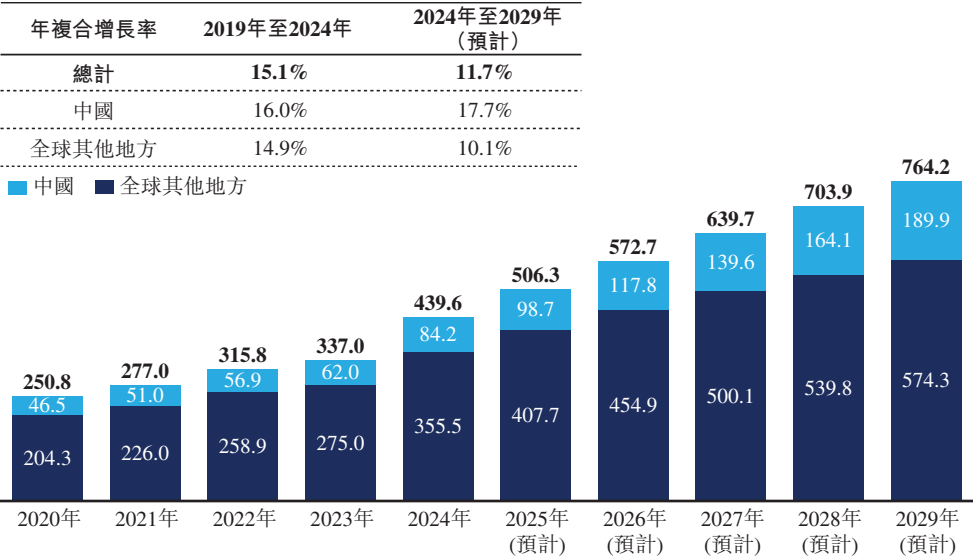
數字基礎設施是構成數字世界基石的物理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網絡設備（如交換機、路由器等）、數據存儲設備、以及各類終端用戶設備。這些硬件設施為數字信息的處理、傳輸和存儲提供了必要的物理基礎。

全球數字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50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39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5.1%。預計到2029年，全球數字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將達到7,64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1.7%。

行業概覽

全球數字基礎設施市場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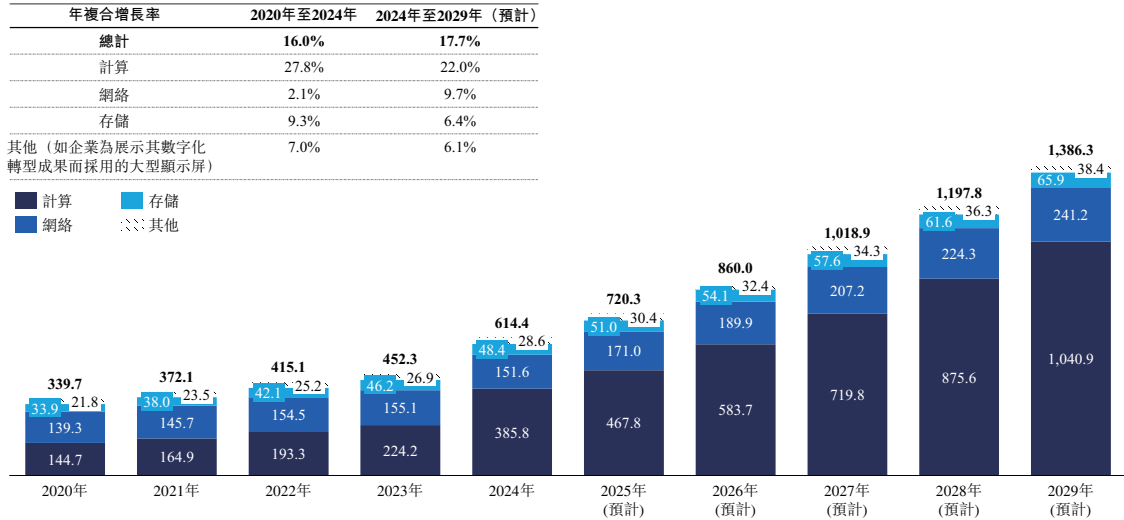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中國信通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39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144億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高於全球增速，達16.0%。預計到2029年，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3,863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7.7%。

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中國信通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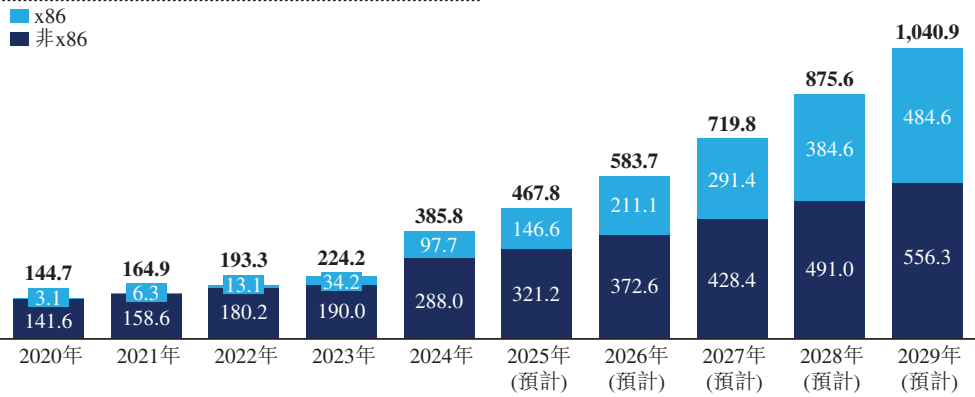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計算基礎設施市場是數字基礎設施市場的細分市場，在中國該市場的企業數量不足百家。受益於人工智能、大模型訓練、邊緣計算等新興技術對計算能力的需求不斷增加，企業和雲服務提供商不斷加大在相關領域的投資。中國計算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44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858億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27.8%，並預計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10,409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2.0%。在計算基礎設施中，基於廣泛採用的Intel和AMD的複雜指令集計算(CISC)架構構建的x86服務器長期以來一直是傳統IT基礎設施的支柱。其針對通用計算進行了優化，通常用於支持企業的日常運營。然而，隨著AI的快速發展，非x86服務器有望經歷更快的增長。這些服務器基於ARM和RISC等架構，用於更專業和計算密集型的任務。其在併行計算、能效和可擴展性方面的優勢使其更適合滿足日益增長的AI需求。

中國計算基礎設施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 (預計)
總計	27.8%	22.0%
X86	19.4%	14.1%
非x86	136.9%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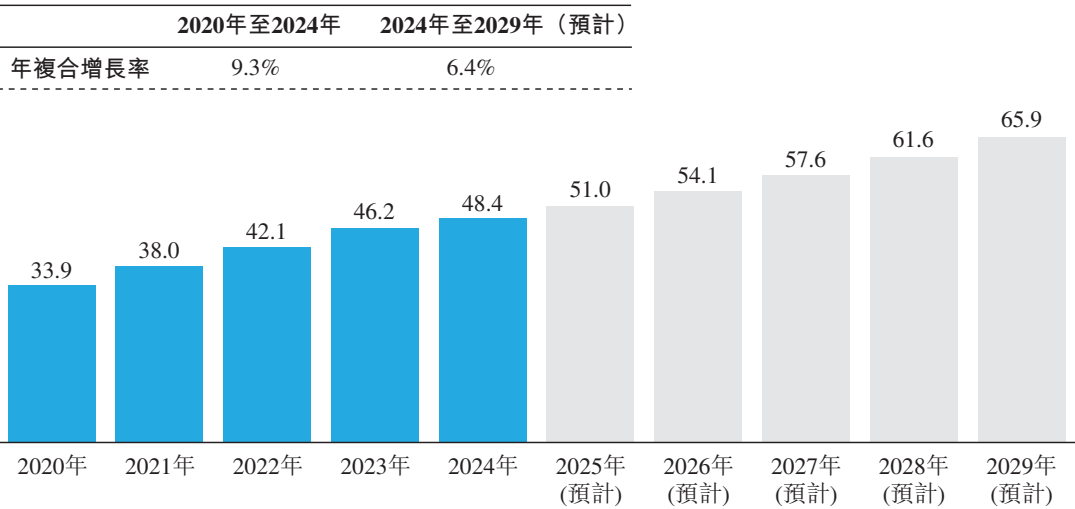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中國信通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存儲基礎設施市場是數字基礎設施市場的細分市場，在中國該市場的企業數量不足百家。中國存儲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3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84億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9.3%。預計到2029年，存儲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59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4%。

中國存儲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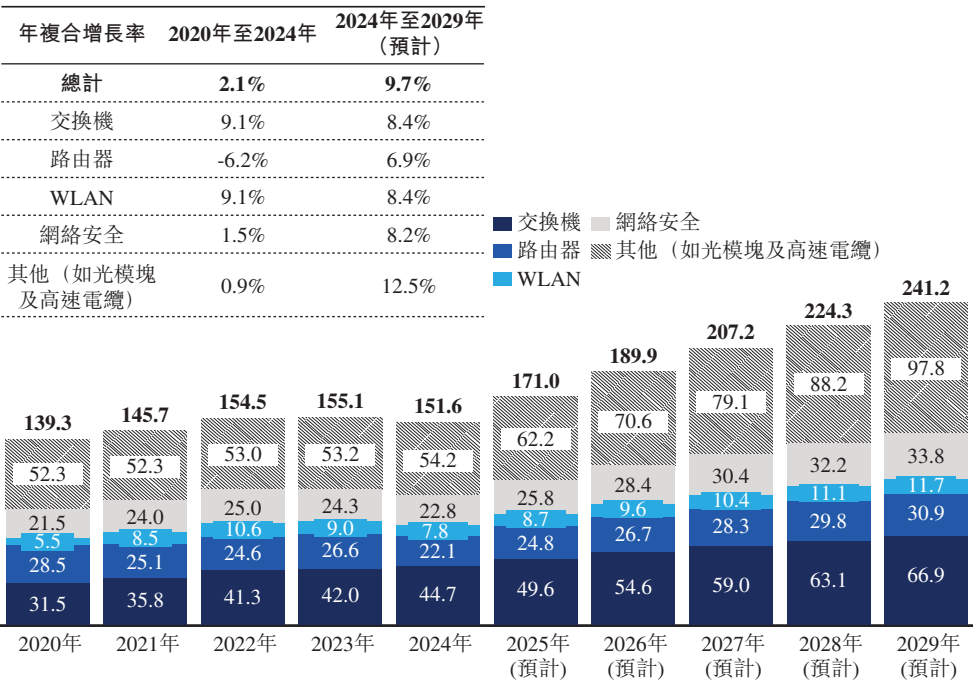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中國信通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網絡基礎設施市場是數字基礎設施市場的細分市場，在中國該市場的企業數量不足百家。隨著5G、工業互聯網和數據中心互聯互通的發展，網絡架構升級需求不斷增長，增長勢頭有望逐步回升。中國網絡基礎設施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39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6億元，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412億元。網絡基礎設施市場中，主要包括網絡交換機、路由器、WLAN等產品。交換機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31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億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9.1%，並預計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669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8.4%。

行業概覽

中國網絡基礎設施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中國信通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 **數字化轉型的加速需求。**在市場環境日益複雜、競爭不斷加劇的背景下，全球企業正加速推動數字化轉型，以提升運營效率、增強客戶響應能力並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穩定、高效、可擴展的算力、存儲及網絡解決方案數字基礎設施已成為企業實現轉型戰略目標的關鍵支撐，帶動全球範圍內企業對數字基礎設施的持續投入，成為推動全球數字基礎設施市場穩步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 **大模型訓練和應用。**大模型訓練和應用已成為近年來推動全球數字基礎設施市場發展的重要驅動因素之一。隨著以Transformer架構為核心的具有更強智能能力的基座大模型的不斷湧現，許多企業正加速圍繞大模型展開激烈競爭，力求在模型性能、參數量級與推理效率方面實現突破。與此同時，全球企業也在加速大模型的應用和部署。大模型的訓練和應用對底層算力、存儲與網絡傳輸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速了企業對數字基礎設

行業概覽

施的升級迭代。以網絡為例，從400G到800G，甚至是1.6T速率的網絡交換機，正成為支持大模型訓練的重要基礎設施。在算力方面，AI服務器和超大規模GPU集群已成為人工智能企業訓練大模型的重要基礎，用於支撐海量數據和複雜算法的高速計算。在存儲方面，為應對海量非結構化訓練數據的吞吐需求，企業已加快建設具備高帶寬、高併發能力的分佈式存儲系統。大模型訓練和應用催生企業對數字基礎設施的需求，成為了推動全球數字基礎設施的重要驅動力。

- **中國在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快速發展。**近年來，隨著中國在人工智能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迎來了重要的發展上行週期。特別是自2024年以來，中國大模型技術的發展不斷加速，尤其是本土廠商在模型參數規模、推理效率、開源生態以及產品商業化路徑上取得顯著進展，進一步提升了中國在人工智能方面的全球影響力。於2024年，中國錄得全球人工智能專利數目之最，佔全球總數的約60%，遠超美國等國家。截至2024年，中國在全球知名人工智能模型的產出數量方面位居第二。除此之外，中國在人工智能技術上的快速發展也對中國人工智能訓練和推理所需的底層算力、存儲和網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模型的訓練與部署需要超大規模GPU芯片集群、高帶寬低時延的網絡傳輸架構，以及具備高併發處理能力的存儲系統，這直接驅動了包括AI服務器、高速網絡交換設備、液冷數據中心等數字基礎設施的持續投入與升級，推動了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的快速發展。
- **政策利好。**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數字基礎設施建設，如《「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中明確提出數字基礎設施建設的總體目標和重點任務，推動跨部門、跨行業的協同合作；《「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提出要加快建設信息網絡基礎設施並有序推進基礎設施智能升級；《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中強調加強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推動數字基礎設施建設的系統化發展。到2025年的目標是在數字中國建設方面取得重要進展，數字基礎設施實現高效聯通，數據資源規模和質量快速提升。到2035年，力求數字化發展水平進入世界前列，數字技術與經濟、政治、文化、社會、文明建設深度融合。本集團提供的網絡基礎設施產品 — 包括確保數據傳輸的可擴展性及低延遲的交換機（如AI智能計算交換機、數據中心核心交換

行業概覽

機及園區交換機)；連接不同網域，實現本地、區域及全國網絡間的高效數據路由傳輸的路由器(如核心骨幹路由器、匯聚路由器和接入路由器)；以及提供移動連接功能的WLAN產品(如AC及AP)－都是信息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必需產品。這些政策為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提供了清晰的方向和政策支持，促進了數字基礎設施的快速和可持續的發展。

未來趨勢

- **人工智能技術對數字基礎設施的要求將與時俱進。**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尤其是GPT等大模型的廣泛應用，數據中心作為數字經濟時代數據處理與計算核心，正在重塑其對數字基礎設施提的要求。在算力方面，為支撐大模型訓練所需的超大規模計算能力，數據中心正加速部署由GPU、TPU等高性能加速芯片構成的算力集群，推動異構計算體系結構和AI優化芯片的廣泛應用。在存儲方面，大模型訓練涉及的多模態海量數據對數據吞吐率、讀寫速度和可靠性提出極高要求，推動數據中心採用更大容量及更高效的存儲設備。在網絡層面，促使數據中心逐步從400G演進至800G乃至1.6T高速互聯方案。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將進一步從算力、存儲及網絡等不同層面對數字基礎設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數字基礎設施日益環保化。**在全球對環境可持續性與能源效率關注日益提升的背景下，數字基礎設施正加速向低碳化、綠色化發展。企業不僅出於履行社會責任的考慮，更是為了提升品牌價值、吸引綠色資本、降低能耗成本等多重目標，積極推進數字基礎設施的綠色轉型。隨著人工智能特別是大模型技術快速發展，企業對算力、存儲和網絡資源的需求持續攀升，數字基礎設施的能耗問題愈發突出。以數據中心為例，目前其電力消耗已佔全球總用電量的約3%，未來隨著智能化應用的普及，這一比例有望進

行業概覽

一步增長。數字基礎設施已成為支撐數字經濟的關鍵資源，因此建設綠色數字基礎設施將成為實現可持續數字化發展的核心路徑。全球範圍中，企業將加快部署具備更高能效比的算力架構，採用液冷、餘熱回收等技術手段，以在低碳轉型趨勢中搶佔先機，建立新一輪的競爭優勢。

- **場景化數字基礎設施將更受青睞。**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在製造、金融、醫療等不同行業的深入落地，以及中國企業對定制化解決方案需求的持續增長，中國數字基礎設施正加速與不同場景的結合。由於不同行業場景在算力規模、存儲架構、網絡時延控制等方面存在不同需求，企業在建設數字基礎設施時日益重視其與具體業務場景的匹配度與可定制能力。通過算力全棧解決方案能力的構建，與企業歷年積累的基於場景的經營數據、管理數據相結合，實現企業智能體的構建，全面提升企業經營效率。
- **中國的區域協同發展。**隨著全球數字化轉型升級的持續，區域協同發展正成為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的重要發展趨勢之一。數字基礎設施生態合作正在由單一建設模式向區域協同發展邁進。其中，以「數字絲綢之路」為代表的多邊合作機制，正在為中國數字基礎設施的對外輸出和國際化拓展打開新空間。憑藉成本效率、工程交付能力、可定制化技術方案以及完整的解決方案能力，中國數字基礎設施正逐步成為區域合作中的關鍵支撐力量。

行業概覽

基礎設施亦構成一類AI解決方案

AI解決方案指以AI開發及部署為核心的全面生態系統，當中不僅包括用戶層面支撐多行業及多場景的AI應用，亦依託於AI模型的中台及具擴展性的服務器、存儲及網絡基礎設施層。

- (1) 應用：AI應用作為人工智能與終端用戶之間的交互界面，提供針對性解決方案，解決各行各業的特定挑戰。該等應用藉助AI解決實際問題，如在醫療健康、金融及製造領域提升客戶體驗、優化業務流程或賦能創新服務。
- (2) 中台：中台包括AI模型及用於開發模型開發平台等AI模型的軟件工具。
- (3) 基礎設施：在完整AI生態系統的基層，基礎設施層提供高性能服務器、可擴展儲存系統及強大網絡能力的重要基礎。該基礎設施對大規模開發及部署AI解決方案至關重要，可確保運作效率、可靠性及適應性。具體而言，基礎設施扮演兩大重要角色：
 - **助力AI模型訓練**：先進AI模型（尤其是大模型）的開發需要龐大的算力資源來處理及分析海量數據集。配備強大的計算能力、充足的存儲及高效的網絡的高性能基礎設施，支持構建先進AI系統所需的高強度訓練流程。
 - **賦能AI部署**：經過訓練的AI模型需要可靠且強大的基礎設施，以在實際應用中高效運作。從實現實時圖像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到支持跨行業複雜決策系統，基礎設施確保AI應用能夠可靠、高效且大規模運行，滿足大量動態環境的需求。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以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第三大的數字基礎設施提供商。網絡是連接當今數字世界各個組成部分的基礎，同時也是本集團業務的關鍵組成部分。以2024年收入計，本集團是中國第二大網絡基礎設施提供商。此外，企業對人工智能、雲計算和大數據等先進技術的運營和應用，也需要依賴強大的計算引擎和存儲能力得以實現。本集團從數字基礎設施市場獲得收入人民幣526億元，其中包括計算、存儲、聯接及安全業務貢獻的收入。

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佔有率
1	公司A	19.8%
2	公司B	9.9%
3	本集團	8.6%
4	公司C	5.3%
5	公司D	5.0%

中國網絡基礎設施市場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佔有率
1	公司B	20.8%
2	本集團	12.8%
3	公司E	4.8%
4	公司F	2.8%
5	公司G	1.5%

中國計算基礎設施市場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佔有率
1	公司A	22.1%
2	本集團	8.2%
3	公司C	8.2%
4	公司D	6.9%
5	公司H	5.6%

行 業 概 覽

中國存儲基礎設施市場排名 (2024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佔有率
1	公司B	30.7%
2	公司A	10.0%
3	公司I	6.6%
4	公司J	6.0%
5	本集團	3.1%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於1998年在濟南創立的公眾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計算基礎設施、IT設備等。截至2024年末，其共計擁有超過5,000名僱員。
- 2) 公司B是一家於1987年在深圳創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ICT基礎設施和消費產品。截至2024年末，其在17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超過200,000名僱員。
- 3) 公司C是一家於2021年在河南創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計算基礎設施產品。其在全球擁有10個研究中心及6個供應中心，為逾10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服務。
- 4) 公司D是一家於1987年在北京創立的公眾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提供計算基礎設施、IT設備等。截至2024年末，其在全球擁有超過70,000名僱員。
- 5) 公司E是一家於2003年在福州創立的公眾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網絡基礎設施。截至2024年末，其共計擁有超5,000名僱員。
- 6) 公司F是一家於1993年在深圳創立的公眾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和計算基礎設施。截至2024年末，其共計擁有超50,000名僱員。
- 7) 公司G是一家於1984年在美國創立的公眾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主要提供網絡基礎設施。截至2024年末，其共計擁有超50,000名僱員。
- 8) 公司H是一家私營公司，專注於提供計算基礎設施產品，擁有逾15年運營歷史。其在北京擁有多個研究中心，且超過90%的僱員為研發員工。
- 9) 公司I是一家於2006年在天津創立的公眾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存儲基礎設施及計算基礎設施。截至2024年末，其在中國擁有超過5,000名僱員。
- 10) 公司J是一家於2017年在杭州創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存儲基礎設施。截至2024年末，其在全球150多個國家及地區建立銷售網絡。

行業概覽

關鍵成功因素和進入壁壘

- **成為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壁壘。**全棧解決方案可幫助客戶實現端到端的數字化部署，減少多廠商集成帶來的技術風險與運維成本，顯著提升交付效率和系統穩定性。因此，具備全棧能力的廠商更受大型企業客戶青睞，尤其是在對IT基礎設施穩定性、兼容性與安全性要求極高的行業場景中。這種跨層級、跨技術的綜合能力不僅構建了較高的行業進入壁壘，也使具備全棧能力的企業得以建立牢固的護城河。
- **技術進入壁壘。**隨著技術的快速更新與迭代，市場競爭愈加激烈。企業必須不斷推動硬件和軟件技術的創新，特別是在高性能計算、低功耗設計、網絡安全和數據存儲等關鍵領域，從而滿足客戶對於領先技術能力的定制化和個性化開發需求。對於新進企業而言，推出高效能、低功耗的創新解決方案不僅要求強大的研發能力，還需要大量資源投入到技術攻關和產品驗證中，才能確保技術的領先性和市場的適應性。
- **品牌進入壁壘。**在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口碑是市場參與者能夠獲得客戶信任的關鍵因素。現有的領先參與者在技術研發、產品交付能力、服務質量等方面已經形成了強大的品牌效應，尤其是在服務覆蓋全球百行百業的行業領先客戶過程中進一步鞏固了其行業地位。新進入者需要通過長期積累，提升服務質量、創新能力和用戶體驗，才能逐步打破這些市場認知壁壘。尤其是在滿足大型的行業龍頭客戶的需求方面，現有的領先參與者更容易贏得客戶的青睞。

威脅與挑戰

- **生命週期管理壓力。**數字基礎設施產品，如服務器和存儲系統，通常使用週期較長。然而，客戶非常重視產品長期可維護性、可擴展性和兼容性。這就要求供應商在基礎設施交付之外，還要建立強大的售後支持和遠程運維體系。
- **能源效率與環境合規。**企業正日益關注數字基礎設施設備的能源效率、碳足跡和環境適應性。供應商必須加入低功耗處理器、模塊化散熱設計等功能，並符合綠色認證或碳評估標準。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對各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標桿分析及戰略與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有關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的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在本章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節和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在業內經營的企業，以收集並整合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所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最重要規則和法規概要。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簡稱《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以規範中國境內的電信活動。在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中，《電信條例》是中國規管電信業務的主要法律，並為國內企業提供電信服務訂立了總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在開展業務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區分為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發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修訂（2016年3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6月6日再次修訂）。該目錄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其中，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i)「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指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互聯網或其他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或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線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ii)「內容分發網絡(CDN)」業務指利用分佈在不同區域的節點服務器群組成流量分配管理網絡平台，為用戶提供內容的分散存儲和高速緩存，並根據網絡動態流量和負載狀況，將內容分發到快速、穩定的緩存服務器上，提高用戶內容的訪問響應速度和服務的可用性服務；(iii)「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VPN)」業務指利用自有或租用的互聯網網絡資源，為國內用戶定制互聯網閉合用戶群網絡的服務；(iv)「互聯網接入(ISP)」服務業務指利用接入服務器和相應的軟硬件資源建立業務節點，並利用公用通信基礎設施將業務節點與互聯網骨幹網相連接，為各類用戶提供接入互聯網的服務。用戶可以利用公用通信網或其他接入手段連接到其業務節點，並通過該節點接入互聯網；(v)「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

監管概覽

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包括交易處理業務、電子數據交換(EDI)業務及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服務；(vi)「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指通過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實現國內兩點或多點之間實時交互式或點播式的話音、圖像通信服務；(vii)「信息服務業務」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此外，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指在固定網中以有線方式提供的國內端到端數據傳送業務，不包括互聯網數據傳送業務。

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2009年4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相關許可證的資質與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監管方面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2024負面清單》」)，對於按照中國加入WTO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領域，外商在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以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中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任何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國內企業須由中方控股。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DC業務、CDN業務、VPN業務和ISP業務，不在中國加入WTO後承諾向外商投資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範圍內。除《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統稱「CEPA」)規定允許符合CEPA要求的香港和澳門合格投資者進入外，上述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不向其他海外投資者開放。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09年9月18日頒佈的《關於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適用程序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的，如該外資企業外資股份比例超過10%（含10%），適用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如該企業的外資股份比例低於10%，且單一最大股東為中方投資者，適用內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子公司申請經營電信業務，參照上述辦法辦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從事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項下雲服務業務的子公司的外資股份比例將低於10%且其最大股東將為中方投資者。根據通知的條文，我們從事雲服務業務的子公司將適用內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並將符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其他有關外商投資准入政策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從事雲服務業務的子公司持有主管部門頒發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持有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雲服務業務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不足2%。鑒於我們持有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子公司運營的雲服務業務對收入的貢獻極小，且考慮到於[編纂]完成後，這些子公司將按照通知的要求遵守外商投資准入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安排不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事《2024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可以在取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後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但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且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有關負責人就2021年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答記者問」進一步闡明，現行規定要求單個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投資比例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投資比例合計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30%。對於從事《負面清單》禁止領域業務的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企業的境內外上市股份合併計算。

監管概覽

有關涉密信息系統集成的法規

根據國家保密局於2013年7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0日最新修訂的《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的規定，從事涉密信息系統的規劃、設計、建設、監理和運行維護等活動的單位應當取得保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的涉密集成資質。

涉密集成資質包括總體集成、系統諮詢、軟件開發、安防監控、屏蔽室建設、運行維護、數據恢復、工程監理，以及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許可的其他涉密集成業務。取得總體集成業務種類許可的，除從事系統集成業務外，還可從事軟件開發、安防監控和所承建系統的運行維護業務。涉密集成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兩個等級。甲級涉密集成資質單位可以從事絕密級、機密級和秘密級涉密集成業務。

申請涉密集成資質單位應當無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且外國投資者在申請單位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20%；申請單位及其股東的實際控制人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在申請單位母公司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2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主管部門頒發的涉密系統集成許可的其中一家子公司從事涉密系統集成業務，佔我們整體業務的一小部分。

有關網絡安全與用戶信息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已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自200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的活動；不得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網絡安全法》還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違反《網絡安全法》相關規定和要求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簡稱《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數據安全法》相關規定及要求的數據處理者，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等處罰，甚至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非僅依賴《網絡安全法》確立的「告知－同意」原則，而是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情形及相關要求，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處

監管概覽

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該法同時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各項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相關規定及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件、記入信用檔案等處罰，甚至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簡稱《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十三個政府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明確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如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國家安全潛在影響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行為啟動網絡安全審查。違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將依照《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執法行動與調查、罰款、處罰以及暫停違規業務運營等。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簡稱《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辦法》（2022年9月1日施行）、《個人信息出境傳輸標準合同辦法》（2023年6月1日施行）、《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工作的公告》（2022年11月4日施行）及《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的要求，除符合豁免條件外，向境外傳輸數據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數據跨境傳輸監管程序。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以下情形進行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跨境傳輸前，應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ii)關

監管概覽

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後，擬繼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旨在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規範管理。根據該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其中包括）：(i)不得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等內容）；(ii)加強對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的審核巡查；(iii)制定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權利義務，履行法律、法規、規則及公約要求的管理責任；(iv)建立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及(v)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年度工作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與應用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網絡流量造假、惡意流量劫持及有關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或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iii)通過干預信息呈現方式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或謀取非法利益。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簡稱《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國家根據網絡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而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進一步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等方面規定了詳細要求。網絡數據處理

監管概覽

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及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及關稅繳納可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單位是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簡稱《產品質量法》）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當中載列加強產品質量控制的要求以及銷售者應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違反《產品質

監管概覽

量法》可能導致沒收違法產品並處以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將被責令暫停營業，情節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並承擔刑事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若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處理索賠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建築工程的法規

根據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有關外商投資與境外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通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種類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2024年7月1日生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與退出機制；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健全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管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和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簡稱《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簡稱《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和相關附屬法規。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取代了當時中國內地有關外商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形式建立了基於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外商投資實體在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的《負面清單》中列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領域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外商投資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以及推動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負面清單》之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之產業，而對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定之特定條件。《負面清單》未列明之產業，原則上「允許」對外資開放。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之《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應實行核准管理；而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根據國家發改委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之《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下稱「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下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敏感類項目，應實行核准管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

監管概覽

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類項目」系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實施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訂立租賃合同。在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

監管概覽

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首次頒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

著作權

中國境內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於1991年生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採納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保護期限，且可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再授予十年期限。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在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該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僱傭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其中國境內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福利待遇。該等款項向當地行政部門支付。用人單位未支付社會保險費用的，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限期繳納及加收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

監管概覽

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按照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指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設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必須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分派

規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減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一般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對優惠扣繳安排作出規定。

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與香港、澳門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而退稅申請須由中國稅務部門審批。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及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證券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證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編纂]

監管概覽

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以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例監管。

境外[編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和[編纂]備案管理發佈了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編纂]及[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及[編纂]證券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有關擬定證券[編纂][編纂]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編纂]及[編纂]證券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編纂]及[編纂]證券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證券後，應當在以下事項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制裁或調查；(iii)轉換[編纂]地位或[編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活動應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制裁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部規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其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子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同／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進行者除外。

監管概覽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的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與被隔離人士清單（「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的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包括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經建立了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各種目標。該等措施涵蓋從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到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變更、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正在實施14項制裁制度，重點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和反恐方面。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制裁委員會的工作由10個監察群組、團隊和小組支持。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定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一般不會禁止或在其他方面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被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且不得向該被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監管概覽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歐盟制裁措施亦由英國按制度基準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自主制裁計劃，並已將自主制裁體系的適用範圍拓寬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其他各種政策因素的考慮實施出口管制。其中一項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及執行的《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出口管制條例（「**EAR**」）的規管。**BIS**負責監管各種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包括大多數商業物項、「兩用」物項（即該等具商業及軍事或擴散用途的物項），以及較不敏感的軍事物項。**BIS**規管受**EAR**規限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售，該條款包括：(i)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不論位於世界何地；(ii)任何實際位於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或在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中轉的物項（包括非原產於美國的物項）；(iii)任何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及(iv)若干非美國製造、但屬於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屬一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的直接產品，而該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品本身是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物項。一般而言，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非美國製造物項，倘美國原產成分佔該等物項價值的25%或以下，則當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至古巴、伊朗、朝鮮或敘利亞（對該等國家的最低限度為10%）以外的任何國家時，可不受**EAR**的規限，除非受管制內容屬於無最低限度的特定類型。就最低限度分析而言，「受管制」物項是指其向有關國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須取得**BIS**根據目的地簽發的出口許可證的任何物項。

監管概覽

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前，受EAR規限的物項可能需要獲得BIS的許可。釐定是否需要取得出口許可證的相關因素包括有關物項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物項出口、再出口或轉售的目的地，以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BIS備有若干可能須遵守額外許可證規定的公司、組織及個人的受限制方名單，而不論物項的ECCN。例如，《美國聯邦法規》第15條第744部分的第4號補充文件實體清單上的各方通常被禁止接收部分或全部受EAR規限的物項，除非獲得BIS的出口許可證授權。實體清單上人士的許可要求可能僅限於受關注的特定ECCN，或通常適用於受EAR規限的所有物項。出口、再出口或轉售受EAR規限的物項的一方須就與該活動有關的違規行為承擔責任。EAR亦為特定交易的其他各方（除出口商外）提供責任基礎。就此而言，禁止各方(i)導致、協助或教唆違反EAR；(ii)誘惑或企圖違反EAR；(iii)合謀導致或從事違反EAR的行為；(iv)就受EAR規限的活動向美國政府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事實；(v)意圖規避EAR；(vi)未能遵守EAR的記錄保存規定；及(vii)在「明知」已發生或即將發生違反EAR的情況下行事。EAR將「明知」定義為包括「確實知道該情況存在或實質上肯定會發生」，以及「意識到該情況存在或未來發生的可能性很高」，乃「從某人有意識的對其已知的事實置若罔聞，以及某人故意迴避事實等類似證據中推斷得來」。

自2021年11月26日起，BIS將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包括「新華三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該實體的地址為「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華二路219號4棟1單元1層1號」；「北京分公司－北京市海澱區永嘉北路8號院1號樓4層401室」；及「上海分公司－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盛夏路666號、銀冬路122號」。出於謹慎考慮，除非或直至我們收到BIS的進一步澄清，否則我們將假設位於實體清單中所提供地址的所有實體均受實體清單限制的規限，以遵守相關限制（「**清單實體**」）。

實體清單限制不適用於本集團在法律上有別於清單實體的非清單實體（「**非清單實體**」）。BIS已明確告知，「實體因被列入實體清單而須承擔的許可及其他責任本身並不適用於未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其子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或其他合法獨立的聯屬公司」。然而，非清單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作為清單實體的代理人、前線公司或空殼公司，以促成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被允許與清單實體進行的交易。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會限制該等實體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受EAR規限的任何物項的能力。具體而言，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倘任何清單實體為交易的一方（包括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則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售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換言之，即使清單實體並非所涉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戶，但只要清單實體為買方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特定交易，則該等限制仍將適

監管概覽

用。向清單實體提出的許可申請將會被審查，且假定所有受EAR規限的物項均會被拒絕。適用於清單實體的實體清單限制僅適用於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後進口、採購或獲得的受EAR規限的物項。例如，倘清單實體於2023年3月2日之前獲得受EAR規限的物項，則清單實體於被列入實體清單後不會被禁止繼續取得及使用該物項。然而，自2021年11月26日起，清單實體將被禁止獲得該物項的額外數量或更新版本。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貿易及出口管制合規」。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和一項擬定規則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對外投資管制提供概念性框架。除ANPRM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了一項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境外投資的擬定規則，該規則大致遵循ANPRM。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籍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限外國主體」）。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籍人士被禁止向受限外國主體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申報，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限交易」，包括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籍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限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

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值得一提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出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和投資類型的範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當時新紫光集團、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中國電子器件工業總公司、冶金工業部鋼鐵研究總院及北京市密雲縣工業開發區總公司共同創立了本公司。同年，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股票代碼為0938（現股票代碼：000938）。1999年11月至2001年，我們主要從事信息電子行業及環保工程。為專注信息電子行業發展，本公司因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有限而於2003年剝離環保工程業務，並聚焦信息電子產業。經超過25年的發展，我們成為全球領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全面智能ICT基礎設施產品，並輔以先進的雲端智能平台。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能夠幫助各行各業的客戶加速其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

企業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各項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9年	•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現股票代碼：000938）。
2003年	• 剝離環保業務，實施大IT戰略。
2004年	• 組建紫光軟件加強IT行業應用服務。
2005年	• 正式啟用新型標識「UNIS清華紫光」。
2006年	• 完成股權分置改制。
2012年	• 分銷業務引進戰略投資者，成立紫光數碼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3年	- 提出「雲服務」戰略，構建「雲－網－端」產業鏈。 - 推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我國首台雲計算機。
2016年	- 收購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51%控股權，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新華三。 - 與西部數據合資成立控股子公司紫光西部數據有限公司。
2017年	- 推出自有品牌CR19000高端路由器。 - 推出自有品牌計算、存儲產品。 - 成立安全、雲計算、大數據子公司。
2019年	營業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500億元。
2020年	- 成立雲與智能事業群，同構混合雲戰略落地。 - 發佈「AI in ALL」技術戰略。
2021年	- 收購紫光雲技術控股權。 - 發佈「雲智原生」戰略。 - 紫光股份智能工廠正式運營。
2023年	發佈百業靈犀大模型、800G CPO硅光數據中心交換機系列及800G LPO液冷數據中心交換機。
2024年	收購新華三30%股權，於新華三的持股比例增加至81%⁽¹⁾。

(1) 於2025年11月17日，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與H3C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紫光國際同意收購新華三的174,490股股份，相當於新華三約1.80%的股權，總對價為128,422,895.10美元。於2025年11月28日，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與H3C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紫光國際同意收購新華三的503,230股股份，相當於新華三約5.19%的股權，總對價為370,372,247.70美元。該兩項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該等交易完成後，紫光國際將持有新華三約87.98%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家主要子公司，即(i)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表現具有重大影響；及／或(ii)對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業務運營具有重要意義的子公司（「主要子公司」）。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資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新華三	美元95,518,754元	81%	香港	2003年10月29日	數字化解決方案
紫光數碼(蘇州)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中國	2012年5月3日	ICT產品分銷
紫光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中國	2001年7月25日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 與運行維護服務
紫光雲技術.....	人民幣138,000,000元	56.81%	中國	2018年8月2日	與雲計算及雲服務 有關的產品銷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1999年3月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為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3月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由紫光集團、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中國電子器件工業總公司、冶金工業部鋼鐵研究總院及北京市密雲縣工業開發區總公司（統稱「**創始股東**」）共同創立。本公司截至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紫光集團.....	80,000,000	90.10%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4,000,000	4.50%
中國電子器件工業總公司.....	2,700,000	3.04%
冶金工業部鋼鐵研究總院.....	1,600,000	1.80%
北京市密雲縣工業開發區總公司.....	500,000	0.56%
總計	88,800,000	100%

於1999年1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時的股票代碼為0938（現股票代碼：000938）。於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A股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8,800,000股A股增至128,800,000股A股。本公司緊隨A股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目	持股比例
紫光集團.....	80,000,000	62.11%
其他A股股東	48,800,000	37.89%
總計	128,800,000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0年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00年4月2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批准(i)按每十股A股換取一股A股的基準以股代息；及(ii)按每十股A股換取五股A股的基準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於利潤分配和轉增股本完成後，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28,800,000股A股增至206,080,000股A股。緊隨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目	持股比例
紫光集團.....	128,000,000	62.11%
其他A股股東	78,080,000	37.89%
總計	206,080,000	100%

於2006年向清華控股劃轉股份

中國教育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2004年12月21日及2005年4月15日批准紫光集團持有的86,553,600股A股（佔我們當時股本總額的42%）無償劃轉予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現稱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劃轉已於2006年3月3日完成。於該劃轉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目	持股比例
清華控股 ⁽¹⁾	86,553,600	42.00%
紫光集團.....	41,446,400	20.11%
其他A股股東	78,080,000	37.89%
總計	206,080,000	1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華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6年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根據《關於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有關問題的覆函》，本公司於2006年進行了股權分置改革。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於2006年2月27日經本公司當時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據此，持有受限制A股的若干股東（包括清華控股及紫光集團）按其餘股東每持有十股A股可獲得五股A股的基準，按比例向該等股東無償劃轉合共32,000,000股受限制A股。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目	持股比例
清華控股.....	67,059,546	32.54%
紫光集團.....	32,111,625	15.58%
其他A股股東.....	106,908,829	51.88%
總計	206,080,000	100%

於2013年向啟迪控股轉讓股份

清華大學資產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分別於2012年10月22日及2013年4月26日批准清華控股向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轉讓51,520,000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的25%），對價為人民幣594,540,800元，該對價乃參考當時A股股價釐定。該轉讓已於2013年5月10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目	持股比例
啟迪控股 ⁽¹⁾	51,520,000	25.00%
清華控股.....	13,645,546	6.62%
紫光集團.....	11,167,228	5.42%
其他A股股東.....	129,747,226	62.96%
總計	206,080,000	1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迪控股的股東概無持有啟迪控股的三分之一以上股權。啟迪控股的最大股東為北京百駿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百駿」）及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天府清源」），各自持有啟迪控股約22.24%股權。北京百駿由王濟武最終擁有。天府清源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最終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向紫光卓遠轉讓股份

清華大學資產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分別於2015年1月13日及2015年3月26日批准啟迪控股將26,790,400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的13%）轉讓予西藏紫光卓遠科技有限公司（「**紫光卓遠**」，前稱西藏紫光卓遠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紫光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700,568,960元，該對價乃參考當時A股股價釐定。該轉讓已於2015年4月10日完成。於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目	持股比例
紫光卓遠.....	26,790,400	13.00%
啟迪控股.....	24,729,600	12.00%
清華控股.....	13,645,546	6.62%
紫光集團.....	2,050,000	0.99%
其他 A 股股東.....	138,864,454	67.39%
總計	206,080,000	100%

於2016年非公開發行股份

當時股東於2015年6月25日、2015年11月6日及2016年2月15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5年6月19日及2016年4月13日批准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6.41元的價格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836,223,162股新A股（「**2016年股份發行**」），該價格乃參考A股股價釐定。新A股發行已於2016年5月完成。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被用於（其中包括）收購新華三的51%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 — 收購新華三」。

於2016年股份發行完成後，西藏紫光通信持有543,370,265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的52.13%。西藏紫光通信（由新紫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成為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緊隨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目	持股比例
西藏紫光通信.....	543,370,265	52.13%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目	持股比例
紫光卓遠.....	26,790,400	2.57%
啟迪控股.....	24,729,600	2.37%
清華控股.....	13,645,546	1.31%
紫光集團.....	3,300,093	0.32%
同方計算機有限公司		
（現稱為軟通計算機有限公司） ⁽¹⁾	28,398,333	2.72%
西藏林芝清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²⁾	35,971,223	3.45%
北京紫光通信	2,150,000	0.21%
其他A股股東	363,947,702	34.92%
總計	1,042,303,162	1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方計算機有限公司（現稱軟通計算機有限公司）由軟通動力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236）間接全資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林芝清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天府清源的全資子公司，而天府清源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最終擁有。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我們的當時股東分別於2018年5月17日、2019年5月13日及2020年6月29日審議及批准三份方案，每份方案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每十股現有A股可獲得四股額外股份的基準發行新股份。該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已分別於2019年2月21日、2019年10月11日及2021年1月8日完成工商登記手續。由於該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至2,860,079,874股A股。

於2022年紫光集團的重整

紫光集團受內外部因素影響，面臨無法清償債務等問題，2021年7月8日，債權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對紫光集團進行重整。申請依據的事實為紫光集團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且明顯缺乏清償能力，具備重整價值和重整可行性。於2022年1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紫光集團及其若干子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包括西藏紫光通信）的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根據重整計劃，於2022年7月11日，北京智廣芯取得重整後新紫光集團的全部股本。作為重整的一部分，西藏紫光通信當時持有的527,684,737股A股（佔我們股本總額的約18.45%）計入紫光集團償債資產的一部分，(i)向選擇接受我們A股作為結算付款的債權人分配；或(ii)對於未獲有關債權人承購的餘下A股，則提存至新紫光集團管理人指定的證券賬戶，用以抵償債務。於2022年7月13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確認重整計劃完成。

該重整完成後，西藏紫光通信仍於800,870,734股A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00%）中擁有權益，而北京智廣芯成為西藏紫光通信的間接控股股東。有關我們與北京智廣芯的關係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緊隨重整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目	持股比例
西藏紫光通信	800,870,734	28.00%
其他A股股東	2,059,209,140	72.00%
總計	2,860,079,874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

收購新華三

於2016年5月1日，本公司完成新華三的51%股權收購，對價約為25.6億美元，該對價使用2016年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支付。該對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新華三的企業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新華三的當時股東協議，H3C Holdings Limited（或持有新華三權益的實體）應擁有向我們全部或部分出售其於新華三的49%股權的選擇權。

於2024年5月24日，紫光國際與H3C Holdings Limited及Izar Holding Co.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紫光國際收購新華三的30%股權，對價為21.4億美元。該對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新華三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十二個月經扣除任何異常、一次性、非經常性或特殊的項目後的稅後淨利潤後公平磋商釐定。該收購已獲我們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批准並已於2024年9月4日完成。緊隨該收購完成後，我們於新華三的持股由51%上升至81%，餘下19%由H3C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紫光國際與H3C Holdings Limited訂立後續安排協議，據此，同意（其中包括）(i) H3C Holdings Limited有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19%股權，該第三方不得為(a)新華三的競爭對手或競爭對手的聯屬人士；(b)受任何機構（包括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國務院、聯合國安理會、歐盟或英國財政部）制裁的被制裁方；(c)標普評定的低於BB-的無抵押長期信用評級或惠譽或穆迪評定的同等評級的任何一方；或(d)新華三的战略投資者或新華三的战略投資者的聯屬人士；(ii) H3C Holdings Limited獲授附條件認沽期權，據此，H3C Holdings Limited可於上述交易完成後16個月起至36個月止期間要求我們以13.6億美元的對價購買其於新華三的19%股權；及(iii)本集團獲授附條件購買選擇權，據此，我們可於上述交易完成後16個月起至36個月止期間要求H3C Holdings Limited以相同對價向我們出售其於新華三的19%股權。於上述認沽期權及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後股權轉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i) 我們自中國機關取得相關證書及／或批准；(ii)並無法律或命令禁止完成股權轉讓；及(iii)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股東批准。倘認沽期權或購買選擇權獲行使，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11月17日，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與H3C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紫光國際同意收購新華三的174,490股股份，相當於新華三約1.80%的股權，總對價為128,422,895.10美元。於2025年11月28日，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與H3C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紫光國際同意收購新華三的503,230股股份，相當於新華三約5.19%的股權，總對價為370,372,247.70美元。該兩項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該等交易完成後，紫光國際將持有新華三約87.98%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1999年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深化本公司的全球戰略，加快海外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提升本公司國際品牌形象。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會使其對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存疑的情況。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後，據本公司所深知，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于英濤先生持有的合共804,019,95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編纂]%（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及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在[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部分的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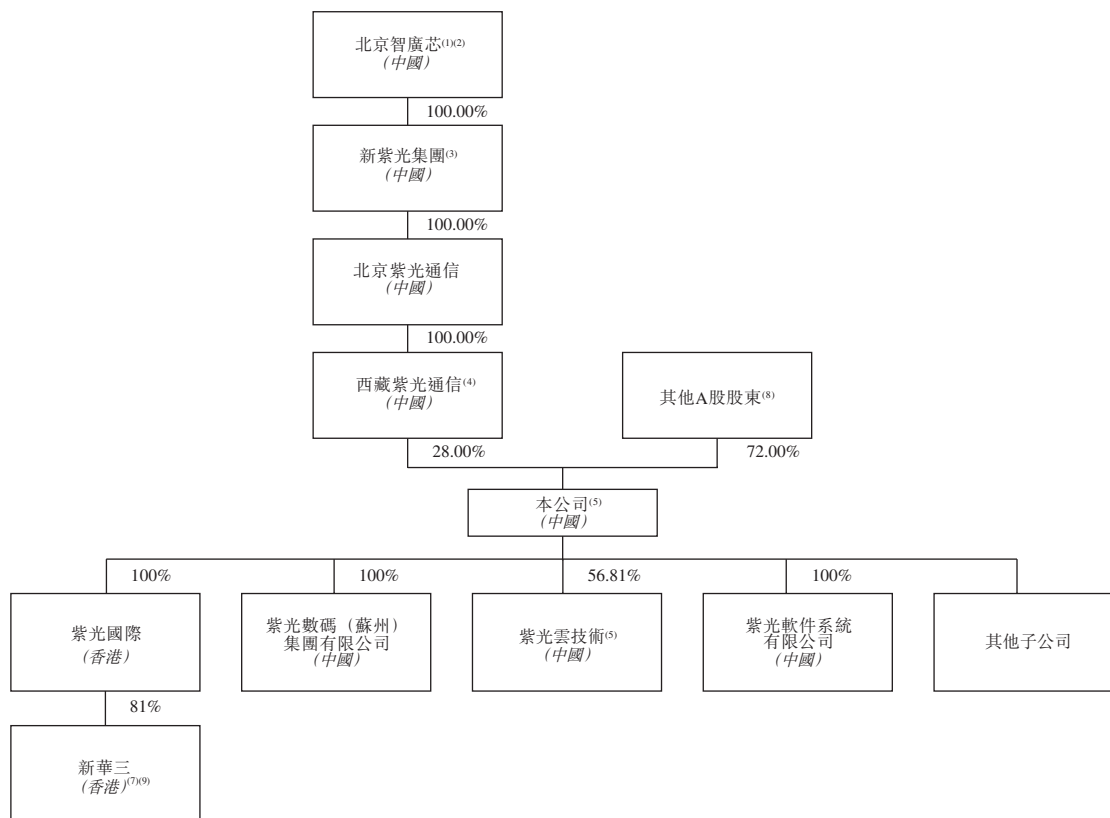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列簡圖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有關北京智廣芯的股權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粵廣州、蕪湖智美安、成都策源及蕪湖芯厚雲智均受相同唯一普通合夥人北京智路控制。因此，北京智路能夠控制北京智廣芯約48.51%股權。北京智路由李濱先生最終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北京智廣芯股東持有3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及／或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智廣芯持有的新紫光集團（北京紫光通信的唯一股東）的所有股權（為新紫光集團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6.70億元）已分別(i)以提供予新紫光集團的銀團貸款項下的出借人為受益人質押予一家牽頭銀行；及(ii)以提供予北京智廣芯的銀團貸款項下的出借人為受益人質押予另一家牽頭銀行。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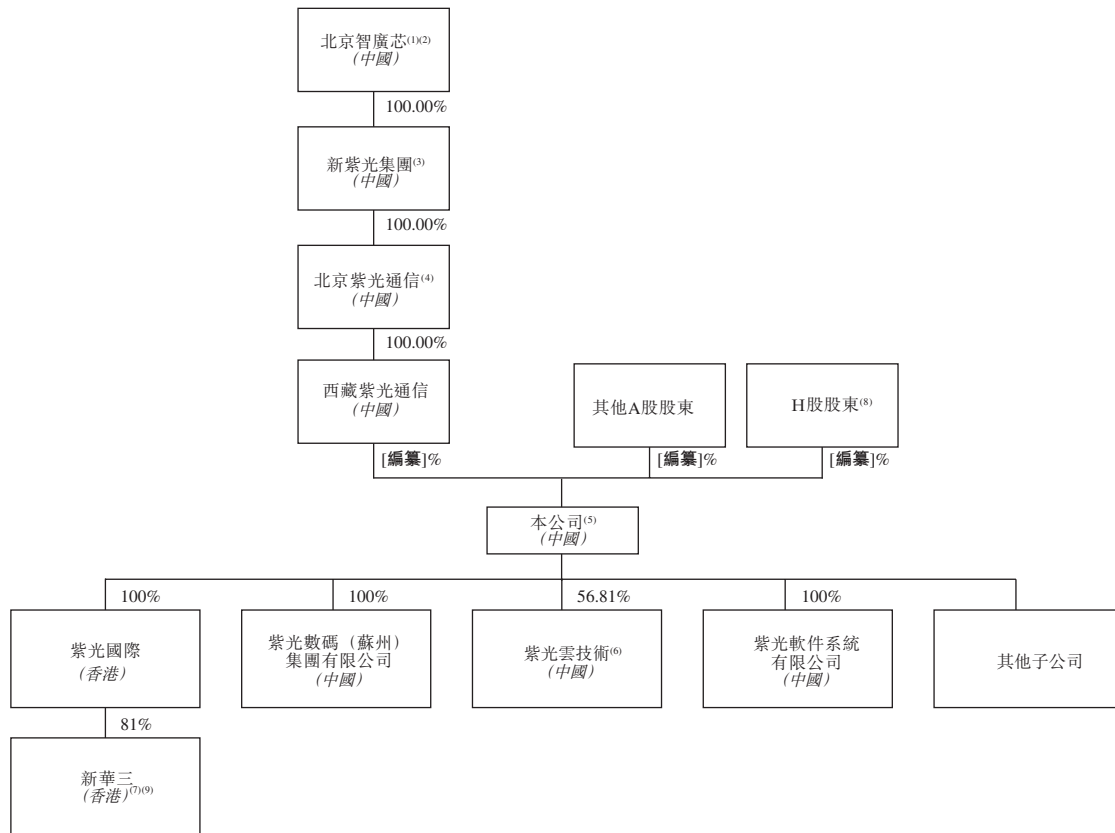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紫光通信持有的西藏紫光通信的所有股權（為西藏紫光通信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0億元）已以提供予新紫光集團的銀團貸款項下的出借人為受益人質押予該牽頭銀行（誠如上文附註(2)所載）。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33家子公司，其中包括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子公司及於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其他子公司。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光雲技術餘下權益由天津紫光海河雲計算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共青城旭諾紫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6.23%、4.35%及2.61%。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紫光海河雲計算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由新紫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共青城旭諾紫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旭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旭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旭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三餘下19%權益由H3C Holdings持有。
- (8) 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倘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的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我們將按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亦將於上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持股量規定。
- (9) 於2025年11月17日，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與H3C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紫光國際同意收購新華三的174,490股股份，相當於新華三約1.80%的股權，總對價為128,422,895.10美元。於2025年11月28日，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與H3C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紫光國際同意收購新華三的503,230股股份，相當於新華三約5.19%的股權，總對價為370,372,247.70美元。該兩項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該等交易完成後，紫光國際將持有新華三約87.98%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列簡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9)：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相關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該等解決方案包括ICT基礎設施產品、軟件及雲服務，主要用於人工智能訓練及推理以及大數據處理等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而少於10%的收入來自海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於2024年，我們為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的第三大供應商，市場份額為8.6%。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是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一個細分市場。按收入計，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排名前十。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能夠幫助各行各業的客戶加速其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我們的核心業務為：

- **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廣泛的產品，旨在為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及人工智能應用提供支持，其中包括：
 - 設計、開發及供應ICT基礎設施產品，包括計算、存儲、聯接及安全產品，其可作為獨立產品提供，也可以作為量身定制的總包解決方案提供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此外，我們提供雲與智能軟件平台以及基礎設施產品。該等平台作為管理及運營環境，支持硬件資源的部署、使用及集成。
 - 提供雲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作為基礎設施產品組合的補充，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 **ICT產品分銷：**除自主研發的產品外，我們還向中國客戶分銷購自國內外品牌的ICT產品。

順應人工智能技術的興起，我們在交付人工智能開發及廣泛採用所必需的基礎設施及技術能力方面積累了專業知識。我們的解決方案是行業客戶的數字化支柱，可加速人工智能落地並支持各行各業的數字化轉型。具體而言，

- 依託我們的ICT基礎設施產品（包括計算、存儲、聯接及安全產品），我們提供的產品幫助AI開發人員及用戶獲得高速算力、帶寬及存儲容量，滿足他們的訓練及運營要求。

業 務

- 我們將專有的人工智能技術嵌入到我們的核心硬件產品以及配套的雲與智能平台中。例如，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旨在處理複雜AI工作負載的AI服務器和用於大規模GPU卡之間的高速互連以構建AI計算集群的AI交換機。
- 我們還將自主研發的大模型集成到我們的運營及管理軟件中，實現自動化設備監控、智能診斷及故障數據收集等功能。該等功能可幫助客戶以更高的精度及更少的人工干預來管理複雜的AI環境。

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產品組合包括ICT基礎設施產品（涵蓋計算、存儲、聯接、安全）以及雲服務及系統集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是中國三家提供綜合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

此外，有相當大部分ICT基礎設施產品在各自類別的市場份額中佔據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

- 於2024年在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市場收入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8.6%；
- 於2024年在中國網絡基礎設施市場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2.8%；
- 於2024年在中國計算基礎設施市場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2%；
- 於2024年在中國存儲基礎設施市場收入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1%。

多年來，我們參與了多項行業標準的制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參與制定超過600項標準，其中包括6項國際標準、超過100項國家標準、超過400項行業標準、超過80項團體標準以及12項地方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ICT基礎設施產品和服務，結合我們在雲、聯網、安全、計算及存儲方面的整合能力，實現了持續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751.5百萬元、人民幣77,538.4百萬元、人民幣79,024.1百萬元、人民幣37,950.9百萬元及人民幣47,424.8百萬元。其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306.3百萬元、人民幣52,967.0百萬元、人民幣55,735.0百萬元、人民幣26,80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3.2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我們的成功和市場領先地位源於一系列核心優勢。這些優勢相互關聯、相輔相成，共同鑄就了我們在激烈市場競爭中保持持續的核心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備受認可的綜合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涵蓋ICT基礎設施、雲與數據平台及智能平台的全面產品，旨在賦能企業並推動客戶的持續增長。

具備可靠性及可擴展性的備受認可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每個ICT基礎設施領域一直保持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這歸功於我們產品的可靠性與可擴展性，使其能夠以任何規模在各個行業部署在任何應用上。

網絡

憑藉我們高度可擴展性的網絡技術，我們一直處於行業前沿，樹立了多個重要里程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截至2024年末，我們是中國不足十家能夠為萬卡級集群網絡提供順暢互聯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
- 於2017年，我們推出業界首款支持雲化P級核心集群路由器CR19000，僅需兩到三個單元即可滿足數千萬戶家庭的網絡通信需求；
- 於2023年，我們推出首款Wi-Fi 7全場景接入點產品，搶先競爭對手實現大規模部署；及
- 截至2024年末，我們是中國不足十家能夠提供通訊級骨幹及城域通信網絡的公司之一。

此外，我們具備自主研發網絡操作系統的能力。例如，我們自有的雲原生網絡操作系統Comware專為支持涵蓋從企業級到通訊級的廣泛場景。

業 務

計算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計算產品，涵蓋六大應用場景：人工智能計算、通用計算、關鍵任務計算、科學計算、邊緣計算和彈性塑合計算。例如，我們的G7系列異構算力服務器為萬億參數大模型的訓練和部署提供強大的算力支持。這些服務器顯著縮短模型訓練時間，實現更有效的部署策略。此外，我們開放的算力生態系統支持集成DeepSeek等大模型，使客戶能夠在人工智能時代實現更大的靈活性和激發創新應用方法。

存儲

我們推出分佈式海量存儲系統，該系統採用高密度分佈式全閃存架構，並與我們專有的存儲軟件引擎集成。基於此，我們開發了數據中心存儲解決方案，該方案為AI存儲需求提供了更高的存儲可靠性和管理能力，確保數據順暢流轉並實現安全存儲管理。我們針對計算場景對存儲系統進行優化，有效滿足小文件高性能併發處理的需求，並滿足超過太字節級的帶寬要求。

安全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網絡安全產品和場景化安全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推出了多款市場領先的產品，如入侵防禦產品、態勢感知系統及分佈式防火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還自主研發了全球首款旗艦級內置大模型的人工智能防火牆M9000-X。

運維

依託我們的AD-NET及U-Center統一運營管理平台，我們助力客戶監控、管理及維護ICT基礎設施與解決方案。該平台確保從基礎設施到應用層的可視性與集成化，從而降低運營複雜度並提升管理效率。其亦支持更優的資源利用、主動式威脅檢測及對運營挑戰的快速響應。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AD-NET平台旨在應對三種場景：數據中心、園區及廣域網。該平台基於雲原生架構構建，能夠提升網絡的彈性，助力向更高层次的自動化和智能化轉型，並為上層應用提供更強大的支持。此外，我們推出了一款由自研私域大模型驅動的智能運維助手。基於超10萬項私域語料庫及數千萬條微調數據訓練，其可自主分析系統狀態、預測潛在問題並執行維護任務，簡化運維流程並增強ICT系統可靠性。

業 務

全棧液冷

作為ICT基礎設施的關鍵組成部分，從單個組件到整個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全棧液冷對整個技術棧進行散熱管理，提升能源效率與系統性能。我們擁有先進的冷板式液冷和浸沒式液冷技術。我們憑藉自有專業知識，推出了全冷板式液冷服務器、液冷集成機櫃、RDHX後門冷卻系統，以及相變浸沒式液冷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功將電源使用效率降至1.05，遠超業界平均水平（約1.5），極大地減少能源浪費，彰顯了我們對可持續高效數據中心運營的承諾。

高性能雲平台及數據平台與智能平台

雲與數據平台

我們的雲服務融合創新與行業知識，提供可靠且面向未來的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實現智能化轉型。聚焦性能、彈性與先進能力，我們開發出了智能雲平台紫鸞6.0，通過支持普惠化人工智能與先進雲應用，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各行業的落地。紫鸞6.0提供基於雲的人工智能服務，實現對雲原生應用的全面轉型升級。構建「雲基座+人工智能模型+行業應用」於一體的綜合性解決方案，打造覆蓋大模型訓練、推理與信息管理的計算平台。

我們已開發傲飛算力平台，通過資源管理為客戶提供更高的運營效率和可靠性。該平台支持萬卡級異構計算集群，可對超100種CPU、GPU、NPU、存儲及網絡資源實現高效調度與高效管理。憑藉訓練及推理任務自動故障恢復等先進能力，該平台可支持連續30天以上穩定訓練，助力客戶處理海量數據集、優化複雜算法並高效構建高精度AI模型。通過在訓練全程發揮可靠性與性能優勢，我們的平台幫助客戶提升資源利用率、減少停機時間並加速創新進程。

此外，我們通過統一雲操作系統CloudOS，助力客戶實現智能創新與敏捷開發。CloudOS支持多區域及／或多節點資源的高效管理，適配同城災備、異地災備、兩地三中心等先進架構。CloudOS兼容多架構服務器並配備容器化服務，幫助客戶快速適配業務需求、優化資源使用，實現可靠且高性能的成果。

業 務

我們的綠洲數據運營平台通過超大規模集群架構與多模態數據聚合，重新定義企業數據處理。該平台構建Petabyte級智能數據湖，支持客戶對文本、圖結構、結構化及向量化數據的順暢處理。通過統一指標庫、向量知識庫及知識圖譜，該平台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可執行的智能決策，釋放知識驅動型決策潛力，為客戶構建競爭優勢。

智能平台

我們的智能平台體現了為私域環境需求定制先進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承諾。2023年，我們推出私域大模型，即百業靈犀私域大模型（「**百業靈犀大模型**」）。不同於通用公域模型，百業靈犀大模型專注於為企業及機構打造高度定制化、安全且可擴展的AI體驗。通過本地化算力支持與專用計算集群構建，助力企業充分釋放私域數據資產價值。百業靈犀大模型具備的大規模數據導入、高強度模型訓練及定制化開發能力，使其成為B2B應用的理想選擇。對私域場景的聚焦，讓我們能夠提供精準適配不同行業嚴苛需求的解決方案，確保數據安全、合規性及最優性能。百業靈犀大模型經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認可，符合其大模型合規認證，獲評最高可信等級5級，意味著被視為高度可靠、安全及合乎道德。此外，其亦獲評開發能力先進等級4+級，體現了其在設計、創新、質量控制等方面的優秀表現。

作為百業靈犀大模型的配套方案，我們提供LinSeer Hub，此乃一套強大的基於軟件的大模型服務平台，可提供管理能力，優化大模型服務的訪問、部署和定制流程。此外，LinSeer Cube大模型一體機彰顯了我們的技術專長，提供流暢且易用的AI功能。請參閱本節「—AI能力及靈犀工具集」。

前瞻性研發策略和出色的研發往績記錄

前瞻性研發策略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洞悉技術發展趨勢。我們專注於智能計算架構的發展，戰略性佈局聯接、算力、存儲和安全等核心領域。

業 務

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計算節點內部實現高性能互連的縱向擴展（「**縱向擴展**」）和計算節點之間實現互連的橫向擴展（「**橫向擴展**」）能力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 縱向擴展：我們已研發並部署超級節點集群解決方案，可支持64卡高速互連集群，相比8卡GPU服務器互連建立的傳統群集，訓練性能提升。
- 橫向擴展：我們基於多元動態聯接(DDC)架構研發的網絡解決方案，有效應對AI集群等高併發場景下的擁塞與流量調度挑戰。該方案支持擴展至70,000張以上互連計算卡的集群，帶寬效率較傳統設計提升。

在前瞻性研發策略的指引下，我們打造了一系列領先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例如，在人工智能存儲領域，UniStor Polaris系列單節點性能可達每秒200萬次輸入／輸出操作，支持AI模型訓練與推理；在網絡硬件領域，S12500-AI核心交換機提升無損網絡中的數據傳輸穩定性；在人工智能安全領域：我們推出M9000-AI防火牆系列，內置大模型增強對加密及未知網絡威脅的檢測能力；在散熱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提供冷板式液冷與浸沒式液冷等液冷技術，適配PUE低於1.05的數據中心。這些產品與解決方案精準滿足客戶及行業的動態需求，體現了我們的技術佈局與創新。

此外，通過積極參與超以太網聯盟、互聯網工程任務組、GSE等組織的行業標準制定，我們在推動未來智能計算基礎設施關鍵技術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構建可靠、高效的技術框架。

出色的研發往績記錄

我們出色的研發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持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98.9百萬元、人民幣5,643.4百萬元、人民幣5,101.8百萬元、人民幣2,4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7.2%、7.3%、6.5%、6.4%及5.2%。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使我們能夠在研發能力方面保持強勢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約40%的員工致力於研發工作。除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還與外部機構合作，共同開發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新技術。請參閱「一 研發」。

業 務

我們的前瞻性研發戰略及出色的研發往績記錄協同發力，取得了眾多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9,000項授權專利、超過800項國際註冊專利及超過2,100項重要軟件著作權。於2024年，我們已獲得兩項國家級獎項。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表彰」及「一 知識產權」。

廣泛的客戶群與豐富的行業經驗

我們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及與客戶的深度合作，構建了覆蓋多元化行業的廣泛客戶群。這種廣泛的客戶群體與深厚的行業專長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推動創新，優化解決方案，並引領多個垂直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截至2025年6月30日，

- 我們已為260多家2024年《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及400多家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提供服務，總計覆蓋10,000多家企業，包括中國的頭部互聯網企業；
- 我們參與了我國四大通訊運營商骨幹網和城域網的建設，部分路由器已集成到通訊級IP網絡中，且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已被四大通訊運營商的省級分公司和總部所採用；
- 我們參與了18個部級部門、26個省級地區以及200多個地級、市級和縣級地區的政務雲開發工作；
- 我們參與了中國國家電子政務外網的建設，以及20多個省級地區和300多個地級、市級和縣級地區的電子政務外網建設；及
- 我們已為超過4,000家中國金融機構、1,500多家三級甲等醫院、100%的2024年中國百強醫院、100%的中國雙一流大學、超過1,600家中國能源企業、90多家地鐵公司、200多個機場、20多個大型港口碼頭以及橫跨29個省份的高速公路提供服務。

業 務

基於和多行業合作的深厚積澱，我們將特定領域的洞察轉化為有效的定制化解決方案。這種行業認知縱深使我們能夠突破關鍵挑戰，前瞻把握新興趨勢，打造精準匹配各行業企業持續迭代需求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的百業靈犀大模型推動人工智能在醫療、教育等行業的應用落地。通過與政企合作夥伴的協作，我們快速部署了智能計算中心，提供驅動數字化轉型的基礎設施與數字化解決方案。

廣泛銷售和營銷網絡與強大技術和服務能力

我們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涵蓋直銷及分銷渠道），輔以強大的技術與服務能力，不僅提升了客戶忠誠度，更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國內網絡在中國40多個城市擁有超過50個銷售和服務辦事處，擁有近5,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以及7,300多家分銷商。截至同日，我們在亞洲、歐洲、非洲和拉丁美洲設立32家海外子公司，具備市場開發、項目執行和售後支持的端到端能力。我們的海外業務主要集中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波蘭及德國等主要國家。我們的國際物流網絡覆蓋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備件倉庫。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往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這種廣泛的佈局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本地市場需求、優化庫存管理並減少交貨時間。此外，我們的全球網絡確保提供本地化支持，進一步增強了高效服務跨國客戶及把握跨境機遇的能力。

作為我們銷售和營銷網絡的補充，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還通過遍佈中國多個城市的專業技術服務體系提供售後支持。截至同日，我們擁有108個戰略佈局的備件倉庫，確保快速獲取庫存。此外，我們的技術團隊在全球擁有2,100多名員工，確保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支援。憑藉強大的技術與服務能力，我們可迅速響應客戶需求，同時提升長期客戶滿意度。及時的售後支持能力可確保問題高效解決，最大限度減少停機時間，從而強化客戶信任。

資深的管理團隊及完善的人才激勵制度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資深領軍者構成，成員在技術專長、商業洞察與組織管理領域形成卓越的複合能力。管理團隊的戰略遠見和強大領導力，成為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驅動力，並在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穩健經營表現中得到印證。

業 務

我們構建了人才激勵制度，與領導團隊的優勢形成互補，從而吸引、留住並賦能頂尖人才。通過個人績效與組織目標的綁定，鍛造出崇尚創新、追求實效的人才團隊。管理層團隊與人才生態共同構築起企業在動態產業格局中持續領跑的基礎，使我們既能有效應對行業變革，又能保持前瞻性的思維觀念，保證我們在技術與商業突破上的雙重領先優勢。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推進信息通信技術，鞏固領導地位，以應對人工智能時代日益增長的需求。為此，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促進全行業進步，實現我們的目標。

發展技術以鞏固領先地位

人工智能的發展已進入新階段，對ICT基礎設施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算力、存儲、網絡、安全及能效的急劇增長。構建高性能、高效能的ICT基礎設施已成為行業關鍵優先事項。此外，異構計算趨勢的興起，凸顯了ICT基礎設施提供商將多樣化計算資源整合為集成系統的必要性。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致力於提供多元化、高效能的ICT基礎設施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涵蓋強大算力與靈活可擴展的聯接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計劃通過聚焦以下領域來實施該技術策略：

ICT基礎設施

我們致力於構建智能、可靠、高帶寬、高性能且高能效的ICT基礎設施。我們的技術研發聚焦兩大核心領域：開發下一代數據中心以支持人工智能發展及深化綠色節能技術的應用。在此可靠基礎上，我們計劃通過針對性策略進一步拓展ICT基礎設施的能力，包括提供多元算力、高性能交換機、智能計算資源分配、優化存儲解決方案及高能效管理，以滿足現代ICT基礎設施不斷變化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開發數據中心交換機，目標是在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和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網絡的極端工作負載下實現零丟包性能，滿足智能計算網絡建設對高密度、高吞吐、低功耗和低延遲的關鍵要求。我們還計劃集成先進的冷板技術，開發行業首款商用高性能冷板式液冷交換機；

業 務

- 推出採用先進GPU集群互連技術的多元異構算力平台服務器，提供模塊化服務器以支持人工智能技術的極端工作負載；及
- 開發下一代基於解耦架構的分離式存儲，將集中式可靠性與分佈式可擴展性相結合，以提升智能計算、人工智能及雲解決方案的能力。

雲和人工智能

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提供雲與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能力，其中包括改進AI集成產品，以提升客戶價值和盈利能力。具體舉措包括整合和優化AI模型、創建基於場景的AI應用，以及通過微調訓練開發專有大模型，助力客戶實現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升級。我們致力於持續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各類數字化解決方案，從而為客戶賦能。

下一代信息通信技術

我們的長期戰略圍繞未來數據中心發展趨勢展開。我們前瞻性技術進行戰略性佈局，以在競爭格局中獲得先發優勢。我們計劃推進更大機架規格，以實現更高的數據中心密度，並開發高性能互連技術，以支持AI訓練集群，從而提升GPU在模型訓練中的效率和可擴展性。

尋求投資機會以增強競爭力

我們通過開展收購、投資及戰略聯盟，以彌補產品組合的不足，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執行收購及投資計劃，我們旨在加速技術開發、擴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進入新領域，並與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專注於物色具有增值潛力的收購目標，而這些目標需具備利用先進技術、補充市場佈局並順暢融入我們價值鏈的能力。我們的策略包括篩選與我們在特定行業核心技術相契合的公司，以增強關鍵產品的競爭地位。此外，我們通過戰略性收購快速推進新興業務發展。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聚焦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半導體等領域擁有先進技術的行業領先企業，力求填補技術缺口並鞏固在這些關鍵市場的地位。

業 務

依託自身技術專長、深入的行業洞察與成熟的管銷體系，我們可孵化出新的業務板塊，充分發掘業務潛力，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拓展海外佈局以提升全球影響力

海外擴張是我們增長戰略的基石，重點在於加大國際業務投資，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樹立全球認可的品牌形象。通過賦能當地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旨在拓展海外業務並實現本地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入在整體業績中佔比較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海外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22.9百萬元、人民幣2,695.9百萬元、人民幣3,067.0百萬元、人民幣1,29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3.1%、3.5%、3.9%、3.4%及4.1%。為此，我們計劃提高在特定關鍵市場的滲透率並進入新區域。我們的工作將聚焦於鞏固我們在亞洲的業務佈局，推進在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增長計劃及積極開拓歐洲成熟市場。我們計劃實施與我們的發展戰略契合的針對性海外擴張策略，並在現有區域規模化拓展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正推行產品擴張策略，以加速海外市場增長。我們的核心重點包括利用Wi-Fi 7、AI融合網絡、先進服務器、CAS/UIS軟件及M9000系列防火牆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我們致力於打造示範性標桿項目，並通過提供定制化、高性能、安全且智能的數字化轉型服務開拓海外市場。

為實現長期增長，我們致力於拓展跨行業客戶群，以實現全方位的市場覆蓋。我們著力彌補能力短板，將自身打造成全球領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依託強大的技術能力，致力於在全球市場建立持久的競爭領先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涵蓋「雲－網－安－算－存－端」架構的ICT基礎設施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包括兩類：(i)數字化解決方案及(ii) ICT產品分銷。

業 務

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開發及供應自主研發的ICT基礎設施產品，包括計算、存儲、網絡及安全硬件。我們還開發配套的軟件平台，幫助客戶有效管理及優化其數字資源。我們主要通過兩種模式交付產品：

- 標準化產品銷售，即客戶按每筆訂單向我們購買ICT基礎設施產品，及
- 定制化解決方案交付，即客戶購買ICT基礎設施產品，當中包括硬件、軟件及兩者結合，如客戶需要，按客戶特定業務需求調整配置。

此外，為確保持續的運行穩定性及性能，我們提供支持服務，包括培訓、安裝、維護、軟件升級及建設服務，例如數據中心的建設。在這兩種模式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及服務費。

對於ICT基礎設施產品，我們主要採用外包生產模式，內部生產的計算產品比例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生產成本（按子公司的採購額計）佔各期間生產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10%。請參閱本節「一 生產」。我們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及性能。

此外，我們還提供雲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作為基礎設施產品組合的補充，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的雲服務分為IaaS、PaaS及SaaS解決方案，均根據解決方案的性質採用不同的收入模式。對於IaaS，我們通過基礎設施租賃費及增值服務產生收入。PaaS收入主要來自平台訂閱費及AI服務，通常根據計算資源消耗量或模型調用次數計費。SaaS收入主要來自軟件訂閱費，或通過（當涉及第三方SaaS應用程序時）與合作夥伴的收入分成模式產生。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包括根據客戶要求定制及實施集成了硬件、軟件或兩者結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對於系統集成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及服務費。

業 務

我們的客戶涵蓋互聯網、通訊、政府、金融、醫療、教育、交通、製造、公用事業、能源及建築等廣泛行業。我們通過直銷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有效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需求。請參閱本節「一 銷售及分銷」。憑藉逾20年的營運經驗，我們已在全球各地建立業務據點。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海外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22.9百萬元、人民幣2,695.9百萬元、人民幣3,067.0百萬元、人民幣1,29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3.1%、3.5%、3.9%、3.4%及4.1%。

ICT產品分銷

我們分銷購自國內外知名品牌（包括聯想、惠普、戴爾及西部數據）的各類ICT產品。我們按協商的價格自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並加價售予客戶。請參閱本節「一 銷售及分銷 – 定價」。

我們分銷的ICT產品涵蓋廣泛類別，包括計算、存儲及其他ICT產品以及計算機和複印機等終端設備及配件。我們的銷售網絡涵蓋中國主要地區。我們主要透過分銷模式銷售，與下游分銷商合作，高效連接上游品牌供應商與本地市場需求。我們的銷售活動主要依賴於傳統線下渠道，其中小部分收入產生自線上電商平台。請參閱本節「一 銷售及分銷」。

業務間的關係

我們的雙業務模式旨在提升靈活性及擴大客戶選擇。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及ICT產品分銷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各自更適合不同的場景，使客戶能夠根據其特定需求、品牌偏好、技術要求及現有的ICT基礎設施選擇解決方案。各項業務亦採用其獨立的定價機制。數字化解決方案與ICT產品分銷分部的主要區別在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向通常需要集成化解決方案的終端客戶提供自有品牌的專有產品及服務，而ICT產品分銷業務限於分銷第三方ICT基礎設施產品及提供少量超出標準銷售支持的服務，主要服務下游分銷商。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及ICT產品分銷業務互不競爭。通過提供自有產品及第三方產品，我們能夠很好地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

業 務

業務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出現波動，尤其是毛利、毛利率、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波動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我們執行一系列既定業務計劃，包括加強與知名互聯網公司的合作及收購新華三。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期比較」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收購新華三」。該等業務計劃旨在實現長期可持續性及競爭力。隨著持續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將抓住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長期增長機遇。近年來，中國政府通過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積極鼓勵算力基礎設施、數字化及人工智能的發展。例如，於2023年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明確了數字基礎設施（包括算力基礎設施）的發展、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即產業數字化和數字產業化），做強做大數字經濟，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於2025年8月，國務院印發《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推動人工智能技術與各行業各領域廣泛深度融合，賦能實體經濟發展。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把握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機遇，並維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力。

- 我們致力於將人工智能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中，並提供支持各行業客戶的解決方案。這些戰略舉措鞏固了我們提供全面的ICT基礎設施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雄心。我們的產品結合強大的計算能力與靈活、可擴展的聯接，以滿足各行各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會將我們的全系產品及解決方案與多模態人工智能檢測和認知響應技術進行整合，以開發新一代的智能ICT基礎設施。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增長戰略」及「[編纂]用途」。

通過部署採用先進技術的多元化解決方案，我們旨在滿足現有客戶的多元化運營需求並支持其數字化轉型，從而深化客戶關係。通過整合先進技術，我們不僅致力為現有客戶群創造價值，亦力求建立卓越的市場聲譽。這種積累的聲譽隨著時間的推移能夠使我們吸引新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業 務

- 為滿足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市場上不斷增長的計算需求及支持大規模計算集群的開發，我們正優先設計下一代智能計算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策略重點在於利用計算、存儲、聯接及安全產品的綜合優勢。我們旨在提供多樣化計算能力及標準化聯接，同時專注於高效人工智能集群互連解決方案及廣域智能計算協作技術。
- 我們致力拓展海外佈局，把握全球市場機遇。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在已建立關係並取得成功的選定關鍵市場進一步深耕。具體而言，我們將重點整合亞洲地區的業務，通過有針對性的投資及深化本地參與來提升競爭優勢。

同時，我們打算推動中東、非洲和拉丁美洲等高潛力新興市場的增長計劃。這些地區人口趨勢有利、經濟持續增長，且對我們專業領域內的創新解決方案需求日增，蘊藏重大長期機遇。

此外，我們將積極探索進軍和拓展歐洲成熟市場的機遇，利用我們的經驗與能力建立新的客戶關係，並擴大服務範圍。通過平衡推進現有市場整合與新市場戰略擴張，我們力求提高市場份額，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推動可持續增長。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增長戰略」及「[編纂]用途」。

- 我們計劃降低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具體而言，我們將重點通過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運營及採購流程效率來加強成本管控。此外，我們正在深化與主要製造合作夥伴的合作，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和質量。就外包生產而言，我們計劃實施嚴格的監督與管控，以有效管理成本，並確保符合我們的整體效率目標。此等舉措旨在優化成本結構，支持可持續增長，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 此外，由於我們以內部資金及收購貸款收購新華三的商业安排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暫時性影響，我們正計劃以較低利率的新貸款取代原收購貸款，此舉有望有效減少未來利息開支。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化解決方案	46,306,323	62.7	52,966,987	68.4	55,734,952	70.5	26,803,538	70.6	36,373,098	76.7
ICT產品分銷	27,314,565	37.1	24,429,019	31.4	23,152,050	29.3	11,104,366	29.3	10,844,186	22.9
其他 ⁽¹⁾	130,636	0.2	142,380	0.2	137,076	0.2	42,962	0.1	207,495	0.4
總計	<u>73,751,524</u>	<u>100.0</u>	<u>77,538,386</u>	<u>100.0</u>	<u>79,024,078</u>	<u>100.0</u>	<u>37,950,866</u>	<u>100.0</u>	<u>47,424,77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乃與提供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及銷售若干原材料有關。

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以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兩者結合的形式為客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主要以新華三品牌提供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計算	21,390,466	46.2	27,740,958	52.4	31,948,499	57.3	14,350,933	53.5	23,809,470	65.5
存儲	1,280,187	2.8	992,413	1.9	1,318,775	2.4	578,368	2.2	610,840	1.7
聯接	17,214,558	37.2	17,048,096	32.2	17,507,220	31.4	9,040,673	33.7	9,743,833	26.8
安全	2,069,768	4.5	2,066,720	3.9	1,847,153	3.3	969,878	3.6	839,836	2.3
雲服務及系統集成	4,351,344	9.3	5,118,800	9.6	3,113,305	5.6	1,863,686	7.0	1,369,119	3.7
總計	<u>46,306,323</u>	<u>100.0</u>	<u>52,966,987</u>	<u>100.0</u>	<u>55,734,952</u>	<u>100.0</u>	<u>26,803,538</u>	<u>100.0</u>	<u>36,373,098</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產品類別的產品標價區間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價格區間	銷量	價格區間	銷量	價格區間	銷量	價格區間	銷量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千元	千件
計算								
通用服務器.....	75~4,900	481.0	75~4,900	348.0	75~4,900	350.0	75~4,900	199.0
人工智能服務器.....	1,060~3,770	22.0	1,060~3,770	33.0	1,060~3,770	40.0	1,060~3,770	22.0
存儲	600~14,420	22.0	600~14,420	15.0	600~14,420	14.1	600~14,420	6.1
聯接								
交換機.....	1.4~4,800	11,012.7	1.4~4,880	10,890.6	1.4~6,230	10,939.7	1.4~6,380	5,373.7
路由器.....	1.845~15,400	761.9	1.845~15,400	651.0	1.845~17,570	780.3	1.845~17,570	389.1
WLAN.....	1.5~600	2,036.9	1.5~600	2,672.2	1.5~1,200	2,307.8	1.5~1,200	1,018.2
安全	0.26~10,029	626.9	0.1~12,000	568.1	0.1~10,000	548.7	0.1~10,000	262.5

價格區間指相關產品的標價。價格區間相對較大主要是由於組件類型及成本、產品功能及規格不同、技術複雜程度不同以及該等產品服務的應用場景不同。

計算

我們提供的計算產品支持廣泛的計算需求，包括通用計算、人工智能計算、邊緣計算、關鍵任務業務計算及彈性塑合計算。該等產品旨在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提供敏捷靈活的彈性架構，在確保高性能與可靠性並重的同時，最終實現生產效率的提升。

作為該等產品的補充，我們提供以智能管理中樞和智能算力中樞為核心的算力服務平台。我們多樣化的計算產品與服務平台相結合，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智能管理和高效的算力智能調度。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所選計算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描述及核心特徵
通用服務器 	通用服務器專為標準計算而設計，支持數據中心環境中常見的各類應用程序與工作負載。 通用服務器提供穩定的算力支持，通過免工具的標準化組件與數據中心級的管理系統，打造即裝即用的計算基礎設施。
人工智能服務器 	人工智能服務器旨在處理複雜的AI工作負載，具有高性能的計算能力，支持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過程，優化數據分析和模式識別等任務。憑藉嵌入式人工智能算法，人工智能服務器能夠持續監控系統性能，預測硬件故障，並動態優化能源消耗以提高效率。先進的人工智能管理工具可自動化系統配置、調優和故障檢測，簡化服務器操作並盡量縮短停機時間。這使得組織能夠在不同使用場景中實現卓越的可擴展性、更好的可靠性及更快的人工智能模型部署。憑藉多元產品矩陣，能夠支持多種類型AI加速卡，滿足不同人工智能應用場景的異構算力需求。

業 務

產品

描述及核心特徵

邊緣服務器



邊緣服務器旨在更接近數據源頭處理和分析數據，與集中式數據中心系統相比，可減少延遲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帶寬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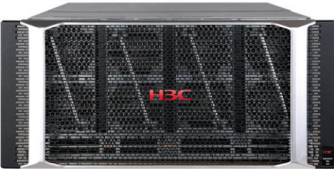
邊緣服務器採用緊湊耐用的設計，能夠在複雜的邊緣環境中實現安全擴展和維護，提供高性能的數據處理和分析，並配備優化的遠程管理界面，便於操作。

彈性塑合計算服務器



彈性塑合計算服務器提供可根據需求動態調整的可擴展計算資源，靈活分配和高效使用算力，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彈性塑性服務器設計有預留背板帶寬及網絡速度，以滿足未來數據中心不斷變化的要求，通用型設計使其適用於廣泛的企業應用。

關鍵業務服務器



關鍵業務服務器旨在為基本業務運營提供可靠性和高可用性，確保關鍵任務應用程序的穩定性能，最大程度減少對關鍵任務的干擾。

關鍵業務服務器基於高性能CPU平台，採用8CPU+8GPU均衡設計，能夠提供強大的算力，在嚴苛業務場景下高效處理複雜的工作負載。

業 務

存儲

我們提供存儲產品，以滿足各行各業客戶的數據存儲需求。我們的產品包括全閃存存儲、分佈式存儲、數據備份與保護以及存儲網絡設備。該等解決方案旨在高效管理大規模數據，確保數據安全並維護數據完整性。我們的存儲系統具備穩定的數據傳輸、先進的故障管理技術、高帶寬及低延遲。該等解決方案還提供靈活的擴展選項及多協議支持，以適應多樣化的業務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所選存儲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描述及核心特徵

全閃存存儲



全閃存存儲旨在通過使用固態硬盤(SSD)而非傳統機械硬盤來提高數據訪問速度、降低延遲並提高能效。我們的閃存解決方案基於全球解耦的端到端非易失性存儲器快架構構建，以支持包括大規模數據庫、雲原生應用和混合工作負載在內的各種工作負載。該等解決方案具有模塊化設計、先進的數據管理功能及用於集中服務交付和管理的雲平台，為關鍵業務需求提供可擴展性、適應性和高性能。

業 務

產品

描述及核心特徵

AI智能分佈式存儲



AI智能分佈式存儲系統旨在滿足人工智能計算場景中高效、大規模數據處理的需求；存儲系統集成了人工智能驅動的功能，如智能數據管理，能夠自動根據訪問模式分析和分類數據，預測最佳存儲位置，並在存儲層級之間動態遷移數據。人工智能算法亦會監控系統健康狀況，通過識別潛在故障及在故障發生前觸發主動干預措施，實現預測性維護。此外，人工智能實現備份程序、保留策略及數據生命週期管理自動化，減少人工干預及增強運營的韌性和效率。基於自主研發的架構及專有存儲引擎構建，在提供高性能、高效率及高可靠性的同時，維持可持續及環保的設計理念；可支持廣泛的數據存儲需求，包括高性能非結構化場景（如HPC及人工智能計算）、結構化場景（如核心數據庫、虛擬化、雲平台及虛擬桌面基礎架構）以及大規模非結構化場景（如媒體資產管理、視頻存儲、歸檔及大對象存儲）。

數據備份與保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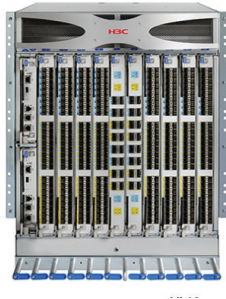
數據備份與保護設備是一種專用設備，旨在通過為網絡中各系統存儲的數據創建副本或備份來保護關鍵信息，可以提供自動備分流程，定期生成快照或副本，以防止因硬件故障、誤刪或網絡攻擊而導致數據丟失。

業 務

產品

描述及核心特徵

存儲網絡設備



存儲網絡設備是連接存儲資源與服務器的硬件系統，如存儲區域網絡(SAN)與網絡附屬存儲(NAS)，提供高速連接以便於集中式的數據訪問與管理。

憑藉我們整合計算及存儲技術的能力，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配置組合該等產品，以優化整體性能和運行效率。該整合提高了數據本地化水平，從而加快了數據訪問時間，支持在大規模數據集上進行規模化高效的數據處理，同時能夠實現不同平台之間的信息順暢交換。

聯接

我們提供的聯接解決方案能夠實現企業、雲環境和邊緣生態系統之間的安全且可擴展的網絡連接。我們的產品包括交換機、路由器、WLAN及智能運維解決方案。

交換機

我們提供專為智能網絡設計的交換機，支持在不同場景下的高算力網絡及應用，包括數據中心、園區網絡、工業環境和安全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所選交換機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描述及核心特徵

AI計算交換機



AI計算交換機主要用於大規模GPU卡之間的高速互連，構建AI計算集群。這類交換機配備先進的交換芯片及硬件設計，以滿足嚴格的性能標準。

業 務

產品

描述及核心特徵

數據中心交換機



數據中心交換機主要用於連接數據中心內部的業務單元，並將處理後的數據輸出傳輸到外部。這類交換機包括機架式可擴展核心交換機及高密度固定端口接入交換機。這些交換機具備高可靠性、虛擬化能力及數據可視化功能。

園區交換機



園區交換機主要用於建築物、學校、醫院和製造設施等環境。這類交換機包括可擴展的核心交換機、具有多個端口的匯聚層交換機及接入交換機。這些交換機滿足網絡安全、能效、簡化維護及遠程PoE供電等方面的需求。這類交換機還融合以太網、光網絡和PON網絡，以支持不同的園區網絡需求。

路由器

我們的路由器具備超寬能力，搭載超大容量、超高擴展的硬件集群。通過SDN + SRv6技術，簡化協議應用數量並降低業務開通時間。此外，通過商用加密解決方案提供安全可靠的端到端接入，確保網絡接入更安全，數據傳輸更放心。IT與CT資源融合，為業務上雲提供更低時延、更高可靠保障。

下表載列我們所選路由器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描述及核心特徵

核心骨幹路由器



作為我們的核心骨幹路由器，其主要用於骨幹網和城域網核心等關鍵網絡場景。這些路由器基於先進的架構，提供高性能的數據處理、強大的可靠性、出色的可擴展性，同時實現了能效優化。這類路由器支持多服務承載，並融合SRv6、IPv6+、BRAS/vBRAS及SDN等技術，以促進智能網絡轉型及高效運營。

業 務

產品	描述及核心特徵
匯聚及接入路由器 	作為我們的匯聚及接入路由器，其專為政府、金融、能源和交通等行業而設計。這些路由器配備了雲原生操作系統，提供全面的SDN適應能力、通訊級可靠性、先進的AD-WAN性能及廣泛的網絡安全功能。

WLAN

我們的WLAN解決方案將先進技術和設計相結合，兼具高性能和視覺吸引力。通過集成Wi-Fi 7和智能人工智能驅動功能，我們優化了傳輸效率、信號覆蓋範圍和用戶體驗，同時通過故障檢測和無損分析等功能實現自動管理。我們的工業美學設計不僅確保硬件性能滿足應用需求，而且精心打造以契合客戶的審美偏好。

下表載列我們所選WLAN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描述及核心特徵
AC 	接入控制器(AC)旨在管理和控制網絡內的多個無線接入點(AP)，能夠靈活優化無線頻率覆蓋範圍和性能，同時支持終端接入認證及安全防護。此外，AC還支持集群管理，從而減輕部署網絡設備的工作量。
AP 	接入點(AP)通過Wi-Fi及其他無線連接為無線終端提供網絡接入，支持Wi-Fi 6及Wi-Fi 7協議標準，並提供多種型號，包括面板式、壁掛式、吸頂式及室外接入點。AP在設計、部署、天線配置、漫遊能力及無線頻率資源管理等方面針對特定場景進行了優化，以提升用戶體驗。

智能運維解決方案

我們以硬件作為聯接的基礎，構建了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基於「雲原生」架構，融合AI、大數據與SDN等技術，助力企業網絡轉型，提升各種環境下的網絡部署、管理和維護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運維解決方案的若干詳情。

解決方案	介紹	核心特徵及技術優勢	應用場景
AD-DC (應用驅動數據中心) 解決方案	旨在構建彈性、智能且高度可用的雲數據中心網絡，以滿足雲計算時代對業務快速開通的需求。	• 彈性網絡架構：支持 VxLAN 和 BGP EVPN 等協議，構建靈活的重疊網絡，以實現數據中心的水平擴展。脊葉結構與分散式網絡有助於高效引導流量，令客戶可透過一個統一的系統管理不同的網絡。 • 全場景自動化：實現端到端自動化部署，包括使用簡化模版快速建立基礎設施並推出新的商業服務。此舉減少人工工作並加快部署速度。 • 智能運維與安全集成：我們的平台支持毫秒內收集分析網絡數據，利用 AI 分析進行健康狀況全面評估、快速故障定位及意圖驗證，同時結合微分段技術實現主機的安全隔離，並與安全資源池動態關聯，以實現主動安全防禦。	適用於大規模雲計算數據中心、混合雲環境、AI 計算中心，特別適用於金融或互聯網行業的高性能計算與存儲需求。

業 務

解決方案	介紹	核心特徵及技術優勢	應用場景
AD-Campus (應用驅動 園區網絡) 解決方案	致力於構建靈活及安全的 園區網絡，實現全流程 移動服務及高效的物聯 網終端管理。	• 極簡一體化架構：基於雲原生架構，支持有線、無線及光纖網絡的統一管理，確保園區內策略統一配置和業務連續性，無需在用戶移動時手動調整。 • 網絡適配用戶：採用SDN和VxLAN技術，可根據用戶接入位置動態調整IP地址與安全策略，打破傳統網絡對實體位置的依賴，提升移動辦公體驗。 • 智能物聯網管理：該解決方案支持設備的快速識別與組織，自動檢測及隔離仿冒或未經授權設備，實現設備與網絡的綜合控制，確保對園區邊界強有力的保護。 • 智能運維管理：利用遙測監控與AI分析相結合，實現全場景可視化、故障預測與快速定位，提升運營效率。	適用於智能園區、教育機構、醫療機構或製造業，滿足大規模物聯網終端接入及移動辦公需求。

業 務

解決方案	介紹	核心特徵及技術優勢	應用場景
AD-WAN(應用驅動廣域網)解決方案.....	專注於構建智能、高效、安全的廣域網，優化企業雲端體驗，並有效降低運營成本。	極簡部署與智能調度：支持零接觸部署，可在數分鐘內實現設備快速上線與業務流程自動化。其採用AI驅動的流量調度，能根據鏈路質量動態調整網絡路徑。該方法可提升帶寬利用率，最高可達90%。 廣域網加速技術：集多項先進WAN加速技術於一體，以提升網絡性能，尤其是視頻會議與文件傳輸。 全面安全防護：利用內置國密SM1加密能力，確保端到端的安全連接。利用AI驅動的大模型聯動機制，實現快速故障檢測及處理。 支持通過SRv6技術實現多雲互聯，結合POP節點簡化跨域網絡連接，實現高效的「一跳入雲」。	適用於跨國企業、運營商及託管服務提供商，滿足高效的混合鏈路調度或多雲互聯場景需求。

業 務

解決方案	介紹	核心特徵及技術優勢	應用場景
U-Center統一運維平台 ...	該平台基於開放容器底座，實現「雲、網、端」全域混合資源「一站式」管理。該方法通過提供全域融合的運維解決方案，解決了信息通信運維系統孤立的問題。其主要功能信息通信資源運維及監控。	• AI賦能運維：平台從系統中採集指標、日誌、事件及業務信息等數據，利用大數據、機器學習及知識圖譜分析該等數據，挖掘IT運維有價值的洞察。 • 全域融合：平台通過微服務底盤，聚合端、網、雲、安全的運維，滿足全域運維場景需求，容器底座滿足大規模彈性擴展需求。 • 應用視角：平台在傳統基礎設施運維的基礎上，增加了應用程序發現、跟蹤、診斷、體驗監控等功能，並將系統中的數據連接，實現直接專注業務價值的IT運維分析。 • 敏捷交付：平台基於用戶易用的編排工具，將IT監控、自動化與工作流程緊密結合。	適用於能源、金融、企業、政府、教育和醫療等多個行業的信息通信統一運維。

業 務

安全

我們提供網絡安全產品，專注於保護實體和數字網絡。不同於專門用於保護數據的互聯網安全產品，我們的產品涵蓋邊界安全、雲安全、數據安全及終端安全，以保護客戶數據和基礎設施，在抵禦不斷變化的網絡威脅的同時確保合規性。多年來，我們已推出近40大類超500款專業安全產品，適用於多種服務應用場景。

下表載列我們安全產品及服務的若干詳情。

產品／服務類別	主要產品／服務	描述及核心特徵
邊界安全 	• 防火牆 • 視頻網關 • 網絡網關 • 防病毒網關 • 安全卡	在網絡安全邊界提供安全解決方案，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外部入侵。其特徵包括安全功能、數據包檢查能力及可擴展性，以支持各種應用場景的邊界安全。
數據安全 	• 數據庫審計系統 • 數據庫防護系統 • 數據資產管理系統 • 數據防洩漏系統 • 數據脫敏系統 • 數據威脅檢測與管理平台	提供用於保護數據處理系統的解決方案，以防止數據受損、篡改或未經授權的洩露。其特徵包括支持多種數據協議、風險檢測與緩解能力及數據識別與脫敏功能，以確保數據處理系統的穩定運行。

業 務

產品／服務類別	主要產品／服務	描述及核心特徵
雲安全	- 雲安全管理平台 - 雲安全資源池	為雲平台及其相關業務系統提供安全措施。該等解決方案包括虛擬化安全管理、服務鏈編排及與第三方雲生態系統的集成。
安全服務與運營	- 風險評估服務 - 諮詢與規劃服務 - 工程實施服務 - 攻防模擬服務 - 培訓服務	提供安全服務，包括風險評估、規劃及實施。該等服務還包括攻防模擬演練及安全培訓，旨在幫助客戶提升其安全能力。

終端設備

我們提供終端設備，包括顯示器、家用路由器、緊湊型網絡交換機及全屋Wi-Fi解決方案，旨在提升數字交互和效率。該等設備具備靈活性、移動性及高性能，能夠支持現代工作環境，實現更順暢的工作流程及更快捷地獲取關鍵信息。

雲服務及系統集成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雲服務，包括公有雲、私有雲及混合雲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旨在助力企業利用可擴展、靈活且集成的雲解決方案，促進各行業的運營更順暢，並提升生產力。我們的雲服務分類為IaaS、PaaS及SaaS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 IaaS：彈性計算服務、存儲服務、網絡服務、災備服務、安全服務及雲監控服務；
- PaaS：企業應用服務、中間件服務、數據庫服務、大數據服務及人工智能服務；及
- SaaS：數據治理平台、統一認證工具、數據資產管理平台、人工智能電子文檔處理工具及為各行各業量身定制的其他數字應用。

業 務

我們憑藉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提升技術能力，更好支撐各行業的數字化轉型。為此，我們推出智能雲平台紫鸞6.0，旨在提高人工智能的易用性及雲平台的智能性。紫鸞6.0的功能概述如下：

- **智能服務能力**：其提供從動態雲資源分配到AI驅動決策的全方位支持。
 - **雲資源管理**：平台根據工作負載需求動態分配算力。例如，在營銷活動的流量高峰期間可即時擴展資源，之後再縮減以盡量降低成本。
 - **MaaS**：利用雲原生架構，為大模型推理和人工智能商業應用提供支持，並為特定行業和地區提供安全、定制、專屬的智能服務。此外，其亦促進了特定行業智能應用的快速發展，如政策諮詢工具和診斷輔助系統。
 - **知識管理**：通過集成來自多個來源的數據並採用動態優化，在將企業數據資產轉換為可操作的知識服務的同時，增強了知識安全性並支持合規性。例如，其支持在政府環境中自動生成執法報告，在醫療環境中輔助醫療診斷決策。
- **靈活部署**：我們的平台支持多種部署選項，包括公有雲、私有雲及混合雲。這種靈活性使客戶能夠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以及特定的安全合規要求定制解決方案，即可將敏感數據存儲在私有雲，也能使用公有雲服務處理低優先級任務。
- **定制化**：提供源代碼定制開發服務，在五個關鍵領域擁有專業定制能力：AI應用程序定制、雲管理平台定制、與外部系統集成定制、多雲集成和門戶軟件定制開發。

除雲服務外，我們還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運維服務，專注於整合分離的ICT硬件和軟件（包括第三方及自有產品），打造定制化、統一且協調的解決方案，以滿足行業需求。我們的有關服務包括設備和採購、軟件開發、安裝、實施和系統集成。我們為各行業的企業和組織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業 務

ICT產品分銷

憑藉與領先ICT產品供應商（如聯想、惠普、戴爾及西部數據）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從事ICT產品的分銷。我們向客戶推介、營銷及分銷一系列ICT產品，包括計算、存儲及其他ICT產品以及計算機和複印機等終端設備及配件。通過合作，我們提供優質ICT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ICT產品分銷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計算	7,900,147	28.9	5,531,624	22.6	4,961,921	21.4	2,566,151	23.1	1,736,825	16.0		
存儲	5,802,431	21.2	3,790,245	15.5	3,677,292	15.9	1,729,106	15.6	1,511,305	13.9		
其他ICT產品	3,936,189	14.5	5,227,970	21.4	5,538,055	23.9	2,751,568	24.7	3,324,587	30.7		
計算機及配件	7,974,165	29.2	8,344,585	34.2	7,633,449	33.0	3,417,222	30.8	3,683,828	34.0		
複印機及配件	1,701,633	6.2	1,534,595	6.3	1,341,333	5.8	640,319	5.8	587,641	5.4		
總計	<u>27,314,565</u>	<u>100.0</u>	<u>24,429,019</u>	<u>100.0</u>	<u>23,152,050</u>	<u>100.0</u>	<u>11,104,366</u>	<u>100.0</u>	<u>10,844,186</u>	<u>100.0</u>		

我們角色所起的作用對於海外ICT產品供應商尤為重要，乃由於我們是他們值得信賴的本地合作夥伴，能夠應對中國市場的複雜性。通過與我們合作，全球ICT產品供應商可減少與複雜的分銷網絡管理相關的工作量，並利用我們對當地環境的深入了解。

我們完善的分銷網絡使製造商能夠實現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滲透，確保他們的產品在中國擁有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分銷商群使我們能夠高效將供應商與中國下游分銷商或終端客戶對接。這使我們能夠為供應商、分銷商及行業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確保我們滿足市場的多樣化需求。請參閱本節「一 銷售及分銷」。

業 務

我們自國產及國際知名品牌採購ICT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國產及國際品牌劃分的ICT產品分銷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ICT產品分銷										
國產品牌.....	9,489,477	34.7	9,315,200	38.1	11,062,899	47.8	5,294,113	47.7	4,936,883	45.5
國際品牌.....	17,825,088	65.3	15,113,819	61.9	12,089,151	52.2	5,810,253	52.3	5,907,303	54.5
總計	27,314,565	100.0	24,429,019	100.0	23,152,050	100.0	11,104,366	100.0	10,844,18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產品牌的收入貢獻穩步增加。該增長主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及我們供應商結構的不斷變化。

AI能力及靈犀工具集

基於我們的ICT基礎設施，我們通過核心產品為AI開發人員及用戶提供高速算力、帶寬及存儲容量。這一基礎支持訓練和運行複雜的AI模型以及處理大規模數據。

我們通過整合自有的私域大模型能力，進一步提升解決方案的價值。這種組合使客戶能夠在自有環境中安全部署及訓練模型，從而保護其數據及打造行業定制化模型。

例如，在醫療領域，我們與醫院合作開發各種醫療模型，例如針對腦血管疾病的模型。通過在我們的基礎設施上構建醫院的IT環境並集成我們的百業靈犀私域大模型，醫院能夠安全地將本地病歷及臨床數據連接到本地服務器，他們能夠訓練和使用針對其特定運營需求定制的通用AI模型。對於臨床醫生而言，這些解決方案可基於醫院患者病史快速生成診斷方案，簡化病歷更新，並協助制定患者護理的隨訪建議。

此外，我們開發了靈犀工具集，這是一組幫助客戶構建、管理及部署AI解決方案的硬件及軟件工具。在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定價時，是否包含靈犀工具集構成定價結構的一部分。

業 務

靈犀工具集

我們的靈犀工具集包括：

- 百業靈犀大模型：一種專為部署在客戶自有基礎設施而設計的專有私域模型，可使用行業特定的機密數據進行進一步訓練。
- LinSeer Hub：一個用於開發、部署及管理AI模型的平台，支持私域環境中的AI模型全生命週期管理。
- LinSeer RT：一種與國內GPU硬件兼容的推理引擎，能夠實現在用戶自有基礎設施中安全快速部署大型多模態模型。
- LinSeer Copilot：一款用於與本地私有模型交互的用戶界面與工作流助手，可按需集成外部插件。
- LinSeer Cube：一款專為快速部署AI應用而設計的軟硬一體機設備，預裝了AI大模型，能夠快速設置，並可支持根據需求變化增加工作負載。

研發

我們對技術創新的專注推動了我們的增長。我們深知，研發能力對於開發新產品和服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持續投入資源和精力，不斷優化和提升我們現有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同時探索未來的行業趨勢，以及探討將新應用引入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

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了重大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98.9百萬元、人民幣5,643.4百萬元、人民幣5,101.8百萬元、人民幣2,4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7.5百萬元。我們擬持續投入研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9,000項授權專利、超過800項國際註冊專利及超過2,100項重大軟件著作權。於2024年，我們榮獲兩項國家級獎項。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表彰」及「一 知識產權」。

業 務

研發團隊

我們已成立研發技術委員會，以監督及指導我們的所有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技術委員會、解決方案部、研發部及多個專業產品線組成。各產品線側重於其各自產品的核心研發工作。

我們的解決方案部負責開發和交付公司範圍內的跨產品線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技術戰略，確保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具有競爭力。同時，研發部專注於軟硬件平台的開發和測試，為我們各產品線的業務營運提供關鍵支持。上述委員會和部門旨在確保我們在研發過程的各個方面保持技術專長、運營效率和強大的創新渠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北京、杭州、合肥、鄭州、成都、西安及廣州設有七個研發中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約40%的員工專注於研發工作。截至同日，我們有逾6,000名研發人員，其中超過45%擁有研究生學歷。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精心挑選的人才組成，他們的專業知識涵蓋計算、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和網絡安全等廣泛的學科領域。

研發流程

我們擁有一套完善的研發流程，用於識別及評估具有高潛力的技術主題及解決方案，以指導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的流程融合了集成產品開發(IPD)體系，該體系結合了多種管理模式，以簡化產品開發、優化研發投資及支持決策。

IPD體系以市場和客戶需求為核心，旨在提高產品質量、加強投資決策、縮短開發週期並使我們的戰略與市場需求保持一致。該體系從一開始就將質量、成本效益、可製造性和可用性等關鍵因素融入產品設計之中。IPD體系將產品開發視為一項投資，遵循一個結構化框架，分為概念、規劃、開發、驗證、發佈和生命週期管理等多個階段。每個階段都設有里程碑檢查點，並進行了技術和業務審查，以確保決策充分知情並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每個開發階段都要經過技術和經濟評估，以確認可行性，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投資回報。這種嚴謹的方法使我們能夠高效分配資源、優先考慮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項目、快速應對市場變化，並提供可靠、有效和商業上可行的解決方案。這些流程突顯了我們致力於推動技術進步和長期價值創造的決心。

業 務

研發資源及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自主研發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描述	狀況
私域大模型－ 百業靈犀大模型	該模型旨在提升模型能力，支持多種GPU，構建端到端AI平台，降低部署成本，並提供適用於多場景應用的集成設備。該模型已通過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可信AI測試。	已發佈
適用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場景的 800G智能計算交換機	該交換機支持高帶寬設備的併發連接，整合了LPO線性直驅技術與智能無損解決方案，為智能計算網絡提供高吞吐量、低功耗以及低延遲的性能，專為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應用場景量身打造。	已發佈
G7智能計算服務器	該服務器具備模組化設計，擁有多異構計算功能，提高AI訓練及推理效率，縮短部署時間，並支持集群訓練及邊緣推理等多種場景，從而加強在智能計算市場的競爭力。	已發佈
下一代存儲－ Polaris X20000	該存儲旨在提供高性能，並具有穩定低延遲、高可靠性以及具成本效益的可擴展能力。支持用於AI智能計算場景的分佈式存儲，提升在高性能存儲技術方面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已發佈
下一代高性能AI防火牆系列 ..	整合了大模型驅動能力，包括AI助手、智能策略以及檢測引擎，實現高達8 Tbps的吞吐量，並將未知風險的檢測率提高一倍。簡化操作並增強防護。	已發佈

我們與領先研究機構及高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額外的技術專長來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

業 務

我們聯合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含以下各項：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 . 各方保留其原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按合約協定的條款確定。

保密 雙方均須保護在合作期間共享的敏感技術及商業信息。

期限 通常持續三至五年，視乎協定的項目範圍而定。

費用分配 一般由參與方根據合約協定共同承擔。

生產

生產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數字化解決方案產品由外包供應商製造，只有少數計算產品由內部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生產成本（按子公司的採購額計）佔各期間生產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10%。這種做法使我們能夠確保運營的靈活性與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外包生產符合行業慣例。

內部生產

我們已通過開發自動化和智能技術提升產能。關鍵技術包括基於AI的光學檢測、自動化裝配設備和視覺災難防控系統。我們亦採用各種管理IT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生產執行系統(MES)及倉庫管理系統(WMS)，以提高製造效率和整體生產質量。

外包生產

我們的外包生產通過三個關鍵模式（即合同製造（「**CM**」），原始設計製造（「**ODM**」）及來料加工）營運。

業 務

下表載列每種外包生產模式的主要區別及典型產品類別。

關鍵步驟	CM	ODM	來料加工
產品設計.....	我們提供產品設計與技術工藝。	我們與外包供應商共同開發產品設計。	我們提供產品設計與技術工藝。
組件採購.....	我們指定要求並指定組件供應商及價格。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關鍵組件並向外包供應商供應。	我們根據我們對規格、性能及質量的要求指定關鍵組件的供應商及價格。	我們負責採購並向外包供應商提供所有組件。
製造工藝.....	外包供應商根據我們設計的規格文件、BOM及工藝製造產品。	外包供應商根據我們核准的BOM及我們指定的工藝製造產品。	外包供應商根據我們設計的規格文件、BOM及工藝製造產品。
質量控制與測試.....	我們進行內部測試，我們的質檢人員進行檢驗。	我們設定測試與驗收標準，我們的質檢人員進行檢驗。	我們進行內部測試，我們的質檢人員進行檢驗。
適用產品類別.....	計算、存儲、聯接及安全產品	計算、聯接及安全產品	計算、存儲、聯接及安全產品

我們與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密切合作，在整個製造週期中保持嚴格的監督及控制，以確保產品質量。請參閱本節「－ 質量控制 － 外包產品質量控制」。我們與外包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有關我們與外包供應商協定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供應商 － 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與外包生產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

業 務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營一個生產基地（「蕭山生產基地」）。我們的蕭山生產基地主要生產服務器產品的主板及各類功能選項卡。該基地對CPU、內存、硬盤驅動器、GPU等外購標準化組件進行服務器組裝、測試及質檢。蕭山生產基地為高度自動化的黑燈工廠。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蕭山生產基地的簡要說明：

名稱	地點	開始運營年份	建築面積 (m^2)
蕭山生產基地.....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1年8月	約78,000

業 務

我們的生產線主要包括單板加工線及整機加工線。單板加工分部由兩條主線及五條配套小卡線組成，主要用於加工PCBA。同時，整機加工分部包括四條專用線。該等生產線覆蓋整個生產流程，包括裝配、測試、包裝及儲存。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蕭山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件)	產量 (件)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件)	產量 (件)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件)	產量 (件)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件)	產量 (件)	利用率 ⁽²⁾ (%)
蕭山生產基地.....	300,000	160,874	53.6	300,000	185,451	61.8	300,000	162,546	54.2	150,000	121,316	80.9

附註：

- (1) 每個期間的產能按基地能夠生產的服務器單元的最大數量計量，按每月25個工作日、每天工作10個小時計算。
-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計算。蕭山生產基地於2021年8月開始運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處於初始產能提升階段。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過渡到正常運營階段，利用率進一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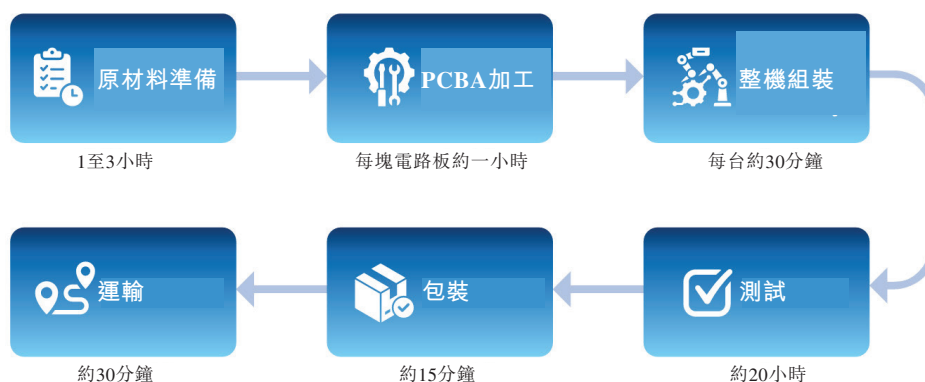
業 務

為支持我們AI服務器的生產需要，我們還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租賃物業上籌建裝配基地，建築面積約為38,500平方米。該基地於2025年7月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

生產過程

我們的內部及外包生產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PCBA生產、組裝、測試和包裝等程序。

以下流程圖展示生產過程。



附註：

以上工作流程圖各階段的指示生產時間乃根據內部生產流程估計。

生產週期涵蓋原材料準備、PCBA加工、整機組裝、測試、包裝及運輸，大約需要三至四天。

我們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遵守相關法規。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

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對提升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蕭山生產基地使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均為自有，包括錫膏印刷機、貼片機、自動光學檢測(AOI)機、回流焊機、插件機、自動化組裝線、自動化測試線以及自動化包裝線。

業 務

維護

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認真及時的維護。我們的每一台主要生產設備或機器均會按照相關規程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機器或其他機械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時間停運的情形。

生產計劃

我們根據客戶的整機訂單及預期市場需求制定生產計劃。由於市場狀況及業務需求變化，我們的生產可能出現波動。

生產安全

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安全隱患包括機械傷害、觸電、火災和化學危害。針對機械傷害，我們配備物理保護裝置和光電保護裝置，從物理、光學或電子方面提供保護措施。在防觸電方面，我們在電器的安裝、使用和維護方面採取安全措施。在防火災方面，我們主要關注易燃易爆物品的隔離和管理。在化學危害方面，我們設立專門的危險廢棄物倉庫，安排專門的人員進行管理，並建立專業的有害液體回收機制。

我們成立了專門的生產安全管理辦公室，負責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我們的綜合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詳細的安全規程和程序，並定期對其合規性進行監控。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操作技能。此外，我們還定期檢查我們的設施是否存在潛在的安全隱患，並及時處理出現的任何問題。我們還制定並實施應急計劃，為安全事故做好準備並減輕其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安全生產事故，亦未受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

業 務

質量控制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持續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高品質產品。我們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及行業認證(如ISO 9001、ISO 14001及TL9000)要求，我們已建立質量保證體系，涵蓋質量問題的分析、預警、監測和管理，以監督製造過程並實時收集產品質量反饋。在推向市場之前，我們的各類產品需在生產基地接受嚴格的內部抽樣測試和安全評估，以確保其安全性、性能和可靠性。我們已組建一支專門的產品質量控制團隊，確保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業標準以及內部政策。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採用數字化管理平台，促進品質工程師之間的跨部門協作。彼等於各流程中執行問題隔離、根源分析、糾正及預防措施以及成效驗證工作。

採購質量控制

在採購原材料和組件時，我們實施嚴格的雙層質量控制流程，包括供應商准入認證及原材料進貨檢驗，以確保材料質量及供應商的可靠性。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此外，我們對產品應用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供應商准入、材料檢驗、生產集成到測試、認證及交付可追溯性的整個過程。

外包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對外包產品實施結構化的質量控制流程，覆蓋試產、新產品導入(NPI)及最終組裝等關鍵環節。我們採用定制化的抽樣方法，確保對產品外觀、包裝、電子性能及測試記錄進行全面評估。此外，我們密切監控工廠運營情況，並根據供應商的表現調整檢驗的寬嚴程度。所有流程及文件均遵循內部標準，以支持產品質量、監管合規及高效的供應商管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受相關部門的任何產品召回、重大罰款、召回命令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ii)遭遇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情況；或(iii)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的供應商

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

在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原材料及組件以及外包生產服務。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利用其技術專長和市場地位。

當我們提出採購請求時，會根據詳細的採購計劃確定合適的供應商並向其索取報價。該計劃包括產品規格、描述、數量及交付時間表。報價可直接或藉助訂購平台收集。

我們的供應商選擇包含雙重質量控制流程：供應商認證及原材料檢驗。我們從技術、質量、交付、成本、響應能力、可持續性及安全標準等多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此體系通過培訓及糾正措施推動供應商發展，並定期對其表現進行評級與分類，以確保持續改進。未能達標的供應商將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刪除。選定供應商後，會正式簽訂採購協議。內部採購流程隨後獲取必要的批准並確認交易詳情，然後方進行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符合標準商業慣例。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通常可按原條款續期，但雙方另行約定的情況下除外。

定價 供應商必須遵守每份採購訂單中訂明的協定價格。

最低採購承諾 通常情況下，協議不設最低採購承諾。

業 務

主要條款

交付 供應商通常須按每筆採購訂單要求將原材料、組件及／或產品運抵我們指定地點。

質量保證及退貨政策 ... 我們有權拒收並退回不符合約定規格的产品，或要求更換或維修存在質量問題的产品。

付款 付款方式以銀行轉賬為主。

信用期 信用期依供應商及產品而定，通常為30天至90天。

終止 任一方均可按協議條款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因供應商違約而導致會對我們的生產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暫停或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原材料及組件供應的重大短缺，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組件亦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ICT產品分銷供應商

我們的ICT產品分銷供應商包括ICT產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全球知名ICT產品供應商（如聯想、慧與、戴爾及西部數據）的委託，成為其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我們與其簽訂了分銷協議，明確了ICT產品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與我們作為其授權分銷商的各自權利和義務。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協議條款符合標準商業慣例。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可按原條款續期一年，但雙方另行約定的情況下除外。任一方均可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

業 務

主要條款

授權及授權銷售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獲得指定地理區域的非獨家分銷權。部分ICT產品供應商授權我們在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其產品。
分銷產品	授權產品的類型或品牌由ICT產品供應商決定，通常在具體協議中詳細列明。
價格	銷售價格基於向供應商的採購價，並結合市場環境及供應商定價指引確定。
最低採購承諾	通常情況下，協議不設最低採購承諾。
付款	付款方式以銀行轉賬為主。
信用期	信用期依供應商、產品或具體情形而定，通常為30天至90天。
終止	任一方均可按協議條款提前一至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知識產權	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歸ICT產品供應商所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主要供應商的協議條款，並且未曾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協議提前終止的情形，也未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合約糾紛或索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4%、15.3%、13.6%及18.2%，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8%、37.7%、36.0%及44.2%。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各自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出售的 主要產品	採購用途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業務背景	信用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伺服器／存儲產品	用作原材料	5,086.5	8.4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自2015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信息技術行業	0至60天
2...	供應商B	芯片	用作原材料	4,809.6	7.9	2018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自1971年起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半導體芯片製造	30天內
3...	供應商C	硬盤驅動器(HDD)及SSD存儲產品	用於進一步分銷	3,967.0	6.5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自1983年起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機械硬盤驅動器製造	30至45天
4...	供應商D	筆記本電腦、台式電腦及服務器	用於進一步分銷及用作原材料	3,908.1	6.4	2010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自1994年起在聯交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智能設備製造及智能解決方案	30至60天
5...	供應商E	打印機、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	用於進一步分銷及用作原材料	3,385.4	5.6	2003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自2002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信息技術行業	30天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出售的 主要產品	採購用途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業務背景	信用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芯片	用於進一步分銷及 用作原材料	10,891.0	15.3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 自1999年起在納斯 達克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集團，專注於 GPU及人工智能計 算	30天內
2...	供應商B	芯片	用作原材料	4,995.2	7.0	2018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 自1971年起在納斯 達克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集團，專注於 半導體芯片製造	30天內
3...	供應商G	芯片及軟件	用作原材料	3,778.1	5.3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 自2009年起在納斯 達克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集團，業務涵 蓋半導體及基礎設 施軟件行業	30至33天
4...	供應商H	內存、硬盤驅動器及 芯片	用作原材料	3,698.7	5.2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 集團，專注於人工 智能驅動的數字內 容及互聯網服務	0至60天
5...	供應商E	打印機、台式電腦及 筆記本電腦	用於進一步分銷及 用作原材料	3,486.8	4.9	2003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 自2002年起在紐約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集團，專注於信息 技術行業	30天內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出售的 主要產品	採購用途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業務背景	信用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芯片	用於進一步分銷及 用作原材料	11,393.5	13.6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 自1999年起在納斯 達克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集團，專注於 GPU及人工智能計 算	30天內
2...	供應商I	內存、硬盤驅動器及 芯片	用於進一步分銷及 用作原材料	7,825.2	9.3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 自2024年起在聯 交所及自2014年起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雙重主要上市的集 團，專注於廣泛互 聯網業務服務	0至60天
3...	供應商B	芯片	用作原材料	4,066.8	4.9	2018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 自1971年起在納斯 達克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集團，專注於 半導體芯片製造	30天內
4...	供應商H	內存、硬盤驅動器及 芯片	用作原材料	3,546.3	4.2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 集團，專注於人工 智能驅動的數字內 容及互聯網服務	30至60天
5...	供應商C	HDD及SSD存儲產品	用於進一步分銷	3,318.3	4.0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 自1983年起在納斯 達克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集團，專注於 機械硬盤驅動器製 造	30至45天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出售的 主要產品	採購用途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業務背景	信用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I	內存、硬盤驅動器、 網卡及芯片	用於進一步分銷及 用作原材料	9,159.9	18.2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 自2024年起在聯 交所及自2014年起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雙重主要上市的集 團，專注於廣泛互 聯網業務服務	90天內
2...	供應商H	內存、硬盤驅動器、 網卡及芯片	用作原材料	6,795.9	13.5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 集團，專注於人工 智能驅動的數字內 容及互聯網服務	60天內
3...	供應商F	芯片、網卡及主板	用於進一步分銷及 用作原材料	2,701.7	5.4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 自1999年起在納斯 達克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集團，專注於 GPU及人工智能計 算	30天內
4...	供應商G	芯片及軟件	用作原材料	2,175.3	4.3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 自2009年起在納斯 達克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集團，業務涵 蓋半導體及基礎設 施軟件行業	60天內
5...	供應商B	芯片	用作原材料	1,434.1	2.8	2018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 自1971年起在納斯 達克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集團，專注於 半導體芯片製造	30天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營銷、銷售及分銷

我們投資於市場營銷、銷售和分銷，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51.4百萬元、人民幣4,287.1百萬元、人民幣4,144.3百萬元、人民幣2,0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5.5%、5.2%、5.5%及4.0%。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有將近5,000名員工。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不僅具備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服務相關的經驗，還需具備深入的產品知識。

營銷

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是我們銷售額的重要推動力。為了強化品牌，我們投資於線上及線下營銷。我們參加並贊助研討會、行業會議、貿易展覽和展會，以提高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我們還在行業期刊上宣傳我們的產品，在各種電子商務網站上發佈我們的產品信息，並向潛在客戶分發宣傳冊和銷售手冊。我們將繼續增加營銷活動，在電子商務網站上推廣我們的產品，並通過網絡和移動平台上的廣告推廣產品。

銷售及分銷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致力於通過建立廣泛的綜合銷售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質和全面的服務。在北京總部的指導下，我們開發並監察不同行業的產品、解決方案及市場策略。我們的區域銷售代表處專注於本地參與，並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以滿足其市場的特定需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廣泛的國內銷售網絡，在中國設有30多個代表處。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遍及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截至同日，我們已在亞洲、歐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區設立了32家海外子公司。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持續擴大，使我們能夠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業 務

我們通過直銷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有效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需求。我們直接銷售給需要定制和及時服務的客戶，並利用分銷商向其他客戶進行銷售以提高效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策略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滿足每個客戶群的獨特需求，確保廣泛的市場覆蓋並實現銷售業績優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超過7,300家分銷商建立了合作關係。通過積極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能夠有效滲透市場並抓住商機。請參閱本節「一直銷」及「一分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主要銷售渠道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數字化解決方案	46,306,323	62.7	52,966,987	68.4	55,734,952	70.5	26,803,538	70.6	36,373,098	76.7
直銷	22,873,687	31.0	27,795,477	35.8	30,564,954	38.7	15,264,654	40.2	22,833,387	48.1
分銷渠道	23,432,636	31.7	25,171,510	32.6	25,169,998	31.8	11,538,884	30.4	13,539,711	28.6
ICT產品分銷	27,314,565	37.1	24,429,019	31.4	23,152,050	29.3	11,104,366	29.3	10,844,186	22.9
直銷	3,109,254	4.2	1,069,852	1.4	1,249,074	1.6	486,729	1.3	623,736	1.3
分銷渠道	24,205,311	32.9	23,359,167	30.0	21,902,976	27.7	10,617,637	28.0	10,220,450	21.6
其他	130,636	0.2	142,380	0.2	137,076	0.2	42,962	0.1	207,495	0.4
總計	73,751,524	100.0	77,538,386	100.0	79,024,078	100.0	37,950,866	100.0	47,424,77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及銷售若干原材料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採用直銷及分銷模式。直銷貢獻的收入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若干通訊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的合作。該等公司通常直接向我們採購，以更好地了解產品定制需求或獲得及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CT產品分銷業務主要以分銷模式營運，與下游分銷商合作，高效連接上游品牌供應商與本地市場需求。於2022年至2023年，直銷貢獻的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及客戶偏好導致計算產品銷售下滑。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時段，直銷及分銷渠道的收入佔比保持相對穩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數字化解決方案	12,390,264	26.8	12,655,199	23.9	11,456,306	20.6	6,133,244	22.9	6,298,874	17.3
— 直銷	3,462,865	15.1	3,921,275	14.1	3,157,408	10.3	1,987,835	13.0	1,583,200	6.9
— 分銷渠道	8,927,399	38.1	8,733,924	34.7	8,298,898	33.0	4,145,409	35.9	4,715,674	34.8
ICT產品分銷	2,138,947	7.8	1,606,798	6.6	1,124,382	4.9	619,000	5.6	445,664	4.1
— 直銷	417,846	13.4	181,623	17.0	112,775	9.0	67,914	14.0	52,317	8.4
— 分銷渠道	1,721,101	7.1	1,425,175	6.1	1,011,607	4.6	551,086	5.2	393,347	3.8
其他	74,523	57.0	47,831	33.6	79,808	58.2	8,199	19.1	93,789	45.2
總計	<u>14,603,734</u>	<u>19.8</u>	<u>14,309,828</u>	<u>18.5</u>	<u>12,660,496</u>	<u>16.0</u>	<u>6,760,443</u>	<u>17.8</u>	<u>6,838,327</u>	<u>14.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雖然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分銷渠道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但直銷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增加了與若干通常具有強大的購買力及談判能力的知名互聯網公司合作，加上激烈的市場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CT產品分銷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及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品牌組合變動。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偏好轉變令對若干品牌的服務器需求減少，導致定價調整及利潤率下降。

直銷

我們直接銷售給需要定制和及時服務的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通訊運營商、互聯網公司、政府機構及其他行業的企業等。我們相信，我們的直銷有助於我們更有效地加強及深化與客戶的關係。

業 務

我們同時運營線上線下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直銷均透過線下渠道進行，其中線上直銷佔總收入少於1%。就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ICT產品分銷業務而言，線上銷售主要通過知名電商平台（包括京東、天貓、拼多多和抖音）的自營店鋪進行。此外，就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建立了自有直接線上銷售渠道。客戶可以通過訪問我們的官方網站線上訂購產品或服務並完成採購。所有線上銷售均應遵守我們的直銷政策。

我們的直銷通常根據銷售及採購安排進行。我們與直銷客戶之間存在買賣關係，我們通常在產品交付後客戶驗收我們的產品時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並規定可根據書面通知進行續約或終止。
- **付款：**客戶須於產品驗收後30天內支付全款，或在若干情況下，按雙方協定的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 **信用期：**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天的信用期。
- **質保及售後服務：**我們提供一至三年的質保期，涵蓋對有缺陷產品的免費維修或更換。
- **交付：**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風險於客戶驗收時轉移。
- **終止條款：**協議通常限制我們無故單方面終止合約或採購訂單。客戶可在事先通知情況下終止協議。

分銷

我們利用分銷商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模式符合行業標準。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專注於ICT產品分銷及技術資源整合，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廣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建立了由中國及海外7,393家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分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分銷銷售均在線下進行，這使我們能夠保持更緊密的客戶關係，確保更有效的溝通，並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務。同期，我們少於1.0%的分銷銷售額通過線上渠道進行，主要是通過向京東、天貓、拼多多和抖音等主流電商平台銷售。該等電商平台充當我們的分銷商，並通過其線上市場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

業 務

我們與分銷商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是買賣關係，分銷商並未授予我們控制其業務或庫存的權利。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分銷商所持未售庫存的數額。他們是我們的客戶，並不代表我們行事。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原則上，我們允許分銷商根據業務需要向二級分銷商及終端用戶分銷或轉售其產品。請參閱本節「一 銷售及分銷網絡 – 分銷 – 二級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十家分銷商是新紫光集團的聯繫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十家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2.1%、2.0%及1.1%。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聘請新紫光集團的聯繫人作為部分ICT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分銷商，以利用其在若干行業的現有資源。於釐定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該等分銷商貢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請參閱「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條款與我們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簽訂的協議條款總體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僱傭或家族關係。

我們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

- **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按非獨家基準獲委任。
- **授權銷售地區：**分銷商須在指定的地區內銷售指定產品。
- **最低採購要求：**分銷商須達成獲授權產品的季度最低採購金額。我們可透過書面通知調整該金額，以反映市場變化或產品升級情況。
- **定價政策：**產品價格以我們的標準價目表為依據。

業 務

- **付款：**分銷商一般須以銀行轉賬或其他獲批准商業票據預先付款。逾期付款須繳納年化違約利息。
- **信用期：**我們一般會向分銷商提供約45天的信用期，惟須視乎我們的信用評估結果而定。
- **質保及售後服務：**一般為一至三年。
- **退換貨政策：**我們一般不允許因產品缺陷以外的原因退貨。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若干分銷商協商退換貨安排。

ICT產品分銷

- **非獨家：**分銷商按非獨家基準獲委任。
- **授權銷售地區：**分銷商獲准在ICT產品供應商指定的地區內進行銷售。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不會對分銷商規定最低採購要求。
- **定價政策：**產品價格基於我們的採購成本及ICT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指導釐定。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分銷 — 定價」。
- **付款：**付款通常需要通過電匯或可轉讓票據進行。
- **信用期：**視乎我們的內部信用評估，我們可向彼等提供介乎0至120天的信用期。信用金額及適用信用期乃根據分銷商的信譽、交易記錄及我們的內部風險評估釐定，而有關安排須定期檢討。
- **質保及售後服務：**質保及售後服務一般由各產品供應商提供。每項質保的期限及具體條款相應有所不同。
- **退貨政策：**退貨僅限於錯誤交貨，這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電商平台達成寄售安排，自2024年開始，該安排在產品供應及定價方面與我們的分銷協議無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根據寄售安排銷售終端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寄售安排是與若干電商平台合作的公司

業 務

的常見做法，包括具備廣泛終端消費者觸及能力及強大品牌資產的知名電商平台。根據寄售安排，在各結算期結束時，電商平台會收取：(i)期內介乎0.5%至3%的交易金額作為服務費，具體比例視產品類別而異；及(ii)期內使用的增值服務（如市場推廣）的相關費用，視乎曝光量及內容營銷形式等因素而定。我們於終端消費者於相關電商平台確認收貨時確認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寄售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寄售安排產生的收入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出於庫存管理及市場需求考慮，於2024年底調整該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商平台合作夥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以下載列我們與電商平台簽訂的寄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以內。
- **付款及信用條款：**與電商平台的付款定期結算。我們通常向電商平台授出60天的信用期。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配送至與終端消費者協定的位置。
- **終止：**如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能在合理期限內糾正該違約行為，另一方通常有權終止合約。

我們通常遵循電商平台的退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退貨金額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資格子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其註冊成立前，已獲得省級金融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根據其資格獲准向合資格交易對手方提供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融資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為拓寬我們分銷商的融資渠道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此舉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合資格子公司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分銷商提供融資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67名、69名、58名及46名分銷商提供融資服務。我們的合資格子公司於各期間提供的授權信貸限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人民幣189.9百萬元、人民幣2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2百萬元。自2016年起，我們的合資格子公司已獲批准提供該等融資服務。我們的子公司與分銷商基於合法、合規、平等及自願的原則，通過友好協商訂立融資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已通過年檢，並完成向主管部門辦理

業 務

的所有必要備案手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並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所深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其提供融資服務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安排仍有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定條款到期為止。以下載列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融資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通常最長為1年。
- **利率：**年利率約為8.4%。
- **還款安排：**還款方式於協議中訂明，可能包括每月利息支付及到期償還本金、每月等額本金、每月等額本息或其他協定的安排。
- **擔保：**分銷商須提供擔保。
- **違約條款：**發生違約時，利率通常會上浮50%，或可能按協議約定每天按0.05%計息。

分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10,471	10,419	9,647	10,152
新增分銷商.....	4,399	3,532	4,185	2,040
不活躍 ⁽¹⁾ ／終止 ⁽²⁾ 分銷商 ..	(4,451)	(4,304)	(3,680)	(4,799)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	(52)	(772)	505	(2,759)
截至期末.....	10,419	9,647	10,152	7,393

業 務

附註：

- (1) 不活躍分銷商包括於過去12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收入的分銷商。
- (2) 終止分銷商包括我們停止合作的分銷商，通常是由於重大違約、不當行為或分銷商本身出於商業原因要求終止合作等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總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減少主要由於更多分銷商被歸類為不活躍，因為較短的報告期導致不活躍評估的時間點前移。分銷商數目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ICT產品分銷中不活躍或終止分銷商所致。鑒於分銷業務的性質，分銷商經常根據其商業利益調整其合作夥伴，有時甚至選擇與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分銷商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關變動符合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銷售區域劃分的分銷商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華東	3,550	3,301	3,385	2,536
華中及華南	2,509	2,201	2,350	1,747
華北	1,738	1,822	1,948	1,427
西南	1,117	899	938	640
西北	819	804	905	563
東北	661	578	557	416
海外	25	42	69	64
總計	10,419	9,647	10,152	7,393

我們的分銷商管理

我們的分銷商通常是主要從事我們產品分銷且擁有成熟本地客戶群的區域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為確保一致及系統化的管理，我們與分銷商普遍採用標準化的分銷協議。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標準協議以及分銷商管理使我們能夠充分激勵分銷商積極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可令我們充分控制分銷網絡。

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

就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已建立一套結構化分銷商管理及合作機制，包括分銷商篩選、評估及分類、信用管理以及利用電子系統（即渠道物流條碼系統（「**CBS**」）），使我們能夠維持高效的分銷網絡。

- **分銷商篩選**：我們根據聲譽、市場覆蓋率、行業經驗、財務狀況、倉儲及運營能力等關鍵標準評估潛在分銷商，以確保符合我們的企業標準及業務目標。
- **分級管理及績效評估**：我們採用分級管理方法，根據業務績效對分銷商進行分類。根據分銷商的表現對其進行評估並將其分類在不同層級，表現不佳的分銷商可能會被降級。
- **定期績效評估及巡視**：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對分銷商進行績效評估及巡視。
- **信用監控及支付管理**：我們採用嚴格的監控機制，有效監管信用額度及支付結構。分銷商根據其信譽及業務表現獲授信用期。我們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信用條款與供應商整體能力及表現相符。
- **CBS**：我們利用電子系統管理分銷商銷售及採購數據。

就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為了防止渠道壓貨及跨區域銷售，以及降低分銷渠道內的蠶食風險，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來監督和管理我們的分銷商：

- **銷售數據**：我們監控並分析銷售及採購數據以識別異常情況，這可能表明我們自有銷售渠道之間存在未經授權的渠道衝突或不正當競爭。一旦發現此類問題，可能實施限制或處罰措施。例如，考慮到涉及的分銷產品類型，我們可能會根據合同規定發出書面警告，從分銷商記錄的銷售業績中扣除違規或未經授權銷售價值的倍數，並根據情節輕重處以罰款。

業 務

- **銷售記錄審計與合規：**我們要求分銷商保留銷售文件，例如合約、發票、某段期間的付款記錄以供審計。
- **地理分銷限制：**我們一般禁止產品的跨區域分銷。通過現場檢查及追蹤產品序列號，我們能夠監控分銷商是否進行未經授權的跨區域銷售。我們根據違規嚴重程度實施分級處罰，包括罰款、降級和終止合作。
- **定期現場檢查：**我們指派專門的團隊定期對分銷商進行現場檢查。該等視察使我們能夠加強對分銷活動的持續監督，核實我們的政策和合同義務的遵守情況，並在需要時提供運營指導。
- **終端客戶登記及報告機制：**我們要求分銷商向我們登記並報告終端客戶信息。這項措施旨在防止分銷商之間就客戶分配發生爭議，並確保公平及透明地分配客戶資源。
- **價格指導：**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價格指導。進行惡意低價銷售（包括以擾亂市場的方式以低於成本銷售產品）的分銷商可能會面臨績效評估扣分或因違反合同而被罰款。

ICT產品分銷

就我們的ICT產品分銷而言，我們主要作為來自上游ICT產品供應商的產品的分銷商。因此，我們通常遵循該等供應商所制定的分銷管理政策。為進一步提高效率，我們開發了分銷商電子信息系統，該系統集中存儲分銷商數據，例如訂單處理及信用風險管理，從而簡化我們的管理流程。

此外，我們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化協議。請參閱本節「一分銷」。我們相信，我們的標準協議以及分銷商管理使我們能夠充分激勵分銷商積極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可令我們充分控制分銷網絡。

業 務

二級分銷商

為更好地滲透當地市場，我們允許分銷商聘請二級分銷商協助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二級分銷商直接向分銷商而非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無法獲得二級分銷商所持未售庫存的數額。我們與二級分銷商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利用其對當地市場和客戶的了解，通過深化市場滲透而擴大市場份額。就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與多數二級分銷商簽訂了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渠道管理協議，以便在他們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持續監督並規範其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二級分銷商未與我們訂立協議，被認定為非認證代理，佔各期間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的二級分銷商總數的不足1%。該等二級分銷商主要為系統集成商或工程承包商，其每筆訂單均須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流程後方可執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超過20,000名與我們訂立了渠道管理協議的二級分銷商建立了合作關係。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二級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標準渠道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協議由我們與相關二級分銷商訂立。
- **非獨家授權：**二級分銷商按非獨家基準獲委任。
- **授權銷售地區：**二級分銷商須在指定的地區內銷售指定產品。
- **角色及職責：**二級分銷商為非獨家二級分銷商，獲授權在指定地區內向被許可方銷售我們的產品。二級分銷商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合作夥伴行為守則，維持充足的銷售團隊，提供客戶支持服務，並遵守保密義務。
- **期限：**協議永久有效，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
- **定價政策：**我們保留調整價格的權利。
- **終止：**我們可以提前30天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二級分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10,043	13,555	18,219	23,864
新增二級分銷商...	3,512	4,665	5,685	2,364
終止二級分銷商...	—	(1)	(40)	(230)
二級分銷商淨增加／ (減少).....	3,512	4,664	5,645	2,134
截至期末.....	13,555	18,219	23,864	25,998

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所有二級分銷商均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即渠道壓貨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禁止購買遠超終端客戶需求的產品數量，然後將多餘產品轉售予其他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以及偽造或篡改客戶需求等行為。倘出現有關違反行為，我們將根據涉及金額採取紀律處分措施，可能包括要求退回利潤、收取罰金及將相關二級分銷商列入禁止未來合作的黑名單。為支持有效監控，我們使用CBS記錄並追蹤二級分銷商的採購數據。該系統使我們能夠監督銷售活動，並快速識別與渠道壓貨相關的潛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二級分銷商訂立任何關於ICT產品分銷的協議，因此無法控制其銷售活動。由於我們與彼等並無合約關係，二級分銷商不受我們渠道壓貨管理政策的約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分銷商的公司不與其二級分銷商建立合約關係屬業內常見的做法。我們認為在ICT產品分銷中，產品出現渠道壓貨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上游ICT產品供應商對其銷售網絡進行認證管理，要求我們、我們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遵守其渠道壓貨管理政策及庫存管理要求；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ICT產品的需求通常是由客戶需求驅動，而非由投機性購買驅動。除錯誤交付情形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貨。據我們所深知，分銷商在向二級分銷商銷售時，往往採用相同的做法。此舉最大程度地減少了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為退回未售出存貨目的而過度採購的機會。

業 務

定價

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

就ICT基礎設施產品而言，經考慮市場需求、產品競爭力、市場競爭態勢以及產品及服務的成本等因素，我們制定標準價格清單。

就雲服務而言，定價通常根據所需資源或服務範圍以及客戶的特別技術要求，並按以下定價模式釐定：

- **IaaS**：定價通常以用途為依據。例如，雲端服務器根據所選的運算核心數量及顯存容量進行動態定價。我們亦提供按月或按年付費等訂閱模式。部分服務採用分級定價，例如，若存儲使用量超過10太字節時，每太字節的價格可能下調15%。
- **PaaS**：定價一般基於資源配額或訂閱方案而定，可同時為標準化解決方案及定制需求提供支持。
- **SaaS**：我們提供靈活的定價模式（如按每名用戶、每個功能模組或每次使用的費用計算），按產品功能性及部署規模進行量身定制。

就系統集成服務而言，定價通常根據兩部分釐定：(i)指定軟硬件的價格，該價格參照相關時間的現行公平市值確定；及(ii)相關服務費用，包括解決方案設計、安裝、部署、實施及持續支持。服務費根據服務類型、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及估計工時進行調整。

我們或會向分銷商及客戶提供折扣及向分銷商提供返利，以應對市場狀況及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安排符合行業常規。該等調整一般參考採購量或價值、業務關係年期及協定銷售或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等因素釐定。返利可能主要以產品和服務費用的扣減形式提供，或在有限的情況下，根據特定期間的銷售表現以現金獎勵的形式發放。這些措施旨在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同時維持整體定價框架的穩定性。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價格指導，其須按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進行產品分銷。我們要求他們遵守我們的定價指導，不得擾亂整體定價體系。

業 務

ICT產品分銷

我們按協定價格從供應商購買ICT產品，並加價出售予客戶，同時保留定價自主權。部分ICT產品供應商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定價指導，但該定價指導並非強制性。在確定價格時，我們會考慮採購成本、市場狀況以及產品的品牌和規格等因素。我們或會向分銷商及客戶提供折扣及返利，以應對市場狀況及競爭。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數字化解決方案及ICT產品分銷向分銷商提供的返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39.9百萬元、人民幣1,877.8百萬元、人民幣1,484.5百萬元、人民幣680.5百萬元及人民幣895.5百萬元。

質量保證

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

我們一般提供一至三年質保期。在質保期內，客戶可以要求我們的技術專家免費更換或維修有缺陷的零部件。如果我們的產品經我們技術人員檢查及確認存在重大結構或機械缺陷，我們將應終端客戶的要求更換產品或其組件。我們的質保政策適用於我們銷售的所有產品，無論客戶是直接從我們購買產品還是通過分銷商購買產品。

質保期結束後，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並根據所需的服務及／或原材料及組件收費提供零部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維修及維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8.3百萬元、人民幣901.5百萬元、人民幣881.7百萬元、人民幣446.7百萬元及人民幣44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ICT產品分銷

質保及售後服務一般由ICT產品供應商或其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按照ICT產品供應商的政策以及針對特定類型商品公佈的服務條款提供。

業 務

產品退貨

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貨，除非涉及產品質量缺陷或相關協議規定的其他情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分銷渠道的產品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9.9百萬元、人民幣757.9百萬元、人民幣617.2百萬元及人民幣382.7百萬元。於同期，來自直銷的產品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2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客戶群涵蓋了廣泛的行業領域，包括互聯網、通訊、政府、金融、醫療、教育、交通、製造、公用事業、能源及建築。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7.0%、8.7%及13.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0%、27.7%、30.1%及42.8%。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客戶在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詳細情況。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業務背景	信用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計算、網絡和存儲設備、終端設備、安全產品	4,825.5	6.5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自2016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數字化解決方案及IT服務	30至56天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業務背景	信用期
			(人民幣百萬元)	(%)			
2...	客戶B	計算、存儲和終端設備	4,185.8	5.7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自2002年起在聯交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ICT產品分銷及技術解決方案集成服務	2至45天
3...	客戶C	計算、網絡和存儲設備、技術服務	3,256.2	4.4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集團，專注於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內容及互聯網服務	驗收後60天
4...	客戶D	計算、網絡和存儲設備、安全產品、終端設備、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3,146.9	4.3	2009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自2002年起在聯交所及自2021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的集團。其業務涵蓋通訊行業	0至90天
5...	客戶E	計算、網絡和存儲設備、安全產品、終端設備、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3,056.9	4.1	2014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自2022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業務涵蓋通訊行業	0至100天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i>(人民幣百萬元)</i>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i>(%)</i>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業務背景	信用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計算、網絡和存儲設備、安全產品、終端設備	5,397.6	7.0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自2016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數字化解決方案及IT服務	0至60天
2...	客戶F	網絡和終端設備	4,511.0	5.8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自1999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數字化解決方案	0至90天
3...	客戶C	計算、網絡和存儲設備、技術服務	4,137.5	5.3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集團，專注於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內容及互聯網服務	60至90天
4...	客戶E	計算、網絡和存儲設備、安全產品、終端設備、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3,815.5	4.9	2014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自2022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業務涵蓋通訊行業	0至180天
5...	客戶D	計算、網絡和存儲設備、安全產品、終端設備、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3,633.8	4.7	2009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自2002年起在聯交所及自2021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的集團。其業務涵蓋通訊行業	0至93天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業務背景	信用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G	計算、網絡和存儲設備、安全產品、終端設備	6,905.9	8.7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自2024年起在聯交所及自2014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的集團，專注於廣泛互聯網業務服務	0至79天
2...	客戶F	網絡和終端設備	4,883.3	6.2	2016年	一家部位於中國、自1999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數字化解決方案	0至87天
3...	客戶A	計算、網絡和存儲設備、安全產品	4,401.3	5.6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自2016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數字化解決方案及IT服務	0至92天
4...	客戶C	計算、網絡和存儲設備、技術服務	4,169.7	5.3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集團，專注於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內容及互聯網服務	30至90天
5...	客戶H	計算、網絡和存儲設備、技術服務	3,403.3	4.3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自2005年起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自2021年起在聯交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人工智能及互聯網搜索服務	0至90天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業務背景	信用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C	計算及存儲設備	6,545.9	13.8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集團，專注於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內容及互聯網服務	60天內
2...	客戶G	計算及存儲設備	5,933.9	12.5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自2024年起在聯交所及自2014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的集團，專注於廣泛互聯網業務服務	90天內
3...	客戶F	計算、網絡和存儲設備	2,752.3	5.8	2016年	一家部位於中國，自1999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數字化解決方案	90天內
4...	客戶H	計算及存儲設備	2,620.2	5.5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自2005年起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自2021年起在聯交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人工智能及互聯網搜索服務	90天內
5...	客戶B	計算及存儲設備	2,469.9	5.2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自2002年起在聯交所上市的集團，專注於ICT產品分銷及技術解決方案集成服務	60天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直銷協議或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客戶A、客戶B及客戶F作為我們的分銷商。有關我們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銷售及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主要客戶的協議的條款，且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導致提早終止協議的情況，亦無與主要客戶發生任何合約糾紛或遭主要客戶申索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某年度／期間，我們有部分前五大客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且我們也有部分前五大供應商同時也是我們的客戶，詳細情況如下所述。

買進賣出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同期亦是我們的供應商，此乃由於買進賣出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買進賣出模式是全球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常見做法，因為該模式使企業能夠在確保材料穩定供應的同時，保持符合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在這種安排下，若干客戶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我們）向其採購特定原材料及部件。我們將這些原材料及部件整合到我們的產成品中，然後按現行市場價格將產成品銷售給該等客戶。該買進賣出模式通過提供符合客戶技術要求及質量標準、配套產品交付及客戶滿意度的現有可得關鍵零部件及組件，使我們受益。該模式亦使他們能夠管理價格波動並確保關鍵組件的穩定供應。我們按買進賣出模式確認該等客戶的總收入，因為我們在產成品生產及銷售前對購自客戶的原材料及組件具有控制權。在該等交易的會計記錄中，銷售金額及採購金額並不進行抵銷。

我們根據買進賣出模式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供應範圍..... 我們自該等客戶採購特定原材料及組件並向他們供應成品設備。

轉移風險..... 於採購後，我們自該等客戶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的存貨風險轉移至我們。

業 務

定價 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由該等客戶釐定，並可根據當時的市況予以調整。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與我們在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中其他產品採用的定價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客戶C／供應商H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於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C／供應商H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256.2百萬元、人民幣4,137.5百萬元、人民幣4,169.7百萬元及人民幣6,54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4%、5.3%、5.3%及13.8%。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C／供應商H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1.9百萬元、人民幣3,698.7百萬元、人民幣3,546.3百萬元及人民幣6,79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9%、5.2%、4.2%及13.5%。其中，同期買進賣出模式項下交易應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1.9百萬元、人民幣3,698.7百萬元、3,542.6百萬元及人民幣6,795.9百萬元。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G／供應商I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G／供應商I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905.9百萬元及人民幣5,93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7%及12.5%。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G／供應商I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25.2百萬元及人民幣9,15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3%及18.2%。其中，同期買進賣出模式項下交易應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655.2百萬元及人民幣9,034.2百萬元。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H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H作出的銷售額為分別人民幣3,403.3百萬元及人民幣2,62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3%及5.5%。同期我們向客戶H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及0.2%。其中，同期買進賣出模式項下交易應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買進賣出模式下採購金額超過來自客戶C／供應商H及客戶G／供應商I的收入，主要是由於採購與銷售確認的時間差所致。具體而言，部分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i)於期末尚未加工；或(ii)已加工但作為存貨尚未售出。該時間差並無不利影響，因為毛利率計算僅包括相關期間實際售出貨品的成本，不包括存貨成本。我們與客戶C／供應商H及客戶G／供應商I之間的關係意味著長期價值創造的機會，因為這兩家客戶都是行業中的關鍵市場參與者，我們尋求通過這些合作關係維持並擴大我們在該行業的影響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上述客戶／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因買進賣出模式引起的重疊情況外，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而若干前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具體而言，就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前五大客戶而言，我們主要為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而主要就我們的ICT產品分銷向其採購第三方ICT產品。該重疊情況主要因為我們的業務同時包括提供自有品牌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分銷來自供應商的第三方ICT產品。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就亦為我們客戶的前五大供應商而言，我們主要採購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所需的關鍵組件（如CPU及GPU），同時向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如計算及存儲產品）。該重疊情況主要是因為該等供應商亦是集團公司或業內綜合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向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分別經過不同的流程進行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825.5百萬元、人民幣5,397.6百萬元及人民幣4,40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7.0%及5.6%。於上述各期間，我們向客戶A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低於2%。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F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511.0百萬元、人民幣4,88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8%、6.2%及5.8%。於上述各期間，我們向客戶F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低於1%。

業 務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客戶D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146.9百萬元及人民幣3,63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3%及4.7%。於上述各期間，我們向客戶D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低於1%。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客戶E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5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1%及4.9%。於上述各期間，我們向客戶E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低於0.1%。

於2022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B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18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6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7%及5.2%。於上述各期間，我們向客戶B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低於1%。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809.6百萬元、人民幣4,995.2百萬元、人民幣4,0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9%、7.0%、4.9%及2.8%。於上述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比例低於1%。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F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8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3%及13.6%。於上述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F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比例低於1%。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E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8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6%及4.9%。於上述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E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比例低於1%。

於2022年，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5,086.5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4%。於2022年，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比例低於2%。

於2022年，我們向供應商D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908.1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4%。於2022年，我們向供應商D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比例低於1%。

業 務

採購、存貨管理及倉儲

存貨管理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876.9百萬元、人民幣25,619.9百萬元、人民幣33,95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763.2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產成品、原材料及備件。

就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在制定產品的生產計劃時，會綜合考慮訂單及存貨情況，並根據我們對市場需求的內部評估及預測來規劃存貨水平。

我們利用CBS跟蹤存貨。當全國總分銷商購買的產品進入倉庫時，產品條形碼會被記錄到CBS中，而下游分銷商的銷售情況也會反饋到CBS中。這樣，我們就可以監控尚未入庫產品的狀態。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定期進行存貨盤點。

就我們的ICT產品分銷而言，我們在制定ICT產品的採購計劃時，會考慮訂單和存貨，並根據內部評估和市場需求預測來規劃存貨水平。

原材料及組件

就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根據項目需求或客戶訂單，在全球範圍內採購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組件。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及組件，包括CPU、GPU及網絡芯片。我們主要從愛爾蘭、中國內地、台灣地區、韓國及美國採購我們的CPU、GPU及網絡芯片。

我們所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及組件有時可能會面臨全行業短缺及價格大幅波動。例如，受疫情導致的供應鏈中斷、中美地緣政治及人工智能應用需求的激增等因素影響，芯片（我們的關鍵原材料及組件）自2020年以來持續出現全球短缺。因此，自2020年以來，芯片的價格持續大幅上漲。芯片價格上漲及全球芯片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外包生產供應商的成本及交付時間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也會受到間接影響。若芯片短缺危機持續或芯片價格繼續上漲，我們可能不得不相應提高新產品的價格。請參閱「風險因素－關鍵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為應對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供應短缺情況，我們實施了一系列策略，包括(i)採取多源採購策略，為同一類性能要求保障多個供應商和替代解決方案，從而降低依賴單一供應來源及價格風險，(ii)動態跟蹤供應和價格趨勢變化，並對已識別為存在較高風險的若干關鍵組件採取戰略性囤貨決策，及(iii)建立關鍵組件的儲備，並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以進一步增強供應的穩定性及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出現原材料及組件供應重大短缺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或財務表現成重大不利影響。原材料及組件的採購價格根據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定。採購價格通常在供應合約期限內固定不變，從而使我們免受原材料及組件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

我們對產品保持定價靈活性。當產品性能、原材料及組件成本或市場需求發生變化時，我們可能會相應調整價格。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營銷、銷售及分銷 一定價」。這種做法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因技術進步及持續採購較高規格的原材料及組件而產生的成本波動。

倉儲

就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浙江省海寧和杭州運營中心倉庫，用於管理原材料及組件、半成品及產成品。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在國內67個城市設有備件倉庫，以支持本地業務運營，而我們位於香港和澳門的倉庫則負責海外備件服務。我們運用與自動化設備相集成的WMS，該系統簡化操作流程，減少出錯及提升整體效率。

就我們的ICT產品分銷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20多個城市運營30多個倉庫，總倉儲面積超過60,000平方米。憑藉我們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優勢，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確保存儲、管理和配送的高效性。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綜合運用知識產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保密協議及其他保護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努力及時註冊、提交及申請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超過9,000項註冊專利、超過800項國際註冊專利及超過2,100項重大軟件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本公司與新紫光集團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新紫光集團同意授予本集團分

業 務

別在中國和香港使用某些商標的獨家許可。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I」及「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II」。此外，我們還要求主要研發人員和技術員工簽訂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其中包括承認他們在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和其他工藝均歸我們所有。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定期監測，並在發現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侵犯時採取行動。無法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一定會取得成功。即使我們的努力取得成功，我們也可能會為捍衛自己的權利付出高昂的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中，如果我們的專利權遭法院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質疑，則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知識產權相關糾紛、申索、訴訟或仲裁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信息技術對於我們的競爭力及高效運營至關重要。在我們的集體綜合信息技術系統中，以下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最為關鍵。

- **產品數據管理(PDM)系統**：我們的PDM系統作為所有產品相關信息的中央存儲庫，包括物料清單(BOM)、文檔管理、工程變更、流程管理、數據發佈規則管理以及環保合規管理等相關數據。
- **項目管理系統(PMS)**：PMS是一款專門為管理及優化銷售流程而設計的軟件解決方案，通過整合多種功能簡化銷售運營。其主要功能包括項目進度管理、客戶管理、配置報價及項目報告。
-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我們的ERP系統整合了採購、研發、銷售及財務等資源，處理供應鏈、生產計劃、質量控制、存貨、物流及財務的數據。

業 務

- **生產執行系統(MES)：**MES作為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可實時監控生產過程，優化排程，收集與分析數據，以實現高效生產及質量控制。
- **倉庫管理系統(WMS)：**我們使用WMS管理及控制日常倉庫運作，提升倉庫利用率，同時增強我們的入庫及出庫能力。
- **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我們利用CRM系統記錄、管理及傳遞客戶售後問題。該系統促進了我們對售後服務的全面管理，使我們能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售後需求。

數據安全

由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我們於日常業務運營及數據流過程中收集數據，該等數據或以書面形式記錄，或存儲在我們現有的系統中。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數據主要通過客戶線上提交及自動系統／設備採集的方式（包括通過我們的網站及雲端SaaS平台）收集。我們利用數據的目的並不是為了交易或出售數據，相反，數據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固有產物。

我們深明數據安全對於維護客戶信任和業務完整性的重要性。收集的數據可能包括個人信息，如姓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識別號碼，以及企業和交易數據。我們通過系統的政策、先進的技術手段以及全面的員工培訓和提高認識計劃來管理數據處理、安全、存儲和隱私保護。對於個人數據，我們實施嚴格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例如訪問控制、加密、數據分類、網絡隔離、身份認證及定期的安全審計，以確保其安全處理和保護。我們實施了全面的數據安全政策和措施，旨在保護敏感的用戶信息，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洩露或丟失。我們會不斷審查和更新該等政策，以應對新出現的威脅，並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規。

我們的數據安全協議包括強大的加密方法、安全的數據存儲解決方案和嚴格的訪問控制。我們還定期進行安全審計、漏洞評估和系統監控，以主動發現和降低潛在風險。

在涉及敏感信息的情況下，我們的協議要求在客戶的設施現場進行數據處理，以確保遵守其嚴格的數據管理標準且我們不會於外部傳輸或儲存此類數據。此外，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還適用於跨境數據傳輸和存儲，以遵守國際數據保護法。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向海外供應商傳輸銷售相關的信息、產品訂單數據及相關的運營信息，以進行生產及提供產品。這些信息僅包含不涉及重要數據的非個人信息，並通過合約義務及全方位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包括通過專用內部系統或安全電郵服務進行安全電郵傳輸、使用行業標準的TLS協議進行加密數據傳輸、對電郵訪問進行多因素認證、通過防火牆系統及電郵安全網關進行流量監控與過濾確保網絡安全，以及與海外接收方約定數據安全合約義務。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境外方傳輸境內業務運營中收集或產生的任何數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下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與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保護以及跨境數據傳輸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i)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全面的內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管理體系框架及操作程序，並指派法務部和技術研發部等專責部門負責監督和管理我們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合規事宜；及我們通過跨部門協調機制明確了合規職責及責任。我們的各家子公司根據各自的業務情況，加強了其網絡安全和數據合規管理體系，並明確了相關責任人及關鍵人員的角色及職責；(ii)我們在中國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目前均存儲在中國境內，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正式通知，聲稱我們處理的數據屬於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iii)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關數據的安全處理和保護，包括簽訂員工保密協議、員工培訓、訪問控制、加密、數據分類、網絡隔離、身份認證和定期安全審計；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數據洩露或安全事件。然而，儘管我們已竭盡全力，但仍無法保證數據安全系統能完全抵禦所有潛在威脅。請參閱「風險因素－系統安全風險、數據保護漏洞和網絡攻擊可能會危害我們和客戶的專有信息，干擾我們的內部運營，並損害公眾對我們產品的印象」。

業 務

獎項及表彰

我們的品牌、業務運營、產品及企業責任成就獲得了眾多獎項及表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重要獎項及表彰的概要。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
2024年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中國大企業創新100強	中國企業聯合會、 中國企業家協會
	北京高精尖企業百強第1名	北京企業聯合會、 北京市企業家協會
	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特等獎	中國通信學會
2020年至2024年....	中國網絡安全設備市場排名前二	國際數據公司
2016年至2024年....	中國企業路由器市場排名第二	國際數據公司
2023年	北京高精尖企業百強第1名	北京企業聯合會、 北京市企業家協會
	北京數字經濟企業百強第2名	北京企業聯合會、 北京市企業家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
	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上海市人民政府
	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財富》中國上市公司500強	《財富》
2022年至2024年....	中國企業網園區交換機市場排名第一	國際數據公司
2009年至2024年....	中國企業級WLAN市場排名第一	國際數據公司
2022年	北京高精尖企業100強第5名	北京企業聯合會、 北京市企業家協會
	工信部第六批製造業單項冠軍名單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
	入選浙江省首批「未來工廠」	浙江省經信廳
	2022中國數字經濟100強	《福布斯》
	2022年《財富》中國500強	《財富》

業 務

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是我們發展的關鍵。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6,579名員工。我們幾乎所有員工都在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
技術(包括研發).....	9,641	58.2
銷售	4,932	29.7
管理及其他.....	1,337	8.1
行政	296	1.8
財務	273	1.6
生產	100	0.6
合計	16,579	100.0

我們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我們還與主要研發人員和技術員工簽訂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根據員工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和空缺職位需求等多種因素招聘員工。我們的招聘工作包括校園招聘、使用專業招聘人員、在線招聘和內部推薦。

我們構建了系統化、多層級的企業培訓體系，涵蓋領導力培訓、員工培訓及能力提升計劃，旨在幫助員工快速適應崗位、掌握必備技能、實現職業發展，同時加強管理者的領導力和戰略視野，持續推動業務發展。為確保培訓計劃的科學規劃與穩步落地，我們設立了培訓管理部門，對培訓體系進行管理。

此外，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營造協作的工作環境。我們支付給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工資和酌情獎金。

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我們通過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員工的績效。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且預期日後仍將保持融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導致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工作中斷事件，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或罷工。

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員工提供政府規定的保險及福利，包括醫療、養老、失業保險、工傷、生育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我們亦購買財產相關保險、僱主責任險及公共責任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購買了自身認為充足的類型及金額的保單，並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以及業務運營及行業慣例的變化，不時對該等保單進行評估。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亦未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此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投保項目。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未能涵蓋的任何事件發生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或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且有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有效及存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申請更新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我們預計，在我們的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將來到期時，續期不會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障礙。

物業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擁有並租賃若干物業。我們主要將我們自有及租賃的物業用作生產及研發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我們亦在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波蘭和德國等海外國家租賃若干物業用於辦公。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每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均低於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要求我們就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位於中國內地的八塊土地，土地總面積約為82,231.28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位於中國內地的地塊取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35處物業，總面積為84,146.47平方米，主要用於倉儲、生產、研發及員工宿舍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法律上有權擁有這些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佔有、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56處面積均超過1,000平方米的物業，總面積達519,173.1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租賃27處總面積約為5,129平方米的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收到出租人或物業擁有人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出具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授權證明，且租賃物業的租賃備案手續尚未完成。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瑕疵不會對我們將該等物業用於業務用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我們在任何租賃物業中的租賃權益的任何缺陷而受到重大申索。

業 務

合規及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及訴訟。

合規事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未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其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限期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可能被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逾期仍未繳納，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繳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若逾期仍未繳存，相關部門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2025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開始施行。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的法規－社會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員工達成任何安排，亦沒有收到員工放棄其社會保險繳費權利的任何承諾。此外，於同期，我們並無收到社會保險當局就任何此類豁免或免除施加的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解釋》的實施預計不會給我們帶來任何新的法律風險。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董事基於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因上述不合規事項而受到罰款及重大處罰的風險較低：(i)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佔本集團僱員總人數不足2%；(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

業 務

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不足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已獲取有關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書或信用報告，確認我們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受到行政處罰；及(iv)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承諾，一旦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繳納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子公司將按照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全額繳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項。

我們及時了解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管規定。我們始終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以識別潛在風險，並在發現該等風險後迅速處理該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未曾亦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導致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秉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堅持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理念融入企業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支持可持續發展。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透明披露，與社會共享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業績，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發佈年度可持續發展／ESG報告。

ESG管治

為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並確保ESG戰略與管理工作自上而下落實，我們制定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下稱「《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對公司ESG管治架構與職責、ESG風險管理及ESG重點議題管理原則與工作內容等進行規範。

業 務

公司搭建了「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的三層級可持續發展／ESG管治架構。公司董事會下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決策層，負責統一領導和決策公司可持續發展與ESG工作，對公司層面可持續發展與ESG相關行動規劃作出戰略決策、監督公司相關目標進展、審閱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或ESG報告等。可持續發展管理小組為管理層，負責承接決策層戰略部署，制定具體可持續發展目標、指導和協調內部可持續發展工作。同時，公司主要ESG相關部門聯動形成工作執行小組，負責承接可持續發展重大議題的相關決議，並落實ESG信息收集、管理制度完善與相關舉措落地等工作。

公司積極構建多元化的董事會，平衡董事會成員年齡、專業經驗與文化教育背景，以持續提升決策效能及治理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目前，公司已有1名女性董事，未來將持續關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議題。

ESG風險識別、評估與管理

公司傾聽利益相關者反饋，積極識別與ESG相關重大議題及ESG相關短期、中期和長期潛在風險，評估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與影響程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風險與機遇情況，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了解公司面臨的ESG風險及管理現狀。

環境風險

隨著國內外環境、溫室氣體排放等領域法規和政策趨嚴，新頒佈的技術標準、排放限值以及管理規範將對公司及相關方設施升級、生產工藝改造及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提出更高要求，並對現有生產經營模式形成挑戰。若發生重大環境管理事故或違規排放行為，不僅可能導致生產運營停擺，還可能面臨環境行政處罰、生態修復賠償等合規成本，對長期穩定運營構成挑戰。

業 務

社會風險

在勞工權益保障領域，若公司未能及時響應勞動法規更新或未建立完善的員工權益保障機制，可能面臨集體談判爭議、用工合規處罰及社會輿論壓力，進而影響企業聲譽，導致運營穩定性受損。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的管理缺口也可能引發工傷事故、職業病等事件，造成員工信任度下降與潛在法律追責風險。

產品質量管控體系存在漏洞或未能嚴格落實行業安全標準，或導致產品召回、客戶投訴等事件。若客戶服務響應不及時、客戶隱私與信息保護不力，也將引發投訴與法律糾紛，損害企業市場競爭力；若對供應商的勞工權益、安全健康及環境合規監管不足，可能出現供應商ESG風險事件，進而導致公司供應鏈中斷或因連帶責任面臨監管處罰。此外，地緣政治衝突升級、國際可持續發展相關標準、ESG盡職調查立法持續加強等外部環境，可能對公司全球化業務佈局帶來挑戰。

環境責任

應對氣候變化

公司關注氣候變化，致力於推動綠色技術創新，通過低碳產品、綠色技術、綠色算力等服務，推動行業數字化低碳轉型。我們建立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機制，主動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持續提升公司對氣候風險的應對管理能力。

氣候治理

我們將氣候變化納入可持續發展／ESG管治架構，並在《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中對氣候變化治理、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與公司轉型行動等進行規範。旗下子公司新華三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積極參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並開展相關能力建設，定期參與氣候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培訓和論壇。

業 務

氣候戰略

遵循國家「雙碳」戰略目標，我們致力於成為行業氣候行動標桿企業。我們通過建設智能工廠和智能園區，同時融入創新和數字化，推進綠色生產。目前，旗下子公司新華三已加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際合作中心「雙碳行動倡議」，並與區域夥伴聯合發佈「踐行碳中和社會責任倡議」，共同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風險

我們循序漸進地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框架中，進行有效的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目前，我們識別了以下潛在物理與轉型氣候風險：

- 強降水、極熱天氣、颶風等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對我們的運營設施（如辦公樓、數據中心、製造基地）的穩定性造成影響。同時，極端天氣可能影響員工通勤與商務出行。
- 氣候模式的長期漸進性變化將影響公司決策及運營。例如：平均氣溫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運營能源消耗，對數據中心選址與搬遷、能源結構轉型、設備優化升級等經營決策產生影響。
- 氣候變化政策及監管要求日益嚴格，可能增加我們於低碳技術的應用與研發支出，並增加公司合規及信息披露運營成本。

氣候機遇

隨著客戶對於低碳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日益提升，公司提供低碳產品、綠色算力等解決方案，將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面對監管機構、社會媒體等對氣候相關信息的關注度提升，公司若實施有效的氣候變化應對行動，將有助於回應資本市場需求，提高ESG表現與評價，進一步吸引綠色投融資機會。

業 務

氣候指標與目標

我們已設定可衡量的氣候事宜減排目標。我們計劃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底前實現範圍一和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下降5%的目標。目前，旗下子公司紫光未來科技亦設立了絕對碳排放較上年下降8%、單位服務器碳強度下降10%的短期目標與2050全價值鏈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並制定了詳細的全價值鏈溫室氣體減排計劃。

我們目前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油、天然氣與外購電力等直接能源與間接能源使用及部分逸散性排放。下表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範圍一	1,417.38	1,347.13	1,325.77	483.90
範圍二	47,373.94	12,883.77	48,318.24	29,713.4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48,791.32	14,230.91	49,644.01	30,197.3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66	0.18	0.63	0.64

我們於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0.63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經與多家同行企業對比分析表明，我們的排放密度在行業中處於相對較低水平。

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範圍一、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均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GHG Protocol)進行。其中，汽油、天然氣排放因子來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佈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指南(2.1版)》，電力排放因子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業 務

我們將持續推進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並計劃於2025年在公司層面開展包括範圍一、二及三在內的溫室氣體盤查。為進一步落實氣候戰略與目標，我們確保投入充足資源並及時調整轉型計劃與措施。我們主要採取了以下舉措，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碳管理體系，積極開展碳盤查，並將碳盤查要求延伸至供應商夥伴。
- 積極開展產品全生命週期碳足跡評估工作，降低產品碳足跡。
- 鼓勵員工在通勤和商務出行中優先選擇公共交通、高鐵等低碳出行方式。

綠色產品與服務

在踐行自身綠色低碳生產的同時，公司也積極為社會提供更加先進、智能、綠色的ICT基礎設施與服務。作為「綠色算力」的實踐者，公司發佈「ALL in GREEN」戰略，創新全棧液冷技術，推出節能降耗產品，打造綠色數據中心、零碳智慧園區等低碳解決方案。

旗下子公司新華三依據ISO 14040、ISO 14044和ISO 14067等全生命週期評價原則與要求，積極開展產品碳足跡評估。通過「新華三LCA管理系統」，新華三對原材料、製造、運輸、使用等產品生命週期的碳足跡(PCF)開展評估分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三共發佈9項服務器的碳足跡聲明。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的環境監管合規成本並不重大。我們制定了《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環境保護管控流程》

業 務

《環境因素和環境影響確定控制程序》等內部管理文件，完善環境管理架構，規範環境管理行動。我們成立職業健康安全環保管理委員會，以統籌環境管理工作，並成立了安全管理辦公室負責公司日常安全與環境監督管理工作。

我們積極推動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工作，旗下子公司新華三、紫光計算機、紫光軟件與紫光未來科技等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紫光未來科技通過中國環境標誌認證，並入選2024年杭州市綠色低碳工業園區工廠名單。

我們結合企業實際生產經營特點，科學制定環境應急預案。我們及時在主管部門完成備案，確保一旦環境事件突發，可快速響應、高效處置，最大限度降低環境污染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能源與資源管理

能源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生產運營過程中的能源節約與高效利用，並積極引導子公司構建完備的能源管理架構，優化能源與資源相關制度建設，制定了《節能管理辦法》《能源管理手冊》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政策。我們持續優化能源管理體系，積極推動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子公司新華三、紫光計算機與紫光未來科技均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已設定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底能源消耗密度下降5%的目標。此外，我們還設定了可再生能源在整體能源結構中佔比達到30%的目標。各子公司亦結合實際業務情況制定能源管理目標，如：紫光未來科技制定了年度單位產值能源消耗同比下降15%、清潔能源使用量佔比50%等目標。

業 務

在日常生產運營中，我們通過工藝改良、設備升級、能源結構轉型等舉措，盡可能降低能源使用與消耗。其中，旗下子公司主要採取了如下舉措：

- **智能能源管理：**在生產區域引入智能能源管理平台，對能源消耗進行實時精準監測；在辦公區域搭載智能照明系統，推行綠色辦公。
- **定期能源審計：**組織專業技術團隊對高耗能設備與工藝流程進行全面評估，定期開展能源巡檢與能源審計，全面梳理公司能源使用情況，進行精細化能源數據分析；針對潛在問題點，實施節能技術改造，引入高能效設備。
- **倡導清潔能源：**鼓勵光伏發電系統與儲能系統的建設，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佔比。旗下子公司紫光未來科技打造零碳智慧園區，構建綜合能源管理系統。旗下子公司新華三於內蒙古打造綠色數據中心，進一步提升清潔能源使用比例。
- **開展餘熱回收：**搭載空壓機，引入餘熱回收系統，推動能源循環利用。
- **推動低碳培訓：**面向員工定期開展綠色文化培訓，普及能源管理知識、節能技術與綠色發展理念，增強員工的節能意識與責任感，營造綠色文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油	升	65,800.38	51,777.78	76,229.31	33,169.00
天然氣	立方米	296,410.42	265,037.35	244,236.74	191,044.0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83,868,912.46	23,554,568.60	92,802,056.40	55,373,520.60
外購綠色電力	千瓦時	0.00	67,883,780.50	4,067,000.00	24,972,000.00
自發自用綠色電力 ...	千瓦時	804,165.00	985,133.00	977,404.00	390,651.00
綜合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88,460,990.53	95,747,984.72	101,162,494.58	83,095,766.57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	千瓦時／百萬營收	1,199.45	1,234.85	1,280.15	1,752.16

業 務

水資源管理

我們持續優化水資源管理，確保取水合規並提升用水效率。公司制定了《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能源管理程序》《節約能源和資源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內部管理程序。我們計劃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底前實現耗水密度下降5%的目標。目前，旗下子公司紫光未來科技亦已設定年度單位產值用水量下降17.5%的目標。

在生產運營中，公司嚴格控制生產用水，升級用水設備，推行冷卻水循環使用；同時，我們倡導綠色辦公，使用節水型器具，張貼節水宣導圖標，開展節水宣貫活動，提高全體員工節約水資源的意識，杜絕浪費現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量	密度	用量	密度	用量	密度	用量	密度
	噸	噸／百萬營收	噸	噸／百萬營收	噸	噸／百萬營收	噸	噸／百萬營收
取水量 ..	386,481.40	5.24	381,360.00	4.91	484,996.00	6.14	270,750.00	5.71

污染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廢水廢氣噪聲廢渣管理制度》《廢棄物管理控制程序》等文件，針對不同類型污染物與廢棄物實施分級、分類管控和全程閉環管理，確保廢棄物100%合規處置。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全遵守有關廢水排放、廢氣排放以及固體廢棄物處理的法律法規。我們主要涉及的污染物與廢棄物包括廢液、天然氣廢氣、噪聲、廚餘垃圾、生活垃圾等。

我們致力於實現廢棄物100%合規處置的目標。目前，我們針對污染與廢棄物採取了以下管理舉措：

- **確保合規排放：**各項污染物經處理後均實現合規排放，如：生活污水依次經隔油池、化糞池預處理；廢氣通過排氣管道集中收集，經活性炭吸附與布袋除塵雙重淨化；食堂油煙經高效油煙淨化器處理。

業 務

- **落實廢棄物管理：**對危險廢棄物進行統一儲存，並委託具備專業資質、信譽良好且處理能力達標的處置單位進行處理。其中，打印機墨盒、廢舊燈管等廢棄物均由打印機租賃商或有資質的專業機構每年集中處理。所有生活垃圾均按各地垃圾分類要求由垃圾處理供應商或物業每日進行清運處理。
- **提升循環回收：**涉及泡沫、紙殼等可回收材料均由專門機構進行二次回收使用；對於金屬材質物品，將其分類打包進行舊金屬報廢與再利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量	密度	總量	密度	總量	密度	總量	密度
	噸	噸／十億營收	噸	噸／十億營收	噸	噸／十億營收	噸	噸／十億營收
有害廢棄物..	42.30	0.57	89.83	1.22	82.21	1.11	19.98	0.42
無害廢棄物..	1,075.32	14.58	683.94	9.27	736.12	9.98	554.76	11.70

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管理

僱傭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經營所在地的勞工政策法規，在平等、自願、協商的基礎上，公司與員工依法簽訂勞動合約，確保員工合法權益。公司建立了《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員工手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招聘管理流程》《員工管理制度》《績效考核制度》等多項內部政策，不斷完善招聘、培訓、績效考核、薪酬福利等各領域員工管理工作。公司依照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確保各項法定假期權益及福利保障，打造健康、有保障的工作環境。公司杜絕任何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違規行為。

業 務

我們堅持為員工提供平等多元的僱傭環境，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行為均採取「零容忍」原則。在僱傭全週期中，我們嚴格踐行平等原則，員工不因性別、膚色、種族、國籍、宗教、年齡、婚姻狀況或健康狀況等因素受到歧視和歧視性待遇。公司通過常態化反歧視培訓與舉報機制，致力於消除職場中的言語或行為騷擾。其中，旗下子公司紫光計算機通過SA800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

公司設有工會組織，積極發揮紐帶作用，通過民主方式選舉工會領導幹部，開展「創新發展、促進經營、熱心服務、健康和諧」的工會活動，促進員工民主溝通。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別、年齡及地區等方面劃分的員工總數、管理層員工性別比例以及我們員工離職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708	14,233	12,774	12,285
女性	4,791	4,953	4,468	4,294
按年齡劃分				
≤30歲	5,596	5,343	4,787	4,609
31-50歲	12,519	13,364	12,014	11,554
≥51歲	384	479	441	416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18,372	19,032	16,998	16,331
香港、澳門、台灣地區 和其他國家及地區	127	154	244	248
員工總數	18,499	19,186	17,242	16,57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管理層男性比例	84.34	85.09	85.85	86.19
管理層女性比例	15.66	14.91	14.15	13.8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離職人數	2,536	3,662	2,972	1,650
離職率	12.06%	16.03%	14.70%	9.05%

秉持「績效導向、公平激勵」的原則，我們致力於打造兼具市場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的薪酬體系。公司圍繞「選、用、育、留」各環節，建立了科學、全面、公正、合理的評估考核與薪酬分配機制，確保人才價值得到充分認可與回報，激發工作積極性、主動性和創新活力。此外，公司積極探索長效激勵機制，推出員工持股計劃，促使員工在為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共享企業成長紅利。

人才培養與發展

為全面提升員工綜合素質與組織競爭力，我們建立了系統化、多層次的企業培訓體系，主要涵蓋幹部培訓、員工培訓、賦能培訓等，以幫助員工快速適應崗位要求、掌握核心技能、實現職業成長。同時，我們不斷強化幹部的領導力與戰略視野，為業務發展持續賦能。我們設立了專門的培訓管理部，並積極制定《培訓業務操作流程》《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內部講師管理政策》等，確保公司的各項培訓工作得以科學規劃及穩步實施。

業 務

新員工入職培訓：員工入職之後統一開展培訓，包含企業及文化介紹、規章制度、職業素養等培訓。協助新進人員盡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順利進入工作狀況。

通用技能培訓：根據企業文化要求和戰略目標，提高員工的綜合能力和綜合素質。

幹部培訓：為提升幹部能力和幹部梯隊建設，分為公司級和部門級的幹部培訓項目，基於幹部層級和發展階段對培訓目標進行細分。

業務賦能培訓：輔助員工對業務難題產出解決方案，激發員工的創新意識和能力，找到業務難題解決方案並跟蹤執行，助力業務部門快速適應行業發展趨勢和市場需求的變化，保持公司業務的競爭力。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生產安全及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構建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我們通過《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手冊》《安全生產檢查制度》《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範》《職業健康體檢管理規範》等多項內部制度，對各級安全生產職責、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進行明確規範。旗下子公司新華三、紫光未來科技、紫光計算機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安全生產相關違法違規事件且我們並未知悉任何與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與財產損失索賠。我們積極採取各類措施確保職業安全與健康：

- **完善管理架構：**為強化安全環保管理，全面落實安全環保責任制，完成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環保目標，成立職業健康安全環保管理委員會。

業 務

- *風險隱患管理*：對於生產運營中涉及的職業健康相關風險進行識別與管理，最大程度降低潛在職業健康安全的風險威脅。
- *提升應急能力*：制定覆蓋各類場景的職業健康安全應急預案，定期組織多部門協同演練，通過消防及應急處置培訓等實戰化訓練，優化應急響應流程，確保事件發生時能快速、有效處置。
- *相關方管理*：制定《相關方安全告知書》等制度文件，嚴格把控合作方安全准入標準，要求特種作業人員持證上崗制度，配齊勞動保護設施，完善現場安全管理制度。
- *守護員工健康*：建立員工職業健康檔案，定期組織員工體檢。同時，公司開展系列健康講座、心理輔導等活動，普及健康知識，為員工提供身心健康關懷。

危險化學品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生產運營過程中危險化學品的儲存與管理，並根據業務實際情況，引導子公司制定相關政策。旗下子公司紫光未來科技制定了《危險化學品管理程序》等相關政策，從基礎設施、管理制度與人員安全等方面規範公司危險化學品管理。

我們主要採取以下舉措：

- *完善採購管理*：嚴格審核危險化學品供應商資質，建立科學採購制度，根據實際生產需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確定危險化學品採購數量；實施安全庫存動態管理，按照安全庫存最小量進行採購。
- *精細化管理*：結合危險化學品特性與物質安全技術說明書(Materials Safety Data Sheets, MSDS)，規範各類化學品的儲存、運輸、生產流程的安全操作與管理要求。

業 務

- **常態化檢查：**定期檢查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與生產設施，及時發現並修復潛在設備故障與安全隱患。
- **保障人員安全：**對於涉及危險化學品儲存與使用的員工，要求其佩戴合適的安全裝備，並為其提供全方位使用與操作培訓，強化相關人員知識與專業技能。

技術創新

公司以技術創新為引擎，保持研發的高投入，積極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研發佈局，聚焦技術創新、應用創新和模式創新，為行業提供先進、智能、綠色的ICT基礎設施。

我們關注知識產權保護，並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發佈《專利管理辦法》《版權和軟件管理辦法》《商標管理辦法》《知識產權海關備案流程》《知識產權運用控制流程》等制度文件，構建系統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截至2024年末，公司專利申請總量累積超過16,000件，其中90%以上是發明專利。

產品質量與責任

產品與服務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遵循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TL 9000電信業質量管理系統等國際標準要求，確定公司質量方針和目標，並建立了《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產品檢驗程序》《客戶退貨召回品處理管理辦法》等多項管理制度，建立了覆蓋業務流程各環節的質量控制程序，切實保證公司產品和服務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子公司新華三、紫光軟件、紫光未來科技、紫光計算機均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業 務

我們積極通過以下舉措開展全面質量管理：

- **完善管理體系：**建立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通過發佈質量目標、建立激勵與問責機制、完善政策規則等多項舉措，防範重大質量風險。
- **定期跟進評估：**定期召開質量會議，實時跟進相關問題；開展質量分析，審核、評估質量痛點，驅動管理持續改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涉及任何與產品質量安全相關的重大事故、賠償及罰款，未發生與質量安全相關的產品召回事件。

客戶隱私與信息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在《信息安全策略和標準總綱》《信息保密管理規定》《公司道德與反舞弊制度》等內部制度中對員工、客戶等信息安全管理進行規範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紫光計算機、新華三取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新華三取得ISO 27017雲服務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等多項權威資質。

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我們承諾尊重並保護個人信息，保護當前及以往員工、董事會成員、客戶、應聘者、商業夥伴的信息。公司獲得和使用個人信息應用於合法經營、合法權利需要知曉或法律法規規定公司需要知曉和使用時。
- 我們承諾保護保密信息、有重大影響信息等敏感信息，並制訂各項信息保密條款。

業 務

此外，公司針對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開展培訓，定期開展涵蓋數據治理、隱私保護、風險防範等主題的專業培訓課程，為數據治理與業務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始終秉持協同發展理念，攜手供應商構建戰略合作生態，共同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公司旗下各分子公司基於業務特性，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採購管理辦法》等內部文件，對供應商註冊、管理、履約能力評估、風險防控等多環節供應鏈管理進行規範，提升供應鏈韌性。旗下子公司新華三及紫光計算機獲得ISO 28000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將ESG指標與要素融入負責任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持續完善供應商准入、評估、審核、整改及退出各階段的規範管理，攜手夥伴發展共贏。

同時，我們持續優化供應鏈的環境管理工作，聚焦採購環節的生態友好屬性。旗下子公司紫光未來科技要求重點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環保聲明》等文件，嚴格規範產品、物料及包裝的環保標準，明確限制有害物質使用，並要求重點採購物資張貼環保標識，全方位落實綠色採購要求。

社會公益

在「承擔社會責任、推動科技進步」的企業宗旨下，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並鼓勵員工組建志願者團隊深入社區，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在鄉村教育、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社區等領域開展多項公益項目與行動，公司累計捐贈數百萬元。

業 務

合規與商業道德

公司嚴格遵循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要求，構建了完備的合規、風險控制與商業道德管理體系，並搭建了《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計制度》《公司道德與反舞弊制度》《商業行為規範》等制度文件。在管理架構方面，公司通過內部審計部開展內控相關政策制定、培訓宣導，並與審計監督有機結合，持續強化合規管理效能；同時，在風險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業務部門－運營支撐及合規管理部門－審計及監察部門」的三道防線機制，確保風險可識別、可管控。

我們始終堅持公平競爭原則，對不正當競爭、商業欺詐、腐敗及商業賄賂等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公司通過《公司道德與反舞弊制度》等制度，明確了商業道德政策框架，將公平競爭、信息保密、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深度融入供應商准入、客戶合作等關鍵業務流程，要求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共同遵守。此外，旗下子公司新華三、紫光雲、紫光未來科技等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等相關文件。

公司對於舞弊事件的舉報、受理、調查、處罰及補救措施等全流程處理機制進行明確。我們開通匿名舉報熱線與郵箱，鼓勵員工、供應商、合作夥伴對違反商業道德、法律法規的行為進行監督舉報，並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確保每起舉報均經過獨立、公正的調查處理，實現閉環管理。

公司持續深化內部合規與反腐敗文化建設，圍繞法務管理、上市公司監管、內部控制、財務管理四大核心領域，針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員工，開展多場合規與反腐敗專題培訓，提升相關意識與風險防控能力。

業 務

與受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的實體進行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其中一家子公司新華三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新華三半導體**」）自2021年11月26日起被BIS列入實體清單，之後自2022年10月21日起被迫加腳註4標註（即適用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將美國出口管制擴大到屬於若干受管制美國技術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物項）的出口管制限制措施（「**腳註4標註**」）。新華三半導體的主營業務活動專注於處理器行業，主要涉及網絡處理器和嵌入式處理器領域。未經BIS許可，所有人士不得向新華三半導體提供任何受EAR管制的物項（包括境內轉移）。許可申請適用推定拒絕原則。該等限制及禁止僅適用於新華三半導體，不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為其他成員公司未被明確列入實體清單。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列入實體清單及腳註4標註並不會使在法律上獨立於新華三半導體的其他實體（包括我們）受到因列入實體清單及腳註4標註而產生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如BIS FAQ 134所述，「由於被列入清單而對某一實體施加的許可和其他責任，並不自動適用於其未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子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或其他法律上獨立的聯屬公司」。列入實體清單後至腳註4標註前，新華三半導體委託位於台灣的外部實體為其組裝及測試芯片。根據新華三半導體的分類，成品芯片（新華三半導體委託外部實體生產的）不受EAR管制，因為美國原產成分的含量未超過BIS規定的適用最低成分含量閾值。因此，該等採購及出口（包括國內轉售）並不涉及美國對新華三半導體的出口管制。自腳註4標註以來，新華三半導體未從事任何受EAR管制的物項的進口、採購或獲取活動。鑒於出口管制限制和禁令僅適用於新華三半導體，而不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實體，且自腳註4標註以來，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華三半導體業務活動所得收入為微不足道，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腳註4標註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包括被列入實體清單的新華三半導體）在其製造過程中採用若干受EAR管制的物項及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體清單或僅列入腳註5標註、BIS未經核實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若干終端客戶（「**相關客戶**」）出售其製造的產品。然而，據我們所深知，就我們與被列入BIS實體清單的相關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已計算並遵守相關銷售的最低成分含量閾值，且所有相關銷售（包括受EAR管制的物項）均未超過EAR對各相關客戶規定的

業 務

適用最低成分含量閾值。對於列入腳註5標註的相關客戶，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禁止銷售類別3物項。對於其他相關客戶，本集團已採用若干出口管制供應鏈出口合規管理解決方案，計算各產品中的美國來源含量，確保不會批准超過EAR對該等相關客戶規定的適用最低成分含量閾值的產品。具體而言，就與BIS未經核實清單上的實體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就該等交易獲得必要的最終用戶證書；及就與軍事最終用戶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並未出售任何被列入受軍事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許可要求限制的物項清單（第744部分的第2號補充文件，當中列出須獲得向軍事最終用戶銷售的許可的物項類型）的物項。除相關客戶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任何其他被制裁目標開展任何銷售、採購或任何該等業務。特別是，本集團並無與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實體清單腳註1、3或4標註的任何實體開展業務。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銷售並不涉及任何超過適用最低成分含量閾值的物項，且對於腳註5標註的相關客戶，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已禁止銷售類別3物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並不構成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或美國出口管制。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客戶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了受EAR管制的若干物項及技術。本集團採購受EAR管制的物項並不涉及新華三半導體，亦不涉及向任何其他方出口或交易受EAR管制的物項。基於該等資料且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該等物項並不涉及新華三半導體，亦不涉及向新華三半導體或列入實體清單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出口、轉出口或轉讓，採購受EAR管制的物項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美國出口管制。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制裁法律或法規，不會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制裁風險。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其未發現任何合理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上述意見產生疑問的事項。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系統，發展風險管理文化，提高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都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著與日常運營相關的運營風險，這些風險主要來自於內控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認為這些運營風險是我們業務中的主要風險，並認為通過適當的運營政策及程序，可以控制及降低這些固有風險。我們制定了一套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及應對日常運營中的風險，例如：管理(i)內部財務記錄；(ii)公司印章、印鑑及簽名；(iii)主要財產；及(iv)業務檔案。

為確保業務的連續性，我們制定了應急計劃，以檢測及應對緊急事件。在發生緊急事件時，我們的應急計劃規定了適用於各業務部門的應對規程。我們會繼續評估應急計劃的有效性，並在每次緊急事件發生後進行審查，以確定可能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還定期進行應急演習，以確保員工熟悉我們的應對規程。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會計記錄管理政策、發票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和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制定了各種程序來執行我們的會計政策，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洩露和丟失此類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洩漏或用戶數據丟失事件。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信息系統監控程序。該等程序包括定期生成監控日誌，詳細記錄信息系統網絡設備

業 務

的運行狀態、異常情況和信息安全事件。我們還專門安排信息系統管理員審查安全狀況，以維持高標準的數據完整性和安全性。審查過程包括檢查授權訪問、特權操作、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系統故障和異常情況。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在全球範圍內，我們必須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包括在不同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必須獲得和更新某些執照、許可證、批准書和證書。為了有效管理我們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性，我們實施了多項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我們指定專人定期監控業務所在地區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以確保我們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並對適用要求有最新的了解。此外，我們還定期監控和審查執照和許可證的狀態。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改進內部合規政策，並相應地更新內部合約條款。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的規章制度。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會審查和更新我們簽訂的合約格式，檢查合約條款，審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並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我們嚴禁員工收受回扣、賄賂他人、暗中收取佣金或任何其他個人利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了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確保公司有效運作，維護僱傭關係雙方的合法權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涵蓋了從招聘到試用、考核、晉升和審查以及離職等僱用關係的所有階段。

我們制定了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已分發給所有員工。手冊中包含有關職業道德、預防欺詐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定和準則。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並提供資源解釋員工手冊中的準則。

業 務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我們交付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客戶未能履行銷售和服務協議中規定的付款義務。我們實施政策來控制我們的信用風險。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需要接受信用審核程序。我們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獲得第三方擔保的可能性、信用記錄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的信用度。並據此設定適當的信用期。

為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我們定期監控客戶的信用記錄。對於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我們會採取書面提醒、縮短信用期或完全取消信用期等措施。該等措施確保我們的整體信用風險保持在可控範圍內。此外，我們亦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內部審計

我們成立了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和降低業務運營中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徐經長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還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及時將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提交給委員會。然後，審計委員會討論該等問題及應對措施，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貿易及出口管制合規

我們擁有健全的貿易及出口管制合規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已設立國際貿易合規部門，監督和管理與出口管制有關的風險，通過交易審查監管覆蓋研發到售後的出口管制，開展相關盡職調查及採取主動措施。
- 我們已委聘外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就項目設計、實施及持續合規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業 務

- 我們定期進行審計並採取紀律措施，支持合規計劃的持續改進。
- 我們已採納經管理層和領導層批准的《合規管理政策》以及與制裁和出口管制相關的標準操作程序。具體而言，我們建立識別、評估和監控合規風險的機制，將風險管理要求融入關鍵管理和業務流程。專責部門（如法務和財務部門）對交易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合規性和合理性進行評估，從而執行控制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日常的風險識別、分析和報告確保能夠及時發現並應對合規問題。
- 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協議包含標準條款，要求業務夥伴遵守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規。
- 我們與供應商確認產品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下的狀態和分類，並根據其受管制狀態和分類實施管理措施。
- 我們定期參照美國及中國發佈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方清單對所有現有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第三方進行篩查，並已確認無任何一方被列入清單。我們會核實最終用戶信息，並在必要時獲取證明文件。
- 我們設有用於報告貿易及出口管制方面關切的內部渠道，我們的合規團隊定期對有關計劃進行審計，並根據需要採取紀律措施。
- 我們致力於根據不斷變化的要求和審計結果持續改進我們的貿易管制合規計劃。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西藏紫光通信持有約28.00%，而西藏紫光通信由北京紫光通信全資擁有。北京紫光通信由新紫光集團全資擁有，而新紫光集團由北京智廣芯全資擁有。北京智廣芯由12名股東擁有，其中四名股東（即晟粵廣州、蕪湖智美安、成都策源及蕪湖芯厚雲智，統稱「智路股東」）受相同唯一普通合夥人北京智路控制，因此，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被視為一致行動。北京智廣芯的該12名股東（單獨或共同）均無權於北京智廣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多數表決權，亦無法控制北京智廣芯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西藏紫光通信將有權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而北京紫光通信、新紫光集團及北京智廣芯將間接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西藏紫光通信將有權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而北京紫光通信、新紫光集團及北京智廣芯將間接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因此，西藏紫光通信、北京紫光通信、新紫光集團及北京智廣芯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明確劃分業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該等解決方案包括ICT基礎設施產品、軟件及雲服務，主要用於人工智能訓練及推理以及大數據處理等場景。我們提供智能ICT基礎設施產品，並輔以先進的雲端智能平台。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能夠幫助各行各業的客戶加速其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不同。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業務

北京智廣芯為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新紫光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家現由北京智廣芯全資擁有的公司。北京紫光通信及西藏紫光通信為新紫光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新紫光集團是智能科技領域具競爭力的全球領導者。除通過本集團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外，其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i) 通過其子公司紫光展銳(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芯片設計相關業務。該公司涉足多種通信技術(包括2G、3G、4G、5G、Wi-Fi、RedCap、藍牙、電視調頻及衛星通信)，提供移動通信中央處理器、基帶芯片、AI芯片、射頻前端芯片、射頻芯片等各類通信、計算及控制芯片(如5G SOC T8300及5G物聯網芯片V620)；
- (ii) 通過其子公司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49)主要從事集成電路 and 智能安全芯片業務。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亦正在拓展石英晶體頻率器件(如石英晶體諧振器及石英晶體振蕩器)領域。該公司為移動通信、金融、政務、汽車、工業及物聯網等多個行業提供芯片(如SIM卡芯片、金融IC卡芯片)、系統解決方案及終端產品；
- (iii) 通過其子公司北京紫光聯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微連接器、RFID嵌體及天線產品等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測試和銷售。微連接器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安全晶片領域，包括電信卡、金融卡、交通卡、酒店門禁、物聯網應用等。RFID嵌體及天線產品應用於金融、交通、酒店門禁、電子政務以及物聯網等領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通過其子公司西安紫光國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4451））主要從事芯片設計相關業務，提供通用DRAM（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產品和堆疊大帶寬DRAM（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產品，包括晶圓、芯片和系統產品，以及集成電路設計服務；及
- (v) 通過其子公司北京紫光芯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以及通過參股公司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金融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明確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西藏紫光通信及北京智廣芯分別於2016年5月及2022年7月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其中包括），只要彼等仍保留對本集團的直接／間接控制，西藏紫光通信及北京智廣芯（或北京智廣芯控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與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有關業務。

質押西藏紫光通信全部股權

於2024年12月28日，新紫光集團（「**借款人**」）與七家銀行⁽²⁾（各自稱為一名「**貸款人**」，統稱為「**貸款人**」，其中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市分行擔任牽頭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根據銀團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提供最多人民幣220億元的銀團貸款（「**銀團貸款**」）。銀團貸款通過多個方式提供抵押，其中包括(i)北京智廣芯向貸款人質押新紫光集團的50%股權，而新紫光集團的餘下50%股權將在其從其他現有質押中解除後質押予貸款人；及(ii)北京紫光通信同意質押其於西藏紫光通信持有的100%股權。

(2) 七家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單支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新紫光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大量優質資產組合，擁有多種融資渠道，並展現出強大的融資和償債能力，因此能夠按照銀團貸款協議訂明的還款計劃悉數償還銀團貸款的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重大違約或潛在違約風險。

本集團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數在本集團任職已有較長時間及／或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

除下表所述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的職位
于英濤	執行董事	新紫光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榮譽職位，不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
王竑弢	執行董事	新紫光集團戰略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提供專業諮詢，不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
王慧軒	非執行董事	新紫光集團執行副總裁（負責與新紫光集團資產管理相關的事宜）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的職位
邵建軍	非執行董事	新紫光集團高級副總裁及北京智廣芯董事（負責與新紫光集團戰略運營相關的事宜）
馬寧輝	非執行董事	新紫光集團董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與新紫光集團財務管理相關的事宜）

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彼等並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並為獨立人士，且擁有充足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i)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位，且均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此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明確的匯報程序，且管理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通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以及提供予董事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及資料的定期更新，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勤勉責任，（其中包括）須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亦不允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i) 公司章程已作出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其中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具體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于英濤先生及王竑弢先生擔任新紫光集團非執行職務以及王慧軒先生、邵建軍先生及馬寧輝先生擔任新紫光集團若干高管職位期間，彼等各自已經並日後將就有關新紫光集團的事宜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迴避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的運作，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滿足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
- (iv) 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執行職位的人員（即王慧軒先生、邵建軍先生及馬寧輝先生）僅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一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擁有豐富經驗且長期服務本集團；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

各董事均擁有擔任董事所需的相關管理或行業經驗。各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經營獨立性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本公司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及實施經營決策，且設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運營。本公司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可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擁有獨立的渠道觸及客戶，且我們業務經營的供應商並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員工經營業務，並可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營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經計及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交易的金額及性質，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由相關財務人員負責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我們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能力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並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如有必要，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或自我們獲授任何擔保。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性承諾

為維護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財務獨立性及經營獨立性，北京智廣芯於2022年7月簽立獨立性承諾，據此，北京智廣芯承諾，只要其仍保留對本集團的控制，將：

- (i) 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及業務的獨立性；
- (ii) 不干預本集團的經營決策，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i) 盡量避免與減少本集團與北京智廣芯及其控制實體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關連交易，北京智廣芯及其控制實體將與本公司依法訂立關連交易協議，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如適用）。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障股東權益：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另行規定外，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且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足夠經驗；(b)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對承諾的遵守情況及執行情況；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查，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可向獨立顧問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後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新紫光集團(連同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新紫光集團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紫光集團為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因此，於[編纂]後，新紫光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紫光雲技術(連同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統稱「紫光雲技術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光雲技術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天津紫光海河雲計算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23%，而天津紫光海河雲計算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新紫光集團持有49.99%，及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紫光集團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於[編纂]後，紫光雲技術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 (「慧與」，連同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統稱「慧與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3C Holdings Limited (「H3C Holdings」) ⁽³⁾ 持有我們非全資子公司新華三的19%股權，並為新華三的一名主要股東。H3C Holdings由慧與全資擁有。因此，於[編纂]後，H3C Holdings及慧與將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於2025年11月17日，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與H3C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H3C Holdings同意向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新華三的970,500股股份，相當於新華三約10%的股權。於2025年11月28日，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與H3C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H3C Holdings同意向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新華三的873,450股股份，相當於新華三約9%的股權。該等交易完成後，H3C Holdings將不再持有新華三的任何股權，且H3C Holdings將不再為新華三的主要股東。因此，該等交易完成後，H3C Holdings及慧與將不再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慧與集團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將不再適用本文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規定。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持續關連	適用	尋求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交易類別	上市規則	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I (定義見下文)	全面獲豁免	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標許可協議II (定義見下文)	全面獲豁免	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	部分獲豁免	14A.35、 14A.49、 14A.71、 14A.105	香港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的公 告規定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 的採購交易金額 370 370 370 紫光雲技術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 650 650 650		
與慧與的戰略銷售協議	部分獲豁免	14A.35、 14A.49、 14A.71、 14A.105	香港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的公 告規定	本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 1,750 1,650 1,550 慧與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 800 750 7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紫光集團採購框架協議	不獲豁免	14A.35、 14A.36、 14A.46、 14A.49、 14A.52至 14A.59、 14A.71、 14A.105	香港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的公 告、通函及獨 立股東批准規 定	本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 4,450 4,930 5,550 新紫光集團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 2,050 2,270 2,750		

關 連 交 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新紫光集團訂立若干商標許可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

商標許可協議I

於2017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新紫光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I**」），據此，新紫光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使用若干商標（「**中國許可商標**」），期限自2018年2月21日起至2028年2月20日止（「**有效期**」）。誠如新紫光集團與本公司協定，新紫光集團於有效期內將不收取任何許可費。有關中國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商標許可協議II

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新紫光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II**」，連同商標許可協議I統稱為「**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新紫光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許可，以在香港使用若干商標（「**香港許可商標**」），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32年4月6日止（「**有效期**」）。誠如新紫光集團與本公司協定，於有效期內，新紫光集團將不收取任何許可費，惟新紫光集團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香港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使本集團使用中國許可商標及香港許可商標進行產品營銷進一步推廣「紫光」品牌，而使用該等商標預期將進一步促進「紫光」於中國及香港的市場及業務擴展，並對本集團及新紫光集團集團及其各自股東整體而言均為互惠互利。

我們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商標許可協議可確保我們經營的穩定性，並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關 連 交 易

由於中國許可商標及香港許可商標的使用權按免版權費基準授予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紫光雲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與紫光雲技術集團將於多個領域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ICT基礎設施產品的運維服務及軟件許可服務）及貨品（包括但不限於ICT基礎設施產品及軟件（如計算設備、存儲設備及網絡設備））。

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及紫光雲技術集團將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任何該等個別協議應遵循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中所載的原則，且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及紫光雲技術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紫光雲技術集團及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共同採購商品及服務。我們預計我們將與紫光雲技術集團繼續該等交易。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除外）與紫光雲技術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紫光雲技術熟悉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和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此外，紫光雲技術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能夠很好地滿足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的要求。我們秉持並將繼續秉持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合作的原則與紫光雲技術集團合作，只有在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與紫光雲技術集團進行該等交易。與紫光雲技術集團的合作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額，還為我們提供擴大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產品的機會。

關連交易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就提供產品和服務向紫光雲技術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應通過相關各方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交易量；(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或產品及服務標的（如適用）的估值；(iii)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相關成員公司的預期開支及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iv)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v)如無有關產品或有關服務提供的歷史記錄，則價格應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紫光雲技術集團就採購產品和服務將向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收取的費用應通過相關各方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交易量及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或產品及服務標的（如適用）的估值；及(iii)無論如何，紫光雲技術集團提供的購買價不應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及紫光雲技術集團就採購服務及貨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				
向紫光雲技術集團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140.89	103.93	253.13	40.41
紫光雲技術集團向本集團				
（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760.98	462.81	729.81	161.49

關連交易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向紫光雲技術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是由於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對雲服務（如IaaS、PaaS及SaaS解決方案）需求的變化。

紫光雲技術集團向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歸因於(i)紫光雲技術集團逐步完成雲節點部署。該部署所需的ICT產品乃於2022年根據紫光雲技術數據中心的計劃及對未來客戶需求的預測採購，導致其後年度對ICT產品的需求減少；以及(ii)於2024年本集團與紫光雲技術集團之間擴大的合作機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向紫光雲技術集團作出的採購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紫光雲技術集團向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作出的採購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			
向紫光雲技術集團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370	370	370
紫光雲技術集團向本集團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650	650	650

建議年度上限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與紫光雲技術集團之間在相關共同採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日常安排，絕大部分相關交易通常於下半年進行；

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的相關成員公司與紫光雲技術集團之間訂立的現有交易，以及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和市場機會不斷增加對有關貨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的相關成員公司與紫光雲技術集團之間訂立的現有交易，以及紫光雲技術集團對有關貨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iv)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與紫光雲技術集團之間的採購將保持穩定水平；及
- (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貨品、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和其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戰略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8月3日，新華三、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杭州華三」，新華三的全資子公司）及紫光華山科技有限公司（「紫光華山」，新華三的全資子公司）與慧與訂立戰略銷售協議。於2025年8月1日，新華三、杭州華三、紫光華山及新華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戰略銷售協議之修訂契約（連同與慧與及慧與（中國）有限公司（慧與的子公司）訂立的戰略銷售協議，統稱「戰略銷售協議」），據此(i)慧與同意向新華三銷售（而新華三同意向慧與採購）及向新華三授予在中國內地分銷慧與產品（如慧與服務器、存儲產品）及相關支持服務的權利；(ii)慧與向新華三授予在中國內地開發及分銷使用採購自慧與的合格組件製造並以新華三商標重新貼牌的慧與產品及配套產品（如慧與服務器及存儲產品），連同相關支持服務（如維護、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持服務）（統稱為「慧與

關連交易

產品」)的一般權利；及(iii)新華三同意向慧與出售(而慧與同意向新華三採購)及向慧與授予在國際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歐洲、中東、非洲、亞太及美洲)上分銷網絡解決方案、產品(包括交換機、路由器和無線局域網產品)(統稱為「新華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非獨家權利。戰略銷售協議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為期五年，除非另有終止，否則將自動續訂。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慧與集團將就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任何此類個別協議均應遵循下文所載的原則，且本集團及慧與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2016年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慧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該合作關係為我們在中國內地從事慧與產品的商業化以及在國際市場進行新華三產品的業務拓展和商業化提供戰略利益，促使雙方擴展全球市場。我們預計將繼續與慧與開展有關合作。我們秉持並將繼續秉持自願、平等、互惠和雙贏合作的原則與慧與合作，只有在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與慧與進行該等交易。與慧與的合作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額，還為我們提供擴大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產品的機會。

對價及定價政策

慧與集團根據戰略銷售協議就採購慧與產品及慧與集團提供的配套及／或相關服務將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將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現行市價、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及材料成本；(ii)未來三年相關產品的市場競爭和銷售業績；及(iii)無論如何，慧與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應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本集團根據戰略銷售協議就提供新華三產品及慧與集團採購的配套及／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現行市價、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該等成本於未來三年的潛在增加；(ii)按成本加成基準；(iii)未來三年相關產品的市場競爭和銷售業績；及(iv)本集團在其他市場售予分銷商的產品價格。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慧與集團就採購有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慧與集團作出的				
採購交易金額	5,063.40	2,493.51	1,768.66	753.14
慧與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				
採購交易金額	1,206.64	1,010.46	711.35	365.16

本集團向慧與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格局變化、客戶偏好轉變以及相關產品同質化程度提高。

慧與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雙方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策略發生變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歷史採購額分別佔戰略銷售協議項下採購總額的約80.76%、71.16%、71.32%及67.35%。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戰略銷售協議本集團向慧與集團作出的採購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慧與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慧與集團作出的			
採購交易金額	1,750	1,650	1,550
慧與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			
採購交易金額	800	750	700

建議年度上限按下列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慧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日常安排，絕大部分相關交易通常於下半年進行；(ii)鑒於歷史交易金額呈下降趨勢，本集團對慧與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格局變化、客戶偏好轉變以及相關產品日益同質化，預計該需求將逐步下降；(iii)鑒於歷史交易金額呈下降趨勢，慧與集團對新華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由於雙方在海外市場的經營策略變化，預計該需求將逐步下降；(iv)新華三開發及分銷慧與產品的權利已由獨家權利變更為一般權利。因此，預計新華三將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下降；及(v)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和其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戰略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戰略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認為，戰略銷售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理由如下：

- (i) 除非另行終止，自動續訂戰略銷售協議的安排可以確保與慧與的長期合作關係，為我們在中國內地進行慧與產品的商業化以及新華三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業務拓展和商業化提供戰略利益。此外，上述安排兼顧穩定性及靈活性，為雙方各自的全球市場客戶提供服務，促進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業務擴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倘戰略銷售協議須每三年重續一次，我們可能面臨不必要的風險，即於相關協議屆滿時未能重續，令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商業化中斷；及
- (iii) 董事認為，戰略銷售協議的期限與本公司與慧與合作的歷史商業慣例一致，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上述自動續訂戰略銷售協議的安排可以確保與慧與的長期合作，從而促進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業務擴張。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與新紫光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新紫光集團集團將於多個領域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技術及運維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保險服務、分銷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及貨品（包括但不限於ICT基礎設施產品及組件）。相互提供服務通過利用各方的優勢和資源創造了運營協同效應。具體而言，本公司提供雲服務、技術服務及運維服務。而新紫光集團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保險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這種互惠安排使本公司能夠獲得人員配備、員工保險及辦公場所等關鍵支持服務，而新紫光集團集團則受益於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相關支持。這些綜合服務組合促進了雙方的深度合作，使雙方能夠專注於各自的核心競爭力，最終推動長期價值創造。

關連交易

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新紫光集團集團將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任何該等個別協議應遵循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中所載的原則，且本集團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並向新紫光集團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預計我們將與新紫光集團集團繼續該等交易。本集團與新紫光集團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新紫光集團集團熟悉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和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同時我們能夠利用新紫光集團集團在某些行業的現有資源。此外，新紫光集團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能夠很好地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我們秉持並將繼續秉持自願、平等、互惠和雙贏合作的原則與新紫光集團集團合作，只有在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與新紫光集團集團進行該等交易。與新紫光集團集團的合作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額，還為我們提供擴大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產品的機會。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和服務向新紫光集團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應通過相關各方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產品及服務類型、將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以及交易量；(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i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預期開支及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及(iv)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新紫光集團集團就提供產品和服務將收取的費用應通過相關各方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產品及服務類型、將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以及交易量；(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iii)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及人工成本；及(iv)無論如何，新紫光集團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應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新紫光集團集團就採購有關服務及貨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新紫光集團集團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1,453.93	2,704.35	3,003.00	1,825.84
新紫光集團集團向本集團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1,740.07	2,849.39	2,456.47	1,104.80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新紫光集團集團作出的採購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新紫光集團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新紫光集團集團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4,450.00	4,930.00	5,550.00
新紫光集團集團			
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2,050.00	2,270.00	2,750.00

建議年度上限按下列各項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新紫光集團集團之間在相關共同採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日常安排，絕大部分相關交易通常於下半年進行；(ii)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以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的擴大，以及提供與本集團的需求和要求相一致的相關製造服務，現有合約的價值及本公司與新紫光集團集團於未來三年就我們對新紫光集團集團產品

關 連 交 易

及服務的預期需求訂立的新合約價值（經參考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向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的交易金額年平均增長率約48.5%）；(iii)新紫光集團集團對有關貨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iv)年增長率10%（經考慮本公司及新紫光集團集團對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v)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材料、服務的預期市價及其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交易將按照商標許可協議、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簽署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關連交易

- 本集團財務團隊應定期審閱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的定價條款進行；
-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的磋商價格定期審閱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察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申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本集團法務團隊已審閱商標許可協議、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出具年度確認函。

聯交所豁免

由於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披露內容參與[編纂]，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為本公司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尤其會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豁免(i)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及(ii)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條件為最高年度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述估計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將檢討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並將根據本節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進行披露。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並將於超出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進一步確認，除尋求豁免的要求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及董事的觀點，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商標許可協議I、商標許可協議II及戰略銷售協議期限（其期限長於三年）方面，聯席保薦人認為其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此類協議具有此期限並不罕見，能夠確保本公司商標許可及持續業務合作的穩定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于英濤 . .	6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負責提供戰略建議及 制定本集團的發展 計劃
王竑弢 . .	57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及日常運營
王慧軒 . .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 業意見及判斷
邵建軍 . .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 業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馬寧輝 . .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徐經長 . .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紹朋 . .	7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猛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萬紅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于英濤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于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戰略建議及制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先生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副董事長，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董事長。彼亦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新華三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擔任該等職務前，于先生於1995年3月至2015年8月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曾任多個管理職務。於1995年3月至2010年4月，彼歷任中國聯通煙台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聯通煙台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通市場營銷部副總經理、中國聯通終端管理中心總經理兼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彼曾任中國聯通銷售部總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彼曾任中國聯通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等職務。於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新紫光集團全球執行副總裁。于先生於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被聘任為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啟真實踐教授，自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北京郵電大學兼職教授。于先生自2011年3月起為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彼曾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于先生於2025年4月獲得全國勞動模範稱號。

于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3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3月獲得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21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2020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正高級經濟師。

王竑弢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王竑弢先生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裁。擔任該等職務前，王竑弢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黑龍江省通信公司哈爾濱市分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4月至2003年9月擔任黑龍江省通信公司工程建設部經理；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擔任黑龍江省通信公司市場經營部經理；2005年3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5年7月擔任黑龍江省通信公司市場經營部總經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擔任黑龍江省通信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市場經營部總經理。王竑弢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聯通（中國網通）黑龍江分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聯通江西省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聯通信息化與電子商務事業部總經理、信息化事業部總經理。彼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新紫光集團高級副總裁。

王竑弢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前稱哈爾濱電工學院），主修電氣絕緣與電纜專業，於2004年4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技術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3月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獲黑龍江人事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王慧軒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王慧軒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王慧軒先生自2016年8月起先後擔任新紫光集團高級副總裁、董事、聯席總裁、執行副總裁。王慧軒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主負責人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主負責人、黨委書記、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於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黨委書記。王慧軒先生亦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慧軒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華中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9月獲得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9月進一步獲得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7年11月獲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建軍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邵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邵先生自2022年7月起歷任新紫光集團監事會主席、高級副總裁。彼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北京智廣芯董事。邵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邵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北京建廣順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98年3月至2020年3月先後擔任北京紫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董事。

邵先生於1993年7月及1995年6月分別獲得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及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馬寧輝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馬先生自2022年7月起一直擔任新紫光集團董事、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彼於2023年2月至2025年10月擔任西藏紫光通信董事、總經理。彼於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擔任北京紫光通信執行董事、經理。擔任該等職務前，馬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擔任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彼於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2年5月至2018年7月擔任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彼於2018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雲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

馬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及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馬先生於1994年獲認證為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12月獲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經長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經長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彼自2020年4月起一直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360）獨立董事。彼自2023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99）獨立董事。彼亦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05）監事。彼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會計學會會計基礎理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於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5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00）獨立董事。彼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221）獨立董事。彼亦於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徐經長先生於2019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會計名家，於2019年12月獲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授予北京市教學名師。彼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會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會計專業委員會委員。徐經長先生曾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四、五屆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第一、二、三屆委員。

徐經長先生於1987年7月及1992年1月分別獲得安徽財貿學院（現稱為安徽財經大學）工業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獲授中國人民大學教授職稱。

周紹朋先生，79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1981年至1995年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於1995年底至2011年3月曾任國家行政學院教授，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導師。彼於1992年10月獲發國務院特殊津貼。周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及2021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1982年3月及1989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猛先生，57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猛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猛先生於2007年5月創辦北京市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為北京市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自2014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自2021年5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順鑫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860）獨立董事，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5050）獨立董事。擔任該等職務前，彼於1999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北京市勞塞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於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擔任北京市賽德天勤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彼於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擔任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03）獨立董事。

徐猛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6月獲得律師資格證。彼曾獲授2007年度北京市海淀區司法局優秀律師，於2010年1月獲授北京市朝陽區社會公益法律服務先進個人。

萬紅女士，71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萬女士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廣東華興銀行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12月起先後擔任北京桂馨慈善基金會理事、監事長。擔任該等職務前，萬女士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於1987年8月至1988年11月擔任條法司三處副處長，於1988年11月至1990年5月擔任條法司三處處長。於1990年5月至1998年10月，彼曾任職於中國新技術創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際有限公司，於離任時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彼於1998年10月至2017年12月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7月擔任高級副總裁，於2003年7月至2012年6月先後擔任執行副總裁、執行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

萬女士於1982年6月獲得山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萬女士於1984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5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成員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關聯。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竑弢	57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7年6月	201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秦蓬	51歲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12年6月	2012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張蔚	52歲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1999年8月	2011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王竑弢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有關王竑弢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秦蓬先生，51歲，自2012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秦先生於2012年6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秦先生於1998年10月至2002年8月擔任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彼於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擔任清華控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於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擔任財務部部長，於2006年3月至2012年6月擔任資金管理中心主任。彼於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擔任清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秦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通過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考試。彼於2002年11月獲認證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於2011年5月獲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張蔚女士，52歲，自2014年5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自2011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張女士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張女士於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於1999年8月至2011年6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兼任企業策劃部副部長。彼於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室主任。彼亦於2011年2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公司企業策劃部部長。

張女士於1993年6月及1999年6月分別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蔚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陳詩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Vistra Group成員公司) 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陳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職中的行為，審查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經長先生、周紹朋先生及邵建軍先生，徐經長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猛先生、周紹朋先生及王竑弢先生，徐猛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萬紅女士、徐經長先生及馬寧輝先生，萬紅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相關的重大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于英濤先生、王竑弢先生及徐猛先生，于英濤先生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知並認可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多元化發展（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於最廣泛人才池中員工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在必要時討論，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管理、法律、經濟、財務及會計。他們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技術及會計。目前，董事會成員包含男性及女性。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相對寬泛，介乎54歲至78歲。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政策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監察達成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計劃在年度企業治理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達成了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對於我們認為具備我們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我們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我們認為，該策略讓董事會日後有機會提名更多有能力的女性僱員加入董事會。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酬、工資、獎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酬、工資、獎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均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酬、工資、獎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薪酬合共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董事或前任董事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已付或應付他們的任何報酬。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規定的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以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延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²⁾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西藏紫光通信 ⁽³⁾	實益擁有人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北京紫光通信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新紫光集團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北京智廣芯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北京智路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北京啟平 (定義見下文)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廣大融信 (定義見下文)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北京廣大 (定義見下文)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李濱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70,734	28.00%	800,870,734股 A股	28.00%	[編纂]
信達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定義見下文) ⁽⁸⁾	實益擁有人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天津信恒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鑫盛利保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²⁾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信達資本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信達投資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深圳華建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信達資產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信達證券 (定義見下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長安中保投信託 (定義見下文) ⁽⁹⁾	實益擁有人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長安國際信託 (定義見下文)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西安財金 (定義見下文)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西安投資 (定義見下文)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中保投 (定義見下文)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東方資產 (定義見下文)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304,393	5.50%	157,304,393股 A股	5.5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列示之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紫光通信為北京紫光通信的全資子公司，而北京紫光通信由北京智廣芯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新紫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紫光通信、新紫光集團及北京智廣芯被視為於西藏紫光通信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紫光通信持有的西藏紫光通信的所有股權（為西藏紫光通信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0億元）已以提供予新紫光集團的銀團貸款項下的出借人為受益人質押予牽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市分行（中國國務院轄下的政策性銀行）。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2022年紫光集團的重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智廣芯持有的新紫光集團（北京紫光通信的唯一股東）的所有股權已均分質押予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市分行及華夏銀行北京房山支行，受益人為(i)提供予新紫光集團的上述銀團貸款的出借人；及(ii)提供予北京智廣芯的銀團貸款的出借人。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2022年紫光集團的重整」。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智廣芯分別由（其中包括）晟粵（廣州）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晟粵廣州**」）、蕪湖智美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智美安**」）、成都策源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策源**」）、珠海智廣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智廣華**」）、北京智投匯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智投匯亦**」）、蕪湖芯厚雲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芯厚雲智**」）、北京智廣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智廣昌**」）、交匯智路助力（蘇州）新興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匯智路助力**」）、建廣廣銘（德州）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廣廣銘**」）、重慶兩江建廣廣銀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建廣**」）及天津津南海河廣智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天津津南海河**」）持有約20.04%、12.61%、10.93%、9.11%、5.51%、4.93%、4.92%、1.82%、10.47%、6.01%及4.55%，合共約為90.9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智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路**」）為晟粵廣州、蕪湖智美安、成都策源、珠海智廣華、北京智投匯亦、蕪湖芯厚雲智、北京智廣昌及交匯智路助力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智路被視為於晟粵廣州、蕪湖智美安、成都策源、珠海智廣華、北京智投匯亦、芯厚雲智、北京智廣昌及交匯智路助力持有的北京智廣芯合計約69.87%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智路被視為於北京智廣芯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粵廣州由煙台海秀集成電路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海秀**」）持有約39.81%股權。煙台海秀由煙台裕科控股有限公司（「**煙台裕科**」）及北京智路分別持有50.00%及50.00%。煙台裕科由融智信（廣州）控股有限公司（「**融智信**」）直接全資持有，並由北京智路間接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智路、煙台海秀、融智信及煙台裕科被視為於晟粵廣州持有的北京智廣芯約20.04%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智美安由煙台卓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台卓揚**」）及煙台裕睿控股有限公司（「**煙台裕睿**」）分別持有約20.74%及18.02%。北京智路為煙台卓揚的普通合夥人及煙台裕睿由融智信直接全資持有，並由北京智路間接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煙台卓揚、融智信及北京智路被視為於蕪湖智美安持有的北京智廣芯約12.61%股權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智路被視為於北京智廣芯透過其於晟粵廣州及蕪湖智美安的股權而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啟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啟平**」）持有北京智路約40.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啟平被視為於北京智路持有的北京智廣芯約69.87%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啟平被視為於北京智廣芯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智路由廣大融信（珠海橫琴）控股有限公司（「**廣大融信**」）持有35.00%股權。廣大融信由北京廣大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廣大**」）持有約49.9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大融信及北京廣大被視為於北京智路持有的北京智廣芯約69.87%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大融信及北京廣大被視為於北京智廣芯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智路由北京啟平、廣大融信及北京智元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智元芯**」）分別持有約40.00%、35.00%及25.00%。北京智元芯由李濱及北京廣大分別持有約68.67%及8.33%股權。廣大融信由李濱及北京廣大分別持有約35.13%及49.9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濱分別持有北京廣大及北京啟平約80.00%及76.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濱被視為於北京智路持有的北京智廣芯約69.87%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廣**」）由建平（天津）科技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平天津**」）及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建平天津由廣大融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廣大融信天津**」）及李濱分別持有約0.04%及60.38%。廣大融信天津為建平天津的普通合夥人。廣大融信天津由李濱持有7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濱被視為透過北京建廣（透過其於建平天津的股權）而於北京智廣芯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委員會最終擁有。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證券－天津信恒同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達證券豐實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信達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由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管理，而天津信恒同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信恒**」）為其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達證券及天津信恒被視為於信達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資產**」)擁有約78.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達資產被視為於信達證券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天津信恒由信達資產及鑫盛利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鑫盛利保**」)分別持有約90.32%及0.02%股權。鑫盛利保為天津信恒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達資產及鑫盛利保被視為於天津信恒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鑫盛利保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全資擁有，而信達資本由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信達投資**」)及深圳市前海華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建**」)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信達投資及深圳華建均由信達資產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達資產、深圳華建、信達投資及信達資本被視為於天津信恒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信託•中保投1號信託(「**長安中保投信託**」)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際信託**」)(為長安中保投信託的受託人)管理，並由西安財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財金**」)及西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投資**」)分別持有約37.45%及25.29%。西安財金及西安投資受同一個中國政府部門控制。中保投系列專項產品(第16期)(「**中保投**」)為長安中保投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安國際信託、西安財金、西安投資及中保投被視為於長安中保投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保投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持有69.98%股權。因此，東方資產被視為於中保投持有的長安中保投信託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方資產被視為於長安中保投信託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 本

本節列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若干股本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2,860,079,874元，包括2,860,079,874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860,079,874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860,079,874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若干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核准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亦不得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進行交易。

A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支付H股的所有股息，以人民幣支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與H股通常而言不可互換或替代，且A股與H股於[編纂]後的市價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之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有關批准，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約[編纂]%。根據[編纂]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股 本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以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售予海外機構投資者、公司及個人投資者，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者。
- (iv) 價格釐定基準：H股的[編纂]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及簿記建檔，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與[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 (v) 有效期：H股的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股東會通過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如果本公司已在18個月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編纂]及[編纂]的批准文件，則授權期限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編纂]完成日期或[編纂]獲行使日期（如適用）中的較後者。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已批准的[編纂]計劃。

須召開股東會及會議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若干員工可透過本公司的激勵計劃合資格獲得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以下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包含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陳述。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及所選擇事件的時間安排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者，該等解決方案包括ICT基礎設施產品、軟件及雲服務，主要用於人工智能訓練及推理以及大數據處理等場景。我們提供全面智能ICT基礎設施產品，並輔以先進的雲端智能平台。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能夠幫助各行各業的客戶加速其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

我們設計並銷售一系列多元化的ICT基礎設施產品，覆蓋整個數字化解決方案產業鏈，關鍵產品包括「雲－網－安－算－存－端」。作為對我們ICT基礎設施產品供應的補充，我們提供綜合性數字化解決方案，整合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網絡安全、智能聯接和邊緣計算，助力客戶最大化技術上的投資效益。此外，我們還在中國分銷全球知名品牌的ICT產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市場競爭

我們所在的市場競爭極為激烈，其特點在於科技日新月異、終端客戶的需求不斷變化、行業標準持續演進、新產品與新服務頻繁推出，且行業整合也在不斷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提供綜合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無論我們在相關市場的領先地位如何，我們預期隨著雲端和AI網絡市場的擴展，以及現有競爭對手和新市場參與者推出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未來競爭會加劇。

財務資料

隨著人工智能聯網技術的出現，可能會有新的競爭性技術進入市場，以滿足相關需求。我們的競爭對手已進行收購活動及／或建立戰略聯盟，從而改進技術、優化物流及／或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線。新的競爭對手進入我們所處的市場，或者新技術解決方案及消費模式被更廣泛採用，都可能帶來降價壓力，導致銷售業績下滑，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且存在波動，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壓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發揮自身的技術優勢，深入了解市場需求，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以推動業務的穩步增長。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通過垂直整合的產業鏈，提供種類繁多的ICT產品和數字化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及ICT產品分銷。我們根據多種因素為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定價，包括市場需求、產品競爭力、市場競爭以及產品及服務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數字化解決方案.....	12,390,264	26.8	12,655,199	23.9	11,456,306	20.6	6,133,244	22.9	6,298,874	17.3
ICT產品分銷.....	2,138,947	7.8	1,606,798	6.6	1,124,382	4.9	619,000	5.6	445,664	4.1
其他 ⁽¹⁾	74,523	57.0	47,831	33.6	79,808	58.2	8,199	19.1	93,789	45.2
總計.....	14,603,734	19.8	14,309,828	18.5	12,660,496	16.0	6,760,443	17.8	6,838,327	14.4

附註：

(1) 其他包括提供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及銷售若干原材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而我們ICT產品分銷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可能會隨著行業和市場的技術變革而波動。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重大變化將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請參閱「一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研發

全球ICT基礎設施及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正迅速發展，這一切都受到持續技術進步的推動。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創新及改進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各行各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技術領導地位需要大量研發投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但從長期而言，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滿足客戶的複雜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98.9百萬元、人民幣5,643.4百萬元、人民幣5,101.8百萬元、人民幣2,4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7.5百萬元。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活動，聚焦高性能計算、雲及高級數字化解決方案等先進技術。通過對新興技術進行戰略性投資，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高質量、高性價比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促進客戶留存並實現客戶拓展。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的資金和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但如果無法預見或應對技術進步，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新的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使我們的產品不具競爭力且過時」。為降低這種風險，我們積極監測市場趨勢和技術突破，以便相應地調整我們的戰略，並確保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符合行業標準以及客戶的期望。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擴張和收入增長一直依賴，並將繼續依賴於下游市場對ICT基礎設施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相當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於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銷售與提供以及ICT產品分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620.9百萬元、人民幣77,396.0百萬元、人民幣78,887.1百萬元、人民幣37,907.9百萬元及人民幣47,21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99.8%、99.8%、99.8%、99.9%及99.6%，其餘收入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及若干原材料銷售。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進步以及各個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出契合最新技術趨勢和客戶偏好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這有助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豐富多樣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實力，再加上強大的研發實力，使我們在把握下游市場的市場機遇方面處於極為有利的地位。

生產與運營效率

我們有效管理生產及運營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已售貨品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147.8百萬元、人民幣63,228.6百萬元、人民幣66,363.6百萬元、人民幣31,19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586.5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經營開支的影響，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33.1百萬元、人民幣11,344.1百萬元、人民幣10,294.0百萬元、人民幣4,95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7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4.3%、14.6%、13.0%、13.1%及10.3%。

儘管我們預期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未來業務的增長而持續增加，但我們致力於通過規模經濟、優化資源配置以及持續的研發投入，進一步提高生產和運營的效率。

關鍵存貨的供應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大部分用於採購原材料、組件及產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2億元、人民幣568億元、人民幣607億元、人民幣286億元及人民幣381億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成本的90.0%、89.9%、91.5%、91.7%及9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ICT產品分銷所用的原材料、組件及產成品來自國內及國際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不依賴於任何特定的供應商，因為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材料、組件及產成品來自多個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面臨關鍵原材料、組件或產成品的供應短缺。然而，我們的供應鏈面臨多種風險，

財務資料

例如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或關鍵存貨短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我們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有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影響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做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若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應估計本集團因移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該可變對價應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予以限制，直至後續解決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且該成分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商品或服務轉移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採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將反映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且該成分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依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應計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間隔不超過一年之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權宜作法，交易價格不因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而調整。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主要為ICT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或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銷售返利或現金折扣，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i) 退貨權

對於允許客戶在特定期限內退貨之合約，本集團基於歷史業績估計退貨情況，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限制可變對價估計之規定，以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計將被退回之商品，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同時就自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營業成本）。

財務資料

(ii) 銷售返利與現金折扣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部分合約包含銷售返利及現金折扣安排，導致產生可變對價。本集團以最可能有權獲得之金額作為可變對價之最佳估計，應用限制可變對價估計之規定，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負債。

提供服務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服務合約通常包括維護服務、運營支持服務、雲服務、培訓服務、安裝服務及建設服務等履約義務。

對於維護服務、運營支持服務、雲服務及培訓服務等履約義務，由於客戶在我們履行該等義務的過程中同時獲得並消耗我們履約產生的經濟利益，我們將其視為於一段時間內逐步達成的履約義務。收入根據履約進度予以確認，無法合理確定進度則除外。我們根據時間流逝等因素確定服務的履約進度。當履約進度無法合理確定時，收入根據預計可收回的已發生成本予以確認，直至能夠合理確定進度為止。對於安裝服務等履約義務，我們於安裝服務成功完成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建設服務合約通常包括多項商品及服務的承諾，例如數據中心建設設計、設備採購及建設安裝。由於我們需要將該等商品或服務整合為合約訂明的組合產出以轉讓予客戶，故我們將彼等視為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由於我們的履約隨著創建或增強資產而創建或增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以計量服務完成履約進度。投入法根據實際產生成本佔達成建設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我們

財務資料

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為目前的擁有權權益以及在清盤時賦予持有人可按比例享有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結合起來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我們確定為我們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已確認金額以及我們原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金額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異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我們於截至每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我們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主要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成本應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財 務 資 料

合約資產

如我們在無條件獲得合約條款規定的對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已賺取的有條件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獲得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如在我們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從客戶收到付款或款項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我們通過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方式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73,751,524	100.0	77,538,386	100.0	79,024,078	100.0	37,950,866	100.0	47,424,779	100.0
營業成本	(59,147,790)	(80.2)	(63,228,558)	(81.5)	(66,363,582)	(84.0)	(31,190,423)	(82.2)	(40,586,452)	(85.6)
毛利	14,603,734	19.8	14,309,828	18.5	12,660,496	16.0	6,760,443	17.8	6,838,327	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0,360	2.0	2,176,878	2.8	1,423,434	1.8	669,305	1.8	524,464	1.1
銷售開支	(4,251,420)	(5.8)	(4,287,079)	(5.5)	(4,144,253)	(5.2)	(2,069,684)	(5.5)	(1,911,008)	(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2,867)	(1.3)	(1,413,572)	(1.8)	(1,047,947)	(1.3)	(476,301)	(1.3)	(519,702)	(1.1)
研發開支	(5,298,851)	(7.2)	(5,643,445)	(7.3)	(5,101,818)	(6.5)	(2,410,607)	(6.4)	(2,447,546)	(5.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損失淨額	(154,277)	(0.2)	(138,263)	(0.2)	(188,565)	(0.2)	(155,864)	(0.4)	(140,956)	(0.3)
其他開支	(876,589)	(1.2)	(929,170)	(1.2)	(505,108)	(0.6)	(205,744)	(0.5)	(306,509)	(0.6)
財務成本	(314,934)	(0.4)	(317,702)	(0.4)	(857,978)	(1.1)	(228,256)	(0.6)	(634,748)	(1.3)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虧損)/利潤	(5,043)	(0.0)	2,738	0.0	(11,307)	(0.0)	(1,206)	(0.0)	(1,272)	(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利潤	4,220,113	5.7	3,760,213	4.9	2,226,954	2.9	1,882,086	4.9	1,401,050	3.0
所得稅開支	(478,498)	(0.6)	(75,691)	(0.1)	(244,677)	(0.3)	(156,614)	(0.4)	(116,189)	(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利潤	3,741,615	5.1	3,684,522	4.8	1,982,277	2.6	1,725,472	4.5	1,284,861	2.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57,922	2.9	2,103,017	2.7	1,572,434	2.1	1,000,362	2.6	1,040,890	2.2
非控股權益	1,583,693	2.2	1,581,505	2.1	409,843	0.5	725,110	1.9	243,971	0.5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及ICT產品分銷。

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數字化解決方案	46,306,323	62.7	52,966,987	68.4	55,734,952	70.5	26,803,538	70.6	36,373,098	76.7
ICT產品分銷	27,314,565	37.1	24,429,019	31.4	23,152,050	29.3	11,104,366	29.3	10,844,186	22.9
其他 ⁽¹⁾	130,636	0.2	142,380	0.2	137,076	0.2	42,962	0.1	207,495	0.4
總計	73,751,524	100.0	77,538,386	100.0	79,024,078	100.0	37,950,866	100.0	47,424,77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及銷售若干原材料的收入。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若干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67,437,896	91.5	72,692,844	93.7	72,754,490	92.1	35,261,416	92.9	43,989,490	92.8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3,990,710	5.4	2,149,606	2.8	3,202,563	4.0	1,395,674	3.7	1,456,022	3.1
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2,322,918	3.1	2,695,936	3.5	3,067,025	3.9	1,293,776	3.4	1,979,267	4.1
總計	73,751,524	100.0	77,538,386	100.0	79,024,078	100.0	37,950,866	100.0	47,424,779	100.0

附註：

(1) 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歐洲等地。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數字化解決方案										
計算	21,390,466	29.0	27,740,958	35.8	31,948,499	40.4	14,350,933	37.8	23,809,470	50.2
存儲	1,280,187	1.7	992,413	1.3	1,318,775	1.7	578,368	1.5	610,840	1.3
聯接	17,214,558	23.3	17,048,096	22.0	17,507,220	22.2	9,040,673	23.8	9,743,833	20.5
安全	2,069,768	2.8	2,066,720	2.7	1,847,153	2.3	969,878	2.6	839,836	1.8
雲服務及系統集成	4,351,344	5.9	5,118,800	6.6	3,113,305	3.9	1,863,686	4.9	1,369,119	2.9
小計	46,306,323	62.7	52,966,987	68.4	55,734,952	70.5	26,803,538	70.6	36,373,098	76.7
ICT產品分銷										
計算	7,900,147	10.7	5,531,624	7.1	4,961,921	6.3	2,566,151	6.8	1,736,825	3.7
存儲	5,802,431	7.9	3,790,245	4.9	3,677,292	4.7	1,729,106	4.6	1,511,305	3.2
計算機及配件	7,974,165	10.9	8,344,585	10.7	7,633,449	9.6	3,417,222	8.9	3,683,828	7.8
複印機及配件	1,701,633	2.3	1,534,595	2.0	1,341,333	1.7	640,319	1.7	587,641	1.2
其他ICT產品 ⁽¹⁾	3,936,189	5.3	5,227,970	6.7	5,538,055	7.0	2,751,568	7.3	3,324,587	7.0
小計	27,314,565	37.1	24,429,019	31.4	23,152,050	29.3	11,104,366	29.3	10,844,186	22.9
其他	130,636	0.2	142,380	0.2	137,076	0.2	42,962	0.1	207,495	0.4
總計	73,751,524	100.0	77,538,386	100.0	79,024,078	100.0	37,950,866	100.0	47,424,77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顯示器、家用電器及其他。

數字化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計算產品的收入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客戶群逐步穩定及擴張，包括與主要互聯網客戶的合作不斷深化；及(ii)人工智能發展及對計算能力的需求日益增長帶動AI服務器銷售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存儲、聯接及安全產品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雲服務及系統集成的收入減少。該減少乃由於集成服務的業務模式所致，該業務模式通常須於項目竣工及驗收後付款，而我們須向供應商預付款項。考慮到現金流量需求及相關風險，我們戰略性地縮減參與規模。

財務資料

ICT產品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計算及存儲產品的收入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對市場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而縮減分銷若干品牌產品的戰略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計算機及配件、複印機及配件以及其他ICT產品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按品牌劃分的ICT產品分銷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品牌劃分的ICT產品分銷所得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ICT產品分銷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A ⁽¹⁾	6,266,083	22.9	3,641,660	14.9	2,205,178	9.5	1,173,062	10.6	759,669	7.0
品牌B ⁽²⁾	5,345,153	19.6	3,406,909	13.9	3,957,186	17.1	1,805,546	16.3	1,245,372	11.5
品牌C ⁽³⁾	3,409,903	12.5	3,670,348	15.0	2,829,430	12.2	1,326,618	11.9	1,381,813	12.7
品牌D ⁽⁴⁾	3,921,959	14.4	2,069,401	8.5	2,494,961	10.8	1,129,944	10.2	686,336	6.3
品牌E ⁽⁵⁾	2,641,229	9.7	1,606,144	6.6	1,467,092	6.3	731,485	6.6	691,103	6.4
其他.....	5,730,238	20.9	10,034,557	41.1	10,198,203	44.1	4,937,711	44.4	6,079,893	56.1
總計.....	<u>27,314,565</u>	<u>100.0</u>	<u>24,429,019</u>	<u>100.0</u>	<u>23,152,050</u>	<u>100.0</u>	<u>11,104,366</u>	<u>100.0</u>	<u>10,844,186</u>	<u>100.0</u>

附註：

- (1) 一家專注於企業信息技術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全球科技公司。
- (2) 一家專注於設計、製造和銷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設備的跨國科技公司。
- (3) 一家專注於個人電腦、打印機及相關影像產品和服務的領先科技公司。
- (4) 一家專注於開發、製造和銷售硬盤、固態硬盤和數據解決方案的全球數據存儲技術公司。
- (5) 一家為消費者和企業提供廣泛信息技術產品、軟件、解決方案和服務的跨國科技公司。

財 務 資 料

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已售貨品成本、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在絕對金額上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已售貨品成本 ⁽¹⁾	53,209,484	90.0	56,841,296	89.9	60,720,818	91.5	28,598,767	91.7	38,077,575	93.9
— 材料及組件	28,470,688	48.2	35,536,453	56.2	39,193,600	59.1	18,453,643	59.2	27,743,429	68.4
— ICT分銷	24,738,796	41.8	21,304,843	33.7	21,527,218	32.4	10,145,124	32.5	10,334,146	25.5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2,463,701	4.2	2,717,689	4.3	2,046,799	3.1	856,397	2.7	816,325	2.0
人工成本 ⁽²⁾	1,731,201	2.9	1,726,707	2.7	1,281,954	1.9	684,854	2.2	655,504	1.6
折舊及攤銷	301,713	0.5	324,760	0.5	276,592	0.4	184,358	0.6	175,507	0.4
其他	1,441,691	2.4	1,618,106	2.6	2,037,419	3.1	866,047	2.8	861,541	2.1
總計	<u>59,147,790</u>	<u>100.0</u>	<u>63,228,558</u>	<u>100.0</u>	<u>66,363,582</u>	<u>100.0</u>	<u>31,190,423</u>	<u>100.0</u>	<u>40,586,452</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委託加工成本和外購ICT產品成本。
- (2) 包括員工薪酬福利成本及勞務外包成本。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數字化解決方案	12,390,264	26.8	12,655,199	23.9	11,456,306	20.6	6,133,244	22.9	6,298,874	17.3
ICT產品分銷	2,138,947	7.8	1,606,798	6.6	1,124,382	4.9	619,000	5.6	445,664	4.1
其他 ⁽¹⁾	74,523	57.0	47,831	33.6	79,808	58.2	8,199	19.1	93,789	45.2
總計	14,603,734	19.8	14,309,828	18.5	12,660,496	16.0	6,760,443	17.8	6,838,327	14.4

附註：

(1) 其他乃與提供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及銷售若干原材料有關。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數字化解決方案										
計算	1,919,365	9.0	2,863,468	10.3	1,956,208	6.1	1,149,971	8.0	1,463,998	6.1
存儲	475,873	37.2	344,043	34.7	427,561	32.4	233,080	40.3	196,919	32.2
聯接	8,111,851	47.1	7,802,131	45.8	7,942,189	45.4	4,081,435	45.1	4,107,981	42.2
安全	969,467	46.8	840,434	40.7	724,815	39.2	390,788	40.3	328,353	39.1
雲服務及系統集成	913,708	21.0	805,123	15.7	405,533	13.0	277,970	14.9	201,623	14.7
ICT產品分銷										
計算	1,270,817	16.1	896,090	16.2	513,511	10.3	308,902	12.0	176,683	10.2
存儲	487,517	8.4	357,817	9.4	234,032	6.4	113,098	6.5	101,572	6.7
計算機及配件	230,193	2.9	164,620	2.0	161,464	2.1	93,455	2.7	73,235	2.0
複印機及配件	82,662	4.9	83,439	5.4	75,850	5.7	35,357	5.5	25,953	4.4
其他ICT產品 ⁽¹⁾	67,758	1.7	104,832	2.0	139,525	2.5	68,188	2.5	68,221	2.1
總計	14,603,734	19.8	14,309,828	18.5	12,660,496	16.0	6,760,443	17.8	6,838,327	14.4

附註：

(1) 其他包括顯示器、家用電器及其他。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水平受到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而我們的ICT產品分銷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為專有產品提供增值服務，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獲得溢價定價。相比而言，我們的ICT產品分銷業務提供標準化第三方產品，增值服務範圍有限，因此差異化定價機會有限。在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分部：

-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組件成本高及我們通常擁有大批量採購的主要互聯網客戶的強大談判能力，計算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 雲服務及系統集成業務由於涉及多元化產品的複雜集成，增加了運營複雜性及成本結構，利潤率較低。
- 由於安全及聯接產品融入了我們自主開發的運營系統，加上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安全及聯接產品實現了更高的毛利率。這使我們能夠在價值鏈的關鍵節點把握增值效益。

ICT產品分銷分部內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品牌組合。具有集中品牌合作夥伴關係和長期合作關係的產品類別（如計算及存儲產品），由於穩固的合作關係動態和採購量承諾，往往具有更穩定的利潤率及更高的利潤潛力。

數字化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算產品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若干聲譽良好的互聯網公司的合作，該等公司通常具有強大的購買力及強大的談判能力。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以吸引其業務合作，這對我們的毛利率構成壓力。聯接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同期，存儲產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於存儲產品行業競爭加劇。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全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拓展安全服務及運營（包括評估、規劃及實施）強化邊緣計算能力。此舉導致人工成本上升，進而使整體毛利率隨該等服務活動規模擴大而下降。雲服務及系統集成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決定縮減涉及相對較高經營現金流量的商機，從而影響盈利能力。

ICT產品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ICT產品分銷中計算產品的毛利率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偏好的變化導致對某些品牌服務器的需求下降，從而導致價格調整及利潤率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ICT產品中存儲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計算機及配件、複印機及配件以及其他ICT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19.8%下降至2023年的18.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16.0%，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8%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算產品銷售貢獻增加，而該產品的毛利率與存儲、聯接及安全產品相比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ii)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有關，這些政府補助均不存在任何未滿足條件；(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收益，主要與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實現的收益有關；(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購買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和為管理匯率風險所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有關。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5,263	15.7	353,935	16.3	300,574	21.1	178,980	26.7	80,075	15.3
政府補助.....	1,173,103	78.2	1,595,859	73.2	828,159	58.2	334,060	49.9	332,139	63.3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25,381	1.7	138,299	6.4	119,899	8.4	74,529	11.1	73,355	14.0
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	-	-	-	-	-	-	-	-	1,455	0.3
理財產品.....	28,867	1.9	21,275	1.0	9,052	0.6	4,281	0.6	3,549	0.7
衍生金融工具.....	710	0.0	300	0.0	92,469	6.5	56,286	8.4	2	-
出售子公司所得收益.....	2,772	0.2	-	-	-	-	-	-	-	-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收益淨額.....	-	-	1,272	0.1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項目所得收益.....	968	0.1	2,351	0.1	3,933	0.3	1,122	0.2	2,630	0.5
其他 ⁽¹⁾	33,296	2.2	63,587	2.9	69,348	4.9	20,047	3.1	31,259	5.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500,360	100.0	2,176,878	100.0	1,423,434	100.0	669,305	100.0	524,464	100.0

附註：

- (1) 包括個人所得稅手續費返還、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賠償收入及增值稅加計扣除。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營銷及推廣開支、差旅及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租賃開支及水電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人工成本 ⁽¹⁾	3,123,478	73.5	2,925,109	68.2	3,114,954	75.2	1,593,296	77.0	1,484,004	77.7
營銷及推廣開支	634,301	14.9	671,094	15.7	455,430	11.0	209,999	10.1	181,583	9.5
差旅及辦公開支	184,587	4.3	275,677	6.4	192,796	4.7	92,638	4.5	80,775	4.2
折舊及攤銷	118,162	2.8	118,632	2.8	128,944	3.0	64,076	3.1	65,802	3.4
租賃開支及水電費	70,761	1.7	106,883	2.5	73,346	1.8	35,525	1.7	38,533	2.0
其他 ⁽²⁾	120,131	2.8	189,684	4.4	178,783	4.3	74,150	3.6	60,311	3.2
總計	<u>4,251,420</u>	<u>100.0</u>	<u>4,287,079</u>	<u>100.0</u>	<u>4,144,253</u>	<u>100.0</u>	<u>2,069,684</u>	<u>100.0</u>	<u>1,911,088</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員工薪酬福利成本及勞務外包成本。

(2) 主要包括中介費、檢驗費、物料消耗費、倉儲保管費、信息技術服務費及保險費。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差旅及辦公開支、專業服務費以及租賃開支及水電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人工成本 ⁽¹⁾	585,744	59.7	1,026,892	72.8	683,282	65.1	303,761	63.8	363,506	69.9
折舊及攤銷	115,313	11.7	106,587	7.5	107,857	10.3	64,650	13.6	55,501	10.7
差旅及辦公開支	102,388	10.4	81,517	5.8	81,443	7.8	34,077	7.2	34,746	6.7
專業服務費	59,941	6.1	42,607	3.0	54,304	5.2	19,637	4.1	12,928	2.5
租賃開支及水電費	20,882	2.1	24,258	1.6	19,661	1.9	11,153	2.3	11,214	2.2
其他 ⁽²⁾	98,599	10.0	131,711	9.3	101,400	9.7	43,023	9.0	41,807	8.0
總計	<u>982,867</u>	<u>100.0</u>	<u>1,413,572</u>	<u>100.0</u>	<u>1,047,947</u>	<u>100.0</u>	<u>476,301</u>	<u>100.0</u>	<u>519,702</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員工薪酬福利成本及勞務外包成本。

(2) 主要包括知識產權費用、銀行手續費、中介費、修理維護費、技術使用費、運營資源費及運輸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材料消耗及技術服務費以及租賃開支及水電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人工成本 ⁽¹⁾	4,089,086	77.2	4,354,076	77.2	3,938,657	77.2	1,875,726	77.7	1,906,285	77.9
折舊及攤銷	478,913	9.0	425,618	7.5	356,535	7.0	180,663	7.5	169,618	6.9
材料消耗及技術服務費	330,667	6.2	377,112	6.7	354,761	7.0	165,218	6.9	190,666	7.8
租賃開支及水電費	146,307	2.8	170,993	3.0	174,196	3.4	83,420	3.5	66,374	2.7
其他 ⁽²⁾	253,878	4.8	315,646	5.6	277,669	5.4	105,580	4.4	114,603	4.7
總計	<u>5,298,851</u>	<u>100.0</u>	<u>5,643,445</u>	<u>100.0</u>	<u>5,101,818</u>	<u>100.0</u>	<u>2,410,607</u>	<u>100.0</u>	<u>2,447,546</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員工薪酬福利成本及勞務外包成本。
- (2) 主要包括辦公費用、檢驗與測試費、差旅及住宿費、業務拓展費、中介費、外包研發費、技術服務費及知識產權費用。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主要指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人民幣188.6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率波動造成的匯兌虧損，(ii)無形資產減值損失，(iii)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與我們對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有關，(iv)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6.6百萬元、人民幣929.2百萬元、人民幣505.1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317.7百萬元、人民幣858.0百萬元、人民幣228.3百萬元及人民幣634.7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利潤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及利潤主要反映我們在聯營實體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我們於2022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於2024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8.5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244.7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1.3%、2.0%、11.0%、8.3%及8.3%。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在各稅務管轄區按各自作為獨立法律實體的基準，就源自或產生於我們或子公司註冊地或經營地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我們及位於中國的子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我們及／或我們的若干子公司不時可享有優惠稅收待遇，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 (i) 因其在中國被認定為符合條件的重點軟件企業而享有10.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因其在中國獲認證為高科技企業而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
- (iii) 位於中國若干地區的若干子公司在滿足各自地方政府的相關優惠政策申請條件後，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子公司須按介乎零至30%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與我們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220,113	3,760,213	2,226,954	1,882,086	1,401,050
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	1,055,028	940,053	556,739	470,522	350,263
子公司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					
不同稅率的影響.....	(397,619)	(293,354)	(115,854)	(140,082)	(121,216)
前期當期稅項調整.....	(56,110)	(156,763)	(6,345)	4,130	2,665
不可扣稅的費用.....	90,539	93,854	131,557	32,459	77,183
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13,082)	(47,360)	(18,379)	(12,340)	(2,04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與暫時性差異.....	172,246	152,904	244,337	78,035	74,155
股息稅撥備.....	205,380	161,183	99,676	65,224	62,964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費用.....	(518,839)	(746,135)	(617,033)	(324,547)	(292,175)
其他.....	(59,045)	(28,691)	(30,021)	(16,787)	(35,602)
所得稅費用.....	478,498	75,691	244,677	156,614	116,1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費用及實際稅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子公司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前期當期稅項調整及研發支出加計扣除費用。其中，2023年，實際稅率大幅降至2.0%，主要是受到前期當期稅項調整及研發支出加計扣除費用的影響。前期當期稅項調整為不同財政期間稅務申報差異所致。2022年與2023年差異主要由於子公司2021年及2022年按15%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在稅務申報時依據相關規定按10%稅率申報，並同步申請重點軟件企業資質認證，該子公司已於2022年及2023年獲得重點軟件企業資質，且相關差異相應計入2022年及2023年所得稅費用。研發支出加計扣除費用指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我們的研發支出加計扣除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518.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2年第四季度，符合條件的研發支出扣除比例從75%調整為100%所致。

財務資料

年／期內利潤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41.6百萬元、人民幣3,684.5百萬元、人民幣1,982.3百萬元、人民幣1,7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9百萬元。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50.9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424.8百萬元。

我們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0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37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計算產品所得收入增加。隨著AI行業的發展，客戶對高性能計算產品（如AI服務器）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亦加強與知名互聯網公司的合作。對大容量計算產品需求的不斷增加一直是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收入增長的一個關鍵因素。

我們來自ICT產品分銷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4.1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9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86.5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9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77.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計算業務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838.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7.8%及14.4%。

財務資料

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9%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主要由於計算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與若干知名互聯網公司的合作。知名互聯網公司通常具有強大的購買力，並傾向於大批量下單。然而，該等公司亦擁有較強的談判能力。因此，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其業務合作。此做法在一定程度上給我們的毛利率帶來了壓力。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亦由於我們的計算業務分部的銷售貢獻增加，而該業務的毛利率與智能聯接及安全業務相比相對較低。具體而言，計算業務分部所得收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458.9百萬元，於各年度其收入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總收入的貢獻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5%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65.5%，而其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6.1%。

我們ICT產品分銷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我們ICT產品分銷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的計算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下降，而計算產品是所有ICT產品分銷的重要組成部分。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98.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減少；及(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人民幣56.3百萬元，乃由於匯率波動。

銷售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0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精簡部分職位及向受影響的僱員提供補償待遇以優化資源及增強我們在瞬息萬變市場的韌性。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7.5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用管理工作得到優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9月新借貸款為收購新華三提供融資令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15.9百萬元；及(ii)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選擇權產生的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192.9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8.3%及8.3%。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期內利潤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7,53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5.7百萬元或1.9%至2024年的人民幣79,024.1百萬元。

我們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96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68.0百萬元或5.2%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35.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加強與若干知名互聯網公司的業務合作，我們的計算業務收入增加，部分被雲服務與系統集成收入下降所抵銷。我們雲服務與系統集成的收入於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縮減了需要較高運營現金流的業務的規模。這是由於集成服務的典型支付結構所致，該結構要求我們預先向供應商付款，而我們只有在客戶驗收後才能收到付款。

我們來自ICT產品分銷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2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6.9百萬元或5.2%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52.1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及客戶偏好導致計算產品以及計算機和相關配件銷售分別減少人民幣569.7百萬元及人民幣711.2百萬元。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客戶越來越傾向於購買國產品牌產品而非進口產品。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3,22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5.0百萬元或5.0%至2024年的人民幣66,363.6百萬元。具體而言，隨著我們的計算產品銷售增長，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6,84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0,720.8百萬元。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17.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6.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策略性縮減了需要較高運營現金流的業務的規模。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0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49.3百萬元或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60.5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8.5%及16.0%。

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5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98.8百萬元或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56.4百萬元，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9%下降至2024年的20.6%，主要由於計算業務分部的毛利及

財務資料

毛利率下降。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與若干知名互聯網公司的合作。知名互聯網公司通常具有強大的採購能力，並傾向於大批量下單。然而，該等公司亦擁有較強的談判能力。因此，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其業務合作。此做法在一定程度上給我們的毛利帶來了壓力。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亦由於我們的計算業務分部的銷售貢獻增加，而該業務的毛利率與智能聯接及安全業務相比相對較低。具體而言，計算業務分部所得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人民幣4,207.5百萬元，於各年度其收入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總收入的貢獻由2023年的52.4%上升至2024年的57.3%，而其毛利率由2023年的10.3%下降至2024年的6.1%。我們雲服務與系統集成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縮減了需要較高運營現金流的業務導致收入下降。

我們ICT產品分銷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2.4百萬元或3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4.4百萬元。我們的ICT產品分銷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6%下降至2024年的4.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及客戶偏好導致計算產品毛利減少人民幣382.6百萬元及存儲產品毛利減少人民幣123.8百萬元。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客戶越來越傾向於購買國產品牌產品而非進口產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計算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16.2%下降至2024年的10.3%及存儲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9.4%下降至2024年的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3.5百萬元或3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i)一次性地方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且附帶一次性條件），以鼓勵業務發展、就業培訓及其他項目；及(ii)增值稅退稅（屬於經常性）。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4,144.3百萬元，而於2023年為人民幣4,28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5.7百萬元或2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7.9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43.6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因2023年產生的補償待遇影響而相對較高，而補償待遇並非經常性。2024年，該等開支恢復至正常水平。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64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1.6百萬元或9.6%至2024年的人民幣5,101.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效率提升令研發人數及薪酬減少而人工成本減少人民幣415.4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3百萬元或3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個別評估的應收若干客戶貿易款項計提的撥備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2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4.1百萬元或45.6%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產生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0.3百萬元或170.1%至2024年的人民幣85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利息：(i)與我們於2024年收購新華三相關的銀行貸款，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收購新華三」；(ii)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選擇權產生的負債；及(iii)作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我們於2023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2.7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波動。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及11.0%。2024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較高，原因是所得稅開支增加。有關增加乃由於(i) 2023年，我們作為重點軟件企業收到2022年的退稅及(ii) 2023年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就與2022年稅務申報的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有關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及(iii) 2024年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虧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未就若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部分子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未來不大可能取得應稅利潤用來抵扣相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684.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2.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3,7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86.9百萬元或5.1%至2023年的人民幣77,538.4百萬元。

我們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6,30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60.7百萬元或14.4%至2023年的人民幣52,967.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算業務的收入增加。隨著AI行業的發展，客戶對AI服務器等高性能計算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我們的AI服務器銷量由2022年的約22,000台增長至2023年的33,000台。對大容量計算產品需求的不斷增加一直是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收入增長的一個關鍵因素。

我們來自ICT產品分銷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31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85.6百萬元或10.6%至2023年的人民幣24,429.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及客戶偏好導致計算產品銷售減少人民幣2,368.5百萬元。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客戶越來越傾向於購買國產品牌產品而非進口產品。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9,14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80.8百萬元或6.9%至2023年的人民幣63,228.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計算產品銷售增長，已售貨品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14,309.8百萬元，而於2022年為人民幣14,603.7百萬元。我們2023年的毛利率為18.5%，而2022年的毛利率為19.8%。

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39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5.2百萬元。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6.8%下降至2023年的23.9%，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計算業務的銷售貢獻增加，而該業務的毛利率與智能聯接及安全業務相比相對較低。具體而言，計算業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6,350.5百萬元，於各年度其收入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總收入的貢獻由2022年的46.2%上升至2023年的52.4%，而其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保持在9.0%及10.3%。

我們ICT產品分銷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13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2.1百萬元或24.9%至2023年的人民幣1,606.8百萬元。我們的ICT產品分銷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8%下降至2023年的6.6%。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客戶偏好變化，導致2023年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銷售下降。具體而言，在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銷的ICT產品中，我們主要分銷計算產品、存儲產品、計算機及相關配件。計算產品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16.1%及16.2%，而存儲產品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則分別為8.4%及9.4%。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均低於10%，計算機及配件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2.9%及2.0%。由於我們的計算產品及存儲產品（在分銷的所有ICT產品中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收入貢獻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下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相應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0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6.5百萬元或45.1%至2023年的人民幣2,1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一次性地方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且附帶一次性條件），以鼓勵業務發展、就業培訓及其他項目；(ii)增值稅退稅（屬於經常性）；及(iii)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4,287.1百萬元，而於2022年為人民幣4,25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8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0.7百萬元或43.8%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精簡部分職位及向受影響的僱員提供補償待遇以優化資源及增強我們在瞬息萬變市場的韌性。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29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4.5百萬元或6.5%至2023年的人民幣5,6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65.0百萬元，因為我們增聘研發人員，致力於技術創新以推動我們的增長。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或10.4%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對若干客戶進行個別評估後計提的撥備於2023年並無計提。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7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或6.0%至2023年的人民幣929.2百萬元，包括匯率波動及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3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4.9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我們於2022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5.0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波動。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78.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75.7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1.3%及2.0%。2023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低，乃由於所得稅開支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i) 2023年研發開支的可扣除費用增加及(ii)就與2022年所得稅申報的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有關的2023年所得稅作出調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741.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684.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388.0百萬元、人民幣14,535.4百萬元、人民幣7,327.2百萬元及人民幣7,448.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若干經常性開支及收購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編纂][編纂]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並審慎審查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經營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018,517	(1,857,230)	2,440,758	(3,219,180)	(2,815,8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8,223	654,504	(358,307)	(123,687)	(383,2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09,292)	5,344,519	(9,286,208)	1,821,108	3,314,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947,448	4,141,793	(7,203,757)	(1,521,759)	115,65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0,136	10,382,654	14,519,405	14,519,405	7,316,51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5,070	(5,042)	864	(3,033)	3,6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2,654	14,519,405	7,316,512	12,994,613	7,435,8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1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01.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人民幣1,445.7百萬元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7,067.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0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4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227.0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人民幣2,319.2百萬元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306.6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463.6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9,135.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49.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5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760.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人民幣1,656.2百萬元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7,332.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86.2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703.6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0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220.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人民幣1,942.0百萬元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633.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35.0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908.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52.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金融投資人民幣1,091.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99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金融投資人民幣2,121.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人民幣533.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25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942.6百萬元，部分被購買金融投資人民幣5,80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829.7百萬元及應收融資租賃所得款項人民幣705.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金融投資人民幣8,070.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240.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13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8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622.1百萬元；及(ii)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人民幣15,618.3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55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4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571.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147.3百萬元；及(ii)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股息人民幣1,47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501.8百萬元；及(ii)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股息人民幣1,386.7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482.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159	1,235,843	1,463,689	1,573,167
投資物業	209,846	201,879	217,419	212,688
無形資產	3,675,014	3,612,418	3,527,441	3,472,144
使用權資產	1,266,472	1,874,445	1,748,938	2,020,947
商譽	13,991,754	13,991,754	13,991,754	13,991,754
遞延稅項資產	1,551,109	1,740,930	1,932,706	2,001,14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11,977	109,362	176,955	201,6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387	236,159	234,335	234,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6,082	616,285	390,336	279,4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350,800	23,619,075	23,683,573	23,987,112
流動資產總值	50,749,607	63,645,414	65,130,451	73,392,293
流動負債總額	33,359,643	39,330,534	59,015,036	65,712,499
流動資產淨值	17,389,964	24,314,880	6,115,415	7,679,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40,764	47,933,955	29,798,988	31,666,90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194	5,086,117	11,008,719	11,328,907
租賃負債	1,027,081	1,068,804	1,007,886	1,283,044
遞延稅項負債	780,903	789,239	858,330	892,940
撥備	223,833	266,660	326,534	385,882
遞延收益	451,117	426,654	441,387	493,3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831	253,817	41,605	104,1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12,959	7,891,291	13,684,461	14,488,244
資產淨值	37,827,805	40,042,664	16,114,527	17,178,662
權益				
股本	2,860,080	2,860,080	2,860,080	2,860,080
儲備	28,981,023	31,086,375	10,472,113	11,249,0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841,103	33,946,455	13,332,193	14,109,105
非控股權益	5,986,702	6,096,209	2,782,334	3,069,557
權益總額	37,827,805	40,042,664	16,114,527	17,178,66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8,876,947	25,619,873	33,950,082	40,763,177	40,526,5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13,028,480	14,433,399	14,298,322	15,709,893	13,965,5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0,392	1,179,346	960,865	270,117	387,696
合約資產	1,183,558	1,135,104	1,281,851	1,365,671	714,0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684,142	6,082,045	6,646,773	6,843,897	6,250,9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流動	1,428,647	314,222	271,907	224,796	129,487
應收貸款	188,138	170,610	186,201	217,102	500,888
受限制現金	281,319	175,462	207,253	549,675	530,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7,984	14,535,353	7,327,197	7,447,965	7,847,820
流動資產總值	50,749,607	63,645,414	65,130,451	73,392,293	70,853,0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153,207	14,357,807	19,664,439	21,774,132	22,158,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7,586	5,259,251	15,061,948	14,382,561	14,379,48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300	21,490	–	43,178	16,248
計息銀行借款	4,525,450	6,824,134	8,958,936	12,886,355	11,759,431
租賃負債	266,560	337,149	297,632	299,416	252,430
合約負債	8,334,908	12,038,542	14,502,127	15,911,799	15,090,711
撥備	328,391	395,145	366,042	294,486	311,852
應付稅項	323,241	97,016	163,912	120,572	61,497
流動負債總額	33,359,643	39,330,534	59,015,036	65,712,499	64,030,468
流動資產淨值	17,389,964	24,314,880	6,115,415	7,679,794	6,822,55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679.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822.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744.4百萬元，反映了期內確認的收入水平，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126.9百萬元所抵銷，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償還短期借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6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6,813.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購關鍵原材料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0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927.5百萬元，主要與借款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有關。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14.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80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選擇權產生的負債；(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2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新華三30%的股權；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306.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而採購原材料及組件，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8,3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關鍵原材料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及產成品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互聯網公司的銷售帶動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6,74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增購關鍵原材料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及產成品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通訊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的銷售帶動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增長；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1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潤積累及業務擴張，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7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互聯網公司的銷售增加帶動預付款項增加；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298.6百萬元，主要是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的借款有關。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87,591	83,954	80,485	78,751
機器	507,620	518,714	534,980	537,653
運輸設備.....	7,097	6,778	6,607	7,743
電子設備.....	367,731	380,002	401,588	337,770
租賃物業裝修.....	117,705	73,157	139,696	139,666
辦公傢具及其他	69,364	62,918	60,727	61,111
在建工程.....	150,051	110,320	239,606	410,473
總計	1,307,159	1,235,843	1,463,689	1,573,16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3.7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北京的在建工程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8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增加。位於北京的該工程計劃主要用於研發用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2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商標、軟件及許可證、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75.0百萬元、人民幣3,6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7.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47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對土地使用權、租賃樓宇及租賃電子設備的權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6.5百萬元增加4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為在建工程所收購的土地使用權所致。位於北京的該工程計劃主要用於研發用途。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4.4百萬元減少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租賃資產攤銷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8.9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增加。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歸因於我們預期在2016年收購新華三51%股權後將產生的顯著協同效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均為人民幣13,991.8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產成品，主要包括已完全製造、測試、包裝並待售的計算產品、存儲產品、聯接產品及安全產品；(ii)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原材料，主要包括CPU和GPU；(iii)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備件；及(iv)在製品，包括仍在生產中的產品，如未完成的系統，或正在測試的組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12,072,623	15,510,230	20,428,147	25,794,548
原材料	6,786,945	9,954,176	12,685,329	13,542,600
備件	1,200,602	1,383,869	1,577,639	1,625,732
在製品	207,502	333,487	1,175,185	1,758,080
減：減值撥備	(1,390,725)	(1,561,889)	(1,916,218)	(1,957,783)
總計	18,876,947	25,619,873	33,950,082	40,763,17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產成品（扣除減值撥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化解決方案				
計算	5,694,362	9,905,574	12,848,907	17,562,682
存儲	133,446	112,144	90,453	140,843
聯接	2,085,486	2,097,166	3,567,274	4,041,364
安全	286,142	249,960	224,496	210,291
ICT產品分銷	2,981,325	2,150,360	2,476,586	2,650,623
總計	11,180,761	14,515,204	19,207,716	24,605,80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76.9百萬元增加3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1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5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購關鍵原材料（包括芯片及零部件）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及產成品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增加向通訊運營商及／或互聯網公司的銷售帶動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50.1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763.2百萬元，整體上與向互聯網公司銷售所得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的增加相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數字化解決方案				
計算	185	177	218	203
存儲	90	115	79	94
聯接	177	258	322	292
安全	170	171	206	199
ICT產品分銷	44	45	43	49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各年度而言為365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為183天）計算。

財務資料

與數字化解決方案分部相比，ICT產品分銷分部的存貨周轉天數較低主要是由於各分部的存貨性質及業務模式存在差異。對於ICT產品分銷，存貨主要包括第三方ICT成品，如計算和存儲產品、計算機及配件、複印機及配件等。這些產品從上游ICT產品供應商採購，並主要通過成熟的分銷網絡銷售，需求模式相對可預測，從而使得存貨持有期較短，存貨周轉天數較低。相比而言，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以我們自有品牌提供專有產品及服務。因此，存貨更為複雜多樣，涵蓋原材料、備件、在製品及產成品。這要求我們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及時交付產品並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導致持有期較長及存貨周轉天數較高。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11.3天增加至2023年的128.4天，增加至2024年的163.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8.4天，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成品中的計算產品大幅增加，分別為人民幣5,644.6百萬元、人民幣9,875.6百萬元、人民幣12,8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8.9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計算產品的周轉天數保持相對較高，分別為185天、177天、218天及203天，乃由於互聯網公司相對較長的驗收週期。該等客戶的較長驗收期主要由於其龐大的業務規模所帶來的強大談判能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庫齡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11,188,230	642,856	122,250	119,287	12,072,623
原材料	6,105,032	633,793	28,058	20,062	6,786,945
備件	958,541	86,498	155,422	141	1,200,602
在製品	207,502	—	—	—	207,502
總計	<u>18,459,305</u>	<u>1,363,147</u>	<u>305,730</u>	<u>139,490</u>	<u>20,267,672</u>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14,449,649	825,717	93,648	141,216	15,510,230
原材料	9,552,954	275,994	116,460	8,768	9,954,176
備件	974,250	409,550	64	5	1,383,869
在製品	333,487	—	—	—	333,487
總計	<u>25,310,340</u>	<u>1,511,261</u>	<u>210,172</u>	<u>149,989</u>	<u>27,181,76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18,365,460	1,549,588	345,498	167,601	20,428,147
原材料	8,665,911	3,828,830	146,768	43,820	12,685,329
備件	1,012,412	271,789	278,702	14,736	1,557,639
在製品	1,171,385	3,800	—	—	1,175,185
總計	<u>29,215,168</u>	<u>5,654,007</u>	<u>770,968</u>	<u>226,157</u>	<u>35,866,300</u>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24,725,122	730,058	204,030	135,338	25,794,548
原材料	11,883,301	1,494,768	94,005	70,526	13,542,600
備件	1,029,659	288,300	134,859	172,914	1,625,732
在製品	1,754,257	3,823	—	—	1,758,080
總計	<u>39,392,339</u>	<u>2,516,949</u>	<u>432,894</u>	<u>378,778</u>	<u>42,720,960</u>

我們的存貨一般沒有到期日。基於存貨的這一性質，並考慮到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認為存貨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定為陳舊時，計提存貨減值損失撥備。我們考慮歷史上存貨的實際使用情況，並考慮技術迭代等市場因素，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定陳舊產品。存貨按照可變現淨值與成本孰低者計量，成本超過可變現

財務資料

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存貨減值撥備。我們於每年末重新評估存貨是否過時或滯銷，以及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存貨成本。若重新評估結果與原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將於修訂估計當期影響存貨賬面值。此外，我們已優化並將持續優化存貨管理，並通過市場分析及為存貨尋找合適的市場機遇，盤活滯銷存貨。根據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業務－採購、存貨管理及倉儲」各段所詳述的管理存貨及防止存貨過時的措施，董事認為已足額計提存貨減值損失撥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總額中有49.1%或人民幣20,988.8百萬元其後被使用或出售。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35,730	14,635,410	14,463,844	16,136,231
應收票據.....	124,734	265,752	421,972	280,140
減：減值損失.....	(431,984)	(467,763)	(587,494)	(706,478)
總計	<u>13,028,480</u>	<u>14,433,399</u>	<u>14,298,322</u>	<u>15,709,89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28.5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互聯網公司加強合作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若干客戶的付款期相對較長。該增加趨勢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29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33.4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98.3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70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互聯網公司加強合作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該增加趨勢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1年內	12,618,820	13,757,431	13,422,836	14,729,173
1年至2年	250,377	490,272	488,765	609,421
2年至3年	86,092	88,915	273,283	242,785
3年至4年	55,940	49,966	63,945	109,004
4年至5年	9,714	38,922	31,253	19,510
5年以上	7,537	7,893	18,240	–
總計	13,028,480	14,433,399	14,298,322	15,709,89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59.9	64.6	66.4	57.9

附註：

- (1)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是根據本集團在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各年度而言為365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為183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9.9天、64.6天及66.4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66.4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9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效率提高。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2,118.3百萬元或75.1%其後已結清。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對較高，且我們已計提充足撥備以涵蓋潛在損失。因此，我們預計不存在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問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出於日常資金管理目的而貼現或背書的銀行承兌匯票，且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90.4百萬元、人民幣1,179.3百萬元、人民幣96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0.1百萬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指所賺取的以交付為收款條件的產品銷售或服務收入。在滿足若干條件（例如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完成）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5.1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1.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趨勢基本一致。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1.9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產品產生的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91.1百萬元，與業務增長趨勢一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的9.9%或人民幣140.7百萬元其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合約履約成本，主要指已交付但尚未達到驗收條件的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ii)可抵扣進項稅，指將結轉至下一個會計期間的增值稅抵免；(iii)原材料及

財務資料

產品預付款項，主要指若干原材料及產成品的預付款；(iv)押金，包括支付予客戶的押金；(v)預繳所得稅；(vi)其他流動資產內的退貨撥備，主要指根據歷史模式估計的退貨；及(vii)應收政府補貼，主要指我們於當年已獲授但尚未收到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履約成本	1,488,648	2,252,414	2,903,938	3,085,673
原材料及產品預付款項	1,043,062	1,697,414	1,650,718	1,697,338
可抵扣進項稅	978,063	940,451	1,067,331	1,133,939
押金	329,089	282,698	247,006	218,737
預繳所得稅	172,657	100,927	46,483	42,308
退貨撥備	117,126	187,358	205,525	222,884
應收政府補貼	25,000	164,000	135,609	—
其他 ⁽¹⁾	618,928	566,331	534,927	588,475
減：減值撥備	(88,431)	(109,548)	(144,764)	(145,457)
總計	4,684,142	6,082,045	6,646,773	6,843,897

附註：

(1)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4.1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履約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及(ii)原材料預付款項，原因為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若干關鍵原材料的採購。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2.0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已履行但尚未被驗收的若干系統集成服務有關的合約履約成本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646.8百萬元及人民幣6,84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中的46.4%或人民幣3,242.9百萬元其後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投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我們用於管理外匯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市場回報下降而減持若干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2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理財產品到期。

我們的投資策略側重於通過合理且保守地匹配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我們已針對理財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制定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測政策。我們採用適當的審批機制及全面的監測系統來控制風險。投資計劃應由財務團隊在考慮多種因素後編寫，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風險控制及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有關計劃應提交董事會進行事先批准。為了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通常作出與低風險理財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投資決策。尤其是，在投資理財產品以及使用募集資金之前，必須獲得高級管理團隊的事先批准。我們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審查及執行我們的投資計劃。例如，我們的財務團隊會取得我們的金融衍生工具報表，並每季度跟蹤產品的表現。**[編纂]**後，我們計劃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公司章程進行投資，且如該投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153,207	14,357,807	19,664,439	21,774,13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53.2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57.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3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購關鍵原材料及組件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應對銷售訂單的預期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64.4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7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購關鍵原材料及組件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應對銷售訂單的預期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522,169	13,587,945	18,728,890	20,759,205
1至2年	342,375	474,651	554,173	511,946
2至3年	164,909	113,433	218,039	280,941
3年以上	123,754	181,778	163,337	222,040
總計	13,153,207	14,357,807	19,664,439	21,774,1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77.0	79.4	93.6	93.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各年度而言為365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為18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77.0天增加至2023年的79.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93.6天，主要是由於增購關鍵原材料及組件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3.6天及93.4天。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84.5%或人民幣13,695.8百萬元其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僱員的工資及福利；(ii)與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開支有關的應計費用；(iii)應計銷售返利，指應付分銷商的返利；(iv)其他應付稅項；(v)融資租賃保證金；(vi)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選擇權產生的負債；及(vii)基於歷史模式的預期銷售退回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982,368	2,212,901	1,760,951	1,352,910
應計費用	1,030,904	871,147	1,036,949	925,113
應計銷售返利	821,093	581,340	563,360	500,981
其他應付稅項	865,429	668,693	701,931	605,104
預期銷售退回撥備	174,563	238,854	227,450	328,330
融資租賃保證金	96,335	29,380	—	—
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 選擇權產生的負債	—	—	9,391,402	9,544,826
其他	456,894	656,936	1,379,905	1,125,297
總計	6,427,586	5,259,251	15,061,948	14,382,56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7.6百萬元減少1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了團隊結構，令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增至人民幣15,0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選擇權產生的負債。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0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82.6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15.0%或人民幣2,164.1百萬元其後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就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4.9百萬元增加44.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0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互聯網公司的銷售增加令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02.1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9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及服務銷售增加。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61.8%或人民幣9,838.2百萬元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部分：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25,450	6,824,134	8,958,936	12,886,355	11,759,431
銀行貸款－信用	4,105,393	5,096,586	4,523,380	8,770,494	8,641,501
銀行貸款－有質押／擔保	70,001	1,064,693	484,249	504,589	533,970
供應商融資貸款－有擔保	—	58,673	23,108	95,914	—
供應商融資貸款－信用	249,999	124,031	37,155	30,040	143,652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00,057	480,151	3,891,134	3,485,318	2,440,308
租賃負債	266,560	337,149	297,632	299,416	252,430
非即期部分：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194	5,086,117	11,008,719	11,328,907	10,701,695
銀行貸款－信用	300,251	4,515,072	4,928,835	4,851,528	3,114,692
銀行貸款－有質押／ 擔保／抵押	—	1,051,196	9,971,018	9,962,697	10,027,311
減：一年內到期	(100,057)	(480,151)	(3,891,134)	(3,485,318)	(2,440,308)
租賃負債	1,027,081	1,068,804	1,007,886	1,283,044	1,259,919
總計	6,019,285	13,316,204	21,273,173	25,797,722	23,973,4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4,525,450	6,824,134	8,958,936	12,760,401	11,759,431
1至2年	200,194	3,571,649	2,424,878	3,051,366	2,353,816
2至3年	–	1,514,468	1,094,234	1,365,220	1,371,451
3年以上	–	–	7,489,607	6,912,321	6,976,428
總計	4,725,644	11,910,251	19,967,655	24,089,308	22,461,12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戰略性地利用增加的銀行借款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我們於2024年為收購新華三產生銀行貸款。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收購新華三」。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2.63%至6.20%、2.50%至5.65%、1.50%至5.45%及1.05%至5.85%。截至同日，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1.85%至3.50%、2.15%至3.80%、2.25%至4.53%及2.14%至4.43%。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在若干子公司的股權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79億元。我們訂立的若干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對我們施加若干限制或維持要求的契諾。

我們有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不包含任何可能對我們未來籌措其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與各貸款人簽訂的相關借款協議下的任何契諾。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時，我們作為承租人確認支付租賃付款的負債（租賃負債），以及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生產及研發設施、倉庫及辦公室訂立租約。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錄得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93.6百萬元、人民幣1,406.0百萬元、人民幣1,305.5百萬元、人民幣1,5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349百萬元。

債務聲明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日結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出現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質押、按揭、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自2025年10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因我們的借款及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支出及承諾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82.8百萬元、人民幣940.6百萬元、人民幣5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百萬元。

我們預計2025年的資本支出將主要包括投資建設及購買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我們擬使用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編纂]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資本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與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44	100,880	823,650	786,436
使用權資產	1,736	10,069	—	—
無形資產	853	—	992	8,131
總計	<u>49,333</u>	<u>110,949</u>	<u>824,642</u>	<u>794,567</u>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1.5	1.6	1.1	1.1
速動比率 ⁽²⁾	1.0	1.0	0.5	0.5
資本負債比率 ⁽³⁾	15.9%	33.3%	132.0%	150.2%
毛利率 ⁽⁴⁾	19.8%	18.5%	16.0%	14.4%
淨利潤率 ⁽⁵⁾	5.1%	4.8%	2.6%	2.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和租賃負債。
- (4)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各期間的收入計算。
- (5) 淨利潤率按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除以各期間的收入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及1.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減少至1.1，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此乃由於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選擇權產生的負債，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此乃由於增購關鍵原材料及組件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客戶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在1.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均為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下降至0.5，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此乃由於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選擇權產生的負債，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此乃由於增購關鍵原材料及組件以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滿足客戶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在0.5。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9%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3.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至132.0%，主要是由於(i)與2024年收購新華三30%股權有關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及淨權益減少，及(ii)因選擇收購新華三19%股權而導致淨權益減少。截至2025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150.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與2024年收購新華三30%股權有關的借款以及新增借款以撥付營運資金。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9.8%下降至2023年的18.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16.0%。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5.1%下降至2023年的4.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2.6%。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算產品銷售貢獻增加，而該業務的毛利率與智能聯接及安全業務相比相對較低。我們的毛利率下降至14.4%，乃由於我們計算產品的銷售貢獻增加，而該產品的毛利率與其他產品類別相比相對較低。請參閱「一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在2.7%。

有關金融風險的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外匯風險源自以非我們子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通過自然對沖結算貨幣、簽署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控制外幣資產和負債的規模來管理由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以最大程度減少外匯風險，並減少匯率波動對業務表現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6。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賒銷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並無其他存在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國有或上市銀行，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對所有合約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合約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合約資產風險特徵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我們得出結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可作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我們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合約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了個別評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6。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流動資金風險。該工具可以綜合考慮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6。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我們已採納正式的年度股息政策。我們優先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但亦可能以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在某一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不少於當年實現的

財務資料

年度可分派利潤的10%。這些特殊情況包括：(i)當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為負；(ii)某一年度或未來12個月內的累計投資額或現金支出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以上或者總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計劃重大投資或現金支出；(iii)股東會批准的其他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	286,008	–	400,411	214,50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結算。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1,231百萬元，為我們截至同日的保留利潤。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2。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費用。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的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自合併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

財 務 資 料

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載[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載[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使用如下（基於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於未來四年分配於我們的研發計劃，聚焦高性能智能計算中心、雲及高級數字化解決方案等先進技術。該等研發計劃將持續實施。我們相信有關投資將增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供應，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利用未來的機會。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分配於加強擬用於高性能智能計算中心的ICT基礎設施，其中：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分配於開發下一代高性能、高帶寬、綠色節能的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交換機，包括(i)大規模確定性無損連接、高併發隊列、自適應緩存和AI驅動的節能機箱核心交換機，(ii)高密度、高帶寬固定外形尺寸交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機，以滿足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和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網絡的零丟包需求，在極端工作負載下實現優越的性能和效率，及(iii)國產800G交換機，旨在滿足快速發展的智能計算中心建設需求。

為支持這些發展，我們計劃：(i)留住、擴充並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招聘相關領域（如電氣工程、計算機科學及電子技術）的專業人員。我們擬招聘本科及以上學歷的人選；(ii)採購研發所需的CPU、GPU及高速介面測試設備；及(iii)進行設備測試，開展實驗驗證，執行認證流程，以滿足客戶對功能測試及認證的要求，並購買用於新型高速接口的測試儀器。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分配於開發我們的下一代計算存儲系統。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開發下一代智能計算服務器，利用我們的專有GTLink芯片組及OpenUALink生態體系技術的集成，為計算單元建立全連接、無阻塞、高帶寬及高速的互連通道，從而釋放GPU併行計算的潛力；(ii)使用下一代芯片升級服務器，以增強我們自產服務器的競爭力；及(iii)開發下一代分解體系架構存儲，以提供為艾字節級容量演進而設計的存儲解決方案。

為支持這些發展，我們計劃：(i)招聘相關領域（如服務器硬件開發與測試、軟件開發與測試、熱測試及驅動軟件）的人員。我們擬招聘本科及以上學歷的人選；(ii)採購關鍵組件，如芯片、硬盤和內存；(iii)生產約100至200套全閃存服務器硬件，以補充開發和測試環境及驗證大規模集群解決方案；及(iv)委聘第三方服務進行額外的硬件測試，如熱測試、EMC及振動測試，以滿足客戶對功能測試及認證的要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分配於開發我們的下一代可信數據安全軟件。我們計劃：(i)吸引並留住專注於大模型、數據策略及模型推理的研發人才；(ii)與外部機構在隱私計算、病毒引擎及人工智能檢測算法等領域開展技術合作；及(iii)採購相關硬件設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增強我們的雲和數字化解決方案，其中：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分配於開發我們的AGI平台軟件。包括整合和優化人工智能模型，創建場景化人工智能應用，以及通過客戶數字化轉型和智能升級的微調訓練開發專有的大模型。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招聘大模型、數據策略及模型推理領域人員，包括模型專家、算法專家及研發工程師；(ii)採購用於人工智能產品開發、訓練及測試的芯片、服務器、交換機、高速存儲介質以及光模塊、光纖等輔助材料；(iii)與外部機構合作優化大模型的訓練及推理性能；(iv)從垂直行業採購私域數據；及(v)委聘第三方機構為大模型、賦能平台及智能體提供評估服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分配於開發更輕、性能更高、更可靠的下一代超融合產品，該產品融合了人工智能、計算、存儲、聯接、安全能力。其旨在擴大混合雲生態體系、智能計算雲和邊緣雲的範圍，同時提高人工智能驅動企業的生產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招聘計算機科學領域的專業人員；(ii)採購服務器、交換機及安全設備等配套設備，以促進軟件產品測試及解決方案驗證；及(iii)與外部各方合作，增強超融合產品的虛擬機安全防護、數據處理及數據備份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分配於開發下一代異構智能計算雲。該舉措包括利用大規模分佈式雲原生架構構建高性能、低時延、多樣化的計算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採購服務器、交換機及安全設備等配套設備，並與外部機構合作，增強數據處理能力，提升大規模場景下分佈式雲處理的性能及響應速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租賃及託管公有雲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開發其他先進技術。這包括開發高性能網絡互連解決方案，以符合智能計算中心的最新技術標準，推出大規模內存池，建立基於計算表達鏈路交換矩陣的異構內存資源池，從而創建一個用於智能分層存儲的透明系統，開發大型人工智能網絡集群的一體化邊網解決方案，支持智能計算中心協作的遠距離廣域網關產品，以及利用多模態人工智能檢測和認知響應技術創新安全終端保護軟件，以提高精準度、快速擴展和增強性能。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招聘專注於服務器硬件開發與測試、軟件開發、軟件測試、熱測試及驅動軟件的研發人員；(ii)採購關鍵硬件，包括CPU及網卡；(iii)設計並開展樣機的預研工作，以支持與RDMA、計算表達鏈路以及邊緣網絡集成及調優相關的技術探索；及(iv)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網卡RDMA多路徑亂序處理技術，並承擔相關開發費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我們於未來四年尋求與我們的算力×聯接戰略相匹配的潛在投資和收購機會。我們尋覓的目標是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與我們在芯片相關、軟件相關或下一代人工智能方面的核心技術互補或具有協同效應的實體。我們的重點包括：(i)關鍵組件，如企業級存儲組件、高速互連芯片、高速信號連接器及嵌入式管理CPU；(ii)軟件相關活動，包括算力調度、數據處理及存儲系統軟件的開發及協作；及(iii)下一代人工智能技術投資，包括開發AI大模型、智能體及AI計算賦能平台。具體而言，我們根據以下一般選擇標準選擇潛在目標：
 - 目標應處於成長期，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擁有約500名員工團隊；
 - 目標的業務應與我們的業務協同或互補。具體而言，目標應(i)支持我們的產品供應；(ii)擁有與我們的技術能力互補的強大技術能力或專利；或(iii)能夠幫助我們加速在人工智能、雲和工業垂直領域的市場滲透；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 o 目標的管理團隊應具備相關行業知識、豐富經驗和強大數字化解決方案創新能力；
- o 目標應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並表現出穩健的盈利能力，純毛利超過5%，或至少展現清晰的盈利路徑；及
- o 目標不應涉及重大法律糾紛或合規問題，擁有明確界定的知識產權，以避免潛在的專利糾紛。

我們亦考慮繼續投資於具備上述特性的現有子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上有足夠的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可供選擇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特定目標進行投資及收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分配用於海外擴張及加速我們的全球市場滲透，包括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市場以及更成熟的市場。具體而言：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於未來四年用於招聘預期具備相關先前工作經驗的員工，包括銷售及服務人員以及售後支持人員。
 - 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市場（包括東南亞地區、中東、非洲和中亞），我們計劃招聘200至300名人員，平均年薪介於0.3百萬港元至0.4百萬港元之間。
 - 對於歐洲、日本和韓國等更成熟的市場，我們計劃招聘350至450名人員，平均年薪介於0.45百萬港元至0.55百萬港元之間。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辦公基礎設施及運營支持。這包括(i)租賃辦公場所，(ii)採購設備及軟件，(iii)採購備件及材料，及(iv)支付有關海外運營產生的其他開支。辦公室的設立及升級計劃將在未來四年逐步進行，預計將於2029年12月前完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本地化。這包括：(i)委聘專業第三方顧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符合區域標準；(ii)為市場研究計劃提供資金；及(iii)投入本地化營銷活動，以有效觸達並吸引目標客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海外營銷活動。這包括線上和線下推廣及參加展會，以增強獲客能力、深化客戶關係和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開發我們的海外員工培訓體系。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分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在[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開支）。我們計劃按比例將額外或減少的[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後，本公司將就悉數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所籌得額外金額計劃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

在[編纂][編纂]淨額並非即時需要作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只會將[編纂][編纂]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界定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至[•]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根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查詢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情況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3,751,524	77,538,386	79,024,078	37,950,866	47,424,779
營業成本	7	(59,147,790)	(63,228,558)	(66,363,582)	(31,190,423)	(40,586,452)
毛利		14,603,734	14,309,828	12,660,496	6,760,443	6,838,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00,360	2,176,878	1,423,434	669,305	524,464
銷售開支		(4,251,420)	(4,287,079)	(4,144,253)	(2,069,684)	(1,911,0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2,867)	(1,413,572)	(1,047,947)	(476,301)	(519,702)
研發開支	7	(5,298,851)	(5,643,445)	(5,101,818)	(2,410,607)	(2,447,54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						
淨額	7	(154,277)	(138,263)	(188,565)	(155,864)	(140,956)
其他開支		(876,589)	(929,170)	(505,108)	(205,744)	(306,509)
財務成本	8	(314,934)	(317,702)	(857,978)	(228,256)	(634,74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虧損)/利潤		(5,043)	2,738	(11,307)	(1,206)	(1,272)
除稅前利潤		4,220,113	3,760,213	2,226,954	1,882,086	1,401,050
所得稅開支	11	(478,498)	(75,691)	(244,677)	(156,614)	(116,189)
年/期內利潤		<u>3,741,615</u>	<u>3,684,522</u>	<u>1,982,277</u>	<u>1,725,472</u>	<u>1,284,86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57,922	2,103,017	1,572,434	1,000,362	1,040,890
非控股權益		<u>1,583,693</u>	<u>1,581,505</u>	<u>409,843</u>	<u>725,110</u>	<u>243,97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13	<u>0.7545</u>	<u>0.7353</u>	<u>0.5498</u>	<u>0.3498</u>	<u>0.36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3,741,615	3,684,522	1,982,277	1,725,472	1,284,861
可能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15,637	5,408	(2,053)	160	3,693
其他．．．．．	586	(443)	—	28,949	—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16,223	4,965	(2,053)	29,109	3,693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3,757,838</u>	<u>3,689,487</u>	<u>1,980,224</u>	<u>1,754,581</u>	<u>1,288,554</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66,413	2,105,315	1,570,713	1,029,387	1,043,984
非控股權益．．．．．	<u>1,591,425</u>	<u>1,584,172</u>	<u>409,511</u>	<u>725,194</u>	<u>244,5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07,159	1,235,843	1,463,689	1,573,167
投資物業	15	209,846	201,879	217,419	212,688
無形資產	16	3,675,014	3,612,418	3,527,441	3,472,144
使用權資產	17	1,266,472	1,874,445	1,748,938	2,020,947
商譽	18	13,991,754	13,991,754	13,991,754	13,991,754
遞延稅項資產	19	1,551,109	1,740,930	1,932,706	2,001,14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111,977	109,362	176,955	201,6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11,387	236,159	234,335	234,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926,082	616,285	390,336	279,4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350,800	23,619,075	23,683,573	23,987,11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8,876,947	25,619,873	33,950,082	40,763,17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 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3,028,480	14,433,399	14,298,322	15,709,8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690,392	1,179,346	960,865	270,117
合約資產	26	1,183,558	1,135,104	1,281,851	1,365,6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7	4,684,142	6,082,045	6,646,773	6,843,8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428,647	314,222	271,907	224,796
應收貸款	28	188,138	170,610	186,201	217,102
受限制現金	29	281,319	175,462	207,253	549,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0,387,984	14,535,353	7,327,197	7,447,965
流動資產總值		50,749,607	63,645,414	65,130,451	73,392,2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3,153,207	14,357,807	19,664,439	21,774,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6,427,586	5,259,251	15,061,948	14,382,5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00	21,490	–	43,17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2	4,525,450	6,824,134	8,958,936	12,886,355
租賃負債	17	266,560	337,149	297,632	299,416
合約負債	33	8,334,908	12,038,542	14,502,127	15,911,799
撥備	34	328,391	395,145	366,042	294,486
應付稅項		323,241	97,016	163,912	120,572
流動負債總額		33,359,643	39,330,534	59,015,036	65,712,499
流動資產淨值		17,389,964	24,314,880	6,115,415	7,679,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40,764	47,933,955	29,798,988	31,666,9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2	200,194	5,086,117	11,008,719	11,328,907	
租賃負債.....	17	1,027,081	1,068,804	1,007,886	1,283,044	
遞延稅項負債.....	19	780,903	789,239	858,330	892,940	
撥備.....	34	223,833	266,660	326,534	385,882	
遞延收益.....	35	451,117	426,654	441,387	493,3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229,831	253,817	41,605	104,1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12,959	7,891,291	13,684,461	14,488,244	
資產淨值.....		37,827,805	40,042,664	16,114,527	17,178,662	
權益						
股本.....	37	2,860,080	2,860,080	2,860,080	2,860,080	
儲備.....	38	28,981,023	31,086,375	10,472,113	11,249,0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841,103	33,946,455	13,332,193	14,109,105	
非控股權益.....		5,986,702	6,096,209	2,782,334	3,069,557	
權益總額.....		37,827,805	40,042,664	16,114,527	17,178,66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結餘	2,860,080	17,834,459	221,343	(12,396)	(59)	9,057,253	5,707,099	35,667,779
年內利潤	-	-	-	-	-	2,157,922	1,583,693	3,741,61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業務換算之								
匯兌差額	-	-	-	7,905	-	-	7,732	15,637
其他	-	-	-	-	586	-	-	58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7,905	586	2,157,922	1,591,425	3,757,838
注資	-	-	-	-	-	-	65,300	65,300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139	-	-	-	-	144	283
股息宣派及派付	-	-	-	-	-	(286,008)	(1,386,700)	(1,672,708)
撥入法定儲備之								
利潤分配	-	-	28,513	-	-	(28,513)	-	-
其他*	-	(121)	-	-	-	-	9,434	9,31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2,860,080</u>	<u>17,834,477</u>	<u>249,856</u>	<u>(4,491)</u>	<u>527</u>	<u>10,900,654</u>	<u>5,986,702</u>	<u>37,827,805</u>

* 其他主要指年內因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收購現有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而發生的非控股權益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									
結餘	2,860,080	17,834,477	249,856	(4,491)	527	10,900,654	31,841,103	5,986,702	37,827,805
年內利潤	-	-	-	-	-	2,103,017	2,103,017	1,581,505	3,684,52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業務換算之									
匯兌差額	-	-	-	2,741	-	-	2,741	2,667	5,408
其他	-	-	-	-	(443)	-	(443)	-	(44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741	(443)	2,103,017	2,105,315	1,584,172	3,689,487
注資	-	-	-	-	-	-	-	500	500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37	-	-	-	-	37	39	76
股息宣派及派付	-	-	-	-	-	-	-	(1,475,204)	(1,475,204)
撥入法定儲備的									
利潤分配	-	-	15,963	-	-	(15,96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2,860,080</u>	<u>17,834,514</u>	<u>265,819</u>	<u>(1,750)</u>	<u>84</u>	<u>12,987,708</u>	<u>33,946,455</u>	<u>6,096,209</u>	<u>40,042,6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									
結餘	2,860,080	17,834,514	265,819	(1,750)	84	12,987,708	33,946,455	6,096,209	40,042,664
年內利潤	-	-	-	-	-	1,572,434	1,572,434	409,843	1,982,277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業務換算之									
匯兌差額	-	-	-	(1,721)	-	-	(1,721)	(332)	(2,053)
年內綜合收益									
總額	-	-	-	(1,721)	-	1,572,434	1,570,713	409,511	1,980,224
注資	-	-	-	-	-	-	-	7,760	7,760
收購權益*	-	(17,818,831)	(262,905)	-	-	(3,702,828)	(21,784,564)	(3,383,016)	(25,167,580)
撥入法定儲備之									
利潤分配	-	-	25,570	-	-	(25,570)	-	-	-
股息宣派及派付	-	-	-	-	-	(400,411)	(400,411)	(348,130)	(748,54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2,860,080</u>	<u>15,683</u>	<u>28,484</u>	<u>(3,471)</u>	<u>84</u>	<u>10,431,333</u>	<u>13,332,193</u>	<u>2,782,334</u>	<u>16,114,527</u>

* 於2024年，貴集團全資子公司紫光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現金對價2,142,834,885美元收購新華三集團有限公司（「新華三」）30%的總股本，並與H3C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期權協議，可進一步以約1,357,128,761美元購買新華三剩餘19%的股本。於2024年12月31日，因該期權安排，貴集團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負債人民幣9,391,401,776元。此負債連同新收購新華三30%股本的現金對價及按自2016年5月1日原收購日起計算之貴集團應佔新華三資產淨值份額之差額，已抵銷貴集團之資本儲備、公積金及保留利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									
結餘.....	2,860,080	17,834,514	265,819	(1,750)	84	12,987,708	33,946,455	6,096,209	40,042,664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1,000,362	1,000,362	725,110	1,725,47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業務換算之匯兌									
差額(未經審計).	-	-	-	76	-	-	76	84	160
其他(未經審計)...	-	-	-	-	28,949	-	28,949	-	28,94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76	28,949	1,000,362	1,029,387	725,194	1,754,581
注資(未經審計).....	-	-	-	-	-	-	-	4,100	4,100
股息宣派(未經審計).	-	-	-	-	-	(400,411)	(400,411)	(323,827)	(724,238)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2,860,080</u>	<u>17,834,514</u>	<u>265,819</u>	<u>(1,674)</u>	<u>29,033</u>	<u>13,587,659</u>	<u>34,575,431</u>	<u>6,501,676</u>	<u>41,077,10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									
結餘.....	2,860,080	15,683	28,484	(3,471)	84	10,431,333	13,332,193	2,782,334	16,114,527
期內利潤.....	-	-	-	-	-	1,040,890	1,040,890	243,971	1,284,86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業務換算之									
匯兌差額.....	-	-	-	3,094	-	-	3,094	599	3,69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094	-	1,040,890	1,043,984	244,570	1,288,554
股息宣派及派付.....	-	-	-	-	-	(214,506)	(214,506)	-	(214,506)
向非控股權益返還權益									
及其他*.....	-	-	(25,570)	-	-	(26,996)	(52,566)	42,653	(9,913)
於2025年6月30日的									
結餘.....	<u>2,860,080</u>	<u>15,683</u>	<u>2,914</u>	<u>(377)</u>	<u>84</u>	<u>11,230,721</u>	<u>14,109,105</u>	<u>3,069,557</u>	<u>17,178,662</u>

* 向非控股權益返還權益及其他主要指子公司非控股股東通過減資退出該子公司及涉及非控股權益的其他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220,113	3,760,213	2,226,954	1,882,086	1,401,0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314,934	317,702	857,978	228,256	634,74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虧損／(利潤).....	20	5,043	(2,738)	11,307	1,206	1,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						
項目的虧損／(收益).....		853	(1,547)	(2,944)	(934)	(2,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527,750	509,715	426,793	230,531	213,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68,899	387,653	375,078	187,727	179,194
投資物業折舊.....	15	8,507	8,362	8,362	4,181	4,731
無形資產攤銷.....	16	145,905	123,069	109,847	58,454	55,77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7	154,277	138,263	188,565	155,864	140,956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減值淨額.....	7	—	32	—	—	—
存貨減值.....	7	455,457	589,070	805,021	350,689	254,025
無形資產減值淨額.....	16	236,462	—	1,909	—	—
其他資產減值.....		—	3,372	28,949	—	(955)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7	2,044	75,228	92	92	(1,064)
理財產品.....	7	(28,867)	(21,275)	(9,052)	(4,281)	(3,549)
衍生金融工具.....	7	(410)	21,191	(92,469)	(49,046)	114,157
利息收入.....	6	(235,263)	(353,935)	(300,574)	(178,980)	(80,075)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7	(10,405)	(138,189)	(85,256)	(74,524)	(64,973)
出售子公司所得收益.....	6	(2,772)	—	—	—	—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收益淨額.....	6	—	(1,272)	—	—	—
其他.....		(413)	1,226	(4,373)	—	—
存貨增加.....		(908,789)	(7,331,997)	(9,135,230)	(2,509,109)	(7,067,1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352,142)	(1,986,166)	226,980	(314,895)	(843,41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12,291)	46,240	(176,862)	(278,463)	(89,3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2,481,034)	(1,367,798)	(549,146)	(127,346)	(147,431)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3,069)	11,009	(19,078)	127	(32,77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0,080)	(104,169)	(139,575)	(119,983)	102,694
質押現金減少/(增加).....		285,235	105,858	4,151	(152,152)	(262,1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335,028	1,204,600	5,306,632	1,334,235	2,109,6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33,713	3,703,635	2,463,585	(2,428,399)	1,409,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917,479	(1,709,905)	371,513	(1,489,342)	(817,918)
撥備增加/(減少).....		95,542	109,582	30,771	20,069	(12,2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1,973)	(481)	(517,479)	25,446	114,4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509,733	(1,903,452)	2,412,449	(3,248,491)	(2,689,066)
已收利息.....		183,176	293,659	254,022	164,007	44,846
已繳所得稅.....		(674,392)	(247,437)	(225,713)	(134,696)	(171,64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018,517	(1,857,230)	2,440,758	(3,219,180)	(2,815,8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處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7,829,694	6,942,582	2,250,292	1,329,239	991,233
應收金融租賃所得款項.....		704,996	313,547	38,733	36,557	5,704
衍生工具所得款項.....		25,381	138,299	119,899	74,529	73,35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以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857	1,536	994	380	554
處置子公司所得款項.....		8,300	—	—	—	—
處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所得款項.....		—	6,148	—	—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1,250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減資						
所得款項.....		26,261	—	—	—	—
收購子公司所得款項.....		16,967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以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482,797)	(940,568)	(533,514)	(155,387)	(329,983)
購買金融投資.....		(8,070,310)	(5,806,930)	(2,121,168)	(1,342,100)	(1,091,019)
購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20	(6,150)	—	(78,900)	(66,900)	(25,990)
衍生工具付款.....		(14,976)	(110)	(34,643)	(5)	(8,3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8,223	654,504	(358,307)	(123,687)	(383,2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出資		65,300	500	7,760	4,100	–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40	5,482,883	15,571,167	21,554,163	7,805,908	9,240,108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	(5,501,755)	(8,147,289)	(13,622,055)	(4,938,472)	(5,135,035)
已付利息	40	(176,437)	(171,807)	(502,106)	(145,938)	(359,100)
已派付股息	12	(286,008)	–	(400,411)	(400,411)	(214,506)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股息		(1,386,700)	(1,475,204)	(348,130)	(308,700)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0	(247,485)	(363,739)	(300,819)	(163,902)	(171,074)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40	(49,039)	(54,402)	(56,317)	(28,477)	(26,148)
已付[編纂]開支		–	–	–	–	(19,442)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10,051)	(14,707)	(15,618,293)	(3,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109,292)	5,344,519	(9,286,208)	1,821,108	3,314,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47,448	4,141,793	(7,203,757)	(1,521,759)	115,65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0,136	10,382,654	14,519,405	14,519,405	7,316,51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5,070	(5,042)	864	(3,033)	3,6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2,654	14,519,405	7,316,512	12,994,613	7,435,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	10,387,984	14,535,353	7,327,197	13,003,660	7,447,965
減：應計銀行利息		5,330	15,948	10,685	9,047	12,15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382,654	14,519,405	7,316,512	12,994,613	7,435,8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105	19,319	17,686	17,110
無形資產	16	2,051	1,606	1,346	1,171
使用權資產	17	14,579	13,457	12,336	11,775
遞延稅項資產	19	50,454	77,053	100,940	109,2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67,773	204,725	204,725	206,180
於子公司的投資	48	20,599,986	21,360,578	21,517,853	21,516,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9,621	39,621	1,317	4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995,569	21,716,359	21,856,203	21,862,17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5,370	27,528	25,496	53,2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5,894	4,200	1,730	2,363
合約資產	26	353	2,483	7,225	8,2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7	92,755	194,937	89,827	121,596
應收子公司款項	48	711,528	935,148	1,240,813	1,34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956,363	1,109,812	793,764	68,128
流動資產總值		1,792,263	2,274,108	2,158,855	1,595,6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7,662	8,119	11,347	27,340
應付子公司款項	48	1,048,011	1,997,891	2,306,727	1,881,5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	44,239	45,993	43,145	39,2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	—	—	100,036
合約負債	33	140,492	231,399	91,481	89,486
流動負債總額		1,240,404	2,283,402	2,452,700	2,137,69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51,859	(9,294)	(293,845)	(542,016)
資產淨值		21,547,428	21,707,065	21,562,358	21,320,157
權益					
股本	37	2,860,080	2,860,080	2,860,080	2,860,080
儲備	38	18,687,348	18,846,985	18,702,278	18,460,077
權益總額		21,547,428	21,707,065	21,562,358	21,320,1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3月18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內地北京市海澱區清華大學紫光大樓。貴公司A股於1999年11月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計算及存儲、智能聯接及安全、雲與信息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ICT產品分銷及其他。

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各子公司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若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具有與香港私人公司實質相似之特性）。貴公司主要子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與 日期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紫光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8年8月2日	人民幣 138,000千元	56.81%	—	雲計算產品的研發 (以下統稱「研發」、 銷售)
紫光西部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2016年3月28日	128,500 千美元	46.80%	4.79%	計算機軟硬件、 服務器、存儲介質及 系統的研發與銷售
紫光未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中國／杭州 2019年6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千元	100.00%	—	網絡設備、服務器的 生產、銷售
紫光數碼(蘇州)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蘇州 2012年5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千元	100.00%	—	IT產品開發與銷售
紫光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1年7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千元	100.00%	—	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
紫光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千元	51.00%	—	商用計算終端的設 計研發、生產製造與 銷售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2004年3月30日	人民幣 31,500千元	100.00%	—	科技園區開發建設、 運營管理
北京紫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1日	人民幣 600,000千元	100.00%	—	科技園區開發建設、 運營管理
紫光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8月13日	2,574,349 千美元	100.00%	—	投資管理
新華三集團有限公司 (「新華三」).....	香港 2003年10月29日	95,519 千美元	—	81.00%	網絡設備、服務器及 存儲系統的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附註	法定審計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紫光雲技術有限公司	<i>a</i>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紫光西部數據有限公司	<i>a</i>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紫光未來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	<i>a</i>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紫光數碼(蘇州)集團 有限公司	<i>a</i>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紫光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i>a</i>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紫光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i>a</i>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i>a</i>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紫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i>a、b</i>	—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紫光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c</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新華三集團有限公司	<i>c</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 (a) 該等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乃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因為該實體乃於2023年註冊。
- (c) 該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表所列為 貴公司之子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有關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 貴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若詳列其他子公司之數據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在編製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有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合併基準

該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子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面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賦予 貴集團當前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即實現控制。

一般而言，多數表決權被認為構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會評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判斷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之合約安排；
- (b) 自其他合約安排所獲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並按相同報告期間編製。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子公司業績，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赤字餘額，均分配予 貴集團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集團成員公司間所有交易產生之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三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子公司所有股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權者，列為權益交易。

如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及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份額，按如同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導致某些會計政策的變更，但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長期持有其通常不低於20%股權投票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具有參與權，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參與該安排並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透過契約協議共享對某項安排之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策需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貴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並扣除任何減值損失。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發生變動時，貴集團將其所佔變動份額計入合併權益變動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貴集團於該等企業之投資比例予以抵銷，惟若未實現虧損可證明所轉移資產發生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子公司

貴公司子公司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表。 貴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為目前的擁有權權益以及在清盤時賦予持有人可按比例享有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結合起來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 貴集團確定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須轉讓的或有對價應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被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且後續結算時於權益項下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已確認金額以及 貴集團原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金額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異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 貴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若商譽已分攤至某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部分業務，於確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項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應基於所出售業務與部分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下列假設：銷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若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之市場，且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應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假設予以計量，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得數據支持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不可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而計量，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該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相關減值損失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聯方

符合以下條件的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名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名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傭後福利計劃；且為該僱傭後福利計劃的出資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當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作為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將停止計提折舊，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殘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年)	殘值率	年折舊率
樓宇	35	5.00%	2.71%
機械	5至10	0.00%至5.00%	9.50%至20.00%
運輸設備.....	5	0.00%至5.00%	19.00%至20.00%
電子設備.....	3至5	0.00%至5.00%	19.00%至33.33%
辦公傢具及其他	5	0.00%至5.00%	19.00%至20.00%

租賃改進項目應按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攤銷，不留殘值。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及不會折舊。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含使用權資產)。此類物業按初始成本(含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所有投資物業。

折舊以直線法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各個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計算。就此使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年)	殘值率	年折舊率
樓宇	35	5.00%	2.71%

投資物業於報廢或處置時產生的利益或損失，應於報廢或處置當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被評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商標

使用年限為無限期的商標，應每年以個別基礎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商標權不予攤銷。對於使用年限為無限期的商標，應每年覆核其使用年限評估是否仍具支持性。若不具支持性，則應將使用年限評估由無限變更為有限，並採未來適用法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非專利技術、軟件及許可證

專利、非專利技術、軟件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並通常以直線法按5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僅在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的相關支出资本化及遞延：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並具備使用或出售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是否可得、是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若產品開發支出不符合上述條件，則於發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並自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按產品商業壽命，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一項合約賦予承租方在特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除外）採用單一確認與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須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發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取之任何租賃激勵。若租賃於租期結束時將相關資產所有權轉移予貴集團，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期間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32至40年
樓宇.....	2至35年
電子設備.....	1至5年

若租賃資產發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移轉予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資產之折舊應按其估計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樓宇及電子設備短期租賃（即自起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會於租賃開始日（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按各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售價基礎分配合約對價。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內列為收入。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凡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貴集團將其列為融資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之現值資本化，並以等於該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所產生的融資收益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在租賃期間內提供固定定期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隨後以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具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際權宜作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另加計交易成本。不具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作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並依下文「收入確認」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須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方可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若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非屬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不論業務模式為何，均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該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以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前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凡需於一般由市場慣例或法規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貴集團均按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可能發生減值。當該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發生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回轉於損益表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變動淨值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含衍生工具及貴集團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的權益投資。權益投資股息於支付權利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嵌入混合合約（合約主體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項目）之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合約主體無密切關聯，且具備與該嵌入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且混合合約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則應將該衍生工具與合約主體分離開來，並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若合約條款發生重大修改以致現金流量發生重大變動，則需重新評估。

載有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中嵌入之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衍生工具，必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於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貴集團已轉移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依「過手安排」無重大延遲將收取之現金流量全額支付予第三方的義務；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a) 貴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移轉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過手安排」時，將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仍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若 貴集團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未移轉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按持續涉入程度繼續確認被移轉的資產，並同時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該被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與義務的基準計量。

若持續涉入以對被移轉資產提供保證之形式存在，則按該資產原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對價最高金額之兩者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於評估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了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數據表明，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 貴集團視為發生金融資產違約。

當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以及分類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以下三個階段，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方法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三階段 一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但會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構建了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貴集團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選擇與上文所述政策相同者作為其會計政策，以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適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與借款、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中貸款與借款及應付款項類別需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確認。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納入其他應付款項與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分類至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項下(倘該等負債具有與貿易應付款項相似的性質及職能)。在此情況下，供應商融資安排屬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所用營運資金之一部分、提供之擔保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相似、屬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實質上與非屬該安排之貿易應付款項條款無差異。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相關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經營活動。否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且相關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

對於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貴集團子公司股本之期權安排，貴集團最初按期權行使價格確認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從權益重新分類。

金融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為短期內購回之目的而產生，則將其分類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含貴集團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且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交易的負債所產生損益，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含此類金融負債所計收的任何利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與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與其他借款，後續均以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示。損益乃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流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餘成本之計算須考慮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相關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餘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所簽發之財務擔保合約，指當特定債務人未依債務工具條款按時履行付款義務時，合約要求 貴集團須向持有人支付款項以補償其因此所承受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初始確認後， 貴集團按下列兩項金額孰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依據「金融資產減值」政策所確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於適當情況下扣除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該金融負債應予終止確認。

若既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之條款所產生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既有負債之條款發生實質修改時，該等交換或修改應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其賬面值之差額應於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選擇權）以對沖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於後續期間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主要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成本應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持有目的系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述定義之短期存款，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

當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應確認撥備。

貴集團就銷售特定產品及就質保期內產生的瑕疵的一般維修提供建築服務計提撥備。貴集團就相關保證類質保計提的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水平進行確認，並於適當時折現至現值。該質保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解釋及實務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應支付之金額計量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作財務申報用途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商譽、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且該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未產生等額之應稅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及
-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當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能夠控制且該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額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獲得應納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額抵免和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當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且該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等額之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及
-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轉回該暫時性差異，並有應納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評估，並在很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則將相應減少其賬面價值。對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當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予以相應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該稅率應為預期在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予以抵銷：貴集團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納稅人徵收的所得稅（該等主體計劃在未來各期間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且該等未來期間預計將結算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收到有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時，應於該補助擬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礎確認為收益。

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其公允價值應計入遞延收益項下，並按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限以每年等額方式分攤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減，透過扣減折舊費用之方式分攤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若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應估計貴集團因移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該可變對價應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予以限制，直至後續解決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且該成分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商品或服務移轉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採用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與客戶之間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將反映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且該成分向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依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應計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移轉間隔不超過一年之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權宜作法，交易價格不因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而調整。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主要為信息通信技術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或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銷售返利或現金折扣，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i) 退貨權

對於允許客戶在特定期限內退貨之合約，貴集團基於歷史業績估計退貨情況，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限制可變對價估計之規定，以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計將被退回之商品，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同時就自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營業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銷售返利與現金折扣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部分合約包含銷售返利及現金折扣安排，導致產生可變對價。貴集團以最可能有權獲得之金額作為可變對價之最佳估計，應用限制可變對價估計之規定，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負債。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服務合約通常包括維護服務、運營支持服務、雲服務、培訓服務、安裝服務及建設服務等履約義務。

對於維護服務、運營支持服務、雲服務及培訓服務等履約義務，由於客戶在貴集團履行該等義務的過程中同時獲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產生的經濟利益，貴集團將其視為於一段時間內逐步達成的履約義務。收入根據履約進度予以確認，無法合理確定進度則除外。貴集團根據時間流逝等因素確定服務的履約進度。當履約進度無法合理確定時，收入根據預計可收回的已發生成本予以確認，直至能夠合理確定進度為止。對於安裝服務等履約義務，貴集團於安裝服務成功完成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建設服務合約通常包括多項商品及服務的承諾，例如數據中心建設設計、設備採購及建設安裝。由於貴集團需要將該等商品或服務整合為合約訂明的組合產出以轉讓予客戶，故貴集團將彼等視為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由於貴集團的履約隨著創建或增強資產而創建或增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以計量服務完成履約進度。投入法根據實際產生成本佔達成建設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所得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立、與該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合約資產

如貴集團在尚未無條件取得合約條款下之對價前已透過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履行義務，則就該附條件之已賺得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在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應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義務（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該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成本外，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之客戶合約履約成本應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特定可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強化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之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可回收。

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按系統化基礎進行攤銷，並計入損益表，其攤銷方式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方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則於發生時支銷。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就收回預期客戶將退回商品的權利而確認。該資產按待退回商品之原賬面值減去任何預計商品回收成本及退回商品可能發生之價值減損計量。貴集團根據預期退貨水平之修正及退回商品價值之任何進一步減損，對該資產之計量進行更新。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就退還從客戶收取（或應收取）的部分或全部對價的義務而確認，其金額按貴集團最終預期需退還予客戶的款項計量。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相應變動）的估計值。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員工必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這些子公司需按員工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款。根據該計劃的規定，相關繳款在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才能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應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時，停止資本化相關借款成本。其他所有借款成本於發生當期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所產生的其他與資金借入相關的費用。

股息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於貴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示。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各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方式一致（即，若該項目的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則其換算差額亦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

部分海外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人民幣。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部分除外。處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儲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進行折算。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境外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子公司於各報告期間內頻繁發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各報告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報告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相關披露與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此類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事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很可能產生應稅利潤以供抵銷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方予以確認。管理層需運用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時點與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對 貴集團持有少數表決權之實體的合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儘管 貴集團持有少於50%的表決權，但因 貴集團持有紫光雲技術有限公司46.67%的股權，使其成為該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故 貴集團認為對其具有控制權。紫光雲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五名由 貴公司提名。紫光雲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亦需經 貴公司提名後，由紫光雲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任免。因此，紫光雲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聯屬人士已納入歷史財務資料的範圍。於2025年5月，由於一名股東退出後註冊資本減少， 貴公司於紫光雲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由46.67%增加至56.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性

於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關鍵假設載述於下文。

退貨權及銷售返利之可變對價

貴集團就附有退貨權及銷售返利之產品銷售，估計應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對價。可變對價包括銷售退回、返利及促銷活動等。對於具有相似特徵之合約組合，貴集團根據歷史銷售數據、當前銷售狀況，以及客戶變動與市場波動等所有相關信息，對折扣率或退貨率作出合理估計。估計之返利率或退貨率未必等同未來實際發生之返利率或退貨率。貴集團至少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返利率或退貨率。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測試。此過程需要估計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991,754,000元、人民幣13,991,754,000元、人民幣13,991,754,000元及人民幣13,991,75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情況。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必須考慮所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在作出此等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根據過往還款數據，結合經濟狀況、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及其他因素，推斷債務人之信用風險預期變化。不同估計可能影響已確認減值撥備之金額，而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未必等同未來實際發生之減值損失。

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附註26。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對於部分租賃合約，貴集團無法直接確定其隱含利率，因此採用增量借款利率（「IBR」）來計量租賃負債。IBR是指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當的資產，需以類似期限及擔保條件借款時所適用的利率。由於IBR反映貴集團「本應支付」的利率，當缺乏可觀察利率（例如未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需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如租賃貨幣非子公司功能貨幣）時，需進行估算。貴集團在可獲取情況下採用可觀察數據（如市場利率），並作出若干針對實體的估算（如子公司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含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需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相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未必能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時，即發生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基於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並扣除處置增量成本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取適當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減值

貴集團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存貨。當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時，確認存貨撇減。貴公司於每年末重新評估存貨是否過時或滯銷，以及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成本。若重新評估結果與原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將於修訂估計當期影響存貨賬面值。

質保撥備

貴集團根據歷史質保數據、現行質保條件及產品改良、市場變化等相關因素估算質保撥備。預估質保率未必等同未來實際情況。貴公司至少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質保率，並據此釐定質保撥備。

4. 分部資料

(a) 分部說明及主要業務活動

為管理目的，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其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數字化業務分部：銷售智能ICT基礎設施產品，並輔以雲及系統集成服務；
- 分銷業務分部：分銷來自其他ICT產品製造商的產品；
- 其他：包括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等業務。

管理層單獨監控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進行績效評估。分部績效系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

所報告分部稅前利潤總額的計量方式與貴集團稅前利潤無差異；所報告分部資產總值的計量方式與貴集團資產無差異；所報告分部負債總額的計量方式亦與貴集團負債無差異。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

(b) 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數字化業務分部	分銷業務分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48,219,427	25,449,792	82,305	—	73,751,524
分部間收入	4,797,433	1,261,299	15,591	(6,074,323)	—
營業成本	39,191,748	25,916,966	32,699	(5,993,623)	59,147,790
稅前利潤	3,688,547	440,569	213,526	(122,529)	4,220,113
資產總值	58,731,704	9,291,355	6,631,304	(553,956)	74,100,407
負債總額	32,082,588	4,145,540	402,757	(358,283)	36,272,6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數字化業務分部	分銷業務分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52,885,652	24,569,083	83,651	—	77,538,386
分部間收入	3,670,970	1,229,121	16,194	(4,916,285)	—
營業成本	43,291,927	24,969,354	32,940	(5,065,663)	63,228,558
稅前利潤	3,102,147	395,944	153,831	108,291	3,760,213
資產總值	71,040,784	8,892,828	7,998,036	(667,159)	87,264,489
負債總額	42,537,100	4,999,269	243,763	(558,307)	47,221,8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數字化業務分部	分銷業務分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53,499,700	25,446,694	77,684	—	79,024,078
分部間收入	4,509,970	1,554,173	15,700	(6,079,843)	—
營業成本	46,363,765	26,045,897	27,805	(6,073,885)	66,363,582
稅前利潤	2,005,147	418,855	(237,475)	40,427	2,226,954
資產總值	77,956,246	9,335,329	2,491,320	(968,871)	88,814,024
負債總額	49,764,185	5,178,820	18,627,428	(870,936)	72,699,49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數字化業務分部	分銷業務分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26,398,719	11,513,241	38,906	—	37,950,866
分部間收入	1,623,747	1,003,989	8,982	(2,636,718)	—
營業成本	21,768,306	12,094,051	14,819	(2,686,753)	31,190,423
稅前利潤	1,539,134	191,236	100,671	51,045	1,882,086
資產總值	69,774,637	10,865,277	8,784,943	(620,731)	88,804,126
負債總額	41,200,214	6,850,400	205,755	(529,349)	47,727,0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數字化業務分部	分銷業務分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34,627,518	12,761,378	35,883	—	47,424,779
分部間收入	3,034,572	697,050	7,843	(3,739,465)	—
營業成本	31,284,234	12,961,465	12,745	(3,671,992)	40,586,452
稅前利潤	1,607,734	193,409	(375,922)	(24,171)	1,401,050
資產總值	85,347,943	10,825,241	2,210,956	(1,004,735)	97,379,405
負債總額	55,966,892	6,114,328	18,980,994	(861,471)	80,200,743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中來自兩名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545,930,000元及人民幣5,933,915,000元，包括向已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集團的銷售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其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所得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所得收入	73,627,891	77,464,673	78,962,155	37,919,197	47,397,382
其他來源所得收入：					
融資租賃租金收入總額	47,235	7,606	3,255	3,234	520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總額	76,398	66,107	58,668	28,435	26,877
小計	123,633	73,713	61,923	31,669	27,397
總計	73,751,524	77,538,386	79,024,078	37,950,866	47,424,7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客戶合約所得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化業務分部	分銷業務分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域資料					
中國內地.....	50,472,060	22,885,400	24,066	(6,067,263)	67,314,263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283,112	3,714,658	—	(7,060)	3,990,710
其他國家及地區.....	2,261,580	61,338	—	—	2,322,918
收入總額.....	<u>53,016,752</u>	<u>26,661,396</u>	<u>24,066</u>	<u>(6,074,323)</u>	<u>73,627,891</u>
商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47,044,159	26,254,587	1,050	(5,808,816)	67,490,980
提供服務.....	5,972,593	406,809	23,016	(265,507)	6,136,911
收入總額.....	<u>53,016,752</u>	<u>26,661,396</u>	<u>24,066</u>	<u>(6,074,323)</u>	<u>73,627,891</u>
確認收入的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	49,026,211	26,354,016	2,170	(5,862,012)	69,520,385
隨時間推移轉移.....	3,990,541	307,380	21,896	(212,311)	4,107,506
收入總額.....	<u>53,016,752</u>	<u>26,661,396</u>	<u>24,066</u>	<u>(6,074,323)</u>	<u>73,627,89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化業務分部	分銷業務分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域資料					
中國內地.....	53,617,995	23,841,249	35,817	(4,875,930)	72,619,131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331,963	1,857,998	—	(40,355)	2,149,606
其他國家及地區.....	2,606,561	89,375	—	—	2,695,936
收入總額.....	<u>56,556,519</u>	<u>25,788,622</u>	<u>35,817</u>	<u>(4,916,285)</u>	<u>77,464,673</u>
商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49,540,432	25,355,086	1,158	(4,553,207)	70,343,469
提供服務.....	7,016,087	433,536	34,659	(363,078)	7,121,204
收入總額.....	<u>56,556,519</u>	<u>25,788,622</u>	<u>35,817</u>	<u>(4,916,285)</u>	<u>77,464,673</u>
確認收入的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	51,950,408	25,786,782	2,883	(4,633,460)	73,106,613
隨時間推移轉移.....	4,606,111	1,840	32,934	(282,825)	4,358,060
收入總額.....	<u>56,556,519</u>	<u>25,788,622</u>	<u>35,817</u>	<u>(4,916,285)</u>	<u>77,464,6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化業務分部	分銷業務分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域資料					
中國內地.....	54,653,907	24,034,673	36,700	(6,032,713)	72,692,567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435,731	2,813,962	–	(47,130)	3,202,563
其他國家及地區.....	2,919,676	147,349	–	–	3,067,025
收入總額.....	<u>58,009,314</u>	<u>26,995,984</u>	<u>36,700</u>	<u>(6,079,843)</u>	<u>78,962,155</u>
商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51,646,797	26,445,367	462	(5,755,909)	72,336,717
提供服務.....	6,362,517	550,617	36,238	(323,934)	6,625,438
收入總額.....	<u>58,009,314</u>	<u>26,995,984</u>	<u>36,700</u>	<u>(6,079,843)</u>	<u>78,962,155</u>
確認收入的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	53,484,263	26,992,809	3,122	(5,847,446)	74,632,748
隨時間推移轉移.....	4,525,051	3,175	33,578	(232,397)	4,329,407
收入總額.....	<u>58,009,314</u>	<u>26,995,984</u>	<u>36,700</u>	<u>(6,079,843)</u>	<u>78,962,155</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數字化業務分部	分銷業務分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地域資料					
中國內地.....	26,642,630	11,158,826	20,227	(2,591,936)	35,229,747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178,529	1,261,927	–	(44,782)	1,395,674
其他國家及地區.....	1,201,160	92,616	–	–	1,293,776
收入總額.....	<u>28,022,319</u>	<u>12,513,369</u>	<u>20,227</u>	<u>(2,636,718)</u>	<u>37,919,197</u>
商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24,915,870	12,250,858	122	(2,461,500)	34,705,350
提供服務.....	3,106,449	262,511	20,105	(175,218)	3,213,847
收入總額.....	<u>28,022,319</u>	<u>12,513,369</u>	<u>20,227</u>	<u>(2,636,718)</u>	<u>37,919,197</u>
確認收入的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	25,720,897	12,514,509	1,361	(2,510,072)	35,726,695
隨時間推移轉移.....	2,301,422	(1,140)	18,866	(126,646)	2,192,502
收入總額.....	<u>28,022,319</u>	<u>12,513,369</u>	<u>20,227</u>	<u>(2,636,718)</u>	<u>37,919,1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數字化業務分部	分銷業務分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域資料					
中國內地.....	35,429,636	12,245,317	17,209	(3,730,069)	43,962,093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313,292	1,150,264	—	(7,534)	1,456,022
其他國家及地區.....	1,919,060	62,069	—	(1,862)	1,979,267
收入總額.....	<u>37,661,988</u>	<u>13,457,650</u>	<u>17,209</u>	<u>(3,739,465)</u>	<u>47,397,382</u>
商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34,704,760	13,196,052	199	(3,536,231)	44,364,780
提供服務.....	2,957,228	261,598	17,010	(203,234)	3,032,602
收入總額.....	<u>37,661,988</u>	<u>13,457,650</u>	<u>17,209</u>	<u>(3,739,465)</u>	<u>47,397,382</u>
確認收入的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	35,262,083	13,456,408	1,441	(3,571,661)	45,148,271
隨時間推移轉移.....	2,399,905	1,242	15,768	(167,804)	2,249,111
收入總額.....	<u>37,661,988</u>	<u>13,457,650</u>	<u>17,209</u>	<u>(3,739,465)</u>	<u>47,397,382</u>

下表列示各有關期間期初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入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2,018,705	3,713,378	7,315,834	6,123,364	7,760,630
提供服務.....	1,389,522	1,930,190	1,677,563	623,832	933,451
總計.....	<u>3,408,227</u>	<u>5,643,568</u>	<u>8,993,397</u>	<u>6,747,196</u>	<u>8,694,081</u>

(i) 履約義務

貴集團之履約義務相關資料摘要如下：

產品銷售

當產品交付或經客戶驗收後，履約義務即視為完成。除新客戶通常需預付貨款外，一般款項應於交付或驗收後特定天數內支付。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隨服務提供或客戶驗收時完成。款項一般按服務進度或客戶驗收後特定天數內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 的金額：					
一年內	6,375,371	9,818,743	12,279,951	7,566,627	13,608,724
一年以上	1,959,537	2,219,799	2,222,176	2,043,517	2,303,075
總計	<u>8,334,908</u>	<u>12,038,542</u>	<u>14,502,127</u>	<u>9,610,144</u>	<u>15,911,799</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5,263	353,935	300,574	178,980	80,075
政府補助*	<u>1,173,103</u>	<u>1,595,859</u>	<u>828,159</u>	<u>334,060</u>	<u>332,139</u>
小計	<u>1,408,366</u>	<u>1,949,794</u>	<u>1,128,733</u>	<u>513,040</u>	<u>412,214</u>
收益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收益...	25,381	138,299	119,899	74,529	73,355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	—	—	—	—	1,455
理財產品	28,867	21,275	9,052	4,281	3,549
衍生金融工具	710	300	92,469	56,286	2
處置子公司所得收益	<u>2,772</u>	—	—	—	—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投資收益淨額	—	1,27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項目所得收益...	968	2,351	3,933	1,122	2,630
其他	<u>33,296</u>	<u>63,587</u>	<u>69,348</u>	<u>20,047</u>	<u>31,259</u>
小計	<u>91,994</u>	<u>227,084</u>	<u>294,701</u>	<u>156,265</u>	<u>112,250</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500,360</u>	<u>2,176,878</u>	<u>1,423,434</u>	<u>669,305</u>	<u>524,464</u>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激勵措施，涵蓋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及優惠稅收待遇，旨在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的支持與貢獻。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經扣除／(加回)以下各項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成本*	55,331,681	58,344,399	61,947,721	28,879,186	38,324,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750	509,715	426,793	230,531	213,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899	387,653	375,078	187,727	179,194
投資物業折舊	8,507	8,362	8,362	4,181	4,731
無形資產攤銷	145,905	123,069	109,847	58,454	55,772
研發開支**	5,298,851	5,643,445	5,101,818	2,410,607	2,447,546
未納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	80,112	99,527	81,862	36,147	48,5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工資及獎金	8,115,694	8,471,759	7,451,064	3,720,844	3,688,5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5,702	718,010	717,036	349,410	369,461
總計	8,741,396	9,189,769	8,168,100	4,070,254	4,057,966
外匯虧損淨額	603,088	820,325	397,707	172,892	146,04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24,592	92,292	126,578	128,945	122,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淨額	17,613	18,783	105	14,445	8,250
貸款減值淨額	1,960	3,558	3,876	3,704	2,111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3,294	2,215	30,115	9,905	5,5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818	21,415	27,891	(1,135)	2,447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減值淨額	—	32	—	—	—
存貨減值	455,457	589,070	805,021	350,689	254,025
租賃收益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包括維護及維修)	21,908	19,333	14,709	5,703	1,814
無形資產減值淨額	236,462	—	1,909	—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所得收益淨額	(10,405)	(138,189)	(85,256)	(74,524)	(64,973)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虧損	7,063	3,671	38,634	14,267	25,4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權益投資	2,044	75,228	92	92	(1,064)
理財產品	(28,867)	(21,275)	(9,052)	(4,281)	(3,549)
衍生金融工具	(410)	21,191	(92,469)	(49,046)	114,157

* 本報告所述已售貨品成本金額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開支及成本亦包含於下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額中。

** 研發開支金額包括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的費用，該等費用亦包含於上述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總額中。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265,894	263,300	678,805	199,779	415,727
租賃負債利息	49,040	54,402	56,317	28,477	26,148
購買新華三19%股本 的選擇權產生的負債利息	—	—	122,856	—	192,873
總計	314,934	317,702	857,978	228,256	634,748

9. 董事薪酬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0	380	360	180	300
其他報酬：					
薪金、工資和獎金	11,664	10,120	11,664	5,832	5,8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	126	132	66	68
總計	12,140	10,626	12,156	6,078	6,2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王欣新先生(i).....	120	60	—	—	—
徐經長先生.....	120	120	120	60	90
周紹朋先生.....	120	120	120	60	90
徐猛先生(ii).....	—	80	120	60	90
萬紅女士(iii).....	—	—	—	—	30
總計.....	360	380	360	180	300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報酬。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和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英濤先生.....	8,164	58	8,222
王竑弢先生.....	3,500	58	3,558
非執行董事			
王慧軒先生.....	—	—	—
李天池先生(iv).....	—	—	—
總計.....	11,664	116	11,7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和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英濤先生.....	6,620	63	6,683
王竑弢先生.....	3,500	63	3,563
非執行董事			
王慧軒先生.....	—	—	—
李天池先生(iv).....	—	—	—
邵建軍先生(v).....	—	—	—
總計.....	10,120	126	10,2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和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英濤先生.....	8,164	66	8,230
王竑弢先生.....	3,500	66	3,566
非執行董事			
王慧軒先生.....	—	—	—
邵建軍先生(v).....	—	—	—
總計	11,664	132	11,79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和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英濤先生.....	4,082	33	4,115
王竑弢先生.....	1,750	33	1,783
非執行董事			
王慧軒先生.....	—	—	—
邵建軍先生(v).....	—	—	—
總計	5,832	66	5,89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工資和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英濤先生.....	4,082	34	4,116
王竑弢先生.....	1,750	34	1,784
非執行董事			
王慧軒先生.....	—	—	—
邵建軍先生(v).....	—	—	—
馬寧輝先生(vi).....	—	—	—
總計	5,832	68	5,900

附註：

- (i) 王欣新先生連續六年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5月16日辭任。
- (ii) 徐猛先生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萬紅女士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天池先生已於2023年4月17日因工作變動而離任非執行董事。
- (v) 邵建軍先生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馬寧輝先生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報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薪酬最高員工中包含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中披露。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獎金	11,551	9,430	9,038	4,648	4,6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126	180	90	92
總計	11,623	9,556	9,218	4,738	4,719

酬金位於下列區間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0至3,000,000港元	—	—	—	3	3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3	3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	—
總計	3	3	3	3	3

1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乃根據管理層對財務年度預期適用稅率的最佳判斷予以確認。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解釋及實務操作，按列報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25%稅率計算。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在2022年自有關部門獲得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後，可適用10%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享有其他稅收優惠，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特定地區的子公司在滿足當地政府相關優惠政策要求後適用的15%優惠稅率。

(ii) 香港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子公司預計應納稅利潤的前2,000,000港元按8.25%稅率徵稅，超出部分按16.5%稅率徵稅。在同一個課稅年度，不可以有多於一個有關連實體選擇以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然而，如果所有相關條件都符合，不同的有關連實體可於不同的課稅年度選擇以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

(iii)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日本、哈薩克斯坦、馬來西亞、泰國、巴基斯坦、俄羅斯、印度尼西亞、澳門、墨西哥、南非、新加坡、土耳其、菲律賓、越南、西班牙、阿聯酋、韓國、烏茲別克斯坦、波蘭、智利、沙特阿拉伯及德國子公司的所得稅率分別為23.2%、20%、24%、20%、1%、20%、22%、12%、30%、27%、17%、25%、20%/25%、20%、25%、0%/9%、9%-24%、15%、19%、27%、20%及15.825%。

(iv)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科技部」）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按實際發生研發費用的175%計算稅前扣除額（「加計扣除」）。2022年9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科技部進一步公告，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符合條件的企業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200%。國家稅務總局2023年3月進一步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條件企業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200%。貴集團已就各實體在計算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納稅所得額時可享受的加計扣除金額作出最佳估計。

(v) 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在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模型規則（以下簡稱「支柱二模型規則」）的範圍內。貴集團暫時豁免確認和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在支柱二所得稅產生時將其作為當期所得稅核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支柱二法例已在貴集團經營業務的14個司法權區生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波蘭、德國、馬來西亞、南非、日本、韓國、泰國、土耳其、西班牙、新加坡、香港、印度尼西亞及越南。

貴公司已根據有關期內財務表現之現有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該評估可能並不能完全顯示未來的結果。根據評估，在其運營所在的大多數司法權區，模擬的支柱二實際稅率高於15%。唯一確定的潛在風險與在泰國賺取的利潤有關，泰國的實際稅率低於15%，可能觸發泰國從2025年開始實施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QDMTT)規則下的補足稅。然而，基於泰國子公司的GloBE收入，該風險敞口預計對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貴集團將繼續監控其經營司法權區的相關立法發展，並正在根據預期的合理量化標準進行評估，以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得稅(抵免)／費用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734,226	257,176	367,362	180,823	150,012
遞延稅項(附註19).....	(255,728)	(181,485)	(122,685)	(24,209)	(33,823)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478,498</u>	<u>75,691</u>	<u>244,677</u>	<u>156,614</u>	<u>116,189</u>

按照主要營運子公司註冊地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抵免)／費用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u>4,220,113</u>	<u>3,760,213</u>	<u>2,226,954</u>	<u>1,882,086</u>	<u>1,401,050</u>
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	1,055,028	940,053	556,739	470,522	350,263
子公司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					
不同稅率的影響.....	(397,619)	(293,354)	(115,854)	(140,082)	(121,216)
前期所得稅調整*.....	(56,110)	(156,763)	(6,345)	4,130	2,665
不可扣稅的費用.....	90,539	93,854	131,557	32,459	77,183
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13,082)	(47,360)	(18,379)	(12,340)	(2,04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與暫時性差異..	172,246	152,904	244,337	78,035	74,155
股息稅撥備.....	205,380	161,183	99,676	65,224	62,964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費用.....	(518,839)	(746,135)	(617,033)	(324,547)	(292,175)
其他.....	(59,045)	(28,691)	(30,021)	(16,787)	(35,602)
所得稅費用.....	<u>478,498</u>	<u>75,691</u>	<u>244,677</u>	<u>156,614</u>	<u>116,189</u>

* 前期所得稅調整為稅務申報差異所致。2022年及2023年差異主要源自 貴集團一家子公司。該子公司2021年及2022年按15%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在稅務申報時依據相關規定按10%稅率申報，並同步申請重點軟件企業資質認證，該子公司已於2022年5月及2023年5月獲得重點軟件企業資質，相關差異計入2022年及2023年度所得稅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已宣派及已派付股息.....	286,008	—	400,411	400,411	214,506

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別為每10股人民幣1.00元、零、人民幣1.40元及人民幣0.75元（含稅）。

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金額為人民幣286,008,000元，已於2022年8月派付。

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金額為人民幣400,411,000元，已於2024年6月派付。

股東於2025年5月20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金額為人民幣214,506,000元，已於2025年6月派付。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以及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	2,157,922	2,103,017	1,572,434	1,000,362	1,040,890
<u>股份</u>					
年／期內流通在外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2,860,080	2,860,080	2,860,080	2,860,080	2,860,080
<u>每股盈利</u>					
基本（人民幣）.....	0.7545	0.7353	0.5498	0.3498	0.3639

貴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傢俱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23,738	571,456	30,791	1,813,401	445,430	161,809	188,583	3,335,208
新增	–	104,520	3,546	199,187	14,864	19,683	209,963	551,763
在建工程轉入	–	214,099	1,137	8,177	20,448	4,634	(248,495)	–
收購子公司	–	42	–	–	–	20	–	62
處置	(13)	–	(919)	(31,599)	(33,754)	(3,675)	–	(69,960)
於2022年12月31日	123,725	890,117	34,555	1,989,166	446,988	182,471	150,051	3,817,073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2,496	236,243	26,319	1,395,306	268,897	92,115	–	2,051,376
年內撥備	3,638	146,254	2,010	257,537	94,137	24,174	–	527,750
處置	–	–	(871)	(31,942)	(33,751)	(3,182)	–	(69,746)
於2022年12月31日	36,134	382,497	27,458	1,620,901	329,283	113,107	–	2,509,380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	–	–	534	–	–	–	53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87,591	507,620	7,097	367,731	117,705	69,364	150,051	1,307,159
於2022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91,242	335,213	4,472	417,561	176,533	69,694	188,583	1,283,298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3,725	890,117	34,555	1,989,166	446,988	182,471	150,051	3,817,073
新增	–	11,667	2,324	244,431	14,003	19,567	151,317	443,309
在建工程轉入	–	158,026	18	9,354	19,383	4,267	(191,048)	–
處置	–	(30,630)	(2,016)	(59,492)	(33,117)	(5,916)	–	(131,17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3,725	1,029,180	34,881	2,183,459	447,257	200,389	110,320	4,129,211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6,134	382,497	27,458	1,620,901	329,283	113,107	–	2,509,380
年內撥備	3,637	158,229	1,602	241,346	77,500	27,401	–	509,715
處置	–	(30,260)	(957)	(59,324)	(32,683)	(3,037)	–	(126,261)
於2023年12月31日	39,771	510,466	28,103	1,802,923	374,100	137,471	–	2,892,834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	–	–	534	–	–	–	53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83,954	518,714	6,778	380,002	73,157	62,918	110,320	1,235,843
於2023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87,591	507,620	7,097	367,731	117,705	69,364	150,051	1,307,15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傢具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23,725	1,029,180	34,881	2,183,459	447,257	200,389	110,320	4,129,211
新增	–	123,617	1,274	246,194	20,808	23,876	250,744	666,513
在建工程轉入	–	37,078	874	3,313	79,898	295	(121,458)	–
處置	–	(25,597)	(1,574)	(52,683)	(10,273)	(1,411)	–	(91,5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3,725	1,164,278	35,455	2,380,283	537,690	223,149	239,606	4,704,186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39,771	510,466	28,103	1,802,923	374,100	137,471	–	2,892,834
年內撥備	3,469	133,774	2,053	227,183	34,152	26,162	–	426,793
處置	–	(14,942)	(1,308)	(51,411)	(10,258)	(1,211)	–	(79,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43,240	629,298	28,848	1,978,695	397,994	162,422	–	3,240,497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	–	–	534	–	–	–	534
處置	–	–	–	(534)	–	–	–	(534)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80,485	534,980	6,607	401,588	139,696	60,727	239,606	1,463,689
於2024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83,954	518,714	6,778	380,002	73,157	62,918	110,320	1,235,843
	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傢具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123,725	1,164,278	35,455	2,380,283	537,690	223,149	239,606	4,704,186
添置	–	23,859	1,288	37,322	7,620	13,515	240,015	323,619
在建工程轉入	–	56,894	911	229	11,109	5	(69,148)	–
處置	–	(138)	–	(27,590)	(1,866)	(1,055)	–	(30,649)
於2025年6月30日	123,725	1,244,893	37,654	2,390,244	554,553	235,614	410,473	4,997,156
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43,240	629,298	28,848	1,978,695	397,994	162,422	–	3,240,497
期內撥備	1,734	78,054	1,063	101,153	18,759	13,098	–	213,861
處置	–	(112)	–	(27,374)	(1,866)	(1,017)	–	(30,369)
於2025年6月30日	44,974	707,240	29,911	2,052,474	414,887	174,503	–	3,423,989
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 賬面淨值	78,751	537,653	7,743	337,770	139,666	61,111	410,473	1,573,167
於2025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80,485	534,980	6,607	401,588	139,696	60,727	239,606	1,463,6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傢具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2,666	32	3,606	2,160	9,323	1,115	58,902
新增	—	—	—	145	—	—	145
處置	(13)	—	—	(116)	—	(2)	(131)
於2022年12月31日	<u>42,653</u>	<u>32</u>	<u>3,606</u>	<u>2,189</u>	<u>9,323</u>	<u>1,113</u>	<u>58,916</u>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2,020	30	3,426	1,671	6,902	715	34,764
年內撥備	1,335	—	—	232	1,406	186	3,159
處置	—	—	—	(110)	—	(2)	(112)
於2022年12月31日	<u>23,355</u>	<u>30</u>	<u>3,426</u>	<u>1,793</u>	<u>8,308</u>	<u>899</u>	<u>37,811</u>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19,298</u>	<u>2</u>	<u>180</u>	<u>396</u>	<u>1,015</u>	<u>214</u>	<u>21,105</u>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u>20,646</u>	<u>2</u>	<u>180</u>	<u>489</u>	<u>2,421</u>	<u>400</u>	<u>24,138</u>
	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傢具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2,653	32	3,606	2,189	9,323	1,113	58,916
新增	—	—	—	119	18	—	137
處置	—	—	—	(45)	—	—	(45)
於2023年12月31日	<u>42,653</u>	<u>32</u>	<u>3,606</u>	<u>2,263</u>	<u>9,341</u>	<u>1,113</u>	<u>59,008</u>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3,355	30	3,426	1,793	8,308	899	37,811
年內撥備	1,333	—	—	124	384	80	1,921
處置	—	—	—	(43)	—	—	(43)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688</u>	<u>30</u>	<u>3,426</u>	<u>1,874</u>	<u>8,692</u>	<u>979</u>	<u>39,689</u>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17,965</u>	<u>2</u>	<u>180</u>	<u>389</u>	<u>649</u>	<u>134</u>	<u>19,319</u>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u>19,298</u>	<u>2</u>	<u>180</u>	<u>396</u>	<u>1,015</u>	<u>214</u>	<u>21,10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傢具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2,653	32	3,606	2,263	9,341	1,113	59,008
新增	—	—	—	84	31	248	363
處置	—	—	—	(74)	—	(166)	(240)
於2024年12月31日	<u>42,653</u>	<u>32</u>	<u>3,606</u>	<u>2,273</u>	<u>9,372</u>	<u>1,195</u>	<u>59,131</u>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4,688	30	3,426	1,874	8,692	979	39,689
年內撥備	1,333	—	—	96	382	73	1,884
處置	—	—	—	(70)	—	(58)	(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u>26,021</u>	<u>30</u>	<u>3,426</u>	<u>1,900</u>	<u>9,074</u>	<u>994</u>	<u>41,445</u>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16,632</u>	<u>2</u>	<u>180</u>	<u>373</u>	<u>298</u>	<u>201</u>	<u>17,686</u>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u>17,965</u>	<u>2</u>	<u>180</u>	<u>389</u>	<u>649</u>	<u>134</u>	<u>19,319</u>
	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傢具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42,653	32	3,606	2,273	9,372	1,195	59,131
添置	—	—	—	295	—	—	295
於2025年6月30日	<u>42,653</u>	<u>32</u>	<u>3,606</u>	<u>2,568</u>	<u>9,372</u>	<u>1,195</u>	<u>59,426</u>
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26,021	30	3,426	1,900	9,074	994	41,445
期內撥備	667	—	—	69	115	20	871
處置	—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u>26,688</u>	<u>30</u>	<u>3,426</u>	<u>1,969</u>	<u>9,189</u>	<u>1,014</u>	<u>42,316</u>
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u>15,965</u>	<u>2</u>	<u>180</u>	<u>599</u>	<u>183</u>	<u>181</u>	<u>17,110</u>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u>16,632</u>	<u>2</u>	<u>180</u>	<u>373</u>	<u>298</u>	<u>201</u>	<u>17,68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成本	316,517	308,574	308,969	332,871
累計折舊	(92,121)	(98,728)	(107,090)	(115,452)
於年／期末的賬面淨值	<u>224,396</u>	<u>209,846</u>	<u>201,879</u>	<u>217,419</u>
於年／期初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減值	224,396	209,846	201,879	217,419
新增	—	395	23,902	—
處置	(6,043)	—	—	—
於年／期內折舊撥備	<u>(8,507)</u>	<u>(8,362)</u>	<u>(8,362)</u>	<u>(4,731)</u>
於年／期末的賬面淨值	<u>209,846</u>	<u>201,879</u>	<u>217,419</u>	<u>212,688</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39,523,000元、人民幣628,074,000元、人民幣608,092,000元及人民幣579,711,000元。該等公允價值主要基於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益法所得。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規定的三級層級，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進行分類。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所有報告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均全部歸類為第三層級，反映估值模型中使用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輸入值包括：(i)估計市場租金水平；(ii)預期租金增長率；(iii)物業特定折現率；及(iv)長期空置率假設。該等輸入值通過收益法估值技術用於推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賬面值	209,846	201,879	217,419	212,688
公允價值	<u>639,523</u>	<u>628,074</u>	<u>608,092</u>	<u>579,71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非專利技術	商標	軟件及許可證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65,174	4,225	3,225,000	661,923	4,356,322
新增	–	118,748	–	79,529	198,277
匯兌調整	–	–	–	1,065	1,065
於2022年12月31日	<u>465,174</u>	<u>122,973</u>	<u>3,225,000</u>	<u>742,517</u>	<u>4,555,664</u>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63,494	1,425	–	232,317	497,236
年內撥備	46,557	160	–	99,188	145,905
匯兌調整	–	–	–	1,047	1,047
於2022年12月31日	<u>310,051</u>	<u>1,585</u>	<u>–</u>	<u>332,552</u>	<u>644,188</u>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年內撥備	–	118,748	–	117,714	236,462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118,748</u>	<u>–</u>	<u>117,714</u>	<u>236,462</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u>155,123</u>	<u>2,640</u>	<u>3,225,000</u>	<u>292,251</u>	<u>3,675,014</u>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u>201,680</u>	<u>2,800</u>	<u>3,225,000</u>	<u>429,606</u>	<u>3,859,08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專利技術及軟件與許可證的賬面價值減值人民幣236,462,000元。該減值損失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費用」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非專利技術及軟件與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此項減值乃外部經營環境變化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許可證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65,174	122,973	3,225,000	742,517	4,555,664
新增	—	—	—	60,493	60,493
處置	—	—	—	(305)	(305)
於2023年12月31日	<u>465,174</u>	<u>122,973</u>	<u>3,225,000</u>	<u>802,705</u>	<u>4,615,852</u>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10,051	1,585	—	332,552	644,188
年內撥備	46,557	160	—	76,352	123,069
處置	—	—	—	(285)	(285)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6,608</u>	<u>1,745</u>	<u>—</u>	<u>408,619</u>	<u>766,972</u>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u>—</u>	<u>118,748</u>	<u>—</u>	<u>117,714</u>	<u>236,462</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u>108,566</u>	<u>2,480</u>	<u>3,225,000</u>	<u>276,372</u>	<u>3,612,418</u>
於2023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u>155,123</u>	<u>2,640</u>	<u>3,225,000</u>	<u>292,251</u>	<u>3,675,014</u>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許可證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65,174	122,973	3,225,000	802,705	4,615,852
新增	—	—	—	28,906	28,906
處置	—	—	—	(23,209)	(23,209)
於2024年12月31日	<u>465,174</u>	<u>122,973</u>	<u>3,225,000</u>	<u>808,402</u>	<u>4,621,549</u>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356,608	1,745	—	408,619	766,972
年內撥備	46,557	160	—	63,130	109,847
處置	—	—	—	(21,082)	(21,082)
於2024年12月31日	<u>403,165</u>	<u>1,905</u>	<u>—</u>	<u>450,667</u>	<u>855,737</u>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	118,748	—	117,714	236,462
年內撥備	—	—	—	1,909	1,909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118,748</u>	<u>—</u>	<u>119,623</u>	<u>238,371</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u>62,009</u>	<u>2,320</u>	<u>3,225,000</u>	<u>238,112</u>	<u>3,527,441</u>
於2024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u>108,566</u>	<u>2,480</u>	<u>3,225,000</u>	<u>276,372</u>	<u>3,612,4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非專利技術	商標	軟件及許可證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465,174	122,973	3,225,000	808,402	4,621,549
新增	73	—	—	402	475
於2025年6月30日	465,247	122,973	3,225,000	808,804	4,622,024
攤銷：					
於2025年1月1日	403,165	1,905	—	450,667	855,737
年內撥備	23,278	80	—	32,414	55,772
於2025年6月30日	426,443	1,985	—	483,081	911,509
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	118,748	—	119,623	238,371
於2025年6月30日的 賬面淨值	38,804	2,240	3,225,000	206,100	3,472,144
於2025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62,009	2,320	3,225,000	238,112	3,527,441

貴集團商標屬使用年限不確定之無形資產。貴集團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預測期間相關產品之收入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核准之該等產品五年財務預算釐定。預測期間之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商標使用率及折現率。穩定期間之關鍵參數為現金流量永續增長率，該比率經參考產品所處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確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測期間相關產品收入增長率依據上年度實現收入確定，並根據預期市場發展情況適當調整增長率。

下表載列用於計算商標使用價值（以下簡稱「使用價值」）的主要參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商標使用率	1.59%-1.61%	1.27%-1.38%	1.49%-1.68%
稅前折現率	21.59%	22.61%	19.19%
永續增長率	2.10%	1.50%	1.10%

商標使用率減少0.1%，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分別減少人民幣337,000,000元、人民幣309,000,000元及人民幣355,000,000元。

稅前折現率增加1%，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分別減少人民幣222,000,000元、人民幣156,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0元。

永續增長率減少0.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分別減少人民幣63,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元。

就商標減值測試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準情景下的緩衝空間分別為人民幣1,368,0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0元及人民幣813,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許可證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604	2,853	4,457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508	1,450	1,958
年內撥備.....	160	288	448
於2022年12月31日	668	1,738	2,406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936	1,115	2,051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096	1,403	2,499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許可證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604	2,853	4,457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668	1,738	2,406
年內撥備.....	160	285	445
於2023年12月31日	828	2,023	2,851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76	830	1,606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936	1,115	2,051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許可證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604	2,853	4,457
新增	—	112	112
處置	—	(9)	(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4	2,956	4,560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828	2,023	2,851
年內撥備.....	160	212	372
處置	—	(9)	(9)
於2024年12月31日	988	2,226	3,214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16	730	1,346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776	830	1,6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許可證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1,604	2,956	4,560
攤銷：			
於2025年1月1日	988	2,226	3,214
期內撥備	80	95	175
於2025年6月30日	1,068	2,321	3,389
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536	635	1,171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616	730	1,346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232	707,276	38,618	769,126
新增	—	868,725	23,531	892,256
折舊費用	(1,344)	(348,469)	(19,086)	(368,899)
租賃終止	—	(27,153)	(3)	(27,156)
匯兌調整	—	1,145	—	1,14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21,888	1,201,524	43,060	1,266,472
新增	491,348	520,183	7,368	1,018,899
折舊費用	(7,041)	(361,567)	(19,045)	(387,653)
租賃終止	—	(23,418)	—	(23,418)
匯兌調整	—	145	—	1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506,195	1,336,867	31,383	1,874,445
新增	—	285,808	30,537	316,345
折舊費用	(11,171)	(343,705)	(20,202)	(375,078)
租賃終止	—	(67,192)	—	(67,192)
匯兌調整	—	423	(5)	4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於2025年1月1日	495,024	1,212,201	41,713	1,748,938
新增	—	473,421	95	473,516
折舊費用	(5,584)	(167,777)	(10,747)	(184,108)
租賃終止	—	(17,767)	—	(17,767)
匯兌調整	—	367	1	368
於2025年6月30日	489,440	1,500,445	31,062	2,020,9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58,83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作為貴集團獲授銀團借款的抵押（附註32）。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766,647	1,293,641	1,405,953	1,305,518
新增租賃.....	796,935	515,676	263,731	467,014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49,040	54,402	56,317	26,148
付款.....	(296,524)	(418,141)	(357,136)	(197,222)
租賃終止及其他.....	(22,947)	(39,532)	(63,045)	(19,195)
匯兌調整.....	490	(93)	(302)	197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1,293,641</u>	<u>1,405,953</u>	<u>1,305,518</u>	<u>1,582,460</u>
分析為以下各項：				
流動部分.....	266,560	337,149	297,632	299,416
非流動部分.....	<u>1,027,081</u>	<u>1,068,804</u>	<u>1,007,886</u>	<u>1,283,04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9,040	54,402	56,317	28,477	26,14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8,899	387,653	375,078	187,727	184,108
短期租賃費用.....	<u>80,112</u>	<u>99,527</u>	<u>81,862</u>	<u>36,147</u>	<u>48,528</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498,051</u>	<u>541,582</u>	<u>513,257</u>	<u>252,351</u>	<u>258,784</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398,000元、人民幣66,107,000元、人民幣58,668,000元、人民幣28,435,000元及人民幣26,87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合約將於未來期間收取的未折現租賃應收款項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113	42,202	46,121	44,668
一至兩年	27,603	7,287	12,074	20,300
兩至三年	2,426	2,502	1,256	2,097
三年以上	441	1,930	861	727
總計	79,583	53,921	60,312	67,792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701
折舊費用	(1,122)
於2022年12月31日	14,5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579
折舊費用	(1,122)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457
折舊費用	(1,1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336
於2025年1月1日	12,336
折舊費用	(561)
於2025年6月30日	11,775

18. 商譽

商譽因企業合併而確認。商譽賬面餘額主要源自2016年收購新華三51%股本的交易。貴集團將商譽賬面金額分攤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華三	13,991,511	13,991,511	13,991,511	13,991,511
其他	243	243	243	243
總計	13,991,754	13,991,754	13,991,754	13,991,7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測試

新華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計算確定，該計算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下列關鍵參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稅前折現率.....	13.98%	14.04%	12.46%
永續增長率.....	2.10%	1.50%	1.10%

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所作之敏感性分析顯示，倘稅前折現率增加1.00%，或永續增長率降低0.50%，此等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導致新華三可收回金額減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折現率增加1.00%	4,051,000	4,419,000	5,204,000
永續增長率降低0.50%	1,177,000	1,223,000	1,453,000

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了若干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用於現金流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項關鍵假設：

稅前折現率－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法估算。WACC計算參考包括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率、可比上市公司貝塔值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特定風險因素。

永續增長率－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預測期後之現金流。該增長率乃參考長期通脹率釐定。由於相關國家在有關期間的長期通脹率相對穩定，永續年度增長率保持不變。

上述關鍵假設所採用之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保持一致。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準情景下的緩衝空間分別為人民幣9,862,700,000元、人民幣13,014,300,000元及人民幣12,939,000,000元。

如上文所披露，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未發現任何會導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新華三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遞延稅項

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供列示之用。

貴集團

貴集團未獲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總值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375,358	49,966	425,324
未變現內部交易所得利潤.....	165,246	135,348	300,594
可抵銷未來應納稅利潤的虧損.....	36,537	56,452	92,989
應計費用及撥備.....	490,104	2,943	493,047
折舊與攤銷.....	1,763	2,783	4,546
應付職工薪酬.....	144,865	12,864	157,729
遞延收益.....	55,834	1,064	56,898
公允價值變動.....	35,383	522	35,905
租賃負債.....	118,195	123,326	241,521
其他.....	33,852	(5,878)	27,974
總計.....	<u>1,457,137</u>	<u>379,390</u>	<u>1,836,527</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425,324	50,021	475,345
未變現內部交易所得利潤.....	300,594	22,317	322,911
可抵銷未來應納稅利潤的虧損.....	92,989	196,538	289,527
應計費用及撥備.....	493,047	(55,064)	437,983
折舊與攤銷.....	4,546	(3,000)	1,546
應付職工薪酬.....	157,729	(37,379)	120,350
遞延收益.....	56,898	(2,662)	54,236
公允價值變動.....	35,905	21,804	57,709
租賃負債.....	241,521	(60,176)	181,345
其他.....	27,974	(4,645)	23,329
總計.....	<u>1,836,527</u>	<u>127,754</u>	<u>1,964,2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475,345	129,085	604,430
未變現內部交易所得利潤.....	322,911	(128,731)	194,180
可抵銷未來應納稅利潤的虧損.....	289,527	222,011	511,538
應計費用及撥備.....	437,983	55,629	493,612
折舊與攤銷.....	1,546	1,962	3,508
應付職工薪酬.....	120,350	(28,855)	91,495
遞延收益.....	54,236	1,586	55,822
公允價值變動.....	57,709	(4,761)	52,948
租賃負債.....	181,345	(25,699)	155,646
其他.....	23,329	(3,889)	19,440
總計.....	1,964,281	218,338	2,182,619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604,430	44,322	648,752
未變現內部交易所得利潤.....	194,180	(4,764)	189,416
可抵銷未來應納稅利潤的虧損.....	511,538	25,350	536,888
應計費用及撥備.....	493,612	(43,701)	449,911
折舊與攤銷.....	3,508	524	4,032
應付職工薪酬.....	91,495	8,942	100,437
遞延收益.....	55,822	188	56,010
公允價值變動.....	52,948	12,297	65,245
租賃負債.....	155,646	19,677	175,323
其他.....	19,440	(1,943)	17,497
總計.....	2,182,619	60,892	2,243,511

(b)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 (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478,404	(6,971)	471,433
代扣稅款.....	240,555	61,066	301,621
折舊與攤銷.....	31,049	(9,056)	21,993
使用權資產.....	114,569	121,762	236,331
其他.....	78,082	(43,139)	34,943
總計.....	942,659	123,662	1,066,3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 (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471,433	(6,972)	464,461
代扣稅款	301,621	5,161	306,782
折舊與攤銷	21,993	(13,240)	8,753
使用權資產	236,331	(70,212)	166,119
其他	34,943	31,532	66,475
總計	<u>1,066,321</u>	<u>(53,731)</u>	<u>1,012,590</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表 (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464,461	(6,972)	457,489
代扣稅款	306,782	84,171	390,953
折舊與攤銷	8,753	(5,368)	3,385
使用權資產	166,119	(31,050)	135,069
其他	66,475	54,872	121,347
總計	<u>1,012,590</u>	<u>95,653</u>	<u>1,108,243</u>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期內於損益表 (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457,489	(3,486)	454,003
代扣稅款	390,953	45,825	436,778
折舊與攤銷	3,385	(933)	2,452
使用權資產	135,069	36,192	171,261
其他	121,347	(50,530)	70,817
總計	<u>1,108,243</u>	<u>27,068</u>	<u>1,135,31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抵銷後的淨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抵銷	賬面淨值	抵銷	賬面淨值	抵銷	賬面淨值	抵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5,418	1,551,109	223,351	1,740,930	249,913	1,932,706	242,371	2,001,140
遞延稅項負債.....	285,418	780,903	223,351	789,239	249,913	858,330	242,371	892,940

(d) 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56,426	570,555	748,121	885,591
稅務虧損.....	2,909,960	3,498,896	4,169,483	4,399,473
總計.....	3,566,386	4,069,451	4,917,604	5,285,064

上述稅務虧損可在未來一至十年內，用於抵減產生該虧損之公司未來的應稅利潤。由於認為上述項目未來很可能無法產生可供利用的應稅利潤，因此未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就中國內地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配股息時，需繳納預提所得稅，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除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外，貴集團未就中國內地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分配此類盈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與中國內地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5,820,000元、人民幣2,838,744,000元、人民幣3,307,664,000元及人民幣3,635,121,000元。

貴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不產生任何所得稅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a)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表 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33,595	497	34,092
資產減值.....	11,346	(100)	11,246
可抵銷未來應納稅利潤的虧損.....	2,343	2,773	5,116
總計	47,284	3,170	50,454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表 計入的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34,092	15,762	49,854
資產減值.....	11,246	95	11,341
可抵銷未來應納稅利潤的虧損.....	5,116	10,742	15,858
總計	50,454	26,599	77,053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表 計入的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49,854	—	49,854
資產減值.....	11,341	373	11,714
可抵銷未來應納稅利潤的虧損.....	15,858	23,514	39,372
總計	77,053	23,887	100,940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於損益表 (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49,854	(69)	49,785
資產減值.....	11,714	(8)	11,706
可抵銷未來應納稅利潤的虧損.....	39,372	8,705	48,077
總計	100,940	8,628	109,5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期內於損益表 計入的遞延稅項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	295	295

(c) 抵銷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抵銷	賬面淨值	抵銷	賬面淨值	抵銷	賬面淨值	抵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50,454	—	77,053	—	100,940	295	109,273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95	—

2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1,915	109,745	107,433	174,312
新增	6,150	—	78,900	26,345
處置	(26,261)	(3,500)	—	—
分佔（虧損）／利潤淨額	(4,721)	3,041	(12,021)	(1,751)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586	(443)	—	—
分佔其他權益變動	2,076	(1,378)	—	—
已宣派股息	—	—	—	(355)
小計	109,745	107,465	174,312	198,551
減：減值	—	(32)	—	—
於年／期末	109,745	107,433	174,312	198,5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合營企業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554	2,232	1,929	2,643
分佔（虧損）／利潤淨額	(322)	(303)	714	479
於年／期末	<u>2,232</u>	<u>1,929</u>	<u>2,643</u>	<u>3,122</u>

貴集團並無任何單獨而言具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權益投資	<u>311,387</u>	<u>236,159</u>	<u>234,335</u>	<u>234,149</u>
流動：				
理財產品	<u>1,428,647</u>	<u>314,222</u>	<u>200,929</u>	<u>224,796</u>
外匯期權	<u>—</u>	<u>—</u>	<u>70,978</u>	<u>—</u>
小計	<u>1,428,647</u>	<u>314,222</u>	<u>271,907</u>	<u>224,796</u>
總計	<u>1,740,034</u>	<u>550,381</u>	<u>506,242</u>	<u>458,945</u>

上述對非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由於 貴集團未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要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股權投資	<u>267,773</u>	<u>204,725</u>	<u>204,725</u>	<u>206,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履約成本.....	630,381	338,990	180,464	154,507
押金.....	189,153	172,141	95,956	83,105
其他.....	147,764	119,603	167,784	93,456
減：減值.....	(41,216)	(14,449)	(53,868)	(51,618)
總計.....	926,082	616,285	390,336	279,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準備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4,364	41,216	14,449	53,868
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淨額.....	6,852	(26,767)	39,419	(2,250)
於年／期末.....	41,216	14,449	53,868	51,6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履約成本.....	39,621	39,621	1,317	439
減：減值.....	—	—	—	—
總計.....	39,621	39,621	1,317	4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12,072,623	15,510,230	20,428,147	25,794,548
原材料	6,786,945	9,954,176	12,685,329	13,542,600
備件	1,200,602	1,383,869	1,577,639	1,625,732
在製品	207,502	333,487	1,175,185	1,758,080
	20,267,672	27,181,762	35,866,300	42,720,960
減：減值撥備	(1,390,725)	(1,561,889)	(1,916,218)	(1,957,783)
總計	18,876,947	25,619,873	33,950,082	40,763,1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25,267	27,337	25,570	53,328
原材料	103	191	168	129
	25,370	27,528	25,738	53,457
減：減值撥備	—	—	(242)	(242)
總計	25,370	27,528	25,496	53,215

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35,730	14,635,410	14,463,844	16,136,231
應收票據	124,734	265,752	421,972	280,140
	13,460,464	14,901,162	14,885,816	16,416,371
減：減值	(431,984)	(467,763)	(587,494)	(706,478)
總計	13,028,480	14,433,399	14,298,322	15,709,89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部分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被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採用賒銷方式，惟新客戶通常需預付貨款。信用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部分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嚴格控制應收賬款餘額，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視逾期款項。基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群體龐大且分散，信用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情況。貴集團未持有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逾期天數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一年內	12,618,820	13,757,431	13,422,836	14,729,173
一至兩年	250,377	490,272	488,765	609,421
兩至三年	86,092	88,915	273,283	242,785
三至四年	55,940	49,966	63,945	109,004
四至五年	9,714	38,922	31,253	19,510
五年以上	7,537	7,893	18,240	—
總計	<u>13,028,480</u>	<u>14,433,399</u>	<u>14,298,322</u>	<u>15,709,89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08,418	431,984	467,763	587,494
減值損失淨額	124,592	92,292	126,578	122,589
已核銷之呆賬金額	(2,696)	(57,021)	(7,103)	(3,539)
匯兌調整	1,670	508	256	(66)
於年／期末	<u>431,984</u>	<u>467,763</u>	<u>587,494</u>	<u>706,478</u>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採用簡易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撥備率系基於按客戶群組（具有相似損失模式）之逾期天數，以集體評估方式計算。該計算反映機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可合理取得之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等信息。一般而言，若客戶停止營運且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且未進行司法追償程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予以核銷。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一年內	12,784,301	165,481	1.29%
一至兩年	322,488	72,111	22.36%
兩至三年	118,450	32,358	27.32%
三至四年	108,593	52,653	48.49%
四至五年	31,392	21,678	69.06%
五年以上	95,240	87,703	92.09%
總計	<u>13,460,464</u>	<u>431,984</u>	3.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未逾期及一年內	13,884,080	126,649	0.91%
一至兩年	592,125	101,853	17.20%
兩至三年	133,617	44,702	33.46%
三至四年	82,019	32,053	39.08%
四至五年	92,068	53,146	57.72%
五年以上	117,253	109,360	93.27%
總計	14,901,162	467,763	3.14%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未逾期及一年內	13,587,795	164,959	1.21%
一至兩年	597,278	108,513	18.17%
兩至三年	366,389	93,106	25.41%
三至四年	103,036	39,091	37.94%
四至五年	53,088	21,835	41.13%
五年以上	178,230	159,990	89.77%
總計	14,885,816	587,494	3.95%
2025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未逾期及一年內	14,890,156	160,983	1.08%
一至兩年	715,771	106,350	14.86%
兩至三年	347,958	105,173	30.23%
三至四年	206,958	97,954	47.33%
四至五年	48,926	29,416	60.12%
五年以上	206,602	206,602	100.00%
總計	16,416,371	706,478	4.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58	4,140	4,015	4,659
應收票據	—	986	—	—
	6,658	5,126	4,015	4,659
減：減值	(764)	(926)	(2,285)	(2,296)
總計	5,894	4,200	1,730	2,363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按逾期天數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損失準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一年內	2,929	2,736	37	528
一至兩年	2,410	1,094	939	1,041
兩至三年	364	51	710	755
三至四年	191	319	41	39
四至五年	—	—	3	—
五年以上	—	—	—	—
總計	5,894	4,200	1,730	2,3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53	764	926	2,285
(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389)	162	1,359	11
於年／期末	764	926	2,285	2,296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數據載列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一年內	2,989	60	2.01%
一至兩年	2,654	244	9.19%
兩至三年	525	161	30.67%
三至四年	261	70	26.82%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229	229	100.00%
總計	6,658	764	11.47%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一年內	2,888	152	5.26%
一至兩年	1,406	312	22.19%
兩至三年	82	31	37.80%
三至四年	522	203	38.89%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228	228	100.00%
總計	5,126	926	18.06%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一年內	52	15	28.85%
一至兩年	1,725	786	45.57%
兩至三年	1,406	696	49.50%
三至四年	82	41	50.00%
四至五年	522	519	99.43%
五年以上	228	228	100.00%
總計	4,015	2,285	56.91%

2025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一年內	699	171	24.46%
一至兩年	1,724	683	39.62%
兩至三年	1,388	633	45.61%
三至四年	99	60	60.61%
四至五年	521	521	100.00%
五年以上	228	228	100.00%
總計	4,659	2,296	49.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0,392	1,179,346	960,865	270,1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持有待貼現或背書的銀行承兌匯票，用於日常資金管理。該等票據於貼現或背書時符合終止確認條件，詳見附註44。

26.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銷售產品.....	652,722	751,506	920,625	1,111,746
維修、建造及其他技術服務.....	546,450	401,427	409,162	307,420
減：減值.....	(15,614)	(17,829)	(47,936)	(53,495)
總計	1,183,558	1,135,104	1,281,851	1,365,671

合約資產初步就銷售產品及提供維修、建造及其他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原因為收取對價分別以客戶最終接收產品及成功完成服務為條件。於客戶最終接收產品及成功完成服務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320	15,614	17,829	47,936
減值損失淨額.....	3,294	2,215	30,107	5,559
於年／期末	15,614	17,829	47,936	53,495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於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群，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合約資產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99,172	1,152,933	1,329,787	1,419,166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5,614	17,829	47,936	53,495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0%	1.55%	3.60%	3.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銷售產品	363	2,679	7,321	8,292
減：減值	(10)	(196)	(96)	(83)
總計	353	2,483	7,225	8,209

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7	10	196	96
(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27)	186	(100)	(13)
於年／期末	10	196	96	83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 貴公司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63	2,679	7,321	8,29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0	196	96	83
預期信用損失率(%)	2.75%	7.32%	1.31%	1.00%

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履約成本	1,488,648	2,252,414	2,903,938	3,085,673
原材料及產品的預付款項	1,043,062	1,697,414	1,650,718	1,697,338
可抵扣進項稅	978,063	940,451	1,067,331	1,133,939
押金	329,089	282,698	247,006	218,737
預繳所得稅	172,657	100,927	46,483	42,308
退貨撥備	117,126	187,358	205,525	222,884
應收政府補貼	25,000	164,000	135,609	—
其他	618,928	566,331	534,927	588,475
	4,772,573	6,191,593	6,791,537	6,989,354
減：減值撥備	(88,431)	(109,548)	(144,764)	(145,457)
總計	4,684,142	6,082,045	6,646,773	6,843,8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履約成本	90,952	178,327	87,411	87,411
押金	820	520	320	320
可抵扣進項稅	—	—	1,058	1,515
其他	45,193	60,330	45,270	76,552
	136,965	239,177	134,059	165,798
減：減值撥備	(44,210)	(44,240)	(44,232)	(44,202)
總計	92,755	194,937	89,827	121,596

28.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證貸款	199,093	185,123	204,590	237,602
減：減值	(10,955)	(14,513)	(18,389)	(20,500)
總計	188,138	170,610	186,201	217,102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995	10,955	14,513	18,389
本年度／期間增加	2,040	3,991	4,950	2,111
撥回	(80)	(433)	(1,074)	—
於年／期末	10,955	14,513	18,389	20,500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32,230	8,793,591	6,801,205	6,960,626
定期存款	3,837,073	5,917,224	733,245	1,037,014
減：受限制現金	(281,319)	(175,462)	(207,253)	(549,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7,984	14,535,353	7,327,197	7,447,96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用於開立銀行票據、保函及外匯期權合約的保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363	1,109,812	793,764	68,128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按賬單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522,169	13,587,945	18,728,890	20,759,205
1至2年	342,375	474,651	554,173	511,946
2至3年	164,909	113,433	218,039	280,941
超過3年	123,754	181,778	163,337	222,040
總計	13,153,207	14,357,807	19,664,439	21,774,1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

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的屬於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一般在30至90天期限內結清。

貴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予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分主要供應商。供應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有關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向貴集團發出發票後，可獲貴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商提早付款或於原定到期日付款。必須在已收到或提供貨物，且發票已獲貴集團批准後，融資提供商方會支付發票。在發票到期日之前或之時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由融資提供商處理，在所有情況下，貴集團根據原始發票到期日或與融資提供商協議的較後日期向融資提供商付款，以結清原始發票。與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並未就有關安排重新協商。貴集團並無向融資提供商提供抵押。

所有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				
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				
賬面值計入以下各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9,999	182,704	60,173	125,954
其中供應商已收到付款	249,999	183,002	60,182	125,954

就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相關非現金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按賬單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89	7,959	11,187	27,180
1至2年	—	—	—	—
2至3年	160	—	—	—
超過3年	213	160	160	160
總計	<u>7,662</u>	<u>8,119</u>	<u>11,347</u>	<u>27,340</u>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982,368	2,212,901	1,760,951	1,352,910
應計費用	1,030,904	871,147	1,036,949	925,113
應計銷售返利	821,093	581,340	563,360	500,981
其他應付稅項	865,429	668,693	701,931	605,104
預期銷售退回撥備	174,563	238,854	227,450	328,330
融資租賃保證金	96,335	29,380	—	—
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 選擇權產生的負債	—	—	9,391,402	9,544,826
其他	456,894	656,936	1,379,905	1,125,297
總計	<u>6,427,586</u>	<u>5,259,251</u>	<u>15,061,948</u>	<u>14,382,5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福利及其他	40,378	42,196	40,168	37,863
其他應付稅項	3,861	3,797	2,977	1,386
總計	<u>44,239</u>	<u>45,993</u>	<u>43,145</u>	<u>39,2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4,105,393	5,096,586	4,523,380	8,770,494
銀行貸款－有質押／擔保.....	70,001	1,064,693	484,249	504,589
供應商融資貸款－信用.....	249,999	124,031	37,155	30,040
供應商融資貸款－有擔保.....	—	58,673	23,018	95,91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00,057	480,151	3,891,134	3,485,318
總計.....	4,525,450	6,824,134	8,958,936	12,886,355
非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300,251	4,515,072	4,928,835	4,851,528
銀行貸款－有質押／擔保／抵押.....	—	1,051,196	9,971,018	9,962,697
減：一年內到期.....	(100,057)	(480,151)	(3,891,134)	(3,485,318)
總計.....	200,194	5,086,117	11,008,719	11,328,907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2.63%至6.20%、2.50%至5.65%、1.50%至5.45%及1.05%至5.85%。
-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1.85%至3.50%、2.15%至3.80%、2.25%至4.53%及2.14%至4.43%。
- (c)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有質押／擔保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由 貴公司擔保的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6月30日，有質押／擔保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以紫光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香港）100%股本和新華三51%股本質押的銀行按揭借款人民幣8,984,512,000元及人民幣8,982,883,000元，同時， 貴公司也為該借款提供擔保，及(ii)其他由 貴公司擔保的借款。
- (d)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e)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非即期長期借款的有質押／擔保／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8,747,534,000元，到期日介乎2026年6月21日至2031年8月28日。於2025年6月30日，計入非即期長期借款的有質押／擔保／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8,523,226,000元，到期日介乎2026年12月21日至2031年8月28日。有質押／擔保／抵押銀行貸款須遵守以下契諾條款：
- (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不得超過80%； 貴集團的債務比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31年8月28日不得超過75%。
- (ii) 貴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稱「EBITDA」）利息保障倍數（EBITDA／利息費用）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不得超過300%； 貴集團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數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31年8月28日不得超過400%。
- (iii) 貴集團的槓桿率（剛性負債／EBITDA）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不得超過650%； 貴集團的槓桿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31年8月28日不得超過4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用於計算上述比率的負債不包括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選擇權產生的負債。該契諾每年於報告期末進行測試。貴集團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其在遵守該契諾方面會遇到困難。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75,451	6,641,430	8,898,763	12,760,401
1至2年	200,194	3,571,649	2,424,878	3,051,366
2至3年	—	1,514,468	1,094,234	1,365,220
3至5年	—	—	4,041,071	2,264,720
超過5年	—	—	3,448,536	4,647,601
總計	<u>4,475,645</u>	<u>11,727,547</u>	<u>19,907,482</u>	<u>24,089,308</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應償還的其他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249,999</u>	<u>182,704</u>	<u>60,173</u>	<u>125,9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u>—</u>	<u>—</u>	<u>—</u>	<u>100,036</u>

3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預付款	4,340,562	8,356,002	10,916,244	12,450,805
服務預付款	3,994,346	3,682,540	3,585,883	3,460,994
總計	<u>8,334,908</u>	<u>12,038,542</u>	<u>14,502,127</u>	<u>15,911,799</u>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建造服務而收取的預付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預付款	<u>140,492</u>	<u>231,399</u>	<u>91,481</u>	<u>89,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56,682	552,224	661,805	692,576
額外撥備	539,636	502,598	387,705	161,025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444,094)	(393,017)	(356,934)	(173,233)
於年／期末	552,224	661,805	692,576	680,36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28,391)	(395,145)	(366,042)	(294,486)
總計	223,833	266,660	326,534	385,882

貴集團就其若干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至五年的質保。具體質保條款及條件因產品不同而存有差異，但一般包括技術支持、維修零部件以及與質保維修及其他服務有關的勞工。質保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水平及相關開支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適時作出修訂。

35.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59,465	451,117	426,654	441,387
年／期內增加	490,293	342,955	264,572	185,023
撥至損益	(498,641)	(367,418)	(249,839)	(133,099)
於年／期末	451,117	426,654	441,387	493,311

遞延收益主要為遞延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將於附帶條件達成時或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314,916	201,015	17,557	19,283
押金	137,188	54,788	13,082	73,046
購買新華三19%股本的 選擇權產生的負債	—	—	9,391,402	9,544,826
其他	91,797	49,342	49,026	58,366
減：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314,070)	(51,328)	(9,429,462)	(9,591,361)
總計	229,831	253,817	41,605	104,1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2,860,080	2,860,080	2,860,080	2,860,080

38. 儲備

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超出股本的部分；及(ii)收購 貴集團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內地登記的公司須將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公積金可轉增註冊資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記錄因換算其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d)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8,159,045	210,668	84	318,428	18,688,225
年內利潤	—	—	—	285,131	285,13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85,131	285,131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	—	28,513	—	(28,513)	—
股息	—	—	—	(286,008)	(286,00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159,045	239,181	84	289,038	18,687,3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159,045	239,181	84	289,038	18,687,348
年內利潤.....	—	—	—	159,637	159,63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59,637	159,637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964	—	(15,964)	—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18,159,045</u>	<u>255,145</u>	<u>84</u>	<u>432,711</u>	<u>18,846,98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8,159,045	255,145	84	432,711	18,846,985
年內利潤.....	—	—	—	255,704	255,70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55,704	255,704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	—	25,570	—	(25,570)	—
股息.....	—	—	—	(400,411)	(400,411)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18,159,045</u>	<u>280,715</u>	<u>84</u>	<u>262,434</u>	<u>18,702,278</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8,159,045	255,145	84	432,711	18,846,985
期內虧損(未經審計).....	—	—	—	(27,777)	(27,777)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未經審計).....	—	—	—	(27,777)	(27,777)
股息(未經審計).....	—	—	—	(400,411)	(400,411)
於2024年6月30日的 結餘(未經審計).....	<u>18,159,045</u>	<u>255,145</u>	<u>84</u>	<u>4,523</u>	<u>18,418,7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8,159,045	280,715	84	262,434	18,702,278
期內虧損.....	—	—	—	(27,695)	(27,695)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27,695)	(27,695)
股息.....	—	—	—	(214,506)	(214,506)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18,159,045</u>	<u>280,715</u>	<u>84</u>	<u>20,233</u>	<u>18,460,077</u>

39.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子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新華三集團有限公司	<u>49.00%</u>	<u>49.00%</u>	<u>19.00%</u>	<u>49.00%</u>	<u>19.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年內利潤：					
新華三集團有限公司	<u>1,828,378</u>	<u>1,671,239</u>	<u>830,758</u>	<u>891,555</u>	<u>351,662</u>
向新華三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付股息.....	<u>1,386,700</u>	<u>1,460,200</u>	<u>308,700</u>	<u>308,700</u>	<u>321,300</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的					
累計結餘：					
新華三集團有限公司	<u>4,442,197</u>	<u>4,657,509</u>	<u>2,219,625</u>	<u>5,241,074</u>	<u>2,571,84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列示新華三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均未經任何公司間對銷且未反映收購會計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716,337	41,184,592	48,826,213	56,298,650	
非流動資產.....	4,778,769	5,103,761	5,119,462	5,351,419	
流動負債.....	25,068,840	31,212,446	39,137,392	43,874,087	
非流動負債.....	1,360,557	5,570,786	3,126,044	4,239,96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810,197	51,938,652	55,074,040	26,427,952	36,403,835
年／期內利潤	3,731,384	3,410,692	2,806,225	1,819,501	1,850,850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764,888	3,419,412	2,807,119	1,820,948	1,853,7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927,541	(1,675,165)	2,208,212	(264,097)	(362,8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9,584)	(131,006)	(62,687)	(4,145)	(25,5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43,541)	3,077,121	(2,636,963)	(331,182)	1,784,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4,416	1,270,950	(491,438)	(599,424)	1,396,466

下表列示新華三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均未經任何公司間對銷但反映收購會計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716,337	41,184,592	48,826,213	56,298,650	
非流動資產.....	20,137,120	20,411,300	20,376,644	20,586,456	
流動負債.....	25,068,840	31,212,446	39,137,392	43,874,087	
非流動負債.....	1,831,990	6,035,247	3,583,533	4,693,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810,197	51,938,652	55,074,040	26,427,952	36,403,835
年／期內利潤	3,691,878	3,371,186	2,766,719	1,799,748	1,831,097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725,382	3,379,906	2,767,613	1,801,195	1,834,02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927,541	(1,675,165)	2,208,212	(264,097)	(362,8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9,584)	(131,006)	(62,687)	(4,145)	(25,5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43,541)	3,077,121	(2,636,963)	(331,182)	1,784,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4,416	1,270,950	(491,438)	(599,424)	1,396,466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關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96,935,000元、人民幣515,676,000元、人民幣263,731,000元、人民幣227,000,000元及人民幣467,014,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將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49,999,000元、人民幣211,835,000元、人民幣268,315,000元、人民幣216,693,000元及人民幣167,128,000元重新分類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389,907	766,6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5,309)	(296,524)
租賃取消及其他	—	(22,947)
借款利息(附註8)	265,894	—
其他變動	15,153	—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增加	249,999	—
年內新增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796,9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49,040
匯兌調整	—	490
於2022年12月31日	4,725,644	1,293,641
於2023年1月1日	4,725,644	1,293,6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252,071	(418,141)
租賃取消及其他	—	(39,532)
借款利息(附註8)	263,300	—
其他變動	(542,599)	—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增加	211,835	—
年內新增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515,676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54,402
匯兌調整	—	(9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10,251	1,405,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910,251	1,405,9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430,002	(357,136)
租賃取消及其他	—	(63,045)
借款利息 (附註8)	678,805	—
其他變動	(319,718)	—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增加	268,315	—
年內新增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263,731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56,317
匯兌調整	—	(3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67,655	1,305,518
於2024年1月1日	11,910,251	1,405,9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未經審計)	2,721,498	(192,379)
租賃取消及其他 (未經審計)	—	(2,540)
借款利息 (附註8) (未經審計)	199,779	—
其他變動 (未經審計)	(250,300)	—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增加 (未經審計)	216,693	—
期內新增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未經審計)	—	227,0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未經審計)	—	28,477
匯兌調整 (未經審計)	—	44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4,797,921	1,466,555
於2025年1月1日	19,967,655	1,305,5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745,973	(197,222)
租賃取消及其他	—	(19,195)
借款利息 (附註8)	415,727	—
其他變動	(81,221)	—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增加	167,128	—
期內新增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467,014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26,148
匯兌調整	—	197
於2025年6月30日	24,215,262	1,582,46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0,112	99,527	81,862	36,147	48,528
融資活動內	296,524	418,141	357,136	192,379	197,222
總計	376,636	517,668	438,998	228,526	245,7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承諾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44	100,880	823,650	786,436
使用權資產	1,736	10,069	—	—
無形資產	853	—	992	8,131
總計	49,333	110,949	824,642	794,567

42. 關聯方

(a) 控股實體

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西藏紫光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中國拉薩	28.00%	28.00%	28.00%	28.00%

北京智廣芯控股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且間接持有 貴公司28.00%的股本。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獎金	3,236	3,236	3,236	1,618	1,6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126	133	66	68
總計	3,351	3,362	3,369	1,684	1,686

董事的薪酬並無載於該附註。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並產生以下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商定的條款進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ⁱ⁾ ：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1,772,496	1,794,707	1,739,754	762,463	564,216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實體的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24,292	41,435	20,497	11,782	6,576
其他關聯方	102,898	51,739	58,172	31,652	19,711
總計	1,899,686	1,887,881	1,818,423	805,897	590,503
自以下各方購買產品及服務 ⁽ⁱⁱ⁾ ：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1,383,611	1,496,421	1,882,172	805,592	952,632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實體的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536,029	879,978	246,754	243,549	5,963
其他關聯方	114,411	75,450	54,840	6,263	28,997
總計	2,034,051	2,451,849	2,183,766	1,055,404	987,592
來自以下各方的經營租賃收入 ⁽ⁱⁱⁱ⁾ ：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2,242	3,120	1,850	1,391	1,479
總計	2,242	3,120	1,850	1,391	1,479
支付以下各方的經營租賃開支 ⁽ⁱⁱⁱ⁾ ：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19,750	56,875	59,309	36,300	23,018
總計	19,750	56,875	59,309	36,300	23,018

(i) 向關聯方的銷售乃按貴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ii) 自關聯方採購乃按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iii) 租金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收取。

(iv) 於2017年，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一家同受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以向貴集團授予免費在中國使用若干商標的權利，期限自2018年2月21日起至2028年2月20日止。

(v) 於2025年，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一家受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以向貴集團授予免費在香港使用若干商標的權利，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32年4月6日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670,091	721,478	584,883	423,560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9,675	40,820	42,368	41,485
其他關聯方	33,391	35,001	33,182	23,209
減：減值	(14,680)	(16,110)	(17,656)	(12,574)
總計	718,477	781,189	642,777	475,680
應收以下各方的合約資產：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7,210	8,898	—	—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	—	2,745	5,141
其他關聯方	14	15	11,038	11,039
減：減值	(14)	(19)	(38)	(1,315)
總計	7,210	8,894	13,745	14,865
應收以下各方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67,026	28,912	110,454	191,588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	—	25	191
其他關聯方	7,567	34	41,579	48,728
減：減值撥備	(20)	(20)	—	—
總計	74,573	28,926	152,058	240,507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	7,051	—	—
減：減值	—	—	—	—
總計	—	7,051	—	—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232,468	310,762	367,702	576,670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75,024	59,149	17,078	4,987
其他關聯方	65,656	43,464	31,362	32,368
總計	373,148	413,375	416,142	614,0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27,934	83,041	73,663	79,198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5,399	10,549	436	121
其他關聯方	187	37	35	35
總計	<u>33,520</u>	<u>93,627</u>	<u>74,134</u>	<u>79,354</u>
應付以下各方的合約負債：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167,074	169,298	172,151	139,974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1,394	1,192	805	1,991
其他關聯方	14,221	17,817	4,202	3,172
總計	<u>182,689</u>	<u>188,307</u>	<u>177,158</u>	<u>145,137</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信用期償還。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0,034	—	—	1,740,03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266,563	266,5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90,392	13,028,480	13,718,872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764,800	764,800
應收貸款	—	—	188,138	188,138
受限制現金	—	—	281,319	28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387,984	10,387,984
總計	<u>1,740,034</u>	<u>690,392</u>	<u>24,917,284</u>	<u>27,347,7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0	—	3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153,207	13,153,2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725,644	4,725,644
租賃負債.....	—	1,293,641	1,293,6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81,234	281,234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67,695	67,695
總計.....	300	19,521,421	19,521,721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0,381	—	—	550,38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96,282	196,2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79,346	14,433,399	15,612,745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391,928	391,928
應收貸款.....	—	—	170,610	170,610
受限制現金.....	—	—	175,462	175,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535,353	14,535,353
總計.....	550,381	1,179,346	29,903,034	31,632,7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490	—	21,4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357,807	14,357,8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910,251	11,910,251
租賃負債	—	1,405,953	1,405,9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80,708	80,708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25,408	25,408
總計	21,490	27,780,127	27,801,617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6,242	—	—	506,24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05,080	105,0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60,865	14,298,322	15,259,187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543,715	543,715
應收貸款	—	—	186,201	186,201
受限制現金	—	—	207,253	207,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327,197	7,327,197
總計	506,242	960,865	22,667,768	24,134,875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664,439	19,664,4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967,655	19,967,655
租賃負債	—	1,305,518	1,305,5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420,856	9,420,856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18,128	18,128
總計	—	50,376,596	50,376,5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8,945	—	—	458,94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94,706	94,7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70,117	15,709,893	15,980,010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543,415	543,415
應收貸款	—	—	217,102	217,102
受限制現金	—	—	549,675	549,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447,965	7,447,965
總計	458,945	270,117	24,562,756	25,291,81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178	—	43,1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774,132	21,774,1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215,262	24,215,262
租賃負債	—	1,582,460	1,582,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9,574,564	9,574,564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76,049	76,049
總計	43,178	57,222,467	57,265,645

44. 轉讓金融資產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428,000元、人民幣70,362,000元、人民幣20,739,000元及人民幣15,996,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票據貼現並背書予若干銀行以獲取該等銀行的現金，或其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已貼現及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貼現及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貼現及背書後，貴集團未保留已貼現及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已貼現及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29,078,000元、人民幣2,770,920,000元、人民幣5,443,627,000元及人民幣6,184,084,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票據貼現並背書予若干銀行以獲取該等銀行的現金，或其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已背書及轉讓的應收票據統稱為終止確認票據（「終止確認票據」）。

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報告期末起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以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分別確認虧損人民幣6,570,000元、人民幣5,143,000元、人民幣10,515,000元及人民幣17,787,000元。貴集團均無於年／期內或累計確認持續性參與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及轉讓乃於年／期內平均作出。

-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訂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並分別將人民幣1,888,036,000元、人民幣139,048,000元、人民幣641,094,000元及人民幣938,05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而並無附帶追索權。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該等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根據中國內地商業慣例，貴集團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結算責任的風險極低。因此，貴集團已於轉讓及收取資金後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轉讓當日分別確認虧損人民幣740,000元、人民幣452,000元、人民幣3,364,000元及人民幣3,737,000元。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當接近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賬面值.....	266,563	196,282	105,080	94,706
公允價值.....	257,923	189,920	101,674	91,7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賬面值.....	200,194	5,086,117	11,008,719	11,328,907
公允價值.....	193,705	4,921,255	10,651,881	10,972,307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	67,695	25,408	18,128	76,049
公允價值.....	65,501	24,584	17,540	73,655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當接近，很大程度上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工具在自願各方之間的現行交易（不包括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現有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貴集團自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未得到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資產基礎法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董事認為，由估值技術所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損益）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貴集團有若干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貴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具有AAA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期權）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等估值技術進行計量。該技術結合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外匯期權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現有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資產基礎法	淨資產總值	淨資產總值增加／ 減少1%將導致公允 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003,678元
		經調整市淨率	經調整市淨率上升／ 下降1%將導致公允 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003,678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資產基礎法	淨資產總值	淨資產總值增加／ 減少1%將導致公允 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005,729元
		經調整市淨率	經調整市淨率上升／ 下降1%將導致公允 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005,729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資產基礎法	淨資產總值	淨資產總值增加／ 減少1%將導致公允 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009,832元
		經調整市淨率	經調整市淨率上升／ 下降1%將導致公允 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009,832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5年6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資產基礎法	淨資產總值	淨資產總值增加／ 減少1%將導致公允 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010,858元
		經調整市淨率	經調整市淨率上升／ 下降1%將導致公允 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010,858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28,647	311,387	1,740,0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90,392	—	690,392
總計	—	2,119,039	311,387	2,430,4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4,222	236,159	550,3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79,346	—	1,179,346
總計	—	1,493,568	236,159	1,729,727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1,907	234,335	506,2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60,865	—	960,865
總計	—	1,232,772	234,335	1,467,107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4,796	234,149	458,9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70,117	—	270,117
總計	—	494,913	234,149	729,062

年／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於年／期初	310,578	311,387	236,159	234,33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044)	(75,228)	(92)	1,064
購買	6,810	—	—	—
出售	(3,957)	—	(1,732)	(1,250)
於年／期末	311,387	236,159	234,335	234,1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00	—	300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490	—	21,49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3,178	—	43,1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任何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257,923	—	257,923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89,920	—	189,92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1,674	—	101,674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91,725	—	91,7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193,705	—	193,705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65,501	—	65,501
總計	—	259,206	—	259,206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4,921,255	—	4,921,255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24,584	—	24,584
總計	—	4,945,839	—	4,945,8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重大	重大	總計
	市場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10,651,881	–	10,651,881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17,540	–	17,540
總計	–	10,669,421	–	10,669,421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重大	重大	總計
	市場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10,972,307	–	10,972,307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73,655	–	73,655
總計	–	11,045,962	–	11,045,962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外匯期權合約。目的在於管理貴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及其資金來源。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確認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若干子公司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外匯風險源自以非貴集團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公司將通過調整採購及銷售策略、推行人民幣跨境結算及資金池，並合理運用匯率工具，採取有效的預防與控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包括海外業務應收款項）而產生）及貴集團的權益（因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21,491)	(16,47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21,491	16,476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26,779)	(20,12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26,779	20,122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06,653)	(103,60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06,653	103,605
2025年6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31,141)	(122,09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31,141	122,095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賒銷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用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貴集團因其提供的財務擔保而須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於附註47披露的有關由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有負債金額。貴集團並無其他存在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國有或上市銀行，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對所有合約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合約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貴集團得出結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可作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貴集團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合約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了個別評估。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460,464	13,460,4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690,392	690,392
合約資產	—	—	—	1,199,172	1,199,1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7,461	—	—	—	247,461
— 可疑**	—	377,242	291,173	—	668,41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9,153	—	—	—	189,153
— 可疑**	—	110,472	1,643	—	112,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7,984	—	—	—	10,387,984
受限制現金	281,319	—	—	—	281,319
應收貸款					
— 正常**	182,108	—	—	—	182,108
— 可疑**	—	13,124	3,861	—	16,985
總計	11,288,025	500,838	296,677	15,350,028	27,435,568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14,901,162	14,901,1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1,179,346	1,179,346
合約資產	—	—	—	1,152,933	1,152,9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29,431	—	—	—	329,431
— 可疑**	—	38,672	195,523	—	234,19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2,141	—	—	—	172,141
— 可疑**	—	21,504	7,204	—	28,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5,353	—	—	—	14,535,353
受限制現金	175,462	—	—	—	175,462
應收貸款					
— 正常**	156,540	—	—	—	156,540
— 可疑**	—	21,897	6,686	—	28,583
總計	15,368,927	82,073	209,413	17,233,441	32,893,85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14,885,816	14,885,8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960,865	960,865
合約資產.....	—	—	—	1,329,787	1,329,7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7,972	—	—	—	137,972
— 可疑**	—	146,614	471,356	—	617,97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97,673	—	—	—	97,673
— 可疑**	—	29,426	—	—	29,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7,197	—	—	—	7,327,197
受限制現金.....	207,253	—	—	—	207,253
應收貸款					
— 正常**	178,325	—	—	—	178,325
— 可疑**	—	16,114	10,151	—	26,265
總計	<u>7,948,420</u>	<u>192,154</u>	<u>481,507</u>	<u>17,176,468</u>	<u>25,798,5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416,371	16,416,3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70,117	270,117
合約資產	—	—	—	1,419,166	1,419,1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0,548	—	—	—	140,548
— 可疑**	—	120,530	503,694	—	624,22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0,583	—	—	—	90,583
— 可疑**	—	4,173	21,220	—	25,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7,965	—	—	—	7,447,965
受限制現金	549,675	—	—	—	549,675
應收貸款					
— 正常**	207,613	—	—	—	207,613
— 可疑**	—	4,319	25,670	—	29,989
總計	<u>8,436,384</u>	<u>129,022</u>	<u>550,584</u>	<u>18,105,654</u>	<u>27,221,644</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附註26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彼等的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是確保有充足資金流動性來履行其到期債務，而不至於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失或對 貴集團信譽造成損害。 貴集團定期分析其負債結構和到期日，以確保保持充裕的資金。 貴集團管理層對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進行監控並確保遵守借款協議。同時，其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合作，以保持充足的信用額度，有效預防並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153,207	—	13,153,2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81,234	—	281,2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0	—	3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58,258	205,969	4,764,227
租賃負債.....	294,800	1,152,069	1,446,8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7,695	67,695
總計	18,287,799	1,425,733	19,713,532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357,807	—	14,357,8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0,708	—	80,7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490	—	21,4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39,139	5,238,986	12,278,125
租賃負債.....	359,624	1,181,288	1,540,9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408	25,408
總計	21,858,768	6,445,682	28,304,4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64,439	—	19,664,4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420,856	—	9,420,8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553,152	12,576,917	22,130,069
租賃負債.....	311,632	1,133,828	1,445,4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128	18,128
總計	38,950,079	13,728,873	52,678,9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74,132	—	21,774,1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574,564	—	9,574,5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178	—	43,1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64,463	12,721,392	26,185,855
租賃負債.....	303,098	1,429,583	1,732,6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6,049	76,049
總計	45,159,435	14,227,024	59,386,45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金額為人民幣122,349,000元、人民幣117,875,000元、人民幣106,342,000元及人民幣99,282,000元的財務擔保或有負債，有關負債於被擔保方違約時予以清償。然而，貴集團有權根據與供應商達成的協議扣除等額應付供應商款項。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貸款等計息債務。浮動利率的金融負債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金融負債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根據現行市場環境釐定固定利率貸款與浮動利率貸款的相對比例。貴集團目前可能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有浮動利率債務。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浮動利率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風險敞口並不重大。貴集團持續監控利率水平，若市場對於加息的預期明確，或預計利率會上升，貴集團將利用其信用評級及差異化融資優勢，將面臨加息風險的浮動利率債務替換為其他融資工具。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4,100,407	87,264,489	88,814,024	97,379,405
負債總額.....	36,272,602	47,221,825	72,699,497	80,200,743
資產負債比率.....	49%	54%	82%	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7. 或有事項

(a) 訴訟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捲入若干未決法律案件。對於貴集團能夠估計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範圍的少量訴訟，其估計損失並不重大。

(b) 擔保

於2019年，貴集團一間子公司紫光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就安哥拉共和國財政部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一項信息化項目貸款提供不超過27,000,000美元的財務擔保。擔保期限自主協議下的貸款期限屆滿後的次日起為期兩年。

48. 於子公司的投資及與子公司的結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算	20,599,986	21,360,578	21,517,853	21,516,225

貴公司直接擁有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貴公司應收子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股息及貿易應收款項。貴公司應付子公司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貸款。

49.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1月17日，紫光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與H3C Holdings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紫光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新華三的174,490股股份，相當於新華三約1.80%的股權，總對價為128,422,895美元。於2025年11月28日，紫光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與H3C Holdings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紫光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新華三的503,230股股份，相當於新華三約5.19%的股權，總對價為370,372,248美元。該等交易完成後，紫光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持有新華三約87.98%的股權。

5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摘要形式，因此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投資者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並應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第(i)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使該決議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作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需要延期召開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投票的時間、投票程序（使用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時）。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發言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迴避表決。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毋須為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條第二款第(iv)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認真閱讀上市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 (iv)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vi)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接受審計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借款計劃及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資產抵押及其他資產處置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iv)項至第(vi)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ii)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i)項至第(iii)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或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置戰略等專門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等）相關的重大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裁，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緊接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具體實施方案在2個月內無法實施的，具體方案的實施日期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相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二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的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並於1999年1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堡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0樓3003-08室），並於2025年5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詩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文書代理，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3年2月，北京紫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2024年1月，華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858,000土耳其里拉增加至2,589,575土耳其里拉。

於2024年6月，紫光西部數據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58.00百萬美元減少至128.50百萬美元。

於2025年5月，紫光雲技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8.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8.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子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行使[編纂]前，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且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僅於[編纂]日期開始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發行H股及[編纂]等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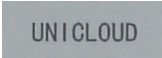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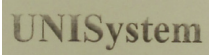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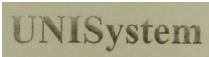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i) 本公司擁有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本公司	中國	9	1090689	2027-08-27
2.....		本公司	中國	9	3016687	2033-02-20
3.....		本公司	中國	42	14642478	2035-08-13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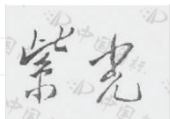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		本公司	中國	9	77620069	2034-11-20
5.....		本公司	中國	9	77624457A	2034-11-06
6.....		本公司	中國	9	29980263	2029-12-13
7.....		本公司	中國	9	16338790	2027-01-06
8.....		本公司	中國	42	16338791	2026-04-06
9.....		本公司	中國	42	36736522	2031-03-13
10.....		紫光雲技術	中國	9	52649906	2031-08-20
1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3885354	2026-05-06
12.....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2	5074216	2029-11-06
13.....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5184282	2029-03-27
14.....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5389355	2029-05-27
15.....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5997354	2030-01-06
16.....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15580388	2035-12-13
17.....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18113155	2028-01-13
18.....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18668522	2027-04-13
19.....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18668523	2027-04-13
2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19723843	2027-06-06
2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19723850	2027-06-06
22.....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19723852	2027-06-13
23.....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21901633	2029-02-13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4.....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22992173	2028-05-06
25.....	领航者峰会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5	22992175	2028-05-06
26.....	U-Center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23575665	2028-06-13
27.....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2	57293970	2032-01-20
28.....	新华三商城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2	57310287	2032-12-06
29.....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59693139	2033-05-13
3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72012680	2033-12-13
3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72020258	2034-02-06
32.....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71810810A	2034-01-06
33.....		新華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17360860	2026-11-20
34.....		新華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17390589	2026-09-06
35.....		新華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61640374	2032-06-20
36.....		新華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78090155	2034-10-13
37.....	新华三云屏	新華三智能終端有限公司	中國	9	53904806	2032-08-06
38.....		新華三智能終端有限公司	中國	9	66980229	2034-03-06

(ii) 中國許可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新紫光集團	中國	9	1153279	2028-02-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香港許可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A) 	新紫光集團	香港	7、9、 16、	306856606	2032-04-06
	(B) 			35、 36、		
	(C) 			41、 42及		
	(D) 			43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靈活可配的規則引擎數據轉發方法	紫光雲技術	發明	ZL201910730527.2	2019-08-08
2.....	多雲盤平台的分佈式存儲管理系統	紫光雲技術	發明	ZL201911066010.4	2019-11-04
3.....	公有雲平台下維護管理彈性公網IP地址池的方法及系統	紫光雲技術	發明	ZL201911319632.3	2019-12-19
4.....	一種雲計算網絡設備配置差異比較方法	紫光雲技術	發明	ZL202010834685.5	2020-08-17
5.....	一種雲網絡下專線接入的實現方法	紫光雲技術	發明	ZL202011028719.8	2020-09-2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6.....	一種雲產品服務交付過程中產品配置信息管理的方法	紫光雲技術	發明	ZL202110212405.1	2021-02-25
7.....	一種實現DNS支持VPC私有域名解析的方法	紫光雲技術	發明	ZL202211029685.3	2022-08-25
8.....	一種公有雲雲主機遷移arp表項更新方法	紫光雲技術	發明	ZL202210884417.3	2022-07-25
9.....	一種負載均衡方法、設備、存儲介質	紫光雲技術	發明	ZL202211048617.1	2022-08-29
10.....	基於KAFKA的網絡拓撲同步方法、設備、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紫光雲技術	發明	ZL202310072471.2	2023-01-16
11.....	鏈路倒換方法及其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000953.4	2011-01-05
12.....	一種組播報文轉發方法和路由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042521.X	2011-02-22
13.....	負載均衡方法及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047724.8	2011-02-28
14.....	一種路由保護方法和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060251.5	2011-03-14
15.....	一種IP路由方法和路由器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062043.9	2011-03-15
16.....	重啟數據不丟失方法及邏輯存儲資源管理單元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124517.8	2011-05-13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7.....	一種WLAN中IPv6鄰居發現協議的實現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143536.5	2011-05-30
18.....	一種分層式二層虛擬專用網發送報文的方法及通信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171545.5	2011-06-22
19.....	門戶認證方法及接入控制器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241974.5	2011-08-18
20.....	一種支持數據中心二層互聯的拓撲構建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257140.3	2011-09-01
21.....	一種無線局域網中AP接入AC的方法、AC及AP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282184.1	2011-09-21
22.....	MAC地址學習方法和邊緣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291273.2	2011-09-29
23.....	一種跨數據中心的流量託管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349827.X	2011-11-08
24.....	路由收斂方法及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406369.9	2011-12-06
25.....	一種DVPN大規模組網的方法和Spoke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210033621.0	2012-02-15
26.....	用於實現傳輸路徑切換的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210097672.X	2012-04-0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7.....	一種實現移動終端集中控制和多 信道佈署的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210203541.5	2012-06-18
28.....	一種報文轉發方法和邊緣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210325271.5	2012-09-05
29.....	TRILL網絡中的報文轉發方法及 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210478960.X	2012-11-21
30.....	一種組播數據報文轉發方法及設 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210539572.8	2012-12-11
31.....	堆疊系統及其實現方法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024984.2	2013-01-22
32.....	矩陣堆疊系統的拓撲發現方法和 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138184.3	2013-04-19
33.....	TRILL網絡中FCoE報文的轉發 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148480.1	2013-04-25
34.....	用於實現交換線卡與邏輯線卡互 通的方法及報文轉發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278404.2	2013-07-03
35.....	報文轉發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334013.8	2013-08-02
36.....	報文轉發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334016.1	2013-08-02
37.....	一種組播數據報文轉發方法及設 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440051.1	2013-09-2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 利	註冊擁有人	類 型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38.....	一種組播數據報文轉發方法及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440087.X	2013-09-24
39.....	鏈路動態聚合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452895.8	2013-09-27
40.....	一種報文安全轉發方法及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410218519.7	2014-05-22
41.....	一種智能天線選擇方法及無線接入點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410403647.9	2014-08-15
42.....	三層虛擬專用網接入二層虛擬專用網的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046228.9	2015-01-29
43.....	網絡設備的流控方法和流控裝置以及網絡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085671.7	2015-02-16
44.....	一種網包分類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217646.X	2015-04-30
45.....	應用於VXLAN中的丟包定位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406748.6	2015-07-10
46.....	VXLAN隧道端點VTEP之間的路徑可達檢測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408264.5	2015-07-10
47.....	防火牆集群實現方法及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712149.7	2015-10-28
48.....	一種線卡框、多框集群路由器、及報文處理方法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823203.5	2015-11-2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49.....	一種線卡框、多框集群路由器、 選路及報文處理方法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821616.X	2015-11-24
50.....	數據流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610606046.7	2016-07-27
51.....	一種報文傳輸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610658326.2	2016-08-11
52.....	寬帶遠程接入服務器BRAS轉發 實現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610778902.7	2016-08-30
53.....	主備偽線PW快速切換方法和裝 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610831302.2	2016-09-19
54.....	無線客戶端STA漫遊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441546.4	2017-06-13
55.....	網絡設備及應用於網絡設備的邏 輯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1422473.5	2018-11-27
56.....	報文轉發方法、裝置以及電子設 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080003397.3	2020-11-27
57.....	隨流檢測方法和電子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0532166.8	2021-03-25
58.....	一種網絡管理系統、方法、裝置 及電子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80000608.2	2021-05-17
59.....	路由通告方法和電子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80001672.2	2021-06-25
60.....	一種報文匹配方法、裝置、網絡 設備及介質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80001644.0	2021-06-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61.....	一種報文傳輸方法及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80001884.0	2021-07-15
62.....	一種段標識確定方法及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1108022.6	2021-09-22
63.....	隨機接入方法及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1397106.6	2021-11-23
64.....	一種終端UE註冊方法、裝置及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1449427.6	2021-11-30
65.....	一種調度週期調整方法及網絡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80004325.5	2021-12-29
66.....	基於雲平台的容器管理方法及裝置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311240750.1	2023-09-22
67.....	一種路由調整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311272277.5	2023-09-27
68.....	5G雙域專網的接入方法、系統及裝置、電子設備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311281410.3	2023-09-28
69.....	一種數據傳輸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410816395.6	2024-06-24
70.....	風扇轉速控制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763478.3	2017-08-30
71.....	操作系統的安裝方法及裝置	新華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610846683.1	2016-09-23
72.....	一種操作系統的安裝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630915.4	2017-07-28
73.....	一種內存分配方法、裝置、網絡管理器及存儲介質	新華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311188376.5	2023-09-13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74.....	一種資源分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新華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311448251.1	2023-11-01
75.....	一種業務配置文件下發方法和裝置	新華三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734609.5	2017-08-24
76.....	一種網頁請求識別方法及裝置	新華三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1013266.X	2017-10-26
77.....	一種異常用戶識別方法及裝置	新華三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0457994.8	2018-05-14
78.....	一種識別域名的方法及裝置	新華三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0489709.0	2018-05-21
79.....	病毒檢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新華三網絡信息安全軟件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311461378.7	2023-11-06
80.....	一種數據查詢方法和服務器	新華三大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1235855.2	2017-11-3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81.....	機器學習模型的構建	新華三大數據技術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0245188.4	2018-03-23
82.....	一種服務器、GPU互聯方法、 裝置及存儲介質	新華三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410823668.X	2024-06-24
83.....	一種芯片啟動方法、裝置及 電子設備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0691644.X	2021-06-22
84.....	一種時鐘同步測試方法、系統及 芯片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0783178.8	2021-07-12
85.....	一種集成電路封裝結構及 網絡芯片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0916386.0	2021-08-11
86.....	一種故障處理方法、裝置、網絡 芯片、設備及存儲介質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1132311.X	2021-09-27
87.....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 設備及存儲介質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1438537.2	2021-11-30
88.....	一種數據發送方法、通信裝置和 電子設備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1446090.3	2021-11-30
89.....	一種套片檢測系統、方法、電子 設備及存儲介質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210662271.8	2022-06-13
90.....	規則存儲方法、報文處理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211336843.X	2022-10-2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紫光雲彈性雲主機控制台系統V1.0	紫光雲技術	2019SR0396048	未發表
2.....	紫光雲網絡負載均衡控制台系統V1.0	紫光雲技術	2019SR0414181	未發表
3.....	紫光雲工業互聯網事件引擎軟件V1.0	紫光雲技術	2020SR0296298	2019-12-14
4.....	紫光雲紫鸞彈性雲主機監控系統V2.0	紫光雲技術	2020SR1099267	未發表
5.....	紫光雲智慧城市APP系統軟件(iOS)V1.0	紫光雲技術	2020SR1515217	2020-07-08
6.....	UniCloud GPU虛擬化軟件V7.0	紫光雲技術	2021SR0604634	2020-10-20
7.....	UniCloud多雲管理平台V7.0	紫光雲技術	2021SR0803297	2021-04-30
8.....	UniCloud雲操作系統V7.0	紫光雲技術	2021SR0803298	2021-04-30
9.....	UniCloud虛擬化安全雲操作系統V7.0	紫光雲技術	2021SR1301553	2020-10-20
10.....	UniCloud安全桌面雲管理軟件V7.0	紫光雲技術	2021SR1301486	2019-11-06
11.....	H3C YokneamV1R1 芯片BareMetal裸操作系統軟件V1.0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20SR1548342	2020-09-01
12.....	H3C YokneamV1R1 芯片集成開發環境軟件V1.0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20SR1548343	2020-08-1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3.....	H3C智擎網絡處理器操作系統軟件V2.0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21SR0746996	2021-03-19
14.....	H3C芯片仿真系統資源管理軟件V1.0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21SR1719133	2021-07-01
15.....	H3C智擎860網絡處理器軟件開發包軟件V1.0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22SR1539399	2022-09-15
16.....	H3C SEMI交換網接入處理器軟件開發包軟件V1.0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0634758	2023-03-15
17.....	H3C SEMI交換網交換處理器軟件開發包軟件V1.0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0649307	2023-03-05
18.....	H3C SEMI網絡接口芯片軟件開發包軟件V1.0	新華三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654364	2023-09-01
19.....	H3C DataEngine大數據平台軟件V3.0	新華三大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2020SR1028762	2019-10-30
20.....	H3C PostgreSQL雲數據庫系統軟件V1.0	新華三大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2020SR1591082	2020-08-31
21.....	H3C綠洲大模型數據治理平台軟件V1.0	新華三大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878224	—
22.....	H3C工業操作系統基礎平台軟件V1.0	新華三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	2023SR0710804	2023-05-06
23.....	H3C Comware平台軟件V7.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13SR055309	2011-12-30
24.....	H3C ONEStor分佈式存儲軟件V1.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16SR043018	2015-11-2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25.....	H3C CR19000路由器軟件V7.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16SR380374	2016-07-08
26.....	H3Cloud OC雲運維中心軟件V1.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17SR421592	2017-06-30
27.....	H3C雲計算管理軟件V5.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17SR458900	2017-06-08
28.....	H3C UniSerVer FIST軟件V1.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18SR1028891	2018-11-24
29.....	H3C CloudOS雲操作系統軟件V3.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18SR497189	2018-05-30
30.....	H3C RX8800核心路由器軟件V7.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19SR0611691	2019-03-03
31.....	H3C Comware平台軟件V9.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19SR0632381	2019-04-03
32.....	H3C無線局域網接入點無線平台軟件 V2.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0SR0561878	2019-10-31
33.....	H3C無線控制器平台軟件V9.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0SR1631303	2020-08-31
34.....	H3C CR18000核心路由器軟件V7.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1SR0750288	2020-10-31
35.....	H3C UIS邊緣雲軟件V8.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2SR0813007	2022-02-28
36.....	H3C UIS雲原生軟件V8.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2SR0813008	2022-02-28
37.....	H3C UIS超融合管理軟件V8.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2SR0843869	2022-02-28
38.....	H3C H3Linux操作系統軟件V2.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2SR1542090	2022-07-3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39.....	H3C 綠洲物聯平台軟件V2.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0634591	2021-10-31
40.....	H3C CloudStor存儲虛擬化軟件V5.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0650146	2023-03-20
41.....	H3C UniStor X10000分佈式存儲CB備份 軟件V1.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0650147	2022-03-30
42.....	H3C IP-RAN RA系列路由器軟件V7.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653636	2023-06-30
43.....	H3C U-Center統一運維軟件V5.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654461	2023-09-30
44.....	H3C S9900X以太網交換機軟件V7.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654690	2023-04-22
45.....	H3C S12500AI以太網交換機軟件V9.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654778	2023-03-31
46.....	H3C Workspace Virtual Desktop Protocol 軟件V5.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654822	2023-07-31
47.....	H3C S5580以太網交換機軟件V7.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655035	2023-06-02
48.....	H3C MSR多業務路由器軟件V9.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655055	2023-08-31
49.....	H3C S9857以太網交換機軟件V9.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655077	2023-09-25
50.....	H3C WS5860-WiNet以太網交換機軟件 V7.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655098	2023-09-15
51.....	H3C ES4200 & US200以太網交換機軟 件V7.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655175	2023-09-15
52.....	H3C SR6600路由器軟件V9.1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770338	2023-08-31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53.....	H3C百業靈犀大模型使能平台軟件V2.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878365	—
54.....	H3C AD-Campus軟件V7.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878366	—
55.....	H3C AD-DC Super軟件V7.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878368	—
56.....	H3C AD-WAN軟件V7.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878369	—
57.....	H3C百業靈犀軟件V2.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878371	—
58.....	H3C磐寧操作系統軟件V6.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878377	—
59.....	H3C傲飛算力平台軟件V5.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878384	—
60.....	H3C UniStor Polaris傲擎分佈式存儲 軟件V1.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624426	—
61.....	H3C以太網交換機AI ECN軟件V1.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 司、新華三人工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0843840	2022-02-21
62.....	H3C SecCenter CSAP安全威脅發現與 運營管理平台V2.0	新華三技術有限公 司、新華三信息安 全技術有限公司	2019SR1114932	2019-04-01
63.....	H3C安全系統軟件V7.1	新華三信息安全技術 有限公司	2019SR0385561	2018-11-30
64.....	H3C SecPath OMP雲安全管理平台軟件 V8.1	新華三信息安全技術 有限公司	2023SR0425394	2022-08-0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65.....	H3C SecPath數據安全管理平台軟件 V8.1	新華三信息安全技術 有限公司	2023SR0529963	2023-01-03
66.....	H3C SecPath上網行為管理系統軟件 V8.1	新華三信息安全技術 有限公司	2023SR0749535	2022-12-23
67.....	H3C SecPath CSAP零信任策略 管理系統軟件V8.1	新華三信息安全技術 有限公司	2023SR0749585	2022-09-13
68.....	H3C MegaOS操作系統軟件V1.0	新華三智能終端有限 公司	2023SR1654168	2023-09-15
69.....	H3C HeyBoardOS操作系統軟件V1.0	新華三智能終端有限 公司	2023SR1654211	2023-09-15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u>thunis.com</u>	本公司	2026-05-24
2.....	<u>h3c.com</u>	新華三	2026-11-25
3.....	<u>unicloud.com</u>	紫光雲技術	2027-11-20
4.....	<u>unisdigital.com</u>	Unisplendour E-Commerce Co., Ltd.	2025-12-08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期限；(b)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或會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續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之合約除外）。

2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福利及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3 權益披露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		於[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A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于英濤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149,221	0.11%	3,149,221	0.11%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作出。
- (2) 根據2號員工持股計劃授予于英濤先生3,149,221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我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各人士（我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我們子公司的股東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子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新華三	H3C Holdings Limited	19%
紫光雲技術.....	天津紫光海河雲計算產業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36.23%
紫光恒信科技產業（武漢） 有限公司.....	湖北華億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29%
	武漢暨源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
北京紫光數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清聯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9%
紫光陝數大數據有限公司.....	陝西省大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40%
紫光軟件（無錫）集團 有限公司.....	無錫弘威盛景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49%
無錫紫光星域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劉曉志	31.3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子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無錫紫光星域科服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科服物業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10%
蘇州紫光數碼互聯網科技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蘇州高鐵新城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30%
北京紫光卓越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紫越卓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
	陳濤	19%
紫光世紀(天津)物流 有限公司.....	諾德商業管理(天津)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
紫光曉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明盛佳泰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
紫光西部數據有限公司.....	西部數據	48.41%
紫光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益暉晶視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40%
紫光摩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摩度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
紫光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高新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
紫光雲數科技(連雲港) 有限公司.....	江蘇潤科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0%
紫光中德技術有限公司.....	中德(瀋陽)國際產業投資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子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紫光雲引擎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高鐵新城大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26%
紫光碧水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碧水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45%
紫光數字技術(玉溪)有限公司.....	玉溪數字建設運營有限公司	10%
紫光業達科技(山東)有限公司.....	煙台業達城市更新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33%

4 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5年5月21日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6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1號員工持股計劃及2號員工持股計劃(統稱「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經不時修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所有股份均已授出，1號員工持股計劃現時持有483,084股A股，2號員工持股計劃現時持有6,316,689股A股。於[編纂]後不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1號員工持股計劃及2號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認購新股或授出股份。因此，1號員工持股計劃及2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之股份於[編纂]後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1號員工持股計劃及2號員工持股計劃所涉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號員工持股計劃現時持有合共483,084股A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號員工持股計劃現時持有合共6,316,689股A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的

1號員工持股計劃旨在(i)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員工與股東之間的利益分享機制，從而使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一致，同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ii)建立健全有效的長期激勵和約束機制，增強員工團隊凝聚力及本公司競爭力。這種做法將有效地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為本公司的長期、持續、健康發展作出貢獻。

2號員工持股計劃旨在(i)建立和完善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分享機制，從而使新華三、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一致，同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ii)通過利益一致及鼓勵長期留任，促進新華三與本公司的成功合作。通過建立健全有效的長期激勵機制，增強員工團隊凝聚力，提升新華三和本公司的競爭力。這種做法將有效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為新華三及本公司的長期、持續、健康發展作出貢獻。

參與者

1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部分員工，參與者總數不超過1,000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有405名參與者。

2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包括與新華三簽訂勞動合約並從新華三獲取報酬之新華三員工，參與者總數不超過8,500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有7,662名參與者。

任何參與者所持有之員工持股計劃對應之相關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A股將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承授人。

對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投入

1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總認購額不超過人民幣535百萬元，2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總認購額不超過人民幣1,275百萬元。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應以其薪金及個人資金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A股，並取得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員工持股計劃的A股來源及價格

員工持股計劃取得之A股應由本公司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獲得。1號員工持股計劃認購之A股數目不得超過20,181,063股，而2號員工持股計劃認購之A股數目不得超過48,095,058股。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支付的A股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6.51元。該等A股的發行價因2014年末期股息宣派而調整為人民幣26.41元。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所附帶的表決權

參與者及員工持股計劃均不會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所附帶的表決權。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

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為自該等A股完成登記程序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120個月。

鎖定期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自該等A股完成登記程序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

釋放期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A股的釋放期為自該等A股完成登記程序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60個月。任何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所持有的A股總權益將自該等A股完成登記程序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每十二個月解禁五分之一。

在鎖定期屆滿後，1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有權酌情出售其已釋放部分的A股。2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在釋放期屆滿後至2號員工持股計劃期限屆滿前，可選擇以下方案之一：(i)出售2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釋放的A股；或(ii)在適用的法律限制範圍內，要求轉讓有關A股已釋放部分的所有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但不包括給予[編纂]的佣金）；及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並無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取任何該等付款或利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董事或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在外之債權證；
 - (vi) 本公司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viii)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存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被提起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足以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200,000美元的費用，擔任本公司建議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

4 專家同意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霍金路偉.....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在文件中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發起人包括新紫光集團、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中國電子器件工業總公司、冶金工業部鋼鐵研究總院及北京市密雲縣工業開發區總公司。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8 初步開支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H股持有人之稅項

倘若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付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對價或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2. 關聯方」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提議為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抑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抑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vi)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及因[編纂]而發行之H股外，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許可；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unis.com)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e)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中國的物業權益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就本集團若干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事宜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